世界杯

——时代人物

新闻600字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初生红杏不怕继母
- 第2节：ACT。02初遇小白(1)
- 第3节：ACT。02初遇小白(2)
- 第4节：ACT。03大当家归来(1)
- 第5节：ACT。03大当家归来(2)
- 第6节：ACT。03大当家归来(3)
- 第7节：ACT。03大当家归来(4)
- 第8节：ACT。03大当家归来(5)
- 第9节：ACT。03大当家归来(6)
- 第10节：ACT。05龙家的用餐潜规则(1)
- 第11节：ACT。05龙家的用餐潜规则(2)
- 第12节：ACT。07吃饱饭后接着虐(1)
- 第13节：ACT。07吃饱饭后接着虐(2)
- 第14节：ACT。07吃饱饭后接着虐(3)
- 第15节：ACT。08这是一个连男版继母都有女人觊觎的世界
- 第16节：ACT。09琴棋书画？去令堂的！(1)
- 第17节：ACT。09琴棋书画？去令堂的！(2)
- 第18节：ACT。09琴棋书画？去令堂的！(3)
- 第19节：ACT。10白少的变态选亲条件(1)
- 第20节：ACT。10白少的变态选亲条件(2)
- 第21节：ACT。10白少的变态选亲条件(3)
- 第22节：ACT。10白少的变态选亲条件(4)
- 第23节：ACT。10白少的变态选亲条件(5)
- 第24节：ACT。10白少的变态选亲条件(6)
- 第25节：ACT。12白马良人访龙府(1)
- 第26节：ACT。12白马良人访龙府(2)
- 第27节：ACT。12白马良人访龙府(3)
- 第28节：ACT。12白马良人访龙府(4)
- 第29节：ACT。12白马良人访龙府(5)
- 第30节：ACT。14白马良人的勾引（上）(1)

- 第31节：ACT。14白马良人的勾引（上）(2)
- 第32节：ACT。14白马良人的勾引（上）(3)
- 第33节：ACT。14白马良人的勾引（上）(4)
- 第34节：ACT。16万恶淫为首！(1)
- 第35节：ACT。16万恶淫为首！(2)
- 第36节：ACT。16万恶淫为首！(3)
- 第37节：ACT。17其实你不懂我的心~(1)
- 第38节：ACT。17其实你不懂我的心~(2)
- 第39节：ACT。17其实你不懂我的心~(3)
- 第40节：ACT。17其实你不懂我的心~(4)
- 第41节：ACT。17其实你不懂我的心~(5)
- 第42节：ACT。19一个缠绵悱彻的噩梦！(1)
- 第43节：ACT。19一个缠绵悱彻的噩梦！(2)
- 第44节：ACT。20吾家有女待人采(1)
- 第45节：ACT。20吾家有女待人采(2)
- 第46节：ACT。20吾家有女待人采(3)
- 第47节：ACT。20吾家有女待人采(4)
- 第48节：ACT。22红杏出墙！成功～(1)
- 第49节：ACT。22红杏出墙！成功～(2)
- 第50节：ACT。23红杏出墙？哼哼，这可是要具备专业知识的高难度事情哦～(1)
- 第51节：ACT。23红杏出墙？哼哼，这可是要具备专业知识的高难度事情哦～(2)
- 第52节：ACT。24白少的秘密？(1)
- 第53节：ACT。24白少的秘密？(2)
- 第54节：ACT。24白少的秘密？(3)
- 第55节：ACT。25口是心非？嗯，两个人玩才有趣～(1)
- 第56节：ACT。25口是心非？嗯，两个人玩才有趣～(2)
- 第57节：ACT。26逛粉楼？小心前妻身后跟～(1)
- 第58节：ACT。26逛粉楼？小心前妻身后跟～(2)
- 第59节：ACT。27武松打虎？那是什么东西？(1)
- 第60节：ACT。27武松打虎？那是什么东西？(2)
- 第61节：ACT。27武松打虎？那是什么东西？(3)
- 第62节：ACT。28武松打虎？错，武松打小花～呜……(1)
- 第63节：ACT。28武松打虎？错，武松打小花～呜……(2)
- 第64节：ACT。29啊！被啾了？谁啾的？(1)

- 第65节：ACT。29啊！被啾了？谁啾的？(2)
- 第66节：ACT。29啊！被啾了？谁啾的？(3)
- 第67节：ACT。29啊！被啾了？谁啾的？(4)
- 第68节：ACT。30《爹爹，太胡来》！(1)
- 第69节：ACT。30《爹爹，太胡来》！(2)
- 第70节：ACT。31王孙公子的特权！(1)
- 第71节：ACT。31王孙公子的特权！(2)
- 第72节：ACT。31王孙公子的特权！(3)
- 第73节：ACT。32爹爹，人家要……猥亵你！(1)
- 第74节：ACT。32爹爹，人家要……猥亵你！(2)
- 第75节：ACT。32爹爹，人家要……猥亵你！(3)
- 第76节：ACT。33诡异的洞房！(1)
- 第77节：ACT。33诡异的洞房！(2)
- 第78节：ACT。33诡异的洞房！(3)
- 第79节：ACT。34一碗诱惑的面条～(1)
- 第80节：ACT。34一碗诱惑的面条～(2)
- 第81节：ACT。35被“主上”绑架了！(1)
- 第82节：ACT。35被“主上”绑架了！(2)
- 第83节：ACT。36白马良人也是有脾气的！(1)
- 第84节：ACT。36白马良人也是有脾气的！(2)
- 第85节：ACT。37白马良人的别扭～(1)
- 第86节：ACT。37白马良人的别扭～(2)
- 第87节：ACT。37白马良人的别扭～(3)
- 第88节：ACT。38抓奸在床(1)
- 第89节：ACT。38抓奸在床(2)
- 第90节：ACT。38抓奸在床(3)
- 第91节：ACT。38抓奸在床(4)
- 第92节：ACT。39“爹爹”，好沦丧！(1)
- 第93节：ACT。39“爹爹”，好沦丧！(2)
- 第94节：ACT。39“爹爹”，好沦丧！(3)
- 第95节：ACT。40“爹爹”归来(1)
- 第96节：ACT。40“爹爹”归来(2)
- 第97节：ACT。40“爹爹”归来(3)
- 第98节：ACT。40“爹爹”归来(4)
- 第99节：ACT。40“爹爹”归来(5)
- 第100节：ACT。42说你要我！(1)

- 第101节：ACT。42说你要我！(2)
- 第102节：ACT。42说你要我！(3)
- 第103节：ACT。43十九皇子返京(1)
- 第104节：ACT。43十九皇子返京(2)
- 第105节：ACT。43十九皇子返京(3)
- 第106节：ACT。44小白的坦白～(1)
- 第107节：ACT。44小白的坦白?(2)
- 第108节：ACT。44小白的坦白～(3)
- 第109节：ACT。44小白的坦白～(4)
- 第110节：ACT。44小白的坦白～(5)
- 第111节：ACT。44小白的坦白～(6)
- 第112节：ACT。44小白的坦白～(7)
- 第113节：ACT。44小白的坦白～(8)
- 第114节：ACT。44小白的坦白～(9)
- 第115节：ACT。44小白的坦白～(10)
- 第116节：ACT。44小白的坦白～(11)
- 第117节：ACT。44小白的坦白～(12)
- 第118节：ACT。44小白的坦白～(13)
- 第119节：ACT。44小白的坦白～(14)
- 第120节：ACT。44小白的坦白～(15)
- 第121节：ACT。44小白的坦白～(16)
- 第122节：ACT。44小白的坦白～(17)
- 第123节：ACT。44小白的坦白～(18)
- 第124节：ACT。44小白的坦白～(19)
- 第125节：ACT。44小白的坦白～(20)
- 第126节：ACT。44小白的坦白～(21)
- 第127节：ACT。44小白的坦白～(22)
- 第128节：ACT。44小白的坦白～(23)
- 第129节：ACT。44小白的坦白～(24)
- 第130节：ACT。44小白的坦白～(25)

第1节：初生红杏不怕继母

大龙门客栈

文

星野樱

第一卷：初生红杏不怕继母

ACT。01拜堂休妻

“账本看得如何？”

“……”摇头摇头。

“算盘打得如何？”

“……”甩头甩头。

“唉！”女音气若游丝，仿佛离撒手人寰只差一步，叹出一口气来，沉默片刻，女音随即又响起，“既然如此，先成亲吧。”

“……”脖子陡然僵硬拉直，“娘……你说成亲……谁跟谁？”

“自然是你和晓乙。”

“……”浑身开始颤抖，“娘……我可以和贾管家、小丙、小丁、阿黄、阿黑……随便哪只阿猫阿狗成亲都没问题，可、可不可以不、不要跟他成、成、成……”

“……贾管家年事比你娘我还高，你要嫁他？以后是我叫你娘，还是你叫我娘？”

“……可、可是你不是说你要不行了，哪儿来的以后嘛。”

“臭丫头，敢咒我？咳咳！小丙、阿黄、阿黑会看账本吗？会打算盘吗？还有丁丫头，人家是个女娃娃，怎么娶你？”

“我……我不介意！”

“……你娘我介意！听话，晓乙一表人才，为人乖巧圆滑，看账本、打算盘、营商无一不精，将龙门客栈交到他手里，为娘的才放心。”

“可你也不能买一送一啊！”

“你知道你是附送的就好！龙家不养白吃货，等我归天后，也唯有晓乙能护你和客栈周全。”

“那……日后我遇见我的白马良人了，怎么办？”

“白马良人？那是什么玩意儿？”

“就是会救可怜的少女于水火、英俊潇洒、温柔体贴、穿着飘逸、侠骨柔情的未来良人。”

“……晓乙不是？”

“他怎么会是！他根本就是把柔弱少女欺凌玩弄于股掌之间，欺凌、虐待、鄙视、唾弃弱小少女，还专门喜欢在鸡蛋里挑骨头的男版继母！”

“……那也没法子了，为了龙门客栈，你就暂时先嫁给‘继母’，再慢慢找白马良人吧。”

“……”

“你家白马良人那么温柔体贴，相信他不会在意你微不足道的过去的。”

“……”

“一拜天地！”

“二拜高堂！”

“夫妻交拜！”

“送入洞……”

“贾管家，夫人归天了！”

“大概是看到小姐能嫁给大掌柜，终于放心了吧……大掌柜，你怎么把小姐的盖头就给掀了，还没送入洞房呢？”

“我要休妻！”

“咦？大掌柜，还没洞房呢？好歹也先洞……”

“从今天起，这个家由我龙晓乙当，我说了算，谁有异议就给我收拾包袱滚！”

“……”一片安静，再没人敢多吭半声。

“既然大家都没有异议，如此最好。不过，凡是龙家人都知道，龙家从不养白吃货！龙大小姐，敢问你可会看账？”

“……”

“可会珠算？”

“……”

“既然这两样都不会，那么就请龙大小姐去大龙门客栈跑堂，尽一份绵薄之力，以便你日后逍遥快活，如何？”

娘啊，你可看见了！你才刚走，龙晓乙立刻露出他男版“继母”的嘴脸，用脚指头也想得到嫁一个“继母”会有什么好下场嘛！她的白马良人在哪里呀？呜呜呜……

不过，总有一天她会碰到的，她的白马良人！相信以他的体贴入微，应该不会在意她在嫁做人妇的第一天、在进洞房的前一刻就被人休掉了，直接从新嫁娘跳到弃妇的“微不足道”的过去。

总有那么一天，她可以叉着腰，昂着头，牵着马，呃，不，是牵着白马良人，扬眉吐气地指着她家“前夫”傲然道：“把你接手后就发展得好到乱七八糟的老娘家的客栈，以及你到处乱开的分店全部还给老娘！老娘才是正牌的龙家大当家！你只不过是老娘儿时一时兴起，看你可怜地窝在墙角，捡回来的算盘长工而已！而已！”

当然，最好她的白马良人不仅英俊体贴，还有一身霹雳无敌、点地能飞、手指破石、内力飙悍的绝世武功，那这个世界就太美好了……

第2节：ACT·02初遇小白(1)

ACT·02初遇小白

“快看快看，龙家小姐来了，哎哟，这一身跑堂装还没脱下来呀！”

“瞧你说的，她那身跑堂装还有得穿呢。要说这闺女也怪可怜的，她娘才刚归天，自家大掌柜就狼子野心、一手遮天、奴大欺主。她娘本来以为是个好归宿，却把女儿推到火坑里去了。听说成亲第一天，洞房还没热乎就被休了。”

“要我说，是她娘自个儿不自量力，想那龙大当家，生得那般相貌，又有那般挣钱的本事，能看上她家闺女吗？要不是她亲自压下话来，龙大当家多瞅她闺女一眼都嫌多了。”

“那倒也是，这不为了避讳她这前妻，几年都不回来了，听说逢年过节才回来看一下总店，前后停留不过三天，马上就走人。”

“看样子龙家小姐这辈子是毁啦。不过话说回来，龙大当家的品位还真是不错，这身制服真讨喜，穿在女娃娃身上多跳脱。”

“伤风败俗的，就知道雇些未婚的小姑娘、小丫头去跑堂，吸引客人，这像话嘛！生意人就是生意人，除了钱脑子就是空的。”

越听头上越冒青筋，正所谓蜚短流长、三姑六婆、人言可畏、口水逼人，自从成亲那日被当堂休妻，好几年过去了，为什么就没有人能打败她这个话题人物占据八卦榜的榜首呢？这太平盛世，太平得真是多余。吃饱了没事嚼舌头这种事本来她也常干，但是扳指一算，她已经多少年没干过了？好像自从那个被八卦的话题人物变成自己以后，她就被迫放弃了这项有益于身心的娱乐活动了。

迎着一路上的风言风语，她迈步跨进了大龙门客栈的门槛，拍了拍自己一身的尘土，就恐被掌柜瞧见自己一身草屑泥污。似乎她和世界上的掌柜都不对盘，不管是她的前夫，还是眼前这个撇着八字胡、一脸精明相的老掌柜。

“1227！你又迟到了，按照大当家的规矩，半个时辰的工钱，扣了！”

听听……1227，都是那个变态龙晓乙的变态主意，说什么为方便他管理，所有雇来的员工，上工时一律号码相称，1227……令堂的，这像是在唤人吗？她堂堂龙家大小姐，到了这里就变成1227了！

敢怒不敢言，举起的拳头垂下去，她换上一张和颜悦色的脸趴在柜台上，“掌柜伯伯、掌柜叔叔、掌柜哥哥，人家刚刚在城外碰到一群好可怕的匪徒，险些就要被他们占了便宜，人家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

“我是420，不是你伯伯、叔叔、哥哥，工作时不称呼号码，半个时辰的工钱，扣了！”

“……”

“衣衫不够整齐洁净，半个时辰的工钱，扣了！”

“……”

“无故撒娇，半个时辰的工钱，扣了！”

“……谁规定了撒娇也要扣钱的？”

“大当家新出的规定，前几日刚刚出台的。”

“……”他绝对是故意的，这种破烂规矩不是摆明了冲着她来的吗？

她正在心里问候那家伙的祖宗十八代，却听见木板楼梯被人踩得“咚咚”作响，只见一个同她一般岁数的跑堂小丫头气喘吁吁地从楼上跑下来，瞧见她来了，眼睛一亮，像看见了救命菩萨似的抓着她的手。

“1227，你可来了，420掌柜，咱们有救了！”

“怎么了？小……”她险些就要叫出她的闺名，急忙捂着嘴，眼珠子百转千回了好一阵子，瞪着面前的小丫头终于憋出一句，“你……几号？我又给忘了。”

“我是813啦！”

“……哦……8……8……813……”呜……怎么就那么别扭，一群大活人站在这儿练习报数，“找我干吗？”

“楼上来了位公子，点了一桌子酒菜，鲍鱼、燕窝、鱼翅、熊掌……摆了一桌。”

“他剩了一桌子，我们可以捡着吃啦？”她眼睛一亮，下意识地脱口道，却被掌柜伸手赏了一栗子。

“吃你个头，咱们现在担心他没银子，是来吃霸王餐的！”

“啊？为啥？人家点了一桌子菜，肯定是大富大贵来砸银子摆阔气的，怎么会吃霸王餐呢！”

“我看你根本没把大当家的家训给好好背下来，大当家早就提点过了，那些个白吃货，总是衣着光鲜，点上一大堆不切实际只图新鲜的菜肴，而且机会难得，肯定是什么贵点什么，什么新鲜点什么，最忌讳的就是那些什么都要的客人，这类人吃完不付钱，顶多就是被打一顿，一个子儿也捞不回来，这叫‘吃不为吃，专为霸王’！”

第3节：ACT·02初遇小白(2)

“……他倒是有研究，自己当过白吃货，深有体会吧。”她白了掌柜一眼，显然对这番出自实践的理论嗤之以鼻，“你把他的家训背得那么熟，干吗还给楼上那家伙有机可乘？”

“因为……那位客人，在几个时辰前就坐在那儿了，然后半个时辰点一次菜，而且越点越贵，所以，我们都着了他的道儿了。”掌柜深叹一口气，打算上书给自家大当家，现在白吃货的等级提升了，需要新的攻略啊。

“还真是棋逢对手啊，那现下怎么办？他有没有银子，你们上去先问问啊！”她推了推身边的813。

“人……人家不好意思嘛！”

“不好意思？这有什么不好意思的？”

“你上去就知道了。”

813红着脸也不多说，推着她就往上楼的楼梯走去。当来到通往二楼的倒数第三级楼梯，她站住，把头向右一歪，二楼靠露台的雅间没有放下布帘，这里可以清楚地见到里面有一位白袍白衫的公子正随性地靠坐在椅子上，脚自然地架起，一手执着玉杯，一手撑着下巴，头转向窗外看着街景，几缕鬓角的黑发并未束得太紧，正随着风在他脸颊边摇曳，仿佛是听到楼梯处发出的声音，只见他慢慢地转过脸来。

“咣当！”

“1227、813，你们俩怎么滚下来了？”掌柜探出脑袋看着两个跌得四仰八叉的丫头。

“我正推着1227上楼呢，她突然就把我给压下来了，呜，痛……痛死我了。”813揉着从眼角流出的酸泪，赶紧从地上站起身，看着还躺着地上的人，“现在知道为什么我不好意思了吧！”

“……”她显然还处在被那张脸孔震出的阵阵余波中，躺在地上就指控道，“你也太残忍了吧！你会不好意思，我就不会吗？你要我去向

那么……啊……的人去讨银两？我不要！为什么是我？”

“当然是你啊，你忘记了吗？整间客栈里唯一不受龙大当家美色蛊惑的是谁？不为龙大当家男色所诱的是谁？一向高廉正直、教导我们看男人绝对不能只看皮相的又是谁？‘像龙大当家那种蛇蝎心肠、性格残暴的男人就算长得再好看，也只是带了毒的花，好看不能采，采了死全家’这样的话是谁说的？”

“……”如此振振有辞、声声泪字字血的警世名言的确好像只有她才说得出来。对！男人的皮相根本就是不可靠的破玩意儿，想当初她就是一失足成千古恨，被午夜盛开在墙壁边瑟瑟发抖的小蔷薇所诱惑，导致如今引狼入室，最终沦为阶下囚。如今这楼上又出现了个祸水，哼，这等祸水不由她来对付，又由何人来消灭呢？

“你想通了？”813看着她“嗖”地从地上站起身来，挺着腰板就往楼上走。

她回过头来，严肃地把嘴巴一撇，骄傲说道：“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加油！我和420掌柜在这里为你呐喊助威啊！”

“……追回债务，加你半个时辰工钱。”

“一个时辰！”她突然顿住脚步，转回头来强调道。

“讨价还价，半个时辰工钱，扣了！”

“……”

勒了勒裤腰带，站在通往二楼的最后一级楼梯上，她深吸了一口气，正要大步流星地走到那厮面前去，却见雅间里的那个人转过脸，依旧一手撑着弧度过分美好的下巴，朝她丢来一抹调笑。只是他的眼睛微睁着，看不真切他在看她身上的哪个部分，能看得他如此心花怒放，笑逐颜开。

流星大步在这道视线下变为细碎小步，带着憋屈挪到了他的跟前，“我说，白公子……”

“你怎知道我姓白？”听不出惊讶的声音轻柔柔地荡出薄唇，在她耳边一蹿，随即飞升。

“穿一身白，不姓白姓啥，嘿嘿。”

他低头看了一眼自己雪白的装束，会心一笑，“姑娘有心了。看来这隐姓埋名是门大学问，这身行头的确碍事。”说着，微微扯动衣领，一截娇好的脖子从白衣领里滑现出来，引来一阵明显的倒抽气声。

“呃，白公子，这条街转过弯就有个卖布裁衣一条龙服务的师傅，布料好，价格低，童叟无欺，你可以‘付完银两’，立刻前去好好隐姓埋名！”她强调“付完银两”四个重要的字眼，朝他露出服务行业惯有的微笑，眼珠子却在那截白玉脖子上留恋了两眼。

他执在手中正轻微晃动的酒杯顿了顿，眼里的调笑因子再扩散几分，垂眸略瞥了一眼自己无意露出的春色，勾起唇角，“喂，你许了人家没有？”

“干吗！客官要帮我做媒吗？”

“你要吗？”

“……”她眯了眯眼，打量了眼前粉妆玉琢的家伙一番，嘴巴微微蠕动道，“说实话吧，你是不是没银子？”

“白家少主，年方二五，无妻无妾，相貌堂堂，性子温顺，家世显赫，家财百万贯，良田十万顷，有兴趣吗？”完全的答非所问。

专业媒婆说的话，他似乎已经熟悉到无以复加，信手拈来也自成一派，只除了最后一句皮条客的味道太过浓重。他所列?条件在她怦然跳动的小心脏上连击阵阵。他、他怎么知道她的弱点?

第4节：ACT·03大当家归来(1)

ACT·03大当家归来

“……他……他家是干什么的？”家财百万贯、良田十万顷也可能是山贼头目，非法自由职业者。她对骑着黑马、手拿大刀、打家劫舍的良人兴趣不太浓厚。

“武林世家。”他简单地用四个字概括道，然后就不再多言。但他的话显然勾起了她的注意。

“武林……世家？就是那种会在天上飞的、拿起剑来刷刷刷的、没事喜欢拉帮结派打群架的、连开个大门都要用掌风内力、一打架还喜欢没日没夜三天三夜不睡觉的、最后还喜欢勾着人家闺女的腰转几个圈再把别人眼观眼鼻观鼻地搂在怀里说‘姑娘，没事吧，在下乃江湖人称某某某’的那种武林的世家？”

“……”他送到唇边的酒杯又明显一顿，挑起眉来打量了一番眼前这个对“武林”有深刻见解的丫头，抿了抿唇，“没想到你对江湖的概括还真独到。”

“嘿嘿嘿，我说白公子，这么说你们白家很厉害啦？”

“好说。”他故作谦虚状颔首。

“那你家那个少主不是厉害中的厉害啦？”

“呃……”他迟疑了一下。

“呃是什么意思？”她立刻皱眉，“该不会，他是什么病恹恹就要快归西的肺痨鬼，或者有断袖之癖的边缘人士吧？二五了都没半个女人肯嫁他啊，这样你还敢说他相貌堂堂？”便宜没好货，这还是龙晓乙那个家伙告诉她的真理呢。

他眼珠微微一转，“据我所知，他还算身心健康。”

“那他厉不厉害？”

“你指打架？”

“对哇！江湖嘛！”

“他，很擅长逃命。”

“逃……逃命？”

“对啊，如果你手上有一把除了惹来杀身之祸，什么也不是的家传破剑，你会怎么办？”

“……呃……”她设身处地地开始为也许有可能成为她未来良人的白家少主思考。

他却话锋一挑，径自丢给她答案：“自然是丢了。”

“丢、丢、丢、丢、丢了？那是家传宝剑啊！”

“那也是，所以当了、卖了、送人都是上上之选。”他无所谓地耸耸肩，“无奈，却总是有人能帮你把那把破剑给找回来，塞回你手里，真是头疼。”

“……”她抽搐了一下嘴角，却猛然想起不久前曾经碰到过的一位黑衣大侠，难……难道……

“危难当头自然是逃命要紧，这武学不在高，在精！逃命这等事也是大有学问的。”

“……他很刻苦钻研这门学问吗？”

“小有所成。”

“也就是说，他除了会逃命，武功很烂就对了。”

“一语中的。”

“……白公子，这桌酒席五十两，加上奴家刚刚陪你娱乐聊天的费用五两，一共五十五两白银，谢谢惠顾，请你付讫。”

令堂的，简直就是浪费时间。只会逃命的什么世家公子，家财百万贯也就是个屁，恶霸她嫁过了，难道要再嫁个软柿子才叫尝尽人生百态吗？啊呸！

“你不喜欢他？”他闷笑了一声，感受到她骤然转变的态度，“无妨，这是定亲信物，若他日你对他有兴趣了，就凭它来找白某。”

他说着，随手摘下衣领上一枚白玉盘扣，指尖微微一弹，将那枚玉扣送进她跑堂制服的小口袋里。同时，他的领口因为这一动作瞬间

张开一道春光口，一截娇好的锁骨露了出来……只见那道拢起的线条蜿蜒到肩头，若隐若现地在她的视线里晃悠。

第5节：ACT·03大当家归来(2)

她正对着那截探出头的锁骨吃着嫩豆腐，却听见他略略扬起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

“喂！若是你，吃完饭没银两付会怎么办？”

“啊？”她瞪着那截嫩豆腐，舍不得拉回视线，下意识地答道，“废话，那当然是吃霸王餐，赶紧跑路嘛！”

“是吗？原来如此。”他受教地点头道，“坐在这儿等人来付账果然是太蠢了点儿。”

“对啊，傻瓜才会干坐着呢，不逃命难道等着被人砍啊！”

“有理！”他继续点头道，“会逃命的人最擅长什么，你知道吗？”

“啊？”

她猛然眨了眨眼，这才反应过来自己刚刚接了什么话，却见他朝她绽出一个好大的微笑，然后瞬间……

“噼里啪啦！”

“乒乒乓乓！”

“稀里哗啦！”

一阵惨绝人寰的声音从楼上传来，惹得楼下的掌柜和813面色灰白，面面相觑好一阵，直到一个白影从二楼翩然落地，轻风吹着他没扣上的领口。他站在街边好整以暇地拍了拍毫不沾尘的白衣，摇头叹道：“看来，什么功都可以不练，唯有这轻功绝对要练到满级，关键时候还是绝顶有用的。”尤其是吃霸王餐的时候。

他整好衣衫，抬头朝二楼的露台恬不知耻地嫣然一笑，“喂，多谢提点。”说罢，脚尖点地，白影飘飘地飞速闪人。

“令堂的，吃霸王餐还敢骗我说要帮我拉红线！我去你的白家少主！看你今晚不拉肚子拉到虚脱，拉到满地打滚，拉到……”楼上爆出毫无优雅可言的粗话。

“破坏客栈声誉，口爆粗话，半个时辰工钱，扣了！”掌柜小声地打着算盘，默默地再次作出决定。

“不愧是1227，对着美男也能如此镇定，表现本我风采。”813握拳赞许道，“呀！420管家，按照大当家的口谕，吃霸王餐的必须得逮住狠狠教训，杀一儆百啊！”

“嗯，大当家的确有这么交代，但是大当家也说过，穷寇莫追。况且你看那位公子的脚程，谁追得上？”

“啊？那楼上一桌子的酒菜钱记在谁头上啊？”

掌柜不说话，伸出一根手指指了指楼上，嗯……还有砸掉雅间的份，他会一一向大当家汇报的。

“哎呀……可怜的1227。”813一脸同情地看了楼上一眼，“她每个月赚的都不够赔耶，好惨。”

“小姐！小姐！我家小姐呢？”随着一串匆忙的跑步声，一个丫环气喘吁吁地跑进了大龙门客栈，一把抓住掌柜的胳膊就一阵乱晃，“掌柜，我家小姐呢？小姐小姐小姐呢？”

“丁丫头，你大呼小叫个什么劲？还好现下不是用餐的旺时，否则客人都被你吓走了。”掌柜甩开了丁丫头的手，继续算着账目，“今天不是你上工跑堂的日子，你不待在龙府里，跑出来做什么？”

“我来找小姐……呃……1227呀！”她一脸焦急地跺着脚，忽然看见某个一身食物残渣，还摔得鼻青脸肿的小姐从二楼的楼梯上扶着扶手、叉着腰正往下走。

“小姐！你怎么弄成这副德行了？你跟人打架了吗？”

“……”她郁闷地看了一眼丁丫头，不知道该怎么解释人家只是虚闪了几招，自己却因为拳头挥得过狠收不住脚反而摔了个四仰八叉鼻青脸肿的丢脸事迹。这下好了，她全身上下抵得过一桌山珍海味了，什么鲍鱼燕窝鱼翅熊掌都齐全了，呕……好恶心的味道。

“完蛋了，这下完蛋了！快跟我回去，兴许还能换身装束遮掩一下。”

“你急得上蹿下跳的干吗？每年也只有年底某人回来的时候你才这般德行啊。”她抬起脏脏的袖子擦了擦自己满是油腻的脸。

“就是因为回来了嘛！”丁丫头哭丧着脸。

“……什么玩意儿回来了？”

“大当家回来了！”

“哐当！”她一屁股跌坐在楼梯上，面孔瞬间开始扭曲抽搐。

“你说……他回来了？”

“是啊！小姐，现在不是你吓得屁滚尿流的时候，家丁提前来报的信，大当家马上就要到龙府门口了！贾管家派我来拖你回去准备迎大当家回府呐！”

第6节：ACT·03大当家归来(3)

“他、他、他、他、他回来干吗？现在还没到年底吧？没吧？你听你听，外头知了还在叫呢，他回来做什么啊？”

“我也不知道啊，现在整个府里都乱成一团了，贾管家急得都快哭了，你还这副德行，你忘记大当家去年是怎么罚你的吗？快快快，快跟我回去吧！”

“……”

去、去年？对对对，去年过年他晚回来了几天，她以为他不回来，可以过个完美年，放风到爽死了，召集家丁、丫环们到她的香闺里一起喝酒、划拳，站在板凳上高唱自由万万岁，她还大嚷谁能把龙晓乙那个陈世美给砍了，她就立刻改嫁给他，结果狠话刚撂完就看到一身风雪、披着灰裘披风的龙大当家正冷笑着看她。香闺里醉鬼一片，男男女女，四仰八叉横躺了一地，而香闺的正主儿正站在板凳上指着他的鼻尖……于是，片刻后，她被发配到龙家大门的围墙边，罚站！

其实要是纯粹罚站也就罢了，她对脸皮这种事物的敏感度相当低，可当他差人把那张板凳也给她搬来，非让她站在上面，面朝墙外，手上还抓着一枝光秃秃的红杏罚站时，她脸皮最后的那点敏感度终于被他勾引了出来。

她憋屈地看着手里光秃秃的一枝红杏，要骂她不守妇道、红杏出墙、人尽可夫什么都好啦，光用骂的不就好了，这样让她站在板凳上面对墙外举枝光秃秃的红杏是什么意思啊！

“想红杏出墙，也等你的手够长了再说。”

龙大当家淡然说出他此番的教育意义，而她也被迫保持“红杏出墙”的姿势淋了一晚上的雪。从那以后，她彻底领悟到，完成“红杏出墙”这种难度系数高又很蠢的动作，其实并没什么太大的成就感。

想起这段悲惨遭遇，她浑身一抖，“我不回去，我说什么也不回去，我……我……你看我这脸，都摔成这德行了，还把雅间给砸了，他会弄死我的，他肯定会弄死我的，我……对了，你就跟他说，我和闺中密友，就是那些千金小姐一起结伴出行，暂时不在家。”

“你别傻了，你当咱龙府里没有大当家的眼线吗？小姐你每天打几个哈欠大当家都知道得一清二楚。”

“……”好啦，全世界都知道她是个没有主权的龙家大小姐，不用再次提醒她！

“大当家要回来，会不会来总店巡视啊？”813一拍掌，想到的只有这个。

“大当家自然要来，1227，你还是想想怎么交代楼上那堆破烂吧。”掌柜一翻账本，想到的更残酷。

“呜……我要白马良人，我要白马良人，我不要男版继母，我不要，不要不要！哇哇哇！”

白马良人你在哪里呀！都这个时候了，你怎么还不出现？她决定，等见到她的白马良人时，她要先踹他两脚，什么玩意儿？还喜欢搞姗姗来迟这一套！哼！

ACT.04鸡飞狗跳迎大当家

爬动！蠕动！滚动！挪动！她几乎是用尽了全身的力气才苟延残喘地从龙府后门墙壁的一个洞口滚进龙府后门的庭院的，当她四仰八叉地横躺在地面上，准备好好喘口气时，却见到似乎已经恭候多时的贾管家正居高临下、老泪纵横地看着自己。

“小姐，你可算回来了，老朽的心都要蹦出来了。”贾管家擦了一把湿润的眼窝，转头对着几个丫头吩咐道，“还站着干吗？快快快，快拉小姐回房，换身衣服，来不及净身了，先擦一擦就好，扑点香粉遮掩遮掩，衣服老朽已经替小姐准备好了，大当家喜欢浅色系的，外衫穿鹅黄色，白色的薄纱记得要裹在外衣上，肚兜就……”

“……小、小、小甲，你到现在还不死心哇？”她护住胸口，盯着面前看着她长大的老管家。虽然她小时候的尿布都是他给选的，但是肚兜这种东西能不能让她自己看着办啊？

“小姐！夫人归天之时把你托付给大当家，就算大当家对你之前的造型有什么误会……”

“他对我的造型绝对是把握得太清楚了，一点儿误会都没有。”

“那你也不能放弃抓住他的心啊！女人，就要以夫为尊……”

“‘女人要以夫为尊’我没意见，但是，没听说过哪个女人以‘前夫’为尊的……”斜看了贾管家一眼，对他的理论嗤之以鼻，她更没听说过有哪个女人把“继母”尊为天的。

第7节：ACT·03大当家归来(4)

“……所以，就要把他的心抓回来，把那个‘前’字给喀嚓掉才是当务之急啊！”

“我比较喜欢把那个‘夫’字给喀嚓掉，最好是喀嚓得一干二净！看着吧，我一定要去找第二春，现在是忍辱负重的寒冬而已！而已！”

“咚！”

一个爆栗砸在某人的脑袋上，贾管家绷紧了脸皮，盯住某人，“小姐，妇道，妇道！女人要守妇道！对男人要从一而终，不能水性杨花、红杏出墙、始乱终弃！”

“我什么时候始乱终弃了，我这叫梅开二度、枯木逢春、久旱逢露！”

“小姐，今时不同往日，大当家已经不是当初被你光图好玩捡回来的小奴才了，你知道外面有多少人家的闺女在觊觎大当家吗？先不说夫人过世前客栈经营不好，是他给力挽狂澜、扭亏为盈的，之后他又把客栈经营得那么有声色，在全国很多地方开了分店不说，如今更是经营了很多其他类型的店铺，光这点你就该报恩吧？”

“报、报、报恩？我还要对他报恩？”她指着自己的鼻子，一脸不敢置信。他把她虐待到这般田地，令堂的，她还要报恩？除非她脑袋被烧坏了！

“再有，大当家长得那般标致，你自己当初也是垂涎人家的美色把人家给捡回家，还逼人家签了卖身契。”

“我哪有逼他签……而且第二天我就后悔了！我哪里知道他是个那么黑心黑肺的家伙，捡他的时候倒是装出一副人畜无害的可怜模样……唔唔唔！”

“小姐，祸从口出！可别再说大当家的不是了，如今，你要想的就是怎么挽回大当家的心！放心，小甲会帮你的！”

“……”帮她？帮她什么啊？帮她挑那些龙晓乙看也不会看一眼的没用的肚兜，还有鹅黄的什么衫？她这一身鸡飞蛋打的造型还不够“恶黄”啊？

她的嘴巴被贾管家的手捂住，只能翻着白眼看着苍天，打马虎眼地点点头，却听见前院的家丁扯着嗓子开始对内院通报。

“大当家回府啦！”

“咻！”她倒抽一口凉气，都是小甲这么多话，每次那个禽兽回府，他就要对她交代再三，抓住大当家的心、抓住大当家的胃、抓住大当家的靴子、抓住大当家的衣服……如果实在没招了，抓住大当家的那匹大黑马也是好的，人家血统纯正、气宇轩昂的，难怪大当家爱马多过爱她，抓住那匹马的马蹄，说不定大当家会看在自己爱骑的分上，勉强对她刮目相看。

可是，她既抓不住他的黑心，也抓不住他的黑肺，就连那匹破黑马都对她不屑一顾，她连人都没办法沟通，还能跟只畜生沟通？也太看得起她了吧！

“糟糕，快架小姐去梳妆打扮，一定要在第一时间惊艳住大当家，听到没？”贾管家对那几个丫头命令道。

“贾管家，让大当家惊艳这很难耶，大当家根本都不看小姐一眼的嘛。”

“对啊，前几年你不是还试过把小姐打包送到大当家床上去过嘛！”

“要我说，下点儿春药，成其好事不就结了！”

“你懂什么？小姐是被休离的，这样送上门去就算被吃了，大当家还是可以不认账的呀！”

“大当家那样的男人，要什么样的女人没有，没必要委屈自己的嘛！”

“你们几个少废话，快带小姐去打扮，要是误了迎接大当家，有你们好果子吃！”贾管家努力把架子端起来，几个丫环面面相觑了一阵，

心不甘情不愿地拖着已经被贾管家捂着嘴鼻老半天、快要缺氧翻白眼的小姐回了房间。

处理完龙大小姐，贾管家立刻马不停蹄地往前院赶。

龙府的大门外，高头大马在阶梯前停住了脚步，龙晓乙利索地翻身下马，立于龙府的大门外。一袭墨色的长衫上点缀着几束灰竹，靴子上沾着不少风尘，他一手拉住缰绳，一手拍了拍奔波了好一阵的爱骑，顺了顺它的鬓毛，那匹马随即低下头来在他肩头一阵亲昵地乱蹭，引得他淡淡勾起棱角分明的薄唇。

“快看，快看，大当家在笑耶！好美哦，那么柔和的微笑，也只有对着他的爱马才有这样的笑吧！”几个站在府门外迎接的小丫头开始窃窃私语。

第8节：ACT·03大当家归来(5)

“对啊，大当家一看到小姐，脸就开始全面冰封。都是小姐的错，大当家那么一张美人脸，都被她给气坏了去，瞧，那眉、那眼、那鼻、那唇……”

“大当家的嘴巴真的很好看耶，比姑娘家的还多透出几分粉嫩，不知道摸上去是什么感觉。”

“你怎么不说，不知道亲上去是什么感觉啊？”

“啊，你说，我们小姐亲过吗？”

“呸！就她？她能靠近大当家半径一公尺之内就很了不起了，我们私下和小姐商量过了，大当家的美色是龙府的共有财产，她可不能独占！”

“就因为躲她，害大当家有家不能回，害我们有美男不能看，每年只有过年这段时间才能解解馋，然后又是一年相思苦，呜……不过，大当家今年怎么夏天还没过去就回来了？”

“大概是小姐又惹出了什么乱子，他回来收拾小姐的烂摊子的吧？”

“也可能是之前上门找大当家提亲的几户人家的小姐里，终于有他看中的人，回来准备续弦了吧？可不能一直陪着小姐蹉跎光阴啊。”

“大当家到底喜欢什么样子的女人啊？”

“反正，不会是小姐那样的！”

“嗯，有理！啊，贾管家来了，嘘，轻声点儿。”

“大当家！你怎么站在门外不进门啊？”贾管家满脸堆笑地迎出门来，看着许久不见的龙晓乙，拉着他的手就往门里走。

龙晓乙淡然一笑，抬手推拒了，却没有出声。

旁边跳出一个传话筒般的家丁小童，挑起眉头来朝贾管家吆喝道：“大当家在外奔波这么久，一身风尘，怎么不见龙大小姐出门相迎？”

“小、小姐她……”贾管家看着继续兀自逗弄爱马的龙晓乙。那样子似乎非要让小姐亲自相迎他才肯进府，大当家啊，小姐已经很没威严了，就不需要每次回府都这样给她下马威啦！

“怎么？龙大小姐多日不见，什么成绩都没有，架子倒是越端越高了！”家丁小厮不爽地扬起眉，换来贾管家的回瞪。

“小丙，你这臭小子，自从跟了大当家后，就不知道恭顺小姐了？”

“我如今的主子可是大当家，龙大小姐是你的主子，可不是小丙我的！哼！还是快点叫龙大小姐出来迎接大当家吧，再梳妆打扮也没用的……对了，一定又是你老人家叫她去梳妆打扮，打算狐媚大当家，对吧？”

“大当家你看小丙他……”贾管家正向龙晓乙诉苦，却见他抬了抬线条精致的眼眸，那双细长的眼眸突地一动，直接扫过自己看向龙府前院，他也跟着下意识地回头，发现一团黄黄的物体正从前厅滚向门外，顿时喜出望外，“小姐，小姐出来了，大当家，小姐出来迎接你了。”

“哼！”他这才由喉咙里发出一声意义不明的闷哼，然后一派悠闲地勾起唇角，双手负背而立，一双淡然的眼冷瞪着她提住不习惯的长裙，三步一小摔五步一匍匐，直到身上的鹅黄长裙变得和他脚上的靴子一般“灰”尘仆仆。

瞧她憋足了劲儿地往门外奔，几乎来不及抬头看他一眼，不满地撇了撇唇，他敢打赌，她绝对要摔倒在地，然后滚到他面前来，再五体投地地迎他回府。

念头刚止，果然不出他所料，只听几声连贯的声音吵痛了他的耳朵。

“砰！”摔倒。

“咕噜！”滚动。

“啪！”贴在他身上。

她果然不负他的重望，完成了一系列高难度的动作，最后趴在了他跟前，只是她最后仗着汹汹来势……呃，使得她那趴的位置离他所想相差十万八千里。

“小姐！”贾管家颤抖的声音。

“小姐！”小丙的倒抽气声。

“小姐！”众丫环的惊呼声。

“咻！”这大概是所有在场人士的倒抽气声。

“唔！”她知道自己摔了一个大跟头，这也没什么好新鲜的，他们又不是没看过，至于一个个又是惊呼又是惨叫的吗?

呃……不对，她的脸是不是撞到什么东西了？怎么不是地板，嘴唇还软软热热的，有一股熟悉的味道哩，唔？什么玩意?

第9节：ACT·03大当家归来(6)

她不明所以地动了动脑袋，嘴唇在那温热的东西上微微一蹭，却听到四周的倒抽气声更加此起彼伏。

终于，有个无法忍受、咬牙切齿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是龙晓乙——龙大当家那把该死的声音。

“龙小花！你给我起来！”

起……起来?

要她从地上起来?

“把你那张不知死活的脸从我脸上拉开！”

她一愣，完全不明所以，微微地把紧闭的眼睛睁开一条缝隙，直视一双正微眯着的眼睛，视线稍稍向下，呃，看到了那正勾起十足寒意的唇。

直……视？她干吗直视他？唔，她的手怎么还抱着他的胸，唔，她的唇刚刚撞到了什么东西？唔！她怎么这么奔放地趴在他的身上，还跟他眼观眼、鼻观鼻……

“小姐！你怎么能滚到大当家身上去了？还拿嘴去撞人家的……呜……”贾管家的补充解释让她面色骤然死灰，“大当家，你还好吗？如果不适，可让小姐帮你……嗯……揉揉。”

“贾管家，你还要纵容这只淫魔！大当家的……呃……那里是她能随便乱揉的吗？哼，我小丙早就知道你觊觎大当家的美色已久！大当家才刚回来，当着这么多人的面，你就要禽兽大当家！大当家，你还好吧？”小丙急忙要去扶住自家主子，却被龙晓乙沉着脸抬手示意他退后。

“呀！”一声后知后觉的惊叫声奔出她的嘴巴。

她猛地收回放在他胸上的双手，紧捂着刚刚碰到不明物体、不知道会不会烂掉的唇，扑腾着两只脚往旁边滚。

他咬着牙站起来，同她拉开三步的安全距离，却瞪住她朝她亦步亦趋地逼紧过来，直到把她逼退到台阶处，他的薄唇才拉开一道很凉的弧度：

“多日不见，我倒不知你打招呼的法子是越来越下流了。”

是……是稍微下流了点儿……把招呼打到人家嘴唇上，还不知死活地蹭了好一阵，呵……呵呵……她自己都不好意思为自己辩解什么……

龙小花艰难地对着龙晓乙绽出一丝憋屈的干笑，后者还给她一个寒意十足的冷笑，粉唇的弧度完全结了霜。

完、完蛋了，他的“继母模式”开始启动，一定是又要想出什么变态方法来折腾她了！她绝对不要被逼着看一晚上的春宫图，再让她一个人欲火焚身，以处女的名义死在香闺里！

她还要等白马良人解救她于水火，她不要做第一个欲火焚身而死的处女！绝对不要！

第10节：ACT。05龙家的用餐潜规则(1)

ACT。05龙家的用餐潜规则

平心而论，龙小花是不喜欢自己的名字的，就像她不喜欢自己的心灵老是在不合适的时候蠢蠢欲动一般，她本来就不是个多么善良的人，但十年前，为啥就会一失足成千古恨，居然把缩在墙角的龙晓乙这祸害给“顺手牵羊”回家好生收养了呢?

她将所有的错误归结为曾经的年少无知、美色害人，还有她与生俱来的女人的矛盾心理。

就像她的名字一样，矛盾丛生。多么飚悍又有气势的姓氏——龙！配个什么名也是气势十足、贵气尽显不是?

可她的娘就是非要糟蹋掉她这个相当完美的姓氏，美其名曰“取个贱名好养活”，没文化地把个“小花”给按在她多灾多难的脑袋上。

龙小花，怎么听都是个很纠结、很矛盾、很有女人味的名字。不过她还是比较喜欢别人叫她龙姑娘、龙小姐，或者……龙儿，其实叫她小龙女，她也没意见的啦。但偏巧有个人就是爱搞打击报复，总是连名带姓地叫她这个矛盾纠结的名字，只因为她当初捡他回来时，家里有了甲、丙、丁，刚好“四行缺乙”，她端起小姐架子硬是给他赐名“晓乙”，导致他记恨至今。

而且，自从她有了个新的名字1227，那“龙小花”三个字如今只有他一个人使唤得很欢。

她不期待跟没什么肚量的男人进行啥深层次的沟通，可他的打击报复却越演越烈。

进府第一件事就是大张旗鼓地沐浴更衣，似乎嫌弃被她的脸颊碰到关键部位的龙大当家，此刻已经洗刷掉一身风尘，泛着一身刚净身完后的淡香。

任由还未干透的黑发披散在肩侧，沾湿了衣襟，他就那样姿色撩人地闲靠在侧厅的主位椅上，听着闻风赶到的几位掌柜轮流报着账

目。一叠叠账本摞在桌上，他看得面不改色，她却脸如黄土。

他侧侧身，翻过一页账目，眼睛继续浏览着，手却稍稍一抬，动了动唇：

“奉茶。”

丁丫头赶紧端着放了几盏茶的托盘走进侧厅，然后端起一盏正要搁在大当家的面前，却见大当家眉头微锁，抬首，不满地看了看站在一边游手好闲的某位小姐，言下之意不言而喻——

你还不过来伺候我，站在旁边发什么呆？

伺候他？她凭什么要伺候他？大家离缘夫妻一场，还是保持距离，不要惹人闲言闲语比较好吧？她鼓动了一下眉眼，身子没动。

他也不动声色，只是淡笑一声，眼一瞟，任由丁丫头端着茶盏，就是不让她搁下，保持着半蹲的马步姿势。

丁丫头可怜兮兮地看着自家小姐——小姐，你跟大当家斗法，可不可以选在小丁不在的时候啊，小丁真的只是一个相当无辜的小丫头啊。

看不惯龙大小姐的嚣张气焰，小丙立刻出声为自己主子主持公道：“小姐，大当家辛辛苦苦为你操持家业，站在一边吃白食已经很说不过去了，难道连要你端一盏茶，你也要摆摆架子吗？”

贾管家头一低，在她耳边咬了一句：“小不忍则乱大谋！贤德淑良！抓住男人的心从奉茶开始！大当家难得让你靠近他半径一公尺之内，小姐，去啊！”

“……”

这是打击报复，他绝对是在报府门口被侵犯嘴唇的羞辱之仇，她就知道他不会这么轻易善罢甘休。

翻了一个白眼，撇高了嘴角，她端起小丁手里的茶，深呼吸一大口，变脸媚笑地递到他跟前道：“大当家，喝茶，小心烫嘴，我帮你吹……”

“搁着，你还是少做多余动作为好。”

他一抬眼眉，示意她的爪子放完茶盏就赶紧缩回去，像方才大门口的下流招呼法，他还心有余悸，最好他要她干什么，她再干什么，不要她干的，就别多事。

“……”呸！她在心底朝那盏茶吐了一大口唾沫。

他端起茶托揭开茶盖，啜一口香茶，一边继续飞快地浏览着账目，一边状似闲聊地提起了话头：“近日，可有一位白公子来过？”

“呃，大当家说的可是一位身着白衣、脚程很快的公子？若是那位公子，他……被小姐给打跑了。”420掌柜如实汇报某人的战果，惹来龙晓乙抬眼异样的一瞥。

“你打他？”他状似嫌弃地上下打量了她一番，最后从喉咙里飞出一声意义不明的闷哼，似乎对她这样欺凌柔美弱小的行为很是不满。

“小姐不仅打了他，而且把半个雅间给砸了。”

“……”嫌弃加剧，冷哼阵阵。

“小姐不仅把半个雅间给砸了，而且站在露台上骂了好一阵的街。”

“……”嫌弃到了极点，斜视某人。

“小姐不仅站在露台上骂了好一阵子的街，而且把几个刚进门的客人给吓跑了。”

“我说420掌柜，你不要每次告状的时候都用‘不仅……而且……’这样的没前途的词语造句行不行？”某人终于受不了地控诉。

“那你倒同我说说，要用怎样的句子叙述你龙小花的丰功伟绩比较合适？”龙?当家凉凉的声音插了进来，只见他放下了手里的账目，双手抱胸等着她自己来交代自己所做的好事。

“谁让他吃霸王餐的！”她为自己辩解道。就算他是大当家，也不能纵容他那什么“私交甚密”的、不可告人的、有暧昧关系的朋友来店里带头吃霸王餐吧！她只是让那家伙知道不是姓白就可以白吃的，也有可能会被人打成白痴！

“他没给钱？”龙晓乙不以为意地问420掌柜，见后者唯唯诺诺地点了个头，随即眉头一挑，“打个人情折扣记账上。”

“啊？那不是大当家的好友吗，还要记账？”420掌柜愣了愣。

龙晓乙合上账本，丢出一个古怪的眼神，冷笑了一声：“我何时说过同他是好友了？账记好了，下次记得问他讨还。我最讨厌欠人银子的家伙。”

第11节：ACT·05龙家的用餐潜规则(2)

“是！大当家！”420掌柜状似膜拜地对看着自己的大当家，似乎对他除有银子就六亲不认的冷血本质很是崇拜。

果然是冷血动物！龙小花浑身打了一个冷战，挪了挪步子，离他再稍微远了点儿，却被站在身边的贾管家拱了拱身，朝她使了一个眼色，示意她再离大当家近一些，最好趴上去，替他捶捶腿、捏捏肩、摸摸胸，最好再摸摸刚才被她残酷迫害过的关键部位……她龇牙咧嘴地朝贾管家比出一个抹脖子的动作，向他表示自己宁死不屈的精神。

贾管家白了不合作的某人一眼，干脆自己上前一步，朝还在审账的大当家笑道：“大当家，一路奔波也该饿了，小姐一听你要回来，马上就很贤惠地吩咐厨房做了很多你喜欢吃的菜，可见小姐对你的事是多么上心啊！我看时辰也差不多了，不如现在去饭厅用晚膳如何？”

他朝她看一眼，一脸讪笑，“我都不知晓，原来你很期待我回来。”

“……你觉得呢？”她无奈地回应道。旁人不清楚他俩交恶到什么程度，难道他自己心里还没有数吗?

可是就有一个喜欢幻想他们俩恩爱与共、琴瑟合鸣、共效于飞的家伙存在。

“对啊对啊，小姐对大当家是朝思暮想、相思成灾、茶饭不思、‘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

“贾管家，我建议你最好别同她一般看些不适合你看的书，否则脑子会跟着不好使。”他显然对一个老头儿向自己倾吐衷肠的兴趣不太浓厚，抬步率先走向正厅旁的饭厅，“去用膳吧。”

一干人等立刻众星拱月地跟了上去，无不在回头时白了一眼在他们威严的主子面前煽动风花雪月的一老一少。

龙家的饭厅是相当有特色的，不似其他大户人家喜用圆桌，彰显所谓团团圆圆、和和美美、家和万事兴的头彩。反正他们龙家自从夫

人过世、龙大当家拜堂休妻、龙大小姐下堂开始，就和什么团圆美满彻底绝了缘，圆桌这么假的东西早就被摒弃了。

于是，一张长长的红漆木桌横在饭厅中间，高位是宽椅软垫，而那低位就是随便的木椅一张，按着龙大当家的规矩，在龙家不管是小姐还是下人，功大者坐高位，而无能又爱闯祸的家伙，自然只能缩在那最低位的角落里，连菜都夹不上，就只能干吃白饭。

第12节：ACT。07吃饱饭后接着虐(1)

ACT。07吃饱饭后接着虐

一进饭厅，两拨人马立刻明显地划分楚河汉界，龙晓乙领着一票人往高位走，龙小花跟着一票人往低位缩。而小丙那个狗腿正顺着主子的意，论功行赏地分着座位，结果因为她今日赶人砸店骂街的“丰功伟绩”，那最低的那个位置也被小丁一屁股坐住了。她这才哀叹连连，这个世界上为什么一定要多出个龙晓乙来整治她，平日里他不在家，贾管家坐着他的高位，一顺溜位排下来，她好歹还能在小丁身下的那个最后一把小椅子上摇一摇，可他一回来，顺着位排下来，就这么硬生生地把她苟延残喘的位置给挤走了！

小丁爱莫能助地看了一眼站在一边完全没位置可坐的小姐，缩了缩脖子，“小……小姐，要不然，你跟小丁挤一把椅子吧？咱们一人一半。”

她看着小丁在椅子上挪了挪屁股，空出一半的位置给她，“呜……小丁，还是你对我好，我当初就该跟娘说，我要嫁你的，呜……”

“呃……我还是不要让给你坐了。”她完全不想娶小姐呀，大当家的勇气她一点儿也没有耶。

“喂！你让我感动完再说这样无情的话好不好？”她鼓了鼓眼，突然觉得有人在打量自己，把头一扭，发现那道目光来自离她们遥远的坐在高位上的龙大当家。那嘲弄的目光因对上她的视线稍稍挪开了些，然后，他扬手召来了小丙，在他耳边低语了几句，小丙立刻点头跑出饭厅，不多时便搬回一张小板凳，然后朝她走来。

“喂，龙小丙，你绝对不要告诉我，你们大当家打算要我坐这张小板凳……”

“大当家看你可怜，不忍看你没位置坐，你还不知感恩？”龙小丙“哼”了一声，二话不说，将小板凳往她怀里一塞，扭头又走回大当家身边。

她抱着那张小板凳众目睽睽地站在原地，心中翻腾着熊熊烈火。就算是继母也没这么虐待人的吧?

“啪！”她猛地用手拍木桌，大力得连掌心都泛起一阵麻意，然后终于得到了大家被震撼住的注视。

她深呼吸了一口，气压丹田，怒吼出声：“这个家到底是谁做主？”

“我做主，怎么了？”云淡风轻的回应从高位上飘下来，丝毫没有犹豫。

“没事，我就随便问问。大家吃饭，呵呵呵！”呜……事实证明，龙小花的勇气和气势都只有一瞬，一瞬间过后，她就会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疲软地瘫在地上。

她认命地搬上小板凳，正要坐到小丁身边去，却听见从高位上再次荡出幽幽的声音：

“坐到我身边来。”

“啊？”

“让你搬着凳子坐到我身边来。”他不耐烦地加重了音重复了一遍。

“……哦哦哦。”

她立刻搬起小板凳滚到他身边，放下，坐好，惹来别有深意的一眼。

可这一落座，桌面与小板凳的高度落差导致她的脑袋整个儿被盖住了。坐在小板凳上，她捧着一碗白饭，举着筷子，正在考虑怎么不受人注目地夹到自己喜欢吃的菜，她刚刚好像有看到她最喜欢啃的排骨，没有肥肉的那种，要是平日里，贾管家肯定把它整盘送到她面前，让她吃个够了。

她正幻想着油焖的排骨，突然头顶飞来一筷子青菜，眨眼间便被丢进她的碗里。她迷茫地抬起头来，看着正喂食完她而一脸怡然自得

的龙大当家，他似乎对自己丢食助人的行为很是满意。令堂的，也不想想是谁把她残害到这般田地的！

“看着我做什么？快吃饭。”

她相当嫌弃地瞥了一眼那被他送进自己碗里的青菜，这算什么？嗟来之食啊，太耻辱了，她才不要吃呢！哼，吃白饭！

他看着她碰也不碰那青菜，也不多言语，只对她的不识好歹嗤之以鼻，转而继续进食。

贾管家却在此时挑起话头：“大当家，这次没到年底怎么突然就回来了？”

“怎么，这不是我家？不欢迎我回府？”他状似玩笑地答道。

对！不欢迎透了，快滚！

使劲儿吃白饭的某人咀嚼着满嘴干巴巴的饭粒，心里控诉道。

“当然不是，大当家回来最好，老朽高兴，大家高兴，小姐她……呃，最高兴！哈哈！”

小丙看了一眼还不放弃撮合离缘夫妻的贾管家，冷哼道：“哼，她高不高兴又如何？大当家这趟回来是因为城东的林员外有事要与大当家商量。”

“林员外？那个老东西！”贾管家放下筷，“大当家，不是老朽说，你跟他还有什么好谈的，当初夫人过世，客栈危机的时候，他那么落井下石，现在想起来老朽还觉得怄呢！”

龙晓乙淡笑不语，夹起一块豆腐，再次往桌下丢，但同样遭到了嫌弃。

“此一时，彼一时。贾管家没听过，‘商场上没有绝对的朋友，只有绝对的利益’吗？这句话可是大当家教给小丙的。再说，林员外还有意把自己的二小姐许配给大当家当夫人，人家是诚心可表，为什么要拒绝啊？”

没去理睬还在争辩的“甲”、丙二人，他继续往桌下丢下一筷子芽菜，却依旧被某人扒拉到一边。

“什么？要给大当家说亲事？这、这、这、这怎么可以？那小姐她……”

“人家林二小姐知书达理、温文尔雅、秀外慧中、琴棋书画样样精通，为什么不娶？”

“可、可、可是小姐她也……”

“我要啃排骨！”再也受不了龙大当家嗟来之食的羞辱，她发出了正义的呼喊，却惹来小丙更多的鄙视。

“小姐她怎么了？一个只会啃排骨的龙大小姐能和人家比吗？”

“小姐，你快吃醋，快吃醋哇！”贾管家皇帝不急太监急地嚷道。比起啃排骨，她还有很多事可以做的！

“吃什么醋？”她擦了擦没油分的嘴巴，哼了哼，劳动了一天，还不允许她进点油分，她快要香消玉殒了，“排骨不能蘸醋吃。”

他朝她讽刺地冷哼了一声，夹起一块排骨，在自己眼前审视了一番，“看样子，这排骨比醋好吃，是吧？”他倒想瞧瞧这排骨比醋好吃在哪里。

第13节：ACT·07吃饱饭后接着虐(2)

她看着他夹起的排骨，立刻眼睛一亮，捧着饭碗就跟上去，他左她左，他右她右。

难得见识到的一场迟到已久的夫唱妇随，可贾管家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

“哼，你看吧，我都说了她就知道啃排骨而已，连吃醋都不会的女人怎么配得上大当家？大当家，你瞧她哪里有一丝女人味？”小丙做出中肯的评价。

“吃醋和女人味有什么关系？”龙小花显然不苟同小丙这家伙擅自将“女人味”这么神秘的名词粗鄙地解释为“吃醋”俩字，“本小姐的女人味深埋在这里，等碰到骑着白马的未来良人自会无条件扩散，但是现在，我只闻到排骨味。”她作势拍了拍胸口，对于自己埋得“深不见底”的女人味表示骄傲。

“啪！”筷子重重地搁在桌上的敲击声传来，她眼睁睁地看着那块排骨跟着他重重放下的手重新摔回了盘子，顿时一脸惋惜状。

“哼！”他从喉头翻出一声闷哼，瞥眼打量某个家伙已经举着筷子，放弃从他手里得到喂食，自力更生地从小板凳上蹿起身，扑向那盘热腾腾的红烧排骨。一阵风卷残云，把大家闺秀的反面形象演绎得淋漓尽致，用实际行动表示她的“女人味”真的相当珍贵，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看到的。

“原来，龙大小姐很吝啬在我面前展现女人味，嗯？”微微一挑眉，他难辨喜怒的声调让四下的用餐人士没人再有胃口，无不想抱碗飞逃。

可某个终于啃到自己肖想已久的排骨的家伙却完全感受不到自己头顶上空的冷空气，捧着碗重新坐回小板凳，索性把筷子和饭碗都丢在地上，专心地啃着她心心念念的排骨，丝毫不觉得自己这狗腿的形象和刚才那副不吃嗟来食的傲气严重不符。

她正啃得畅快，恨不得手脚并用地对付嘴巴里那块硬骨头，反正他都把自己召唤到身边当落水狗了，她干脆让自己的形象彻底名实相副给他看。忽然鼻子一动，一阵不似食物香味的味道在她鼻头蹿动，咂了咂油嘴，她抬起头来，发现他并未看她，只是很顺手地递给她一盒不知道装着啥玩意儿的破东西。

“送你的。”口气和态度都是欠扁的恩赐样。

“送、送我的？”她有点儿惊恐地看着他，使劲咽下一口唾沫，对于他的恩赐感到十分震惊。他竟然会主动送东西给她？好诡异，好吓人！

“作料？”拿来配她手上的排骨？

“你把排骨给我放下来。”他对她手拿排骨毫无形象可言的动作显然厌恶不已，越来越怀疑“女人味”这三个字在她的体内究竟存在与否。

她闻声，立刻快速动作，两三下将排骨上所有的嫩肉全部啃进嘴巴里，再将满是牙印、碎肉的排骨往地上一丢，表示自己很听他的话。

他对她如此豪爽的行径显然不予苟同，翻了一个白眼，将那个盒子往桌上一摆，放下筷子，起身走人。看样子是被她倒足了胃口。

他一起身，所有人也立刻放下筷子，亦步亦趋地跟着他出了饭厅，只剩下贾管家显摆地朝小丙横眼，道：“看到了没？大当家心里还是有小姐的，他送东西给小姐了！小姐快看看里面装着什么？”

她一抹油嘴，把那小盒子打了开来，一阵香粉飘出，呛得她差点连刚才吞下肚子的食物都咳出来，“呸，什么破玩意儿？臭死了，呕，小甲，会不会是毒药啊，他要毒杀我？”

“小姐小姐！天啊，大当家竟然送你胭脂水粉！这是胭脂水粉啊。”

“胭……胭脂水粉？”她愣愣地盯着那小盒里散发出淡香的粉末，再满脸诡异地瞅了一眼正走往侧厅继续核对账目的龙晓乙，困难地咽

下一口唾沫。

有道是，女为悦己者容。

这个道理她当然懂，他送她胭脂水粉，难道是在勾引她所剩无几的女人味？在挑逗她敏感的感情末梢神经？那不就是说他对她……

哼哼哼，她就觉得，早在小时候他就对她有非分之想，正所谓雏鸟情结嘛。好歹她也是把他从墙角边捡回来的再生父母，他要是对她这样或那样，其实也完全说得过去的，只可惜，继母就是继母，永远变不成良人啊！不过，她会允许他在一个小角落里对她爱……

第14节：ACT·07吃饱饭后接着虐(3)

“贾管家，小丙我奉劝你别想太多了，这是大当家在邻城收租时，老板临时拿来抵债的胭脂水粉，龙府丫环人手一份，小丁也有，如果你想要拿一份去孝敬你过世已久的夫人也完全没问题。”

“……”

“小姐，你干吗突然踹我？”

“我讨厌不让我做完白日梦的人！”她难得妄想一下，还是妄想被“继母”看上的变态情节，至少等她妄想完再破坏她自恋的美梦吧！

“……”

“我还讨厌不让我啃完排骨的人！”

“……”

“我最讨厌送我胭脂水粉，还人手一盒的人！”

“大当家，小姐说她讨厌你！”总结小姐刚才说的所有的话，小丙如实地朝侧厅嚷道。

侧厅里立刻传来茶杯落地、瓷器摔碎的清脆声音，紧接着——

“叫龙小花出来扫地、擦地、泡茶，还有，让她上马厩去。”

“要小姐去马厩做什么？”

“喂马。”

“……是，大当家。”

侧厅传来的对话让小丙扬了扬眉，看着面容抽搐的龙小花，“小姐，你还愣着干吗？大当家叫你去干活儿呢。”

“……”这是针对，这是赤裸裸的针对！

“对了，大当家的马只爱吃燕麦，你别想随便塞给它点儿杂草就完事，它生气起来可会踢人呢。”

“……”这是虐待，这是赤裸裸的虐待！

第15节：ACT。08这是一个连男版继母都有女人觊觎的世界

ACT。08这是一个连男版继母都有女人觊觎的世界

奔宵。

这是龙晓乙那头蠢黑马的名字。

听小丙说，那是龙大当家从《拾遗记》里描写的周穆王的八骏中选出来的名字——奔宵，野行万里，足不沾尘。

唉！龙小花再叹一口气，拖着沉重的燕麦口袋，正打算往奔宵的食槽蠕动去。

“小姐！不好啦！”小丁一阵乱喊，冲进了马厩，和她撞作一团，“贾管家让我来喊你赶紧去前厅，来了来了，他们来了啦！”

“谁来了？哎呀，管他谁来了，我先解决一下后面那头畜生的幸福。”

“你还是先担心你自己的幸福吧！小姐，小丙说的那个知书达理、温文尔雅、秀外慧中、琴棋书画都会的来了！”

“哦……”她敷衍地应了一声，拖燕麦袋子的脚步猛地停下，这才反应过来小丁话里的意思，“什么？”

“哈！原来是林员外带他家二小姐来拜访大当家了。”小丙立刻了然前厅里发生了什么，“既然如此，小姐就去前厅迎客，见识见识有内涵的女人，顺便输得心服口服吧。”

“小姐才不会输呢！对吧，小姐？”小丁拽住自己的主子，将她扯出了马厩，为壮声势使劲儿摇晃着她的肩膀道，“对了，那位林家二小姐听说精通音律，正要为大当家抚琴呢。小姐，你那首曲子练得如何了？”

“抚、抚、抚琴？”

“对啊！大当家最喜欢那种有气质、琴棋书画样样都精的女子了，你不是知道的吗？当初贾管家不就是为了让你练琴，这才上乐行帮你

买了一把琴吗？你到底练得怎样了？就算磕磕巴巴的，但好歹能从头弹到尾吧？”

她用沾满燕麦的右爪子抓了抓脑袋瓜，露出一副甚是苦恼的表情，嘿嘿一笑，“对马乱弹琴我就很擅长，要不然我把琴搬来，给奔宵先弹上一个通宵再去丢脸好不好？”

“小姐！拜托你把女人味在关键时刻释放出来一点点好不好？”小姐这样一毛不拔，她这个当丫头的很为难耶！

“……”她也很想把那深藏已久的女人味毫不吝啬地释放出来一点啊，可是藏太久，很容易遗忘的，她上次展现她珍贵的女人味是什么时候的事来着？唔，这是个谜，是个谜啊！

“小姐，不是小丁刺激你，今日若是来肖想大当家的是别人也就罢了，但是林家二小姐耶，你甘心吗？”

“唔，林家二小姐？”她从那个千古之谜里挣扎出来，看着小丁眨了眨眼，“林家二小姐……啊！是那个脚裹得比肉粽子的肉馅还小，在女人面前下巴扬得比胸口还高，在男人面前柔弱得跟小猫似的，每次笑着跟我打招呼，眼睛里都写着‘要我是你，我就死了算了’的‘零内涵’？”

小丁沉重地点头，她家小姐终于了解自己一直被人讨厌的事实了。

龙小花一向很以自己的姓氏骄傲不已，却也为自己糟糕的名字头疼不已。

和龙小花刚好相反，林家二小姐有个相当有内涵的名字——林内涵。

名字是有内涵了，可一加上她不怎样的姓，顿时内涵降为零，可能正是被这个名字所刺激，林家二小姐从小就发愤图强，以千金标榜，不梳妆绝不出门，不穿新衣绝不见生人，琴棋书画信手拈来，诗词歌赋不在话下，笑不露齿，步不带风，脚不沾尘，手不染污，随手抽出来的书一定是高深度高涵养，看龙小花的眼神一直是——

当千金小姐当到你这分上，要我是你，我就死了算了……

刚刚被龙大当家休成“下堂妻”的龙小花每次看到林内涵的眼神都很迷茫，完全搞不懂这个女人为什么这么喜爱自己，以至于每次看见她，都那么饥渴地要代替她去自杀。

等她真正弄懂林内涵那充满内涵的眼神已经是好几年后的事了，原来那看起来柔弱又怜悯的眼神不是想替她去死，而是觉得她把千金小姐的脸面给丢光了，那既然觉得她很丢脸，为什么每次千金小姐聚会都一定要拉上她一起去呢?

“小姐，我们看的那些话本里，是不是总有个不咋样的女配角站在女角儿旁边做衬托？”和她一起饱读烂书的小丁曾这样提醒她。

“啪！”她一拍脑门，霍地站起身，“她令堂的，那个家伙竟然拉我当衬托！”

于是，她在当了几年陪衬品以后终于领悟到一个残酷的事实，为什么她的白马良人迟迟不出现？原因无它，只因为她身边站了一个比她光环亮一百万倍的女角儿，除了不会干粗活，诗词歌赋样样精通；除了不会吹口哨，箫笛琴琵随手拈来。而龙小花，只会她林内涵“除了”下来的那两项，眼睛脱窗的人才看上她，难怪上她林内涵家提亲的人排着队踩平了林家的门槛，而她家的门槛却总是被投诉她闯祸的左右邻居踩得乱七八糟。

“不过有一样东西，她是没我强的！而且放眼全城也没谁比我厉害！”她一拍胸脯，在幻想中对自己未来的白马良人盲目自信道。

“小姐有什么秘密武器是小丁不知道的吗？”

?“那就是身世悲惨啊！”她举起食指自豪道，“书上的女角儿哪个不是身世悲惨的？就连皇帝的女儿都要被欺负得死去活来才有幸福可言。放心，我上头有个那么变态的男版继母，我的这个秘密武器就天下无敌啦。白马良人肯定能发现我才是女角儿，我迟早有一天能脱离苦海的！”

“……”

“有谁能比我惨啊！哈哈哈哈！”

这根本不是什么值得高兴的事好不好……

“可是小姐，如果那个零内涵把你的继母给抢走了，没人欺负你的话，你的白马良人还能找到你这个毫无光环可言的女角儿吗？”

“呃……”

“这样想来，你是不是该去前厅把大当家给抢回来？”为了激发小姐的斗志，不入流的激将法她也要试一试了。

“呃……你怎么不早说？令堂的，为了我的白马良人，我不能再被那个拿我当陪衬品的零内涵夺走我仅有的光环了！”

令堂的，这年头，连她的男版继母也有人要抢，这是怎样一个残酷的世界啊！

第16节：ACT。09琴棋书画？去令堂的！(1)

ACT。09琴棋书画？去令堂的！

夏日的傍晚总是会拉长些许，晚饭过后，天还没黑透，只听一阵如诉如泣的琴声从龙府里传出来，与往日三个音节必磕巴一下、十个音节必走调一下、半炷香后必有质疑古琴存在的咒骂声有天壤之别。

于是，今夜的龙家府邸难得没有人上门投诉龙大小姐龙小花魔音摧残左邻右舍的不良行径。

“好琴，好曲，好手法。”一个熟悉的身影穿着一袭还未换下的白衣招摇地站在龙家大门前，就连脸上的笑意也未有丝毫变化。他侧了侧身子，朝背后提着一把银白色剑的黑衣男子笑道：“这么看来，晓乙那家伙果然在骗我。他把那龙大小姐说得那般一文不名，准是在找借口与我推托。这等余音绕梁的曲子，岂是一个鸡飞狗跳的女子能弹出来的？”

听闻他这一袭话，一位一直站在龙府门口的小厮不满地扁了扁嘴，“哼，这位少侠，你是外地人吧？龙府的那位小姐哪能弹出这等曲子。这曲子乃我林家二小姐所弹，我家小姐六岁能诗，七岁能画，八岁已弹一手好琴，怎能同龙府那个才出嫁就被休离、成天只知道闯祸的丫头相提并论？”

“哦？”白衣公子挑高了眉头，“原来不是龙家小姐龙小花所弹？”

“龙家小姐弹的琴能听吗？你是不知道，有人为了躲这龙小姐的琴声，可是从城西头硬生生搬到我家小姐所住的城东头，这西边的好宅地都因为她而市价大跌，她若是每日弹一曲，这里很快就变成荒凉之地了。”

白衣公子微微一怔，从嘴角牵出一丝浅笑，也不多言语，转身便要走人。

“啊，这位少侠不需问我家小姐的名讳吗？”

“你家小姐？”他回头不解地看着那小厮，随即灿烂一笑，“我对你家小姐没兴趣。”

“什么？我家小姐那可是远近闻名的才女，琴棋书画、诗词歌赋样样精通……”

“那又如何？”他眼带柔笑，话语的音调却带起轻佻乖张的升调，“你家小姐可有悲惨身世？”

“啊？”

“可有被人欺负？”

“这……”

“可有被人霸占祖业？”

“……”

“没有？”他一耸肩，摇了摇头，“那可没办法了，白某别的喜好没有，就爱造这等救人于水火、温柔体贴、侠骨柔情的佳话。”

说罢，独留那呆若木鸡的小厮，他一展一直持在手里的白纸扇，踱着文弱儒生的方步离开。

“少主，为何过龙家大门而不入？”提着银剑的黑衣男子低声问道。

“此刻进去，定会被晓乙丢出来。”

“因为……你吃了霸王餐？”

“你救主来迟，我只好出此下策了。”

“在下倒不知，你吃霸王餐还能吃到衣衫不整的。”

“啊？”他低头看了一眼已经招摇了一天的白玉胸口，漾出轻笑，“龙家是个好玩的地方，就连跑堂丫头也有趣得很。”

“少主真要……选亲？”

“对啊。我也老大不小了，娶房媳妇挺好的，不是吗？”

“你那……征亲条件不好。”什么要造一段救人于水火、温柔体贴、侠骨柔情的佳话。

“不好吗？我倒觉得挺有趣的。对了，还得去买匹白马，通体雪白最好。走吧！”

“……”

一曲弹毕。

白玉手指从琴弦上悠然地移开，林内涵从椅子上起身，娉婷袅袅地朝坐于高堂上的龙晓乙和林员外福一福。

未等龙晓乙开口，林员外先开口笑道：“哈哈，听闻贤侄远道归来，林某即携小女内涵前来拜访贤侄，知道贤侄好琴、爱琴，特让小女为贤侄弹奏一曲，以助雅兴。”

林内涵并不说话，只是挪动莲步，从龙晓乙身边目不斜视地走过，立在林员外身边。

“林小姐的琴技龙某素有所闻，不知师承何方？”他不咸不淡地答道，抬手端起茶托，压下一口清茶。

“内涵早年跟着琴师学过，但并不是什么有名的师傅，后来便是自己有兴趣，多练练罢了。”林内涵也只是礼貌地答道。

“如此看来，林小姐对琴也是兴趣甚浓，实乃风雅之人。”

“谈不上风雅，信手乱弹而已。”

“林小姐谦虚了，只要那家伙还活着，‘信手乱弹’这词一辈子都不会落在林小姐身上。”他淡淡一笑，唇离了玉色杯沿，搁下茶盏，明显听到窝在门外角落里的身影有些许微弱的动静。

“龙大当家说的可是你的前妻小花？”

“除了那家伙，还有别人配得上这等妙词吗？”

“不瞒龙大当家，内涵与小花也算至交密友，龙大当家不在府时，我们经常结伴出游。”

“龙某早有所闻，平日里多谢林小姐对拙荆的照拂。”他抬眸一笑，口气里甩出几分莫名其妙的理所当然。

“咦！贤侄不是已将龙小姐休离，怎么还能称拙荆呢？这等称呼不好乱叫啊！传扬出去有失体统。”听到两个分外刺耳的字眼，林员外笑

呵呵地提醒道。

第17节：ACT。09琴棋书画？去令堂的！(2)

“林员外教训得是，只是多年习惯，龙某懒得改罢了，无关其他。”

“哈哈，外头都道贤侄是个念旧之人，这大龙门客栈虽对贤侄有知遇之恩，但总归是今时不同往日，如今，你把那龙家小姐留在府邸，没将她赶出去，已算得上是仁至义尽。贤侄已经二十有五，总不能为了她耽误自己一辈子的终身大事。此番回府，贤侄是否有考虑我之前送帖提到的联姻之事？早就听说贤侄欣赏琴棋书画精通、温柔婉约、气质超然的女子，此趟特带小女来给贤侄过目，也许小女能投贤侄的眼缘。”说罢，林员外瞥了几眼自家闺女。

不等龙晓乙开口，林内涵突地抢先一步，双膝一弯，跪在地上，张口道：“爹爹，女儿的亲事请让女儿自己做主，女儿不能嫁给龙大当家。”

“……”龙晓乙挑了挑眉，还没说出口的话咽下了喉咙，只是别有深意地瞥了一眼正跪在地上的林内涵，决定对林家的家务事保持沉默。

似乎完全没料想到自家女儿会突然跪倒在地拒绝亲事，林员外霍地站起身子，声音陡然增高，“什么？你这闺女，这时候说什么傻话，快同龙大当家赔不是。”

“内涵知道自己唐突了龙大当家，但是确有不能从命的理由。”林内涵垂下双眉，只是垂视地板。

“嗯？莫不是林小姐‘也’有等白马良人的嗜好？” 龙晓乙嗤笑一声，在那个“也”字上稍加了点音量。莫不是这年头姑娘家的脑子里都少了根神经，需要被好好调教一下才能变正常？

“内涵……内涵是因为与小花是闺中密友，岂有抢人丈夫的道理。即便龙大当家已将小花休离，但她毕竟住在龙府，抬头不见低头见，

龙大当家就算再不喜小花，对她仍是有责任的，内涵也不愿失了这好友，也……也不愿……与人共侍一夫。”

一席慷慨激昂的话语听得门外的两人无不磨牙擦拳，恨不得冲进去将某人按在地板上一顿好打。

“小姐，她又来了，这不摆明了叫大当家将你赶出龙府吗？以退为进，她还说她不稀罕看咱们那些情情爱爱的烂书，她根本是已经练到了一定段数。哼，搞不好她每天都躲被窝里研究那些‘烂书’呢！”小丁从背后摇了摇龙小花。

“令堂的，还责任，我什么时候稀罕龙晓乙那继母负责任了？他就是专门负责来虐待我的。小丁，你说我行情有差到只能让男人负责任吗？等我将来找到白马良人，等我……”

她正忿忿地想证明自己的魅力，另一边厅内却传来淡然应对的龙晓乙那幽幽的声音：

“如此听来，林小姐倒真的与拙荆友情深厚。难怪龙某不在家的时日，经常听说林小姐与拙荆私相馈赠。”

“龙大当家说的是？”

“我是指那些胭脂水粉与衣服。”龙晓乙以右手撑着下巴看了一眼跪在堂下的林家二小姐，毫不介意展示自己在龙家的眼线和人脉，这个宅子有任何风吹草动，他在千里之外也是了如指掌的，“林小姐对拙荆的重视倒是胜过龙某，为了不落人口舌，这趟回来，也替她捎了不少东西，以后就不劳林小姐替她费心，林小姐的那些馈赠也可不必再送到龙府来了。”

“……”

林内涵一怔，随即眼神黯淡下来，倒是林员外不解地眨了眨眼，“贤侄是在说什么？小女送了什么东西给龙小姐吗？”

“也没什么，只是一些林小姐用不上的东西罢了。”龙晓乙并不点破，只是弯唇朝林员外一笑，“看来这亲事，要等林员外好好同小姐说

通才行，龙某这里就暂且不需考虑了吧？”反正也没人在乎他的感受，有人跪在地上自说自话，似乎以为已嫁进龙家大门了。

“呃……这……贤侄且少安毋躁，待我回去同小女说说，这娃娃被我从小宠到大，难免有些娇纵。”

“娇纵的小姐，龙某早就领教过了，无妨。林员外自可慢慢管教。”管教不好，他不介意好招共享，推荐几招如何修理娇纵的千金小姐。

听完厅内飞出来的一段对话，小丁推了推已经呆掉的龙小花，咽了一口唾沫，“小……小姐，大当家怎么知道那个零内涵老是故意可怜你似的，把不要的胭脂水粉和穿过一两次的衣服送给你？”

第18节：ACT。09琴棋书画？去令堂的！(3)

龙小花摇头摇头，继续呆……

“难怪大当家会突然送你胭脂啊，那大当家这么做……算不算在帮你出气？”

龙小花摇头摇头，更加呆……

“怎么办？小姐，小丁突然觉得大当家好伟大。你不要再呆了啦，小姐！你不觉得大当家好伟大吗？”

“我……”她一张口，又把话吞回肚子里，压得自己异常难受。

他是别有目的的，她不能上当，要坚定立场。他那是怕落人口舌，损了他的面子和伟岸的形象，让别人以为在他当家的龙府里有人还要靠别人的救济过日子，所以才偶尔把继母的邪恶因子收一收。而且，要一直扩散继母的邪恶因子也是很累人的一件差事啊。再说了，他喜欢的是琴棋书画都精通的神经病，不可能是她这个只会啃排骨的正常人……

“这亲事可暂且不提，贤侄可有考虑我在帖中所提到的，在京城共谋开设分店的事？”林员外见亲事暂且谈不拢，决定拿公事出来好好圆个场。

“龙某以为自己已经很清楚地回答了林员外，大龙门客栈绝不在京城开分店。”一提此事，龙晓乙难得地皱了皱眉。

“贤侄，这京城人流涌动，商机无限，又乃天子脚下，不说别的，能在那里开一家店面，不仅光宗耀祖，还面子十足，根本就是名利双收。况且以贤侄今日的实力，在京城开家分店不是大事，所以我才想凑个分子，跟着沾点儿光……”

“林员外，若你今日之行是为了劝龙某在京城开分店，那就什么都不必再提。只要龙家还是我龙晓乙当家，这京城开分店的事情就绝不会发生，请回！”

“那你此番回来不是为了同我商议与小女的亲事，以及在京城开分店的事的吗？”

“龙某何时给林员外任何承诺了吗？”当日客栈危机之时，他林员外也是这般回复他的。交情是一回事，出钱出力又是另外一回事，他林员外的脑子里没有“雪中送炭”这个词，他龙晓乙也没有“锦上添花”的爱好。

“可是，你回来是为了……”

“有故人要在城里办选亲宴，龙某只是回来看看热闹，没有他意。”

“选亲宴？”

“白家少主，白风宁。”龙晓乙的手指在茶几上轻敲着，随口道，“林小姐不是还未婚配吗？也许可以考虑考虑，这白家少主也是大户人家出身。”

“白家？贤侄说的可是武林盟主白家的独子，白风宁？”

龙晓乙看着林员外发光的眼睛，颔首不语。

“他要来这城里……选亲？这……内涵啊，快起身，同龙大当家拜别，咳，今日之事，权当我与龙大当家的笑话，儿女婚事，还是缘分为重。”

龙晓乙淡笑不语，只是懒懒地从位置上起了身，抬手示意他们可以滚了，林员外当下扯住自己还没站稳脚跟的闺女就要往外走，倒是那林内涵轻瞟了一眼毫无阻拦之意的龙晓乙，抿了抿唇，只得福身走人。

龙晓乙跟着跨出门槛，送客到门边，转身回府，看着两个獐头鼠目正要缩回自己房间的身影，眉头一挑，眯了眯眼，朗声道：

“贾管家！”

“大当家，什么事？”

“去龙小花房里把琴拿出来！”

墙角边的一个身影顿时僵住，脖子拉得老长，机械地回头，与正摆出一副“以调教顶尖淑女”为己任的继母架势十足的龙晓乙欲哭无泪地对视了一眼，却没有从他淡定的眼神里博取到任何同情。

呜……他的老毛病又来了，为什么就不能平静地接受她这辈子都不可能变成顶尖淑女的事实呢？这个认知，早在他几年前离开龙家大门就该有了，不是吗？他今晚怎么又旧病复发了呢？

“啊？”贾管家迷茫地看着自家阴晴不定的大当家，不是才刚刚听完林家二小姐的弹奏吗？难道是听上瘾了？

“弹不完一首曲子，不准让她睡觉！”

“啊？”可要小姐弹完一首曲子，他们就全体没有觉可睡了耶。

“现在，你还觉得他帅吗？”龙小花抽搐着嘴角，看着面前苦着一张脸的小丁，伸出大拇指朝背后一指。

“小姐，大当家的伟大好像总不能持续半炷香耶，呜……现在他一点儿都不帅了啦！”大当家为什么总爱顶一张那么美的脸做这么损人不利己的事呢？果然如书上所说，“蛇蝎心肠出美人”，还是因为做坏事比较美容养颜呢？她们今天晚上又没有觉睡了啦！

“很好，那么我们的口号是？”

“打倒继母，白马万岁！”

“很好！不枉我对你的一番栽培，去帮我找人把这几个字写下来，然后裱个框，挂床头。”

“小姐……裱框的事待会儿再说，你还是先想想怎么把一首曲子应付完吧。你要在大当家面前对牛乱弹琴的话，下场会很‘不好’的。”

“……”令堂的，琴棋书画这种神经病才会的功夫是能随便逼得出来的吗？那里有现成的他不要，干吗跑来逼迫她？她头上有个身世悲惨?怜的光环就够了，不要他给她无形增加其他的啦。她的白马良人视力很强大，不会看不到她的！

白马良人，今夜，她虽然差点儿被继母的手段给迷惑，但是，继母的奸佞本质她还是看得很清楚的，所以请不要怀疑她的专一，再快

点儿用你炯炯有神的大眼睛发现她这个窝在这里的小可怜呀！

第19节：ACT。10白少的变态选亲条件(1)

ACT。10白少的变态选亲条件

“龙小花，不弹完这首曲子，不准吃饭！”

“呜……”

“不看完这本棋谱，不准出门！”

“呜呜……”

“谁准你看这等淫词艳书？来人，把小姐枕头下的烂书给我撕了！”

“呜呜呜……”

“我让你画山水，你画的这条臭水沟算什么东西？”

“呜呜呜呜！”

“不准用勺，学不会用筷子就不准上桌吃饭！”

“哇哇哇哇！”

“龙小花！我警告过你，不准尿床！”

“娘，救命救命！我不要继母，不要继母哇！”

带着一身冷汗，龙小花霍地从床上坐起，两只手还胡乱地往前抓，把正端着洗脸水走进来的小丁吓了一大跳。

“小姐，你又做噩梦了？”小丁摸了摸被吓得怦怦乱跳的胸口，将洗脸水搁在脸盆架上，望了一眼还坐在床上粗喘的龙小花，“每年大当家回府，你就要做噩梦，人家除夕夜都过得和和美美的，你却每次都抱着被子哆哆嗦嗦地睡不着觉。唉！”

“小丁小丁，他真的回来了是不是？他真的回来了，啊啊啊！不是我在做噩梦，他、他昨天又开始逼我学琴棋书画了，他好变态，呜！”她摊出两只十指红肿的爪子，展在小丁面前，“你看你看，我的爪子……”

“不用看了，昨晚你那琴声又闹得街坊四邻睡不着觉，贾管家一早就去给左邻右舍赔不是了。”小丁深叹了一口气，昨夜一首《凤凰泣》

硬是被小姐乱弹成了《凤凰涕》，那些婉转美音都变成上蹿下跳的噪音，事实证明凤凰再美，流起鼻涕来也很破坏画面的。

凤凰流鼻涕的声音显然入不了大当家的耳，听得大当家眉头深锁，无语地直翻白眼，险些把小姐扔出家门去。

小丁眨了眨一夜没睡而红肿的眼，同情地看了一眼龙小花，“大当家的老毛病似乎又犯了耶。”对一根朽木死心有这么困难吗？小姐的女人味有这么诱人吗？执意要小姐露出女人味，根本比枯木再逢春还难嘛！

“对啊！我又梦到七八年前他虐待我的情形了，逼我弹琴，看棋谱，不准我看小说，逼我画臭水沟，还不准我用勺子吃饭，连我尿床他都要管！”

“小姐……最后一条，若是大当家不管你，苦的是我呀。”对于小姐从小就尿床，且屡教不改的习惯，小丁深恶痛绝，还好大当家力挽狂澜，好好整治了小姐一番，这才改了她的这个坏习惯。

“十一岁的娃娃尿床有什么错哇！”那个时候她还小呀，才嫁给他就被休了不说，还对她百般欺辱，童年的阴影根深蒂固，会影响人一辈子的！

“小姐，你一直到十二岁还在尿床，是大当家在十三岁之前把你给调教好的。”

“那种‘把夜壶摆在人床上，逼着人每晚和夜壶睡’的破方法，算什么调教啊！”

第20节：ACT。10白少的变态选亲条件(2)

“可是大当家的这法子才立竿见影啊……”

“他还不让我用勺子吃饭，我讨厌用筷子嘛！我用勺子也能吃得很好啊！”

“你把饭吃得一小半在地上、一小半在桌上、一小半在衣服上、最少的那部分才在嘴巴里的德行，实在不能说用勺子用得很好耶。”

“他根本就是禽兽，喜欢看我拿筷子夹不起菜来、即使夹起来了也无法送到嘴边的欲哭无泪的表情，还有，用筷子怎么吃排骨哇？”每每她边吃饭边狂流眼泪，他就凉凉地坐在一边露出一张销魂的冷笑嘴脸。

“小姐……贾管家说大当家那是用心良苦，要把你培养成亭亭玉立的淑女，这样才能对男人的胃口嘛。”其实她蛮能体会大当家不愿意跟一个会尿床、又不会使筷子、被他一瞪还会哇啦啦乱哭一通的十一岁小奶娃圆房的心理的，夫人归天时留给大当家的摊子真是烂到无以复加啊——一间快倒的客栈和一个连筷子都不会拿、会尿床、连发育都还没健全的十一岁的老婆，唉！

“肤浅！这就是肤浅的男人！只会在乎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哼，一点儿白马良人的气质都没有！”龙小花皱起眉头，对不堪回首的往事挥一挥手，揭开被褥跳下床，对自己连鸡毛蒜皮的小事都做不好的德行毫无悔改之心。

“不过，自从大当家认清你的本质、离开龙府出门做生意后，他不就不太管你了吗？”其实大当家也蛮可怜的，培养了好些年，才发现自己手上的顽石不是未经打磨的璞玉，而是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山冈上的朽木，拿来当柴火烧都冒不出火星。想当然，培养一代淑女的伟大企图被逼从他的完美的人生计划中剔除。

“呸！你看他昨夜被那零内涵一挑唆，立刻又故态复萌！”继母就是继母，邪恶的本质是不会变的。

“大当家这趟回来的确有点儿不太正常。”小丁也嘟了嘟嘴唇附和道。按理说，小姐的不学无术应该给他留下很深的印象了，他怎么还不死心呢？还有那盒胭脂，虽然他是在帮小姐出气，还有……“小姐，大当家叫你去伺候他起身耶。”

“啊？”正在洗脸的某人倒抽了一口凉气，毛巾上的水全部奔进了鼻子。

“咳咳咳！”她丢开毛巾吐出舌头，“他什么？叫我去伺候他起身？”

“唔，丫头房里的丫头让我告诉你，别忘了你曾经发过的誓，若是你霸占了龙府的公有财产，也就是大当家的美色，小心这辈子都嫁不出去。”

“我什么时候发过这种誓？”她抽搐着嘴角，对这个誓言完全没有印象。

“有啦！就是那年大当家逼你红杏出墙了一个晚上后，你拍着桌子说，美色算什么，不要以为长得漂亮就可以为非作歹，我龙小花跟龙晓乙那继母不共戴天，若有二心就……”

“就什么？”好像有点儿印象了……

“就……就被白马良人骑着白马从我龙小花身上踩过去，一辈子待在龙府当老姑婆。”

“……”这誓言真令堂的恶毒啊。

“我当时有捂住你的嘴巴的，可是你气昏了，还咬我的手。”

“……”的确很像她干出来的事。

“那你现在去不去伺候大当家起身？”

“你觉得呢？”她丢给了小丁一记明知故问的白眼。龙府里哪个不知道，龙大当家刚起床时那一脸的魅惑样是能随便被人见的吗？几分慵懒、几分随性、几分早起的不满、几分想赖床的稚气，平时束绑的黑发此时散乱地披着，腰带也松散散地挂在腰间，单衣凌乱敞开，胸膛欲遮还露，揉眼撇唇朝她看来……

呸呸呸，为什么是朝她看来？不要不要绝对不要！不要看着她！她会忍不住的。为什么继母要长得这般水嫩多汁、秀色可餐？为什么他不再狰狞一点儿、邪佞一点儿？她说那些不为美色所动、不为美景所诱的话都是屁话，要保住清白，唯今之际只有逃……

“小姐！你奔去哪里啊？”

“上工！”

“可是你从来没在迟到前上过工，你会吓坏420掌柜的！”

“令堂的，我管不了别人的感受了，我不想被自己发过的誓害死啊！”

第21节：ACT·10白少的变态选亲条件(3)

大龙门客栈坐落在车水马龙的城门口，从城西的龙府一路狂奔过来，龙小花觉得这城里今日有些不同，因为她这个长期占据八卦榜榜首的尖头人物一路上竟然没有听到半句关于自己的八卦，主要是因为昨夜从龙大当家嘴巴里跳出来的某个名字将她从八卦榜宝座上踢了下来，稳当当地站在了尖头。

“白家少主白风宁要在城里选亲了！”

白家少主？就是那个纵容手下吃霸王餐、光天化日挑逗良家“闺”女、武功奇差无比、二十五岁还没找到老婆的家伙？嗯……没什么兴趣，提脚走人。

“可不是！听说今日那白家少主就会进城，全城的姑娘都抢着参加，好似皇帝选妃呢！”

抛绣球吧，抛绣球比较有快感，她早就想看看男人抛绣球是什么光景了。她幸灾乐祸地吹着口哨迈着大步子往客栈走。

“谁说每个姑娘都有资格的，这白家少主的兴趣奇怪着呢。江湖人士的脑子啊，总不同我们这些凡夫俗子！”

哟，还有特殊癖好？嗯，很符合她对他的认知，果然是便宜没好货。

“达官显贵家的千金不娶，掌上明珠不娶，身世不够悲惨的不娶。”

不是达官显贵家的千金，不是被父母宠着的掌上明珠，身世没有最惨只有更惨……这些破烂条件怎么听着这么耳熟啊？

“那他要娶什么样的女子啊？”

对啊对啊，她也好想知道，这个人的品位实在是……

“家门不幸的、惨遭欺辱的，最好是无父无母无依无靠可怜到底悲惨无比的女子……”

好对她的胃口！

“怪不得我家老爷今天把小姐从房里拖出来一顿好骂，还说她不是自己的亲生女儿耶！”

“什么？你家也这样？昨晚我家小姐也被夫人从闺房踹到洗衣房，叫她洗完所有衣服才准睡觉，小姐哭得差点儿晕过去！”

这些临时抱佛脚的家伙，难怪今日一路走来没有任何一个人讨论她的悲惨境遇。哼，原来是妄想在一夜之间跟她龙小花比赛谁最悲惨。令堂的，她绝对不会让这些千金小姐给赶超到前面，要论悲惨，谁跟她抢她就跟谁急！

她努着嘴朝那正唧唧歪歪的人群瞪去，却发现根本没有一个人理她，倒是街道边的一户有钱人家的门猛地打开，一位娇滴滴的小姐被从里面推了出来，满脸泪水地直接摔到了龙小花的脚边，抽噎着从地上挣扎起身，然后看着将她推出门的人。

“爹，你真要把女儿赶出家门不成？”

“从今日起，我就没你这个女儿了，你要生要死都是你的事，别来找我，哼！”那人说完，甩了甩袖子，踱着方步走回宅子。

龙小花急忙将自己的蹄子从那小姐的眼皮底下抽回来，却惹来那小姐朝她瞥来一眼，“呜……我当是谁，原来是龙家小姐。”

“呵……呵呵……你家这是在……”清理门户？

“呜……我告诉你，别以为这城里只有你一人身世悲惨了，现下……呜呜呜，我比你还惨！”

“我、我、我……”她憋屈得“我”了好一阵，不知道是该提醒这位小姐她的话和她的哭腔严重不符，还是大家一起抱头痛哭然后交换怎样把身世搞得更悲惨点儿的经验？

“呜呜，我爹说了，这次选亲大家公平竞争，你别想仗着自己身世悲惨就让白家少主另眼相看！要比悲惨，现下哪位小姐都比你强出许多！你有被赶出家门吗？你有被人扔在地上吗？你有我哭得这么……”

“奔放！”

“什么东西？”

“我是说，你哭得很奔放。”她们其实不太熟，只是跟着林内涵结伴出游才认识的，龙小花给这位小姐那拉长的哭腔下了定义，转念又一想，“那个，你被赶出家门，要住哪里？”

“废话，自然是去我城西的叔叔家住！哼！”那位小姐从地上娉婷袅袅地站起了身，抹着眼泪就往城西走去。

“啊？”

“走开！别挡着我走道！”

“……”这算哪门子的被赶出家门啊？只是为了达到白家少主那条选亲的及格线吧？还有，她爹偷偷塞给她的那包银子也太多了吧？鼓囊囊地藏在裙子里，都快撑成个小孕妇了，难道未婚先有子也是白家少主选亲的条件？

第22节：ACT·10白少的变态选亲条件(4)

“爹爹，不要赶女儿出家门呀！”

一道青筋暴在龙小花的额头上。

“娘，女儿到底做错了什么，你要把女儿踢出家门？”

两道青筋横在龙小花的眼眉上。

“爹，让女儿拿些胭脂水粉、罗裙薄纱再赶我嘛！我们家真的破产了吗？”

三道……

“娘，等女儿嫁进白府，回来定要找那个踹我三脚的丫头出气，虽然她是奉娘之命故意来欺负我，可谁让她那么用力的，讨厌！”

爆发！

“令堂的，这是个什么世界哇！”

“1227，谁准你在客栈里大小声的？”420掌柜竖起眉，对客栈外一幕幕大义灭亲、家道中落、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戏码不为所动，只是沉声教训自己的员工。

“420掌柜，你不要因为你生的是儿子就事不关己呀！”她快要被外头那些弄虚作假的家伙给气到内伤，转眼看了一眼813哼着轻松的歌，不明白为何她能在这种全城群众大变态的时刻如此镇定，“813，你不用忙着装悲惨吗？”

“我家不是达官显贵，我也不是掌上明珠，家里重男轻女得厉害，根本不在乎我这个丫头片子，我可是纯天然地符合白家少主的选亲标准哟。”

“……”现在看起来是个人都符合白家少主的选亲标准了，她龙小花根本没有丝毫光环可言，甚至可说是就要埋没在路人甲的人堆里了。先暂且不论那位白家少主是不是她的白马良人，但是这样被人家随随便便就赶超了她引以为豪的优点，让她很是不爽耶！

“不过1227，听说你好像倒是丧失资格了呀！”813耸了耸肩膀，没什么姐妹情谊地幸灾乐祸道，“听420掌柜说，昨天大当家竟然当着大家的面送了你一盒胭脂。”

“啊？只是一盒破烂货而已，并不能代表什么吧。”真是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啊！

“平日里倒是不能代表什么，但是在这关键时刻……咳咳！”813语重心长地拍了拍她的肩膀。

“……”

“想要有资格参加选亲，你得拜托大当家好好欺负你才成啊！毕竟你的情况比我还惨，我不介意将来跟你当姐妹，一同伺候白家少主哦！加油！”

“……”这是能互相勉励的事吗？

事情很诡异，群众很变态。龙小花的危机意识在脑海里翻腾发酵。

傍晚时分，伴随着太阳洒下的余晖，以及全城非婚女性被集体丢出家门的萧条景象，龙小花耷拉着脑袋，拖着千斤重的步子往家里挪，无暇在乎她身后的背景有多么催人泪下、悲惨无比、人间地狱，她的脑海里此刻只有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

她要以怎样一个最销魂的表情去对她那龌龊的男版继母龙晓乙哀求？

“你知不知道你最近当继母当得很不称职？你知不知道我就这样被那些一二三四五给随随便便超越了过去？你知不知道从悲惨榜第一名直接掉落到最后一名的落差感好痛苦？你知不知道我真的好想你再多虐待我一点儿？呜呜呜……拜托你，虐待我吧，不要因为我是娇花而怜惜我，拜托！”

这种欠抽欠扁又欠虐的话，她是要用西施捧心版哀伤幽幽地诉说，还是用昭君出塞版离乡背井般哭诉呢？

“小姐，你下工回来了？”

“嗯……”听到贾管家的声音，她抬头看了一眼，原来她已经不知不觉走到了自家门口，正要应上一声，却见几个小厮正搬着凳子从门内跨着步子走出来。只见他们二话不说，踩上椅子，就要撕那贴在自大门口的对联。

对联?

还没到过年，她家大门口什么时候就贴上对联了？今天早晨为了躲避伺候继母晨起，她是从后门跑走的，倒是没机会注意到大门口上何时被人贴上了这玩意儿。

“小甲，这是在干吗？”她几步跑上了石阶，抬头看了一眼那红色的对联——

上联：贵气，霸气，孩子气，浑然天成

下联：别扭，闷骚，小腹黑，虐妻成性

横批：龙门晓乙

“噗！”她险些喷出一口鲜血。看着这三张贴在自家门口的红条儿，上面的话非常精准地勾勒出了龙大当家的所有变态气质。那等变态气质，简直是极品中的极品，销魂中的销魂！她的胸中突然涌现出对这副对联的作者的无限崇拜之情，恨不能以身相许。这是哪位仁兄寥寥数笔便将她的悲惨遭遇勾画得淋漓尽致，简直是大快人心哇！

第23节：ACT·10白少的变态选亲条件(5)

“小甲小甲，这副对联是……”

“小姐，老朽也不知道啊，就这么凭空出现了，你等会儿进门可别去惹大当家。你今天不在家，可是没瞧见大当家看见这副对联时的脸！”

“他怎么了？”

“他在这门口足足立了两个时辰，就这么眯着眼，咬牙冷哼着打量着这副对联，一副‘生人勿近，近身者死’的模样。也不知是谁这么了解……呃，不，是戏弄大当家！这回子，他叫我领人把它给撕了，丢到火房去烧，再把烧的灰弄出来。”

“弄出来干吗？”

“说是要泡茶迎客。”

“迎客？”用黑灰迎客？

龙小花眨巴了一下眼睛，完全不明白贾管家话里的意思。她再瞥了一眼那些龙飞凤舞、气势嚣张的墨字，一笔一画都带着一股子放荡不羁的劲儿，却被家丁毫不犹豫地一把从墙壁上扯了下来。

“没想到龙兄对白某的墨宝是相当嫌弃啊。”

一阵扬上天际的飘忽嗓音伴随着一阵不急不慢的马蹄声窜入龙小花的耳朵里，这嗓音熟悉得让她想到那日在雅间摔个狗吃屎的痛苦回忆。

她猛然地回过身去，只见那丝毫没有听进她有关“隐姓埋名”的破烂理论的家伙，依旧穿着一身白衫白袍，笑意依旧地朝她看来。她傻愣愣地站在石阶上，突然因为视线里刺进一片雪白猛地咬住了嘴唇，倒抽了一口凉气。

只见一匹连根杂毛都没有的通体雪白的白马被那白公子驾驭着，他手里随兴地拿着一把剑，银色的剑鞘被夕阳照出莹莹的光芒。只见他的白袍被晚风轻柔地一拂，哗哗地随风起舞，黑亮的长发用一根白

玉发簪随意地束起，发顶未着发冠，那黑发只得放荡不羁地垂落在肩头迎风而动，几缕没有束起的垂在额前的发被晚风拉出了一道细缝，半露出他一直掩在黑发后稍稍偏灰的瞳孔，那眸儿带着笑意，毫不回避她的打量，甚至因为她那痴呆呆的甚至忘记闭上嘴巴的直视而扩大了笑意。

“小姐是在看白某，还是在看白马？”

“我、我、我……我……”她在看他和白马的综合造型。怎么办？要不是他是个吃霸王餐的小人，他真的好符合她心中白马良人的造型，她、她、她不可以这么没出息，视线收回来，收回来呀呀呀呀！

“小姐！你怎么能这样起劲地盯着大男人看呢？快进门去！”贾管家不满地看着自家小姐那没操守的眼神，恨不得一跃而起，跳到人家白白的马上和人家双宿双飞。他立刻手一摆，横出身子挡住那狼眼般的绿光，不让它们与那位一脸调笑的白公子火热的视线交会。

“小甲小甲，再让我看一眼，一眼就好，好白好纯好喜欢，呜，你让开啦！”她跳着脚，脑袋左摇右摆地还想再朝那位白马公子射出轻薄的目光，却见他侧过身子从马上轻松地跳下来，拍了拍那匹白马，然后勾唇一笑，朝贾管家轻声道：

“在下白风宁，与龙大当家乃旧识，可否代为通传？”

“你就是白家少主白风宁？”贾管家怔了怔，马上感觉到背后某个不成气候的小姐正从他手臂边探出个脑袋继续对着眼前一片雪雕玉琢的公子流口水，“小姐！妇道妇道！你又想举着红杏站墙边吗？”

“呃……”对那一夜的痛苦经历有着严重心理阴影的某人皱了皱眉，可怜兮兮地收回了自己的视线，但却还不死心地在贾管家身边蹭了蹭。

料理完自家不成气候的小姐，贾管家这才轻咳一声，朗声道：“大当家交代过，如果白家少主前来拜访，先把欠账的银子付了再……”

“嚓！”一张银票夹在两根玉指间，拦下了贾管家还没说出口的话。对于龙大当家敛财如命的习性，白风宁自是了如指掌，“一百两银

票不用找了，剩下的银子……”他抿了抿唇，笑意蔓延，视线在不时偷窥自己一眼的龙小花身上打了一个转儿，这才扬起了声调，“赏给那个陪我聊天的跑堂丫头好了。”

“怦怦怦！”

雪白的马匹。

相貌堂堂。

家世显赫。

轻功了得。

“怦怦怦怦怦怦！”

第24节：ACT。10白少的变态选亲条件(6)

选亲的条件那么符合她的胃口。

喜欢救可怜的少女于水火、温柔体贴、侠骨柔情。

用对联帮她打击继母的嚣张气焰。

还当众调戏她……

“怦怦怦怦怦怦怦怦怦怦怦怦！”

白……白马良人，他终于出现了！呜……她再也不怪他来得太晚，也不要踹他一脚了。这一定是上天对她定力的考验，老天，这个关键又历史的时刻，请允许她永远铭记于心，感谢老天的垂怜，她终于见到她的白马良人了！

男版继母，你的好日子正式结束了，从今以后就会有人为她撑起一片蓝天了，呜呜呜！好激动！

“小姐，你躲在老朽背后哭个什么劲？鼻涕都流出来了！”

“呜呜，小甲，我好激动，好激动！你不激动吗？你不为我高兴吗？他出现了！他出现了呀！”

“谁出现了呀？”

“白马良人啊！骑着白马的未来良人呀！”

“谁呀？”

“就是白……耶？白公子呢？”

“他早就进去拜会大当家了呀。”

“他、他、他没有多看我几眼吗？”

“小姐，人家根本瞟也没瞟你一眼好不好？他塞给我银票就急着进去见大当家了。来人啊，把白公子的白马牵到马厩去。”

“……”怎么可能？难道那个“别扭、腹黑的龙门晓乙”比她有魅力，比她有吸引力吗？难道“龙门晓乙”的身世比她还悲惨吗？虽然她的继母是过分美型了点儿，但他是白马良人呀，怎么能因为这样就可以不多看她一眼呢？有没有搞错，剧本不该是这样的呀！她在这里

呀！被继母欺凌的小可怜儿在这里呀！他没看到她头上闪烁着悲惨的光环吗？他怎么能只因为她那邪佞嘴脸的继母是走美型路线的就被勾搭得找不着东南西北了？

继母和良人应该为了小可怜儿势不两立、不共戴天、仇人见面分外眼红呀，他们这样友好地串门子，还在她面前亲亲热热是什么意思呀？不能这样！她要破坏，破坏掉这种毫不和谐的关系！

“小姐，你急冲冲地要跑去哪里呀？”

“他没看到我，他竟然完全没看到我呀！”一定是她发的毒誓应验了，她不能被一盒破烂胭脂就毁掉一生的幸福，她不要被白马良人骑着白马踩过去呀！

“什么没看到你？”

“我要被虐待，我要被虐待，我要赶快去被虐待呀呀呀呀！”

“……”

“我叫继母出来虐待我！要不然白马良人会看不到我这个小可怜儿呀！”

“……”

第25节：ACT·12白马良人访龙府(1)

ACT·12白马良人访龙府

事实上，白风宁是做好了一切心理准备才跨进龙家大厅的，微笑、落座都保持着惯有的从容，只是当小丙端着一杯飘出怪异味道的茶水，他才挑了挑眉，看了一眼一直冷笑着坐在正堂上、既不出声也无动作、只是用凉凉的眼神示意他不喝完这杯茶就别想走出龙府大门的龙晓乙。

举手接过茶托，他揭开茶盖，朝茶盏中瞟了一眼……

好一杯“黑灰残渣水上漂，糊味蔓延人自知”的香茶。

淡笑一下，他将茶盖斜盖在茶杯上，手一转，将茶盏搁回右手边的小几上，淡淡说道：

“那副对联，我可是想了几宿没睡，你就这般对待我的心血？”说罢，还瞟了一眼那杯“黑灰糊味茶”。

“可见你这几宿都是闲过了头。”龙晓乙冷哼了一声，从喉咙里翻出一声凉笑，懒得多看他一眼，垂首重新看着账本，随手翻过一页，“最近没被人追着砍你那颗不安分的头，太过安逸了？”

“最近倒是不用担心逃命的问题，我又被逮住了，要不这玩意儿怎么又回我手里了？”白风宁撑着下巴，无奈地举了举那把家传银剑，一块烫手芋头却怎么也丢不掉，忽然他眼眸一转，正要开口，却被龙晓乙打断。

“少打我的主意，我对你那把破剑毫无兴趣，破铜烂铁！”毫不留情的鄙夷话语从龙晓乙的唇内跳出。

“有这么差吗？这把剑好歹黑市价格也有万把两银子，说不准刚好够你在京城开家分店的成本呢。我白送给你，你也不要？”白风宁勾了勾唇，同情地打量了一番被人贬得一文不值的家传破剑。好惨啊！这江湖人争破了头的东西，不仅被握在了他这除了轻功啥也不会的家伙手里，还被一个市侩又别扭的商人给藐视得一文不值。

“哼，你白少送的东西，能随便要吗？”无视某人故作惊讶的嘴脸，龙晓乙抬手摸向搁在桌边的青玉算盘，随便拨弄了几个子儿，再翻过一页账。

“这方珠粒的算盘子，你用着还顺手吗？”

龙晓乙稍稍抬首看了他一眼，再低头看了一眼自己手里的算盘，那是一把通体青翠的玉算盘，其实也没什么特别的地方，刚好巴掌大，方便带在身边，只除了那颗颗方粒的算盘珠子。那算盘看得出已经被用过许久了，棱角分明的方粒变得有些圆润，不再刺着指尖儿难受，拨起来倒也方便顺手。

似乎并不喜欢讨论这个问题，龙晓乙推开了手边的玉算盘，合上了账本，朝貌似一直在等着自己抬头看他的白风宁淡淡睨了一眼。

“说吧，什么事？”

“包你家客栈一用。”

“……”

“我要选亲呀。你没瞧见这全城的悲惨姑娘都在等我救赎吗？若是龙兄家里也有一位小可怜儿，不妨让她也去试试，说不定与我姻缘天定，那时我定不负她的。”

“我家没有符合你那破要求的家伙。”

“没有吗？你确定？”他故作惊讶，抬头回忆道，“那刚刚我在门口碰着的那位看着我的白马流口水的是？”

“……你把这城里搞得多乌烟瘴气我不管，但我警告你，少把火烧到我身上。”

“我没打算烧到你龙大当家的身上呀，你只要负责隔岸观火就好。剩下的，白某帮你解决。”白风宁轻佻地一笑，端过那杯香灰茶，作势一闻，“我定会让你无后顾之忧。”

“……”

龙府的正厅因为白风宁的话陷入一片诡异的沉默，而龙府的后院却闹腾地炸开了花。

龙小丙正吆喝着家丁，忙着将丢在仓库房里平时只有留客用餐才使用的圆桌搬出来，准备装场面，充样子。龙小花正忙着翻箱倒柜地找自己的旧衣服，她脸上的黑灰已经抹好了，就差一身好行头来衬托她的悲惨，当她听到小丙叫人搬许久不用的圆桌，她就知道龙大当家又要摆出一副和家融融的假象欺骗宾客了。

这简直是老天赐给她的好机会！

平日里，龙大当家这正主儿基本不在府里，难得他在府里时，每次宴请宾客，却总也轮不到她这个千金小姐上桌吃饭，都是他随手一抬，只给她十分之一炷香的时间，在客人来前赶紧夹菜捧饭碗走人，不要打扰他商量商场大事。

而她也训练出了每每有客到访就灵活使用筷子夹光所有她爱吃的菜然后逃之夭夭的本领。不过，那是以往，今时不同往日，她可爱的继母大当家既然帮她安排了近距离接近良人的机会，她就绝对不能放过，要一次性把她这辈子遭遇过的所有的悲惨全部展现在白马良人的面前！

他不让她上桌吃饭，用筷子敲她的手，对她冷嘲热讽，嫌弃她的吃相坐相……总之，她的存在就是碍了他的眼，除了过年绝不给她买一件新衣，跑堂制服倒是多给她添了好几套，说是方便她换洗。衣服穿破了只能要小丁帮她补好，穿出去老是被那林内涵嘲笑，说她不仅没有千金大小姐的气质，也没有千金大小姐的命，昨天迎他回府的那件“恶黄”都成她御用的迎接大当家的制服了。

“我就说这个世界上没人比我更悲惨嘛！”她一边嚷嚷着，一边翻找着她那件补丁最多的衣服，就是她穿着跟小丁去爬山然后从山坡上滚下来摔得四仰八叉的那件，因为颜色是她喜欢的清纯小绿，所以即使破了好多洞她都愣是没舍得丢掉。肯定是那时候她就知道，这件衣服将来必定有用武之地！

“唔！小丁，我那件衣服呢？”

“什么衣服啊，小姐？”

“就是那件我从山坡上滚下来时穿的清纯小绿啊！唔，这、这是谁的衣柜？”她翻找了半天，才发现有些不对劲，这衣柜怎么看都不像是自己的呀，这件可爱小粉红是谁的？唔，还有这件优雅小天蓝是哪里冒出来的？还有这件魅惑小紫红又是怎么回事？她……她的衣服呢？她的小补丁清纯小绿呢？

“这……是小姐的衣柜啊。在你闺房里，不是你的是谁的？”小丁迷茫地眨了眨眼望向自家小姐。

第26节：ACT·12白马良人访龙府(2)

“不对啊，这里没有一件衣服是我的！你看，唔，手感还这么好！”她抓起一件丝绸小紫红朝小丁控诉道，“我的补丁小绿呢？”

“啊！你要绿色的衣服？”小丁走上前，从衣柜里众多的衣服中抽出一件白牡丹团花绿色更纱长裙，“喏，绿色的，好看吧？比你之前那件小裙好看多了。大当家这次回来帮你带了好多衣服，你上工那会儿，大当家就差丫环给全部搬来了！”

“什么？他……他、他、他……他……”

“大当家买了衣服送给你呀！小姐，是不是好开心？大当家耶，那个一直很嫌弃你的大当家耶，我还以为昨天他只是为了打发‘零内涵’才随口一说的，没想到除了胭脂，他真的给你买了这么多东西！今天丫环臭着脸帮你抱衣服过来的时候，我都吓了一跳，以为是补丁货，结果展开一看，全是上好的新衣服，小姐，你的脸色怎么这么苍白？”小丁一个人滔滔不绝地说着，终于发现有一丝不对劲。

龙小花咽下一口唾沫，抓住小丁的肩膀，摸了一把脸上的黑灰，颤抖着说道：“那我之前的那些衣服呢？补丁小绿呢？褪色小黄呢？还有屁股那里破掉一个洞的小红呢？”

“丢……丢了啊……”看到自家主子突然凝重的表情，小丁结巴了起来。

“丢了！”

“对、对啊……大当家让我给丢……丢了！”

龙小花瞬间瘫软在地上，痴呆地看着天花板。万念俱灰，万念俱灰啊啊啊！

“小姐，我知道你对那些衣服有感情了，可是……感情是可以再培养的嘛。”小丁将手里的绿色更纱长裙朝她推了推，却见她猛地从地上跳起来，抓起那件衣服就冲到梳妆台边，打开抽屉，四处翻找，“谁要

这件看起来就很大富大贵的裙子啊！这个德行我要怎么去见我的白马良人啊？”

“小姐，你在找什么？”

“剪刀哇，剪刀！”

“大当家今天特意吩咐我，要我先把小姐房间里的利器都藏起来了。”

“噗……我就知道，我就知道那个继母是故意的。小丁，他开始了，他要破坏我和白马良人的良缘了，我就知道他不会那么好心的，还特意买衣服给我，呜！令堂的，没有剪刀，我就用牙咬！”

“小姐，那是新衣服呀！你冷静点儿！”小丁一见自己主子开始饥不择食地啃咬起那件绿色更纱长裙，赶紧冲上去制止。

“小丁，你那儿有没有补丁衣服，借我，借我呀！”

“小姐，大当家今天派小丙把全府丫环的旧衣服都收走了，全部换成了新的。小丁身上这件是缎子的呢，好看不？”说完，还转了个圈儿。

“噗……龙晓乙！他够狠！”

不过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他有张良计，她就有过墙梯。别的不行，说到装悲惨，不，不是装悲惨，是展现悲惨，还有人比她龙小花更在行的吗？

“小姐，你去哪里呀？”

“去找‘奔放整个通宵’！”

“你去马厩干什么？”

“找它踩我几脚！”

“……”

可是人算不如天算，当龙小花看到马厩前站着正朝她冷笑不已的龙小丙时，她就明白大势已去。还被龙小丙说教“不要丢大当家的脸，就算是前妻也要有前妻的样子”，她虽纳闷这个所谓的“前妻”该有什么破样子，人却乖乖地被押回了房间。

在贾管家的絮絮叨叨下，在小丁抓起那件破绿色更纱长裙推荐了半天后，她便被活剥了，换上了一身绝对千金大小姐的行头，连金步摇都插上了好多根，插得她满头麻。顺带一说，她的梳妆台也惨遭继母的毒手，全部焕然一新。龙晓乙还真是用心险恶又歹毒，想剥掉她身上唯一的悲惨光环，让白马良人对她视而不见！

押解上阵，千金大小姐龙小花行头专业，面色红润，一副被人从头宠到脚、身心健康发展的好少女形象，与平日里蓬头垢面、没节操、没气质、没人品的样子大相径庭，宛如乌鸦变凤凰，只是，她是一只昨天晚上刚刚流过鼻涕的凤凰而已。

“这位就是……龙大小姐？”

第27节：ACT·12白马良人访龙府(3)

侧坐在圆桌边，笑得从容自如的白风宁一手托腮，交叠着双腿，一派悠闲自如。他从头到脚地打量了一番龙小花，再略微朝端坐在自己身边的龙晓乙丢去一个满是笑意的眼神。

“那个……”她正要张口解释自己这平时绝对不会有的穿着，顺便控诉继母，却听见龙晓乙凉凉地轻咳了一声，然后她的耳朵受到了这辈子最大的酷刑——

“站着做什么，过来我身边坐。”

龙晓乙……他怎么可以用那么温柔如水的声音对她这个身心饱受他摧残的少女讲话？这是幻觉，这是梦境，这是她又在巡游太虚变幻出来的白日梦。如果这不是梦，他怎会要她坐下，还坐在他身边？坐在他身边的什么上？小板凳？小马桶？老虎凳？难道他叫她去他身边坐是为了方便对她泼辣椒水？好恐怖呀！

“给小姐的椅子上，垫上软垫。”

那恐怖的声音又响起，随后就见到龙晓乙瞥了一眼同样被吓得有些愣神的丫环。

几个丫环急忙将搁在一边的软垫子铺在椅子上，等着龙家大小姐移着莲步，挪到椅子边，享受六七年来第一次上圆桌吃饭的特殊待遇。

“你还愣着做什么？”他索性站起身，走到她身边，不容她推拒地揽过她的肩头，带她走过去，按住她的肩头，将她整个人按坐在软垫上，再走回自己的位置，一撩墨袍，坐下。

“没想到你对前妻也这么怜爱有加的，感情不错嘛。”坐在她对面的白风宁撇唇一笑。

“不、不、不是这样的！白公子，我是……哎哟！”桌下飞来扎实的一脚，她顺着那力源看去，却见到她的继母正对着她绽放出相当邪佞的冷笑，那笑容翻译过来就是——

“多吃饭，少说话，最好合作点，否则……哼！”

“咕噜！”她深深地吞下一口唾沫，欲哭无泪地看着她的白马良人。看到了吗？继母就在你眼皮底下欺负我这个小可怜儿啊，快抽出你的正义家传宝剑，一手持剑，一手搂住我，好好收拾一下那个嚣张的继母呀！

可是，她的白马良人不仅姗姗来迟，反应也是一等一的迟钝。只见他眸含笑意，却只是笑得好看，未有半分动作，完全无视她对他挤眉弄眼的暗示。

她正要绝望地低下头去，对面却传来宛如天籁般的询问声：

“龙小姐和晓乙离缘多少年了？”

龙晓乙凉凉地朝多话的白风宁横去一眼，却听见自己的前妻以前所未有的娇羞、矜持、扭捏的细声答道：

“六……六七年了。”她扭着绿色更纱长裙，咬着嘴唇回答道，似乎觉得还不够准确，她抬头，决定不怕死地加一句，“没洞房的，人……人家还……”

“啪！”

一块排骨从天降到她的碗里，她被惊得缩了缩头，偷偷往旁边一瞄，只见龙晓乙正收回自己的筷子，笑得咬牙切齿，“你最喜欢的菜，吃。”顺带少讲话。

推开碗，她明显对那块排骨没有了往日的兴趣。开什么玩笑，在自己的白马良人面前啃排骨？她的脸皮好薄的呀，怎么可以做这么没有女人味的事？

“可想再觅良缘？”白风宁轻佻的声音再次响起。

“哼，我倒不知你还有帮人拉红线的兴趣爱好。”龙晓乙斜视了他一眼，却见自家前妻头点得简直不知道“脸皮”两个字怎么写，末了还满脸红晕地看着对面那个浑身白得刺眼的家伙。

“昨日上你家客栈有兴与龙小姐攀谈了一阵，她似乎对白某选亲很有兴趣啊。”

“她没有。”某人擅自帮她答道。遭到龙大小姐的瞪视。

“她没有吗？”白风宁那灰色的眼眸透出深深的笑意，并不看龙晓乙，反而径自看向龙大小姐。

“我……人家……人家……”

“不过看龙兄对你这般照顾，又是布菜，又是新衣，想来他是对你疼爱有加。”他叹一口气，状似可惜道，“白某呢……还是对那些家破人亡、任人欺辱、毫无地位、身世悲惨的女子更有兴趣。”

“我就是那……”她要奔放地告诉她的白马良人，她就是绝对符合、唯一符合、真正符合他那些选亲条件的女角儿。

第28节：ACT·12白马良人访龙府(4)

“你脸上的胭脂没匀开，怎么没让丫头帮你好生抹匀了，来？”

伴着突然在她耳边抚过的一阵温柔的呢喃，龙晓乙那略带着薄茧的手指爬上她的脸颊，拇指一阵轻刷，将她晕成一团的胭脂涂抹开来。她被这突来的调戏惊得倒抽了一口凉气，正要倒退躲开，他却左手一扬，直接扣上她的后脑勺，朝她露出一个魅惑动人的笑容，“别动，马上就好。”

他在干吗？她的继母在干吗？在白马良人面前脑袋打结地替她动手抹胭脂？事情不应该是这样的呀！应该是他不准她吃饭，拿板凳砸她，把排骨丢在地上宁可让那个吃素的“奔放整个通宵”吃也不肯给她多闻一下，还拿脚踹她、踩她、踢她，逼她洗衣服、洗碗、洗地、洗院子……然后她就缩在一个小角落里哽咽，她的白马良人看不过眼，掀桌拔出正义之家传宝剑，然后深情款款地握住她的双手，让她哭倒在他的怀里，再然后带她脱离苦海，顺便利用他家的权势，把继母赶出龙家大门，帮她夺回祖产呀！

可她的白马良人却……

“看来，龙兄不仅对前夫人疼爱有加，还相当鹣鲽情深嘛。”一句完全不该属于白马良人的台词飘出了白风宁的口。

龙晓乙轻轻地在她颊边吹拂了一口热气，吹得她几乎抖散了全身的骨头，他这才将手从那已经僵掉的脖子上移开，朝坐在一边的白风宁不冷不热地说道：“不仅鹣鲽情深，还琴瑟合鸣。”

“那是打算梅开二度，再续前缘了？”

“承你吉言，我会考虑的。”

“那白某就先敬你们夫妻一杯，祝二位白头偕。”

噗！

这个世界上哪会有白马良人向继母敬酒，还叫他对小可怜儿继续虐待，还虐到白头虐到老的呀！白马良人他是不是拿错剧本了？停住

停住，不要再往前走了呀！

“那白某在大龙门客栈选亲的事就这么定了。”

“你付钱，我办事。老规矩，不赊账。”

继母和白马良人开始狼狈为奸、琴瑟合鸣……呜，好诡异的画面。

“白某暂时会住在城外的别庄里，龙兄若有时间，可拨冗前来坐坐，嗯……带上前嫂夫人一起。”

“没空。”

白马良人要和继母互通款曲，但是继母的脾气不太好，他拒绝了……那个前嫂夫人是怎么回事？那是谁？是哪家的疯子？她没听到，她一点儿都没听到！

“那么，白某这就告辞了。对了，那匹白马比我的脚程还慢，今日暂且放在龙兄这儿，改日再来领回。就算龙兄讨厌白马，也不能宰了它哦，我还留着它有用处呢。”

“……”

“我都要告辞了，怎么前嫂夫人的脖子还僵在那儿？龙兄，你不帮她瞧瞧吗？”

“先送你滚，我再回来帮她活血！”

于是，龙小花与白马良人第一次划时代的见面，在龙小花被继母柔情万千的表情吓得只能僵着脖子，张大嘴巴，连一句完整的话都没有说完的情况下悲惨结束……其实她还是很悲惨的，只是那个迟钝的白马良人毫无所知罢了。

“发呆够了吗？”龙晓乙的声音由远而近地飘进了正厅。他已经把她的白马良人送走了，呜呜，用他邪恶的继母身份。

“你是故意的，我就知道你是故意的！你是故意阻碍我跟白马良人的！你是故意让我失去选亲资格的！”何其阴毒、何其卑劣、何其残忍的手段哇，只为了让她失去选亲资格，他竟然愿意屈尊对她好耶，那些肉麻的动作，现在回想起来都还觉得非常恐怖。

“我是故意的，怎样？”

“你……”她站起身，一拍桌子，隐藏许久才冒头的女人味顿时荡然无存。为了白马良人，这个家不搞一次家庭革命是不行了，“我现在要你虐待我，你虐不虐？”

“不要！”他头一摆，果断地回答道。

“如果我一定一定一定要你虐待我呢？”

“哼！”一声冷哼代替回答。

“你……我最后问你一次，你到底要不要虐待我？”

“从今天开始，你休想我再虐待你！”

“我就是要你虐待我呀！”

第29节：ACT·12白马良人访龙府(5)

“我偏不要虐待你！”

“小姐和大当家在吵什么啊？”贾管家听着吵闹声，从窗户探出一个脑袋。

站在窗户旁边的小丁如实地回答道：“小姐要大当家虐待她，大当家非不要虐待她，就这样。”

“……”这是值得吵的事吗？而且，是不是有什么颠倒了……

“你当真不虐待我？”龙小花眯起了眼眸，看向已经背过身去懒得多看她一眼的龙晓乙。

后者转过身来，继母因子无限扩张，他朝她逼近两步，笑得一脸邪佞，弯身在她耳边暧昧地轻语道：“龙小花，你给我听好，从今天开始，你会被我‘疼爱’得死去活来！”

“……”救、救命哇！要出人命了！她还是娇花一朵，不要随便就疼爱她呀！

“大当家！你终于决定要疼爱小姐了吗？”贾管家一听到这句话，心花怒放地从门外飞跑进正厅。

龙晓乙淡淡地扬了扬眉，“的确是时候该好好疼爱我们的龙大小姐了。”

“大当家要怎样疼爱小姐呀？老朽这就带小姐去沐浴更衣……”

“今天晚上让她睡马厩！”

“啊？”

“她不是喜欢白马吗？让她抱着那个畜生睡一晚上，全当是让她得——偿——所——愿！”

“……”

大当家，你这算是哪门子的疼爱法嘛……呜……

第30节：ACT。14白马良人的勾引（上）(1)

ACT。14白马良人的勾引（上）

一夜风流后，龙小花抖着一身沾满白色马毛的绿色更纱长裙从马厩里欲求不满地爬出来，打了一个欲仙欲死的哈欠，懒腰刚伸到一半，就被自己的贴身丫头小丁拖进了她的往事伤心地——龙家正厅。

“大当家，小丁把小姐给你抓来了。”

“嗯。”主位上传来一阵慵懒的轻哼声，龙晓乙轻合着双眸斜靠在椅子上，右手托在颊边，一副昨夜无眠今晨小寐的模样。哼，不愧是歹毒的继母，只是一个晚上没有虐待她，竟然就郁闷得睡不着觉！

咦？不对呀！他昨天晚上不是把她丢进马厩里好好虐待了一番吗？他该不会真的觉得那就是传说中的疼爱吧？

“昨夜睡得可好？”他闭着眼开口问道。

她嘴一嘟，“爽透了！我还从来不知道，和白马一起睡觉会这么爽的！”

“……哼。”他微微掀开眼皮朝她一瞟，勾唇一笑，扬了扬手，“伺候小姐用早膳。”

“是。”正厅门外传来几个丫头的答应声，随即几个丫头跨进了正厅，一个人手里抱着一盅炖得“炉火纯青”的汤，龙小花几乎都能听到那在盅里犹如话本里描写的熬制毒药必定会发出的“啵啵”声。

“小姐，喝汤！”丫头们齐声说道。

她看着那几个一步步朝自己逼近的丫头们，身子开始往墙壁上贴，朝那个卖主求荣的小丁使了两个眼色，却见后者投以一个爱莫能助的耸肩动作，她顿时觉得世界灰暗无比。无人来救，只能自救。她挺起了胸膛，装腔作势地朝正一脸玩味地看着自己可怜相的继母龙晓乙吠道：“……你、你、你要干什么？天子脚下，王法之地，杀人可要偿命哇。就算是杀前妻也是要偿的……而且就算是那个毒杀啥的，你好歹也掩饰一下，这样明目张胆也太不把我放在眼里了吧？”

“我何须把你放在我眼里，你待在我心里让我好生疼爱便是。还愣着干什么？快伺候小姐喝汤。”

“是！”几个丫头纷纷揭开盅盖，将还咕嘟着的盅推到龙小花已经面如死灰的脸前。

“小姐，这些都是大当家昨夜三更天就让人搁上火炖的补身汤，清晨饮下最好。”

“‘这些’……是什么意思？”她扫了一眼丫头们手上的八九个盅，欲哭无泪地瞥了一眼正在打瞌睡的龙晓乙。

终于，他睁开一只眼，朝她一瞥，淡笑，然后不吝赐教道：“就是让你别浪费了我对你的疼爱，喝得一滴不剩。”

“……”

“小姐，这是杞精炖鹌鹑。”

“小姐，这是黄芪炖乌鸡。”

“小姐，人参鸡汤要趁热喝。”

“有没有……冰镇酸梅汤？”她不相信人可以残忍到这种地步，他没看到外面的太阳正晒得人焦头烂额吗？逼她在这暑头正盛的时候喝这些什么枸杞、小鸟、黑鸡、人参的冬季大补汤？还美其名曰为疼爱她？呜，她不得不承认他疼爱人的方法相当别致且招招新奇，花样百出。

“小姐如果要降火，大当家吩咐人从河里抓了一只王八回来，刚刚已经上火给炖上了，等小姐喝完这些，差不多就能端上来了。”

“噗……”她一点儿也不想要喝王八汤来以形补形啊，她要逃走，她要尿遁！

“小姐，大当家已经吩咐人帮你准备好了夜壶，就在旁边，要吐要拉都随意，但是，不喝完不准走。”

“呜呜哇哇哇哇……”她讨厌夜壶，讨厌夜壶！她已经不再尿床了，干吗还要拿那玩意儿来对付她？那玩意儿对她造成了很深的童年阴影呀！

“小姐，别假哭了，快来喝汤吧。”

“……”

她发誓，她看到了龙晓乙得逞后爽快的眼神，那个仿佛魅惑的挑逗眼神在对她说：“我早说过，你会被我‘疼爱’得死去活来，痛快吗？嗯？”

痛快？令堂的！

灌下所有的大补汤，龙小花流鼻血了。原因是补过了头，导致内火旺盛、气冲脑门、神经打结……总之，龙小花挂着两管清纯的鼻血，一副纵欲过度导致气虚体弱头晕的样子，坐在了大龙门客栈里接受所有人的唾弃。

“1227，现在城里都传遍了，没想到大当家这次回来后如此疼爱你呀。”813面色微红，向往地看着龙小花。她显然弄错了龙小花那两管鼻血的来历，那是被一只河里的王八给补出来的啊。

“哼，他的确是相当疼爱我！”冷笑一声，呕！一想到那碗腥到极点的乌龟汤，她的胃酸还想往外翻涌，好恶……

“呀！这么快？”813的面色更红了些，急忙拿手摸了摸龙小花的背脊，“没想到大当家这么厉害，好强哦！才几天就……”蓝田种玉，唔，实在非比寻常啊！难怪听说龙府一大早就帮1227张罗了一大桌的补身早膳。

“啊？你怎么也知道他好厉害？”在虐待人方面，他的确是很强很厉害，若是他称第一都没人敢称第二了！因为第二的实力一定和他相差甚远，让人自惭形秽，“才几天我就快要被他弄死了，令堂的！”

“讨厌啦！你好死相！”813娇柔地一巴掌拍在她身上。

“这和我死不死相有什么关系？”

她完全迷茫地搓着小丝帕，卷成小柱状，塞进自己的鼻孔里，一副憋屈的样子站在柜台边。要在平日里，420掌柜肯定又要以有碍观瞻扣她工钱了，今天却见他半天都没动静，她正纳闷着呢，却见她的白

马良人如和风般朝着客栈走来，身后竟然跟着一位穿着粗布衣裳、脸上黑灰斑斑却依旧掩饰不住大家闺秀气质的姑娘。

白马良人红杏出墙了?

“掌柜的，不好意思，这儿又有一位无家可归、身世悲惨的姑娘麻烦要你给帮忙照顾了。”白风宁摇着白折扇，撩开了下袍，跨入门槛，站立在柜台边，再次没有看到柜台边那个鼻孔里塞着血迹斑斑的丝帕的小可怜儿，完全没有一点儿自己在红杏出墙的懊悔感。

“白公子，多谢你为奴家做主，奴家自小丧母，爹爹又一味宠信小妾，以至奴家如今遭继母所欺，落得丫环不像丫环，小姐不像小姐的样子。今日更是不小心惹恼了继母，她竟然趁爹爹不在将我赶出了府门。呜……要不是刚好撞在公子身上，奴家都不知该去何处。”

一番耳熟的身世从那姑娘的嘴巴里跳进龙小花的耳朵里，相当刺耳，所以说她讨厌盗版货，明明没有她的身世来得悲惨，怎么那姑娘就入了白马良人的眼呢？那姑娘只是流眼泪，而她在流血耶！虽然是鼻血，但是这也是被继母给虐待出来的呀。白马良人未免也太差别对待了吧！

白风宁不改笑颜，唇角的弧度依旧漂亮，“不妨事，我习惯了，光今儿个一早，我就捡了五位姑娘，你刚好是第六个。”

“……”这根本不算什么值得炫耀的事啊，你还在那里沾沾自喜个什么劲啊！

“掌柜，姑娘就交给你了，帮我好生照顾着。”

“是，白少，只要你付银两，姑娘们就全交给咱们客栈，完全没问题。”420掌柜笑着应承道，“813，你还愣着看什么？白少今天都来六趟了，你还没瞧够啊？快送白少带来的姑娘进厢房。”

第31节：ACT·14白马良人的勾引（上）(2)

“哦……”收起一脸垂涎，813嘟着嘴领着那个明显居心叵测的姑娘走了。

“白少，你还有什么交代吗？”420掌柜见白风宁并未离开，又满怀服务热情地问道。

白风宁合起折扇看了掌柜一眼，挑了挑眉，“掌柜，你不觉得这事有些麻烦吗？”

“麻、麻烦？不、不麻烦啊，一点儿都不麻烦！”他们龙大当家都不怕麻烦，揽这档子的生意回来做，他这当掌柜的还有什么资格嫌麻烦不麻烦。

“怎么不麻烦？一个个捡，太费事了。”白风宁轻皱了一下眉头，笑意却未从脸上褪下，“尤其是她们也真不客气，不是踩我脚，就是撞我胸，一个个捡，太蠢了。”他说着摇了摇头。

“啊？”合计着这位爷的意思……

“这样吧，你去帮我贴张布告，就说这城里所有无家可归的可怜少女，都自己住进大龙门客栈好了！”一劳永逸，嗯！

“什……什么？”

“不是说我付银子，你办事吗？怎的，不行？”

“不、不、不，我、我、我这就去办，这就办！”420掌柜丢下手里的算盘，奔出了柜台，朝库房奔去，着手张贴布告的前期准备。

420掌柜离开后，白风宁低头理了理袖口，再一直等到掌柜的身影消失在库房门后，这才抬头看向那个从他进门开始就可怜兮兮地看着自己的小可怜儿。瞧她那鼻孔里插着的两管血迹斑驳的白帕，瞧她那控诉的眼神，都仿佛是在指责他对她做了多么残忍的事。

他狐疑地挑起了眉。昨儿个自己好像还来不及对她做什么天理不容的事就被龙晓乙一脚踢出龙府大门了吧，难道是他的爱骑代替他做了连龙晓乙都还没来得及做的事？很好，不愧是他花了银子买来的

马，脑子比龙晓乙聪明。虽然跑步有点儿慢吞吞的，但是比起龙晓乙的行动力也够了。

“把两只手举起来。”他举手抬扇，示意她道。

“啊？”

“这样就不会再流了。”他靠近了她些，指了指她的鼻子。

“真的？”她有点儿不相信。

“不信试试看。”他扬了扬下巴朝她挑衅道。

她半信半疑地将两只手举了起来，用缴械投降的姿势站在他面前。

他却轻笑一声，抬手揉了揉她的发顶，“真听话，那么这件事你会不会听话呢？”

她看着他拿出一张叠好的纸条暧昧兮兮地在唇边一刷，在她毫无反抗能力、双手高举的情况下，插进了她腰边的小荷包里。随着弯腰的动作，他及肩的黑发从背后滑落到前头来，在她的脸颊上扎实地挑逗了一记。接着，一把和刚才截然不同的略哑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来：“前嫂夫人，你会乖乖听我的话吧？”

“咕噜。”她听见自己咽下唾沫的声音。

“呵呵。”那声过分诚实的咽唾沫声勾出了他的轻笑，他眉眼带媚地朝她低声道，“你……想不想跟我试试呢？偷情，嗯？”

“噗——”

唉唉唉，事情进展得是不是有点儿脱离原本正常清纯的轨道了？昨天连瞅她一眼都嫌多，今天一口气带回六个“身世可怜”的女人，还在她面前耀武扬威地炫耀了一圈的家伙；这个只是骑了匹白马，是不是良人还很难说的家伙，唆使她跟他……偷情？

好刺激的字眼，比红杏出墙更有快感。

“想不想，嗯？”他的脸离她的再近了几分。

“我……”

“要不要，嗯？”他半眯着浅灰色的眸儿，他的嘴唇离她的再靠近了几分，眼看就要碰上她的唇瓣。

等……等一下，如果她的嘴巴被堵上了，鼻子又被塞住了？她要拿哪里呼吸哇？她会驾鹤西归的！

“咻！”一阵临时悔过的倒抽气声，直接导致龙小花鼻孔里的血液集体倒流进喉咙，呛得她翻江倒海。该死的继母，连她今天会有白马良人这朵桃花都预先算到了吗？竟然事先灌得她流鼻血，摧毁她的呼吸道功能，这样她就不能与白马良人“相濡以沫”了，呜！

他对她猛地后退一怔，随即反应过来，笑意更是扩大了几分，点了点她的鼻子，“看来你今儿是不太方便。不过，没关系，我们——”他顿下了话语，直起了身子，拉开了与她的距离，声音却依旧在她身边环绕，“来日方长。”

第32节：ACT·14白马良人的勾引（上）(3)

“白少，你看这布告这么写成吗？白少！”420掌柜从库房里兴冲冲地跑出来，手里拿着一张刚写好的布告。

白风宁即刻转过身去，又恢复成不再多看她一眼的样子，看了看420掌柜摊开的布告，只是淡淡颔首道：“你决定就好。”

“可是你不是……”

“前嫂夫人，”他又转过身，叫住还在痴呆状态中的龙小花，与她隔着有礼的距离，只是在掌柜看不到的角度朝她微微使了一个记眼色，“刚才，白某的不情之请，还望你多多考虑才好。”

“……”

“我等你的答案哦。”

他说罢，撩袍就往外走，独留举着一张布告摸不着头脑的420掌柜站在原地。

“1227，白少同你说什么了？”

“他……呃，就问问他昨天留在龙府的那匹白马晚上睡觉有没有踢被子。”

“不会说谎就不要说，说出来很丢人。”

“……”

她没有时间管丢不丢人了，她要快点看看她的白马良人把所有人支开后，给她写了什么爱心小纸条。她蠕动了一下血脉膨胀的鼻子，鬼鬼祟祟地蹲下身子，窝在柜台边，一边发出浓重的粗喘，一边展开了还略带一丝香气的纸条……

“龙儿……”

唔，开头就很对她的胃口，听听，“龙儿”耶！不是连名带姓的“龙小花”，也不是难听得像叫小狗一样唤一声“小花”，而是……

龙儿……

唔，不行，她好陶醉！

接下来呢——

昨日一见，心有所忧，我知你身陷龙府，苦于龙兄行事跋扈，不得自由，特约你明日午时三刻，城外溪边一叙。”

红杏一朵。

啊？红杏？怎么冒出一朵红杏来了？这玩意儿她也有很严重的心理阴影耶。唔，她朝思暮想的良人终于发现她的苦楚身世了，她就知道他绝对不会视而不见的，原来他是故意在继母面前隐藏，好寻找机会有朝一日带她飞出牢笼，唔，就算是红杏她也不管了，好幸福！唔！

她使劲儿地拿着脸颊蹭着那张洁白的小纸条，丝毫未觉从身后压近的黑影已经慢慢地罩住了她。

“看样子，你的老毛病又犯了？”

啊？怎么会有龙晓乙的声音？她对他绝对不存在“日有所思，夜有所梦”那套。况且现在才傍晚时分，还没到做梦的时候，再说她刚刚已经抽了自己好几个嘴巴，证明了这一切都不是自己在做白日梦了。唔……不是做梦，她却听到龙晓乙的声音？不、不要吧……

她机械地转过头去，只见一个穿着灰竹图案的墨袍、双手环胸而立的身影立在她身后，正发出凉笑阵阵。她还来不及扯出个打马虎眼的呆笑，身体下意识的反应就是将手里的纸条往嘴巴里塞，想要毁尸灭迹。

“午时三刻，城外溪边？嗯？”就那么几个字她竟然能蹲在地上研究这么久，果然是太笨了吗？

吃到一半，却听见她“不能说的偷情小秘密”还在企图阶段就被敌人知晓了全部情报，她哭丧着一张脸，嘴巴里那团纸不知是该咽下去，还是吐出来。

他沉默了一阵，只是抿唇俯视着她，平静得让她感到前所未有的毛骨悚然。他随手接过420掌柜恭敬地递来的茶盏，象征性地揭了盖啜饮下一口，然后径自向掌柜问道：“今天谁来过？”

420掌柜一直低着脑袋，听了问话才抬起头看了一眼来巡视客栈的龙大当家，呜，怎么就让他好死不死逮到1227那个不成气候的东西窝在柜台边图谋红杏呢?

“回大当家的话，如今这客栈包给了白公子，今天来的也只有白公子他……”

能在落款处丢一朵红杏出来的，想来也只有白风宁那家伙。他冷哼了一声，将茶盏重重地摔在柜台上，茶盖敲着盏沿发出一声清脆的“啪”的声。随后他又低头睨了一眼正在自己脚边依旧挣扎着是吃纸还是吐纸的家伙，一撩墨袍，索性单膝一弯，低下身去，与她平视，朝她露出一抹好危险的笑脸。

“想去？”非常民主的商议口气。

“啊？”

“明日午时三刻，城外溪边。想去吗？”诱惑的询问声。

第33节：ACT·14白马良人的勾引（上）(4)

“我……”可以说她想去吗?

“……”你敢说！

“……”那你还问我干吗?

“我再问你一次，想去吗？”诱惑中多了丝威胁的询问。

“……”他是故意的，他绝对是故意的！

“嗯？”上扬的威胁声，这次是毫不遮掩的版本。

“……不想。”好想哭哦……

“声音太小，我听不到。”悠闲的否定声。

“……不想啦……”呜……哪有这样子逼人的，她想去想去好想去，全身每个毛孔都好想去呀！

“听不到。”持续优哉的否定声。

“不想！”呜哇哇，说假话会折寿的，他这是慢性谋杀，慢性谋杀哇！

“听不到！”

“我不想去啦，不想不想不想去呀……谁去谁是大乌龟加癞蛤蟆，谁去谁会在路上被狗追着咬，谁去谁会掉进溪里被王八啃啦！”

“很好，是你自己不想去的，我可没有逼你。”

“呜……”

“现在，跟我回去。”然后，治治她的“老毛病”。

“啊？”

片刻后，一幕非常眼熟的景象出现在龙府内墙边，龙家大小姐再次上演“红杏出墙”的绝技。

“小姐，你没事吧？”小丁担忧地看着夕阳西下的苍凉镜头下，自家小姐手举红杏枝靠在墙边站在小板凳上罚站的英姿。

“哼，真是没创意的一个人，这么老的伎俩都好意思用。没差啦，反正我都习惯了！”龙小花抽动下鼻孔里的白丝帕，丝毫不觉得自己的

话语增厚了自己的脸皮。反正现在是夏天，比起上次，她的抗压能力又有提升了哦。

“小姐，小丁都替你觉得丢脸耶。”

“哪里丢脸了？我的姿势很英勇啊！”手举一枝红杏面向夕阳，表示她不朽的决心。明天！看她怎么瞒天过海、暗渡陈仓地溜去见她的奸……不，不是奸夫，是她的白马良人。

“你不觉得你每次出墙都被大当家逮个正着很丢脸吗？”

“是……他太神出鬼没了呀！我怎么知道他今天去巡视客栈呀！”龙小花这个人最大的优点就是，她从来不检讨自身原因，“小丁，你说我龙小花平时待你怎样？”

“唔？不怎样呀。”

“怎么会不怎样？我对你那可是肝胆相照、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

“唔，这倒是。”小丁点了点头，“可是自从跟着小姐，我享福的时刻就越来越少，受难的时刻就越来越多耶。”

“……”

“就像现在，你罚站，我还要陪着你一起晒太阳。小姐，我劝你还是不要再说话了比较好。”

“为什么？”她连讲话的自由都没有了吗？

“因为大当家说，从小姐开始罚站到明天午时三刻，和小丁所说的每一句话都要记录在案，随时向他汇报呀。”

“……你该不会连这句话都要报告吧？”那不就彻底穿帮了？

“嗯，包括小姐那句‘没差啦，我都习惯了’，还有你说大当家没创意。”

“……”

还好，她悬崖勒马没对这个叛徒丫头说出她伟大的计划。她决定了，不能顶着红杏的名字不做红杏的事！明天她一定要……

“小姐，有没有人对你说一件事？”

“什么屁事？”瞪住坐在草地上对她的可怜处境熟视无睹的叛徒小丁。

“看你的表情就很容易知道你在想什么耶，‘明天午时三刻，我一定要去找白马良人红杏出墙’，对吧？”

“……”

“记下来！”

“……小丁你……呜呜呜……”

“小姐假哭，记下来！”

“……哇哇哇哇！”

“小姐从椅子上滚下来了，记下来！”

“白马良人，我会加油的，就算身在龙潭虎穴，我对追求幸福的信念也会像星星之火一样永不熄灭！”

“嗯，记下来！”

“……”

就在龙府墙内因红杏而一片闹腾时，墙外却飘来优哉自得的一阵闲聊。

“少主，你不回庄子，特意绕路到龙府又不进门，这是做什么？”提着银剑的黑衣少侠瞥了一眼站在龙府门口笑得一脸诡异的白风宁，现在不是闲逛的时候好不好，少主每走出一步，都有身世悲惨的姑娘扑上来的危险啊。

“我来瞧瞧那株红杏到底能不能出墙。”

“啊？”

“喏，你没瞧见那墙上探出来同我打招呼的小红杏吗？娇小可爱，哎呀，摔下去了，呵呵。”

“少主，开在别人家里的红杏，要出墙很困难，你还是安分点儿吧。”

“以她的身高来说呢，困难是困难了些，不过，如果我抱着她，再让她把手往外伸，这花迟早要开在墙外的，对吧？”

“少主，有没有人说过，你说话很下流。”

“你不就说着吗？”灰眸斜视身后随从一眼，白风宁毫无自觉地展扇而笑，“不过，人不下流枉少年啊。”

“少主，古人名句，少改为好。”

亏少主还是个自小就喜欢捧着古人圣书研读、不惜逃避习武的人，竟然把名句篡改得这么下流。

“明日午时三刻，还有几个时辰呢。”转身，白风宁耸了耸肩，头也不回地举步离开龙府大门，“不知道龙兄对我的小红杏作何感想呢？呵呵呵。”

“……”还能有什么感想，当然是想海扁你一顿！

第34节：ACT。16万恶淫为首！(1)

ACT。16万恶淫为首！

太阳正在游走，飘忽，蠕动。

午时正刻。

午时一刻。

午时二刻。

“1227，你嘴巴里在絮叨什么呀？”813蹲下身，推了推从午时开始就看着太阳发呆的龙小花。唔，托了白公子的福，以往最忙碌的午饭时分也变得清闲了下来，不知道白公子能包店到什么时候。为了轻松地拿工资，白公子干脆就打一辈子光棍，选上一辈子亲吧。

“813……你看太阳在扭动。”龙小花一抬手，指向窗外那轮闪烁着甜蜜味道的太阳。

“太阳没有扭动，扭动的是你。”

“……我蹲在这里扭我的，你干吗也跟着我蹲这里？”

“因为这里视野好呀。”813学着龙小花的样子，两手托着腮帮，手肘搁在膝盖上，歪着脑袋，只是她看的东西不是外面的日头，而是……

“什么东西哇？”

“睡卧美男图。”813抬手一指，映入眼帘的倒的确是一副养眼的好景色。

卷珠帘流泻在客栈里间和纳凉的小露台之间，隔着那珠帘望去，里间有着一张搁着茶盏的红木茶几、一张配上软垫的红木长椅，一角由椅上耷拉下的绣着灰竹图案的墨袍和一只自然地垂落在椅边的玉臂，那长椅上靠卧着一个悠然入睡的身影，只见那入睡人儿的玉颈轻轻地侧靠向左肩，乌丝垂落过胸前，一只玉手扶住账本遮过眼帘，挡去了正午时分洒下的毒辣日光。

“1227，你说大当家为什么特意来店里午休呢？这里的景致比较好么？”

“……”因为他变态低级缺德冒烟！

所有骂人的话全部咽回肚子里，她将灼热的眼神由太阳公公那儿调整成愤怒状态，大剌剌地移向那个半躺在靠背长椅上、舒服地晒太阳睡午觉的人，诅咒他，诅咒他拿着账本晒太阳晒出黑白分割线，魅惑的脸变成了棋盘，看他还怎么蛊惑群众！

“什么时辰了？”里间里突然传来龙晓乙懒懒的询问声。

一大早就跟着主子一并来客栈巡视的龙小丙看了看日头，朗声答道：“大当家，刚过午时两刻。”

“嗯。你把我已核对好的账目同掌柜再查一遍。这儿让她进来伺候。”

“是。”龙小丙应声道，撩起帘子走了出来，一眼望见蹲在地上的两个丫头，皱了皱眉，“1227，你还蹲在这儿做什么，没听见大当家的话吗？”

“他又没指名道姓喊我去，813，你……”

“你若非要让我起身‘请’你过来伺候我也成，不过那我就不会只让你干端茶倒水这么简单的事了。”他会先好好收拾她一通，昨夜小丁上交的报告还压在他书房的案头上，上面罪行累累，她那毫无悔改之心的行为令人发指，他还没来得及发落她，她竟然还敢在他面前态度乖张，汪汪乱叫。哼，着实是胆子被喂大了！

因小寐而有些喑哑的声音从里间传出来，听得813立刻“呀”了一声，小脸一红，侧过身推了推小花，“你快、快进去快进去呀！”

第35节：ACT。16万恶淫为首！(2)

“……他要收拾我，你脸红心跳、一脸期待个什么劲啊？”龙小花迷茫地看着一脸欲语还“羞”的813，姐妹虽是感情好，大难临头各自飞。这个道理她能理解，可是813的表情是不是摆得有点那个了？

“大当家好死相哦！”光天化日大庭广众之下，讲这么露骨的情话，讨厌！

“啊？”

“不过，反正你们都……唔……那样了嘛，所以……嘻……”好想知道大当家那个的时候是怎生迷人的模样哦。会不会在1227身边娇喘连连、欲拒还迎呢？唔，下次要逼1227偷偷说一段来听听。

“你在吸什么东西啊？”她怎么嗅到了什么情色味道？

正当她准备对情色味道进行深入研究的时候，里间却传来幽幽的数数声，明显显示出龙大当家的不满和不耐。

“1……2……”

“3”字还未出口，珠帘哗啦啦的垂落声就钻进了龙晓乙的耳朵里，他稍稍掀开了些遮过眼帘的账本，斜看一眼，瞥见一双有点儿脏兮兮的绣花鞋杵在离他十步远的距离。

“过来些。”

小绣花鞋离他近了两步。

“叫你过来些。”

小绣花鞋再挪了一步半。

“到我身边来！”

小绣花鞋一抖，猛地拉开与他之间的好长一段距离，然后她有点儿发抖的声音响起来。

“813，你干吗关上里间的门？”她不要和黑心继母单独待在一起哇，会被虐到骨头渣子都不剩的！

“虽然我也很想看，但是……不好啦，我先帮你关上哦。”

“什么东西不好哇！”她正要伸手去阻止那扇希望之门被合上，却听见她身后发出人从椅子上起身的细碎声音，回头一瞧，他已经把账本放在了案几上，正举起茶盏悠闲地喝茶，然后朝正在关门的813淡然命令道：

“把门关上，没我的吩咐不要进来。”

“是！”813暧昧地捂嘴一笑，退出门去。大当家真的好死相哦！

“咯吱！”

门关上了。

813正要抬脚走开，却听见里间传出来一阵相当有伤风化的声音：

“啊，你不会这样残忍吧？”1227拔高调子的声音里满是不敢相信。

“我要。”大当家慢悠悠地答道，语句却不容置疑。

“……做就做……有什么了不起的。”

就开始了吗？就两句话？调情时间也太少了吧？还没怎么酝酿感情耶。

“再大力些。”唔……没想到大当家喜欢大力的，好死相哦。

“这样行了吧？呼……”1227的喘息声翩然响起。唔，果然进入状况了。

“要你再大力些！”

“唔……呼呼……呼……”

“嗯，保持这样。”

“呜……呼……呼……呜！”

哇， 1227都哭出声了耶。

“813，你不要这么明目张胆地踮着脚在那里偷听成不成？”正在对账的420掌柜不得不出声制止那个趴在门板上孜孜不倦地学习的小丫头，“窥视大当家的私生活，一个时辰的工钱，扣了！”

“啊！掌柜，不要不要，我不听了，不听了还不成吗？”她嘴巴嘟囔着，不舍地把身子从门前挪开，却因为里面的娇喘越见浓烈而顿了

顿脚，不经意地看了一眼外头的烈日，这才想起一件很重要的事。

今儿一大早1227就心急火燎又神秘兮兮把她拉到角落里嘟囔了好一阵，说是午时三刻要她顶一阵班，她要到城外溪边去办点儿事，但如果她不幸被奸人继母所迫害，不能及时赶往溪边，就托她带句话给在那儿等她的良人。咦？1227的白马良人不该是大当家吗？难道她在外头另外有别的良人？好死相哦！

“你要我带什么话给他？”

“唔……你就跟他说，‘春色满园关不住’。”

“哈？这什么意思？”怎么听着像地下组织的接头暗号。

“哎呀，你就这么跟他说嘛。813，这个世界上，我能相信的人只有你了，就连小丁都变成那个继母的爪牙了，所以你千万不要辜负我对你的信任呀！”

“你信任我就把话说清楚嘛！”

“我这是为了你的安全啊，这样就算你被那个奸人所逼，也套不出话来。”

第36节：ACT。16万恶淫为首！(3)

“……我觉得我会被杀灭口。”

“你就看在我前些日子借你那些艳本的分上，就帮我这一次嘛。”

“唔……”话是这么说，但性命堪忧的事她还是该慎重为妙……

“除非你以后都不想看极品艳本了。”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近龙大当家者势必都会恐吓威胁虐待人。

“成交！”

1227的威胁充分证明精神食粮的诱惑性是相当巨大的，呀，她真的被1227给带坏了。

头一转，她走到掌柜身边福了福身，“420掌柜，反正这时候客栈还挺清闲的，别的小二也能帮忙，我能请小片刻假吗？”

“请假？行，半个时辰的工钱，扣了！”

“……”可恶的铁算盘老头儿，不过为了1227收藏的极品艳本，她忍了，“我马上就会回来的，少扣四分之一个时辰的啊！”

813说完，急忙奔出了客栈，而里间紧闭的门不久就被龙小花从里面踹了开来，只见她吐着舌头红着脸满头大汗地踉跄出了房间，一副不堪被人蹂躏的模样，端着空了的茶盏飘进了厨房，好半晌又端起新沏的茶返回里间。

420掌柜明显被某人衣衫不整的样子吓住了，手指一跳，拨错一个算盘珠子，惹来龙小丙不快的咕哝：“掌柜，这儿错了。”

“我说这大当家到底是在对1227做什么呀？刚刚那声音，还有你瞧她……”

“嗯？大当家？当然是在叫她替他扇扇子啊，有什么不对的？”

“……”

好吧，他承认，他的思想被丫头们影响得有那么一点点老不休了……怀疑了大当家的品位和手段，实在是对不住你了，大当家！

午时三刻，城外溪边，所有条件全部符合，可为什么潺潺流水的溪边只立着一位白衣飘飘的貌似熟人的公子？813眨了眨眼，朝那一身白衣胜雪的公子探了探头，他的发丝正好被午后轻风吹向一侧，她快速扫了一眼，果然是白风宁白公子。难道1227的良人是他，大当家的私交密友？她是不是发现传说中的什么禁忌之恋了？

糟糕，她绝对是被拉上什么贼船了，救命哇，她不要做对不起大当家的事，那是她的顶头上司，她不想被炒鱿鱼呀。她正打算抱头就逃，白风宁忽然察觉了她弄出来的动静，翩然地转过身朝她略有深意地一笑。

“姑娘可是来传话的？”

“啊！唔……算是吧。”

“姑娘为哪位传话？龙大当家还是……我家龙儿？”

“……”我家龙儿……天啊，大当家快来抓奸啊。

“看来，是后者了。”勾唇，眸有笑意，“那么我家龙儿说了什么？”

“……她……她说……‘春、春、春……春色满园关不住’。”

“呵。好一枝小红杏，身高不够，还敢扑腾。”他笑意扩大了几分，“今日多谢姑娘为了成全我和龙儿，舍身传话。”

“啊？不不不，我可什么都没做哇。白公子你们俩……那个……不会在……”

“姑娘不知道我与龙儿在偷情吗？”

“……”她可以选择不知道吗？他明目张胆、云淡风轻的样子像是在偷情吗？呜……该死的1227！但是她有一句话说对了，男人果然不能看皮相，原来白公子一肚子坏水哦！一边全城选亲一边偷情，勾搭的还是故友的前妻，好禽兽哦……

“对了，敢问姑娘，龙儿现在在做什么？”

“……她正在客栈里被我家大当家那个……那个……”她一心想着摆脱背叛大当家的罪名赶快逃跑，下意识地丢出一句。

“那个？”白风宁歪头柔和地一笑，希望姑娘对他不吝赐教，“那个”可是个甚有深度的词，且不可擅自揣摩啊。

“哎呀，就是大当家要她用力点，她就一直喘气喘气的那个嘛！”

“……”

“……”捂嘴，但是已经来不及了……唔，白公子，不要用那种似笑非笑、啼笑皆非、哭笑不得的表情看着她啦，她只是说实话而已。果然是万恶“那个”为首，她被艳本所累卷进是非，都怪那个艳本一箩筐的1227啦，她是被无辜传染的……

1227死相啦！

第37节：ACT。17其实你不懂我的心~(1)

ACT。17其实你不懂我的心~

世界上有一种很销魂的两人活动，一般情况下做这种活动时，一人主导着使劲动，一人则舒服地躺在那里享受就好，那个动的人呢，得卯足了全身的力气摆动不已，摆动到气喘吁吁、挥汗如雨，而如果那个躺着享受的家伙非常不体贴，不顾不断动弹的人的柔弱和青涩，一直催促着强要，还让她用力用力再用力的话，是会直接导致当事人发出微弱的呜咽，这种销魂又充满快感的活动就是——

“废话！当然是替他扇扇子呀！”龙小花张大了嘴巴，拍着813那颗满是颜色废料的脑袋，揭开这神秘又清纯的答案。

“啊？扇扇子？”813咧了咧嘴，斜眼看着斜靠在里间软榻上的一脸畅快的龙大当家，只见他长腿交叠，神色悠闲。大当家那副死相又餍足的模样，这怎么能怪她想多嘛，“……唔……1227……我告诉你一件事，你不要打我，也不要不给我艳本看，好不好？”

“嗯？你做了什么对不起我的事？我知道了，你是不是向里面那个继母通报了我的暗号？”她那临时想出来的暗号，怎么可能不被龙晓乙给识破呢？“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她不要再被罚站墙边啦！

“我、我、我没有没有没有，但是……比这个还糟糕。”813哭丧着脸看住龙小花。

“哎呀，只要你的肉体还站在我这边，不管你的精神站在哪里，我都不会介意啦！”她是一个很民主地赞成灵肉分离的小姑娘。就像她，身子在这里帮黑心继母扇扇子，心已经飞到溪边和白马良人偷情幽会了！偷情，唔，好死相的词哦！

“是吗？呼！那就好！”813嘘了一口气，“其实我也算如实交代而已，你本来就是跟大当家在一起用力用力喘气喘气嘛。不过白公子听完后那个表情……”

“……你说什么？”

“我说白公子那个表情……哎哟，你干吗敲我？”

“你说你把你满脑子的颜色废料倒给白马良人了？”

“又不能怪我，谁让1227你平时那么死相，我很难不想歪耶！”

“呜，我怎么会笨到拜托你这个天天跟我窝在一起看艳本的家伙去传话？我的幸福，我的幸福，呜呜！”龙小花一挥还来不及掉下来的眼泪，面向大门，大步一跨，“不行，我要去跟白马良人解释我的清白，我没有做任何对不起他的事！”

她的脚才刚跨出门外，就见到三条大狼狗正蹲在龙小丙的身边口吐长舌看着自己，“这……是干吗？”

龙小丙没说话，只是扯了扯那三条看起来就气势汹汹的大狼狗，条条精悍，都目光炯炯地瞪着她，好像她瞬间变成一块肥瘦适宜的排骨。这时，从里间传来龙大当家气定神闲的嗓音：

“你莫不是不记得，昨天你在这儿对我承诺过什么了，嗯？”

“我说了什么？”她眨了眨眼睛，完全迷茫地朝里间看去，却听见门外的龙小丙嚷道：

“大当家，乌龟和癞蛤蟆都搁在厨房里了，要搬出来吗？”

“先搁着吧，如果她再有动静，晚上炖了给她补身子。”龙晓乙淡淡地说道，很显然他还没有放弃继续“疼爱”她到流鼻血的计划。

“……”有必要这样勾起她的惨痛回忆吗？好、好吧……她、她想起来了，完全想起来自己昨天说过什么不负责的屁话了。

“……我不想去啦，不想不想不想去呀！谁去谁是大乌龟加癞蛤蟆，谁去谁会在路上被狗追着咬，谁去谁会掉进溪里被王八啃啦……”

呜……她……她只是随便说说而已，相信全城的父老乡亲们都知道她龙小花不是在说真心话啊，有必要搞出这么大的阵仗吗？令堂的，苍天无眼啊！

“轰——”

仿佛听见了她的控诉似的，一声夏雷响彻天际，吓得她一屁股坐在地上。呜，她只是随便嘟囔一句，问候一下苍天而已，有必要这么快就飞一道雷下来劈她吗？这个世界还有没有天理啊？连老天都跟里面那个黑心继母一个鼻孔出气，一起欺负她这个小可怜儿，居然在这个偷情的关键时刻妄图来场瓢泼大雨……

第38节：ACT·17其实你不懂我的心~(2)

“哗……”

仿佛圆了她的愿望，豆大的雨点开始从天上砸下来，她欲哭无泪地看着第一次这么迅速就满足她期望的老天。

“下雨了？”

龙晓乙不知何时已经站立在她身后，幸灾乐祸地倾身看向门外。磅礴大雨从天而降，行人匆忙奔走，纷纷往有屋檐的地方钻。龙晓乙抬头看了一眼灰蒙蒙的天，撇唇一笑，对这难得的天意表示满意，也是时候教育一下他面前的家伙“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的道理了，就算是红杏也得把头给他低下来。

“小丙，到库房里拿两件蓑衣，回府。”他理了理自己的袖口，低声朝还扯着三条大狼狗对龙小花示威的龙小丙命声道。

“这个时候？”龙小丙看了一眼外头下得正欢腾的大雨点儿，“可外头还在下着雨呢。”

龙晓乙不以为意地挑了挑眉，转而看向被屋外飘进来的雨弄得一脸湿而趁势做假哭状的龙小花，“天气挺好的，你不介意跟我散步回家吧，嗯？”

她怎么不介意？她相当介意！跟前夫一起发神经在雨中漫步给全城的乡亲看，她的清白已经被813害到岌岌可危了，再来这一下，不是跳到黄河也洗不清了吗？

“不准假哭！我不吃你这套。”他微微一蹙眉头，逼她把那副博取人同情的表情收回去，随即眼一眯，唇边横生一抹坏笑，抬起衣袖竟然肉麻兮兮地替她擦了擦脸上的雨水，惹得她屏着呼吸不敢喷气，“瞧你从正午时刻就坐立不安的，真这么想去吗？”

“……”不要用那么勉强的深情款款的表情说这种明知故问的废话。

“既然如此，我便同你打个赌吧。”

“啊？打赌？”她指了指自己的鼻梁，为什么她闻到了一股奸计的味道。

“打赌。”他抚了抚自己被她脸上的雨水弄湿的袖口，“我赌他已不在溪边了。赌不赌？”以白风宁的秉性，这等玩笑之事准是掉头就走，不会多留片刻的，哼！

“输了怎么办？”

“哼，还未赌就先认输了？”

“我只是先想好后路而已。”

“若是你赢了，我便放任你去红杏出墙。”他笑得一脸奸诈，“但，若是你输了——”

“咕噜。”她咽下一口唾沫，等待最后的审判，“输了……怎样？”

“就让我见识见识——”

“什么东西？”她身上有什么值得他研究的神秘物体吗？

“你的女人味。”

“哈？”她从来不知道，她的女人味是这么值钱的东西，他竟然舍得拿这玩意儿来跟她打赌。

“你那不屑在我面前展现的女人味。”他不忘记冷哼一声，“还有，从今往后你要跟你的白马良人说永别。”

“……”这、这个条件好苛刻哇。

“不准再吵着要见他，不准在我面前提他，也不准让我听到你对别人提。红杏出墙的事，你就一辈子也不要想了。如何？”

“……”

“不敢赌？那便算了。”他显然对自己的威胁很是满意，也对她的女人味终是不再期待，伸手正要接过小丙递来的蓑衣，“同我回家。”

“我赌！”

似乎用尽了全身的力气才从龙小花的嘴里憋出的两个字扯住了他的脚步，他微微一怔，眯了眯有些怒意的眸子，稍侧过头盯住那个为了所谓的白马良人在他面前一次性把勇气透支光的家伙。

“你说什么？”他似乎并没有料到她会有此决定，起初的戏谑又好商量的口吻被他压低了几个分贝。

“我说要赌！”为了能明目张胆偷情的美好明天，白马良人千万不要被这“不测风雨”给淋倒啊，虽然他武功差了点儿，吃饭又喜欢先逃再付账，但是，她可是为了他把美好明天都押上去了。要是输了，她就要待在继母身边被虐待上一辈子，连出墙的想法都不能有了呀。

“……”他顿了顿，突然从唇角扯出冷笑，有些了然地点了点头，“好……算你行！小丙，替龙大小姐牵坐骑来！”果然是胆子被喂大了，竟然敢同他讨价还价，他岂能让她畅快如意?

“我要坐骑干什么？”她看着他骤然沉下的脸，与那突然响起的炸雷浑然天成。唔，老天，不需要再给他这么有气势的背景音乐了啦，他的气势已经很恐怖了，压得她快不能喘气了，她现在是在用最后的勇气苟延残喘，为了幸福使劲儿拼搏呀。

第39节：ACT·17其实你不懂我的心~(3)

“自然是疼爱你。”他阴沉着脸，勾出奸笑，看着小丙走进客栈旁边的马厩，“这大雨天，走着去太辛苦，不如骑着马去。”

“骑着马……”她顺着他的视线看向屋外，只见龙小丙正在试图牵一匹眼熟到不行的怎么也不肯挪步子走进雨里的雪白马匹。那、那、那不是白马良人的那头蠢马吗？他、他、他这是什么意思？他不知道那匹蠢家伙眼神呆滞得厉害，除了啃草根就什么都不会吗？

“去吧。”他很有风度地抬了抬手，示意她不用顾虑他的感受，直接上马去红杏出墙，私会良人。

“我可以用走的……”

“我要你用骑的。”

“……”她就知道他没那么好心。这个大奸商，怎么会跟她公平打赌，又怎么会打没有胜算的赌嘛？他根本就是早有预谋，准备好了那匹蠢白马，那匹一推三不走的白马，由它来拖时间。现在离午时三刻已经过去一个多时辰了，等她滚到溪边，根本什么人都见不到了嘛！何况白马良人听了813那个死相的谣传，说不定以为她水性杨花，正跑回家哭鼻子呢。

“还愣着干什么？去啊。”龙晓乙大方地催促着正愤愤地看住自己的龙小花。

混蛋继母！她今天跟他杠上了！

白马良人，为了以后红杏光明正大地出墙，请务必继续白衣飘飘地站立在溪边！

孤注一掷！

一勒裤腰带，龙小花冲进雨幕里，拖住那匹破白马的缰绳，就要把它往大雨里拉，可那畜生完全不为所动地晃着脑袋，似乎嫌弃这等天气不适合一身雪白的它出门，怎么也不肯挪动步子。于是，龙小花终于知道它那身华丽干净的白毛是哪里来的了，根本就是懒出来的！

脏路不走，雨天不走，光是毛白有个屁用啊！白马真是又蠢又懒的动物！难怪要被白马良人丢在龙府不骑它回家。

一路折腾，几番滚打，平时来回不过两刻的路程硬是被这畜生拖了一个半时辰，而且她在雨中勇斗蠢马的情景还被路旁躲雨的群众嘲笑，她对白马全部的好感都被这畜生给消灭得一干二净了，好不容易将它拖出了城门口，她一见没有了黑心继母的眼线，立刻一丢缰绳，踉跄着往溪边跑。

溪边空无一人，没有白衣飘飘，没有那个约她午时三刻偷情的人，没有他笑眯眯地转过身来叫一句“龙儿”，除了雨的声音，就只剩下她落汤鸡似的站在溪边摸着满脸的雨水，低头看着平时缓慢流动的小溪因雨水的关系而变得有些湍急。

也是啦，她迟到了两个多时辰，又碰上下大雨，从他平日的衣着就能知道他肯定有洁癖的，实在没必要发神经站在雨里等她，而且813又跟他说了那么死相的话，白痴才会在这里等呢。

这回完蛋了！和黑心继母的赌约，她输了。白马良人，呜……这下龙儿要和你天人永别，爬回黑心继母的身边被他虐待一辈子了，还有当一辈子老姑婆的危险，好惨！以往，至少她还有白马良人这个精神支柱支持着她迎接美好的明天，哪知道黑心继母连她最后的精神支柱都要摧毁，好不人道哦！

深叹一口气，她嘟着嘴转过身去，却见那匹动一下都嫌多的畜生突然热情地朝自己奔来。咦？莫非她伤春悲秋的样子这么有魅力，让它彻底转性了？

“喂，你干吗突然这么奔放啊？”

“哒哒哒哒……”

“喂！你这样一直冲过来是什么意思啊？”

“哒哒哒哒……”

“喂！你再过来我就要叫啦！”

“哒哒哒哒……”

“喂！咕噜噜……咳咳！你这该死的，把我撞到溪里来……咕噜噜……救、救、救命哇！”说什么打赌，说什么骑白马，说什么疼爱她，根本就是为了让她应誓。没想到她没来有被狗咬和变乌龟癞蛤蟆，反而被她最最崇拜的白马给一头撞进了溪里喂王八了！

“我就知道……我就知道那个黑心继母是精心设计的……咕噜噜……我恨……咕噜噜……你！龙晓乙！我变成厉……咕噜噜……也不放过……”

“哪有人像你这样，溺水了还有这么多力气讲废话？”近乎天籁的声音在她的耳边响起。

第40节：ACT·17其实你不懂我的心~(4)

她正以为这辈子再也看不到明天的太阳，想把所有的怨气一次性爆发出来，却突地觉得腰间一紧，上半身就很勉强地离开了溪水。她吃惊地抬头，对上一双灰色的眸子，那遮在额前的黑发滴着水，但毫不影响白衣飘飘，咳，虽然白衣漂浮在水面上，脏兮兮的没了质感。

“很邋遢哦。”他瞅她惊讶得说不出话来的样子，啼笑皆非地一耸肩，“本来不想给你瞧见这副邋遢样的，哪知道你……竟会因为等不到我就投溪自尽。”

“……”投、投溪自尽？谁？她？他难道没看到她是很糗地被马撞进溪里的吗？呃，不过这个误会很唯美，她还是不要揭穿的好。只是，“咕噜噜……咳咳……”她的脚一滑，身子一歪，溪水再次淹没她的脑袋，被迫又喝下一肚子美味的溪水，呛得她一阵翻江倒海，爪子挣扎着要往水面上攀爬，却突地觉得嘴唇被什么东西硬堵住了，然后一道气流带着一阵温热进入她的嘴里，溜进她的肺里，温暖的舒适感让她很餍足，微微睁开眼，却猛地见到一双轻轻闭着的有着长长睫毛的眼睛离她好近，而且她的下巴还被他一手捏住拖向他。

她莫非是在和他……啾！

倒抽一口凉气。

事实证明，在水中替人度气是一种浪漫但相当不明智的选择。因为当事人随时因为受惊、敏感、兴奋过度而倒吸一口气……不，是一口水进鼻子里，然后……

四肢抽搐。

晕厥！

白风宁将头探出水面，随意地甩了甩已经披散下来的湿发，再看了一眼自己怀里越救越离死亡不远的龙小花，咧嘴一笑，“这样就晕了？果真是不经事。”说罢，他双脚一使力，轻松地从溪里站起身，看

着那只没过自己胸口的水，毫无愧意地戏谑道，“要是在这样的小溪里淹死了，你就真丢人了。”

他横抱起那个毫无知觉的物体，一边走上岸一边打量着她，她的领口被扯开了些许，露出一条有些泛白的红绳，红绳拴着一把造型小巧的钥匙，他伸手想要解下，思量片刻又停下了手，抬眼看着继续在溪边又恢复懒惰面貌啃着草根的白马，抬手轻拍它被几根银针刺中的臀，“我买你那日就知道你定会有用，今日多谢了。”

他轻轻理了一下额头滴水的头发，将怀里晕厥物体的头拉近自己，咬耳朵般对那已听不到任何声音的物体喃喃道：“我们已经这般亲密了，可不准对我说假话哦。晓乙那张卖身契在哪里，你一定知晓吧，一定要乖乖告诉我哟，呵呵。”

一阵仓促的马蹄声将白风宁的注意力拉走，他抬眼看向那匹黑亮的高头大马正朝自己飞奔而来。不愧是奔宵，和那懒惰成性的白马就是不同，在雨里也丝毫不受影响，而那骑在马上的家伙的一身墨袍已然湿透，就连黑靴也因渗透了雨水而变了颜色。来人垂下眼帘，向下射来两道冷然的目光，那脸色虽不至于是大怒，却也和友善扯不上任何关系。

“你倒是来得真快，本来我还想着送她回府呢。”白风宁轻笑，“以我的性子，哪怕等人半刻也嫌多，早就该回去了。你是这么猜测的，对吗？”

“……”马上的人并不答话，直接朝下伸出手，索要他怀里的物体。

“你这算什么意思？这么理所当然，真当她是自己的东西？”

“难不成你还要我先谢谢你？”龙晓乙一手扯着马缰绳，另一只手不改动作依旧霸道地伸到白风宁面前，语调向上蜿蜒出一丝嘲弄。

“她掉进溪里，我替你救她上岸。你难道不该谢谢我？”白风宁不为所动，似乎挑衅地勾起手指一挑怀里家伙那乱糟糟地贴在脸上的湿发。

龙晓乙瞥了一眼那刚过胸膛的浅溪水，眼神警告他不要废话。英雄救美这种事轮不上他白风宁，而落水被救的破事也找不上她龙小花，他竟然还敢邀功？还真是个厚脸皮的家伙，跟某人很像。碍眼！

“人给我，你可以滚了。”省略掉废话，龙晓乙直接甩出他最想甩给面前家伙的话。

白风宁不怒反笑，毫不惭愧地耸耸肩，“喂，你这算不算过河拆桥啊？好歹我也是在帮你呢。”

第41节：ACT·17其实你不懂我的心~(5)

“你不是在帮忙，你是在多事。”

“以你的意思，我该任她在溪里淹死，也不该多事地帮她度气救她性命？”

“……”眯眼，扯缰绳，方向对准那笑得一脸放荡的家伙，踩死他！

“喂！要奔宵踩我是可以哦，但是，你别忘了现在我手上可有人质——红杏一朵。”他笑得一脸不怀好意，低头瞥了一眼那个晕得云里雾里还因为冷哆嗦了一下往自己怀里钻的小红杏。嗯，她这个反应倒煞是可爱，来，再钻进来些，他早说过，身高不够没关系，只要他抱着她，这朵小红杏迟早要开在墙外的，这不……应验了吧。

他正因阴谋得逞而笑得一脸张狂，却见奔宵完全没有停下来的意思，直朝他逼近，“喂，你不是恼羞成怒，想来个鱼死网破吧？”难道他估算错了？他怀里的人质对他丝毫不管用，还是说男人都是经不起激的，与其看着红杏出墙，不如辣手摧花？

“我是很想踩死你，总有一天！”随着龙晓乙不耐的声音响过，奔宵的马蹄落地声越见清晰，如风般在白风宁身边冲了过去，他敏捷地稍侧两步，却不防怀里的重要物品突地被人捞过去了。他挑了挑眉，站稳，却见那匹黑马在龙晓乙的驱使下不做任何停留地往前跑去，完全无视他这个为救人而弄得一身湿的英雄。

看着那飞快跑远的黑马，和那被捞上马的龙小花，白风宁只是深深一笑，“不就是一张卖身契吗？他若真在乎，我就帮他拿回来便是。”

第42节：ACT。19一个缠绵悱彻的噩梦！(1)

ACT。19一个缠绵悱彻的噩梦！

龙小花知道自己在做梦，要不然她不会突然骤然缩水成七八岁时的身高，就连发育良好的胸部都凹了进去，直到跟身体成一个平面，更让她直觉认为这绝对是个噩梦。

缩水龙小花手里拿着一串糖葫芦，一边抽噎一边舔得爽歪歪，手背上有几道刺眼的红条印，是被那个逼着她看账本学珠算的亲娘给抽打出来的。

说句老实话，连龙小花自己都不得不承认自己小时候有种说不出的亲和力和纯良感，一件红色小袄配着白色粉纹的小裤，踩着红头丝线的绣鞋，一副人畜无害清纯天真拥有很好的少女养成前途的模样，可后来为什么会长成人见人厌、乖张扭曲、龇牙咧嘴，还喜欢散播艳本迫害广大少女团体的样子，追根究底，犯人非那丧心病狂的继母龙晓乙莫属。不过她也不算完全变了，还是保留下了幼时的几个优良传统，那就是不学无术、嗜吃如命、好吃懒做。

心满意足地缅怀着自己七八岁时曾有的天真无邪的形象，看着那小辫儿一荡一荡地在自己头顶摇曳，内心深处就涌起说不出的青春澎湃感。只是这场景让她眼熟得有点惊恐，大雨过后家家掌灯的夜晚，她一个小姑娘咬着糖葫芦不在家待着，跑出来溜达做什么？

“我要离家出走！我不要看账本，不要学珠算，呜！娘拿藤条抽我，我就翻窗户逃跑，我要去找卖糖葫芦的阿三哥，嫁给他，天天吃糖葫芦！”

她七岁时的哭诉替她解了疑惑，呃……对，她七岁时心中的良人就是隔壁街卖糖葫芦的阿三哥，那个时候她以为嫁给他就可以一辈子都能混到糖葫芦吃，不用学看账本，不用学珠算，不用被亲娘抽打，所以她经常用一脸无邪的露齿笑容去勾搭人家阿三哥，骗两根免费货吃吃。不过这招在她碰上龙晓乙后就渐渐失了效用，阿三哥说她家自

多出个龙晓乙，她就开始笑容狰狞，一副怨气未消的厉鬼模样。
呜……

要是没有遇见那个丧心病狂的龙晓乙，要是她当初没有一时心软捡他回家，要是……等等，她终于知道为什么这幕场景这么眼熟了，这就是她的命运之轮掉链子的那一天！龙小花，别转过街角，别往角落里瞧，别因为美色发花痴，别……

“唔……好美哦，我从来没看过这么漂亮的东西耶，嘴巴好粉嫩好好吃的样子，好想摸一下……摸一下，就一下，唔，好像不太划算，要不抱一下？嗯嗯，不好，我看直接亲一下好了。”

“把你的嘴巴挪开。”一巴掌直接推开她由摸到亲自动升级的猪嘴。

“唔唔唔！”被推开三尺外，差点连手里的糖葫芦都掉在地上。瞧他看上去十五六岁的模样，可怜兮兮地靠坐在墙角，如冷风中摇摆的带刺小蔷薇。没想到却有那么大的手劲，一把把她推个狗吃屎，她就知道他那个时候在扮猪吃老虎、欲擒故纵、欲拒还迎地勾引她，现在的她自然明白他的阴谋，可那时的她完全就是只蠢物，为了美色竟然流着口水不死心地爬了回去，完全忘记了自己要嫁给阿三哥的誓言，像条淫虫一样地只想蹭蹭他有些滑嫩却有些脏渍的脸颊。

“哥哥，你是在卖身葬父吗？”

“……滚开！”他没有多瞟她一眼，拉开了与她的距离。

“哥哥，你肚子饿了吗？我把糖葫芦给你吃！”在她的概念里，吃人嘴软，为了完成一亲芳泽的目的，她不介意给他吃沾着她口水的糖葫芦。

“叫你滚开！”他厌恶地瞥了一眼那串糖葫芦，不知道是不是厌恶她的唾沫，虽然他明明一副饿得快要驾鹤西归的模样。

“不要叫人家滚开嘛，人家好喜欢你！”……的脸蛋耶。

“……喜欢？值几个钱？”他嘲弄了一句，不过后来他也了解到，龙小花的喜欢不值一钱，她会因为食物喜欢阿猫阿狗，会因为买到极

品艳本抱着书舍的老板亲亲跳跳，会因为逃避算账、珠算而买下他。

“哥哥，难道你会算账？”她眼中闪过精光，仿佛他在美色之外又变得更加美味了一层。

“……”

“还会打算盘？”她瞥到了他挂在腰带边的青玉方粒算盘。

“……”

“太好了，我明天的功课可以交了！我娘说，我要算不完那本账，明天就把我丢到猪棚里去饿肚子，呜哇哇哇哇！”

他一愣，第一次正眼瞧她，随即开口：“你也被逼着学算账？”

“是不是好惨？她简直就是继母！我本来要去找糖葫芦良人来救命的……”

“我饿了。”他突然打断她的话，大方地承认他真的很需要食物，也打算接受帮她做功课的邀请，“但是我不要吃你的糖葫芦。”

“可是，糖葫芦……”超美味呀！

“我厌恶圆珠子的玩意儿，尤其是串在一根棍儿上的！”他强调这种食物造型上的不足和被他拒绝的原因，“像透了破算盘！”

“啊？”

“不是要我帮你算账吗，还愣着不走？”他手一撑地，站起身子，她这才发现自己才到他的腰际，显得自己立马就进?了弱势群体。他突然拉高了海拔，她更看不清他的倾国倾城貌了，却听见他似有若无的笑，“不过，请我算账的工钱可不便宜，哼！”

何止是不便宜，简直是贵透了，她从来没想到一个路边饿殍会把自己整到生不如死。话说她领着他爬围墙、钻窗户滚回自己的房间，然后将娘出的题目摆在他面前。他眉头也不皱一下，打开账本一通流利地算，期间还嫌弃地看了她两眼，似乎对这些题目很是不屑。他拨弄算盘珠子的华丽手法看得她瞠目结舌，他却嫌她碍事一脚将她踢出去张罗食物。

龙小花好歹当了几年的千金小姐，多年的经验造就了一个啥都不会，一进厨房只会肚子叫的蠢丫头，于是她在厨房里一通乱倒腾，鸡飞狗跳后弄出了一碗白水煮白面，上面漂着黄掉的青菜两根，端到她的小美人面前，白面养颜，吃啥补啥。她本以为会被勒令回去重做，因为她发现这个捡回来的小美人性格的恶劣指数跟他的皮相完全成正比。

哪知道，他看到这碗白水煮白面却用一脸动容又仿佛隐忍着什么的表情看着她好一阵，似乎她做出了多让他感动的食物。随后，他笑着摇了摇头，好像很无奈又好像很高兴的表情，拿起筷子吃得很豪爽。大概白水煮白面刚好是他喜欢的食物吧，她很庆幸自己侥幸过关，可是娘亲那关却不那么好过了。

翌日，翻着被他彻底打理过一遍的账本，她娘亲的表情几乎可以用惊为天人来形容，于是，帮她作弊的人士很快就暴露了，她还是被丢去猪棚里饿了一顿。等踩着虚浮的步子从猪棚里爬出来，她惊奇地发现大龙门客栈有了一位刚签下卖身契的新掌柜——龙晓乙。她的小美人一夜之间变成了自家掌柜，还被自己亲娘信任至极？会看账本打算盘的人就这么有魅力吗？难道比自己的亲生女儿还有魅力？呜……

第43节：ACT·19一个缠绵悱彻的噩梦！(2)

悲惨还没有结束，噩梦还在继续……

“龙小花，你不用再学看账和珠算了。”她家新掌柜这样对她说道。虽然他的表情和怜香惜玉扯不上任何关系，还是不妨碍她为从账本地狱中解放出来而欢呼，可下一刻，他伸出长指在她面前轻轻摇动，告诉她，真正的地狱之行才刚刚开始，“从今天开始，你只要学琴棋书画，知道什么是大家闺秀，什么是知书达理就好。”

“啊？”那些是什么东西？怎么听起来比账本和算盘还要恐怖？

“我早同你说过，请我算账的工钱可不便宜。哼！”他笑着重复昨晚的话，再加一句，“随便在路上跟男人搭讪，捡男人回家的事，你最好就做这一次。从今往后，我要看到一个由内到外的淑女，听见没有？”

“噗——”这是七岁的龙小花对做顶尖淑女的要求的答复，因为她根本来不及消化这番话，而现在的龙小花，她的答案是……

由内而外的淑女？去死吧！令堂的！

青春是叛逆的，热血是沸腾的，龙小花是反骨的。现在大家知道为什么龙小花会由一个清纯可爱的小姑娘变成现在这副德行了吧？她本来也是有大好前途的，对未来也有很美的憧憬的，可当有个人一直拿着教鞭在身后鞭打鞭策鞭笞的时候，她的学习热情直线下滑，后来，她把琴棋书画通通扔进了垃圾筐，由内而外的淑女没当成，反倒成了一脸怨气、笑容诡异、行为乖张、动不动就问候令堂、丝毫没有了亲和力及纯良感、与清纯做了彻底的永别、并喜欢窝在被窝里抱着艳本做着被白马良人解救之梦的小怨妇。

而龙晓乙似乎也发现他做了一个多没投资前景的决定，于是由刚开始的变态调教到现在的放任自流，反正连他都不抱什么少女养成的希望了，她还紧张什么呢？

唔！这个缠绵悱恻的噩梦做得好辛苦，包含了她所有的悲惨过往，她要醒过来，醒过来，翻个身再睡……

“怦怦怦！”一阵均匀的心跳声在她耳边响起来。

她狐疑地蠕动了一下身子，觉得自己正趴在一片比床硬比地板软的东西上，而随着她的蠕动，那声音的频率明显加快了许多。

“怦怦怦怦怦怦！”

“好吵哦，小丁！”她第一个反应就是丁丫头又抱着枕头滚上她的床了，但一般来说，当伟大的龙大当家回府期间，丁丫头是不会来找她滚床铺的。因为贾管家会以大当家说不定哪天脑袋抽搐就把小姐给“临幸”了为由，把丁丫头丢回自己房间的。

这张床太吵了，又不软！她嫌弃地打算翻个身找个更舒服的姿势睡到流口水，却忽然听见身边飘来继母的命令声：“别闹，睡觉！”随即感觉腰间一紧，重新被抓回了那片她很唾弃的地方。

“大半夜你不睡觉，乱动什么？”身为被控诉的“床”，龙晓乙不爽地低下头来看着那在自己胸口乱扑腾的东西，又是淋雨又是淹水，烧了一个晚上还这么有精神，灌下去的药这么快就有效用了？他伸手将她蹬开的被子拉回来，皱着眉头问道：“要小解？”

“我不要尿尿，我要喝水。”她咂了咂干涩的嘴巴，咕哝。

他掀开被子，下床走到茶几边，倒了一碗水，再回到床边，将那离开他怀里就琵琶别抱揽上枕头的家伙扶起身，碗搁在她唇边。她一感觉到冰凉的瓷器，下意识地立刻捧住碗开始大口地喝，喝完后还满足地咂咂嘴，打了一个嗝，这才又瘫软回床上，继续酣甜地睡。看了一眼她喝得还剩下一口水的碗，龙晓乙一仰头将其喝完，把碗搁回茶几上，重新坐回床沿。

一坐定，才发现这个不客气的家伙四肢摊开在床上，睡相极其难看不说，还完全没有给他留一分位置。由内而外的淑女？哼，他早就不做任何期望了。

想到此间，他伸手抬起龙小花的脖子，调整了一下她的睡姿，并探手试了试她额头的热度，再将她重新摆弄回刚才压在自己胸口的那个姿势。她意识不清地推拒他很吵又不软的胸口，却换来他低声的恐吓：

“你再动，我就丢你出去。”

第44节：ACT。20吾家有女待人采(1)

“呜……白马良人救命，继母又在欺负我……双剑合璧打倒他！”

“……”

ACT。20吾家有女待人采

翌日。

龙府书房内传来一阵狼狈为奸、背信弃义、惨无人道、卖友顺便也卖女求荣的对话声：

“如此说来，龙大当家是肯帮我这个忙了？”

“举手之劳，林员外不必挂怀。”

“啊，怎么说是举手之劳？若能成全了小女内涵与那白家少主的好事，我定备一份大礼给龙大当家。”

“不劳林员外如此费心，若能成其好事，请龙某和拙荆喝杯喜酒便是。”

“哈哈，这喜酒一定不会少了龙大当家和尊……尊……前夫人的！”

话音一落，书房里静默一片，狼、狈中场休息，大概是在互相凝视着对方，对自己不仁的行为奸笑不已。龙小花蹲在门外直吐唾沫，鬼才要跟他去喝白马良人的喜酒呢，请他来喝她和白马良人的喜酒还差不多！半晌，一阵按捺不住的声音又在书房里响了起来：

“白家少主白风宁进城第一件事便是拜访龙府，想必龙大当家与那白少交情匪浅啊。”

是那个到处兜售自家闺女的林员外的讨厌声音。

“点头之交。”

点头之交你凭什么给人家张罗婚姻大事？自己婚姻生活不美满就想迫使全天下的人都对美满姻缘绝望哪，果然是恶毒的继母！

“呵呵呵，自古君子之交淡如水。以龙大当家看来，小女内涵可有希望入了那白家少主的眼？哎呀，我找人打探过，那白家少主的喜好

有点不一般。”

“你可以直接说他怪异，喜欢救别人家里的苦难姑娘这种嗜好的确让人厌恶。哼！”

“啊！龙大当家也知道小女从小娇纵，难免有些心高气傲，说什么也不肯跟人共侍一夫，还有，听说那白家少主的娘亲是……外域人士？”

“林员外倒是消息灵通，这般快就把那半过门女婿的底细给调查清楚了。”龙晓乙语调一转，听不出褒贬。

“呃，这还用调查吗？那白家少主的瞳色浅得厉害，不似中原人的黑。嗯，他娘亲是外域人，蛮夷之地，只怕脾性不同咱们，龙大当家能否透露一二？也好让我给小女内涵提个醒啊。”

“林员外，有句话龙某不得不提，这世上之人千千万，可没有一个是生来就要做林家女婿的。林员外爱女之心太过了。”

“这老丈人看女婿，怎么挑都看不过眼，总是想挑个万无一失，使自己女儿将来的日子好过些，自己眼巴巴养大的闺女就这么送到人手里去，这心总是不踏实。等龙大当家以后当爹了，要嫁女儿之时，便知我现在的心情了。”

“……”

“龙大当家！”

“……”

“龙大当家？”

“……”

“龙大当家，你在想什么呢？”

“咳……没事。”

“啊，那这介绍之事……”

“林员外，你会不会想揍那姓白的？”

“啊？”

“……你不是挑不过眼，心里又不踏实吗？”

“话虽如此，但是白家少主家世显赫，性子温和，好歹也是人中龙凤啊，除了嗜好有那么一点点奇怪，但总的来说，我还是看得过眼的。况且，老话总说‘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这水不能总盛在盆子里，迟早得泼出去不是？”

“盛在盆子里也不安分。”

“龙大当家，你说什么？”

“咳……这么说，林员外完全没想过要揍那姓白的？”

“我揍他做什么？哪有老丈人揍自己半过门女婿的啊？”

“……可我想揍！”

“啊？龙、龙大当家，你、你说什么？”

“来人！立刻送帖子到白家别庄，邀白家少主过府一叙！”

“哎呀，真不愧是龙大当家，行事真是雷厉风行！我这就派人通知小女赶到龙府来。对了，龙大当家，那白家少主有啥偏好的乐器、书籍、诗歌？我好让小女有所准备。”

“姓白的喜好，龙某不知，全凭小姐自己临场发挥。”

“好好好，我就派人去叫小女！”

第45节：ACT·20吾家有女待人采(2)

林员外说完，“咯吱”一声拉开门，目不斜视地冲出去，情绪激动得一路跌跌撞撞，差点儿搞不清方向。这自私的家伙只顾着自己的女儿攀高枝，完全没看到蹲在旁边阴暗角落里的某个小可怜儿。

而那书房里的正主儿不知又抽了哪根筋，突然厉声道：“来人！去龙小花房里看看那不成气候的东西醒了没？醒了就把她给我抓来，等着晚膳时迎客！”

几名奴仆跑动的声音在龙小花的耳边晃过，半晌，又滚回来了，朗声对书房里回道：“大当家，小姐不在房里。”

“她发着烧不在房里跑去哪儿了？”

“回大当家的话，她……她被压在书房门口了。”

“……”龙晓乙深吸了一口气，这才跨出房门，四下张望，没瞧见那个丢人的家伙。仆人指了指那被林员外情绪高昂之下撞倒的大花盆，龙晓乙皱着眉，抬手将随着花盆一起躺倒在地上的铁树的蓬勃枝叶稍微移开了些，只见某个家伙正四肢摊开地贴在地面。原来她刚才偷听得太过投入，一边对书房边的盆栽吐唾沫人工造雨，一边问候林老夫人和林老老夫人……结果恶有恶报，她没能及时躲开林员外强劲冲力下撞倒的铁树，被硬生生地拍倒贴着地面了。

偷听便偷听，贴在地面做什么？好玩儿吗？他怎么会亲手调教出一个连偷听都这么没涵养的东西来？哼！怪不得他丝毫没有林员外说的那种感觉，什么挑不过眼，什么不踏实，他根本就别想有挑的念头，因为贴在地面的这玩意儿要送到别人手上去委实太寒碜，不如烂在自己手里算了，免得丢人现眼！

“把她给我架起来，叫丁丫头给她该洗的洗该换的换，等着今儿晚上同我一起给她的白马良人‘拉红线’！”冷笑……

一轮月儿弯弯挂，红杏窗边无人睬。夜半若是想出墙，先唤良人墙头待。

“唉！”

幽幽叹气声飘出龙小花那被画得红嫩嫩的樱桃小口，其实她的嘴巴跟“樱桃”扯不上什么关系，上薄下厚，菱角分明，一看就知道是小时候嘟嘴巴的动作做得太多，留下了后遗症。可丁丫头接到龙大当家的直属命令，心一横，决定力挽狂澜，改变先天遗传后天糟蹋形成的局面，拿起所有她知道的玩意儿在龙小花那张脸上施展爱的魔法，铆足了劲儿要还龙大当家一个红妆窈窕的佳人。

嘴巴不够娇柔，粉嫩有余，血气不足，上唇红！

眼睛不够妖媚，线条僵硬，瞳大如虎，描眼线！

发型不够成熟，生嫩有余，韵味不足，拆掉！

衣衫不够气质，色彩斑斓，飘逸不足，换掉！

全部大功告成，只等大当家来验货，可小姐却不知道是抽动了哪根神经，对着窗外发呆，突然诗性大发，吟了那么一首深刻反映她红杏内心的诗，浪费了她小丁如此苦心的一番妆扮，完全不改红杏那没有清纯气质的本色。

“小姐，想出墙也得等大当家不在的时候啦，被大当家听到你又吟些淫诗艳词，你又有好果子吃了。”

“唔，你说得有理，最后两句应该改掉。”

“改掉？”

“夜半若是想出墙，继母没在家里呆。”哼，竟然帮“零内涵”同她抢良人，还美其名曰为“拉红线”，呸！不靠自己死缠烂打，狼狈为奸走后门算什么屁本事！

“……”

不得不说小姐做诗虽然没什么美感，但是够毒，这种时候都不忘咒骂一下大当家。可咒骂归咒骂，大当家一声令下，龙家谁不俯首贴耳的。可怜了小姐，与白马良人出墙不成，大当家竟然还要她帮自己的情敌拉红线。唉！大当家整人的手段跟小姐做诗的水准一样，都已经提升到一个好剽悍的境界了。

忽然吹过一阵夜风，引来木窗摇晃了一阵，拍打出“吱呀呀”的声音，惹得小丁急忙探出脑袋去。

“谁在外头？”

大晚上的，谁来串门子也不该串小姐的闺房呀。

小丁的警觉惹来已经倒在床上的龙小花一阵抱怨：“哪会有人啊，如果现在有谁能进我的房间，带我离开这鬼地方，就算是只蠢鸟，我也以身相许了！”她对自己引不来采花贼的自信一向有增无减，但俗话说千里马也有失蹄的时候……

第46节：ACT·20吾家有女待人采(3)

“小、小、小姐，可这只鸟好大耶，还全身黑糊糊的，眼神好恐怖地瞪着我，手里还提着凶器，呜……小丁一点儿不想叫他姑爷。”

“哈？”她狐疑地从床上爬起身，见到一位好眼熟的黑衣大侠，手里提着一把好眼熟的银剑，正用好眼熟的眼神打量着她。这不是某天在小溪边碰上的被人追杀的黑衣大侠吗？那条小溪，果然是她桃花盛开的地方，而且源源不绝哇！

“噗！男……男人哇！”

“小姐，现在不是欣喜若狂的时候啦……喂，你要干吗？”呜，小姐竟然真的扑到地上去了，真是为求脱身饥不择食哇！大晚上跑进人家闺女房间的男人能是好东西吗？

“大人，不，公子，不，恩公，不，蠢鸟，不……”

“在下斗胆造访小姐闺房，敢问哪位是龙小花龙小姐？”黑衣大侠忽略掉某个擅自在自己称呼上安下很多前缀的家伙，径直将那细长的银剑往胸前一横。

“小姐，他找你耶！”

“你……这没义气的东西，看到人家要拔剑了就推我出来，小丁，我看错你了啊！”

“可是，你都叫人家蠢鸟了……而且人家真的是要找你嘛！”

“叫你个头，令堂的！为什么人家话本里最后关头女角儿等到的都是白马良人拿着鲜花来大团圆，我等来的就是黑衣杀手提着剑来要削我！呜！快逃啦！”

“小姐，你逃跑前的废话还不是一般的多耶！就在你废话的时候，人家已经窜到门口去了啦！”

“窗户，窗户，爬窗户，快快快！”

“两位不必惊慌，在下并非来杀人……”

“你是来采花？我们也不欢迎！”小丁听某人的话，正急速爬到窗边。

“咦？等等，如果是采花的话，我倒是……”可以考虑。龙小花顿了顿身形，毕竟没有什么比和继母一起帮情敌拉红线更痛苦的事了。

“小姐！这个时候你还考虑什么？快逃啦！”

“哦哦哦，你别推我啦，都怪你给我穿这么烦的裙子，热死了，长死了，我要被卡住了啦……你别踩我裙子！”

“呜，早知道我就先逃啦！”

“……在下乃白风宁少主的贴身侍卫白无忧，今日贸然造访是替我家少主送样东西给龙小姐。”看着卡在窗户上的二人组，白无忧只得自报了家门，可那卡在窗户上的二人组的求生意识显然异常强烈，并没有因为他自报了家门而有所收敛。

“你姓白穿一身黑做什么？再说，你要杀我，肯定打听出我的底细了，不要以为报出我家白马良人的名号我就会信你。小丁，你再用力点儿，我还卡着呢。这破窗户！”

“小姐，你屁股再挪挪，挪挪嘛！”

“我已经努力在挪啦！”

“……就是怕龙小姐不信，在下才想拿白家祖传的剑给你看。”哪知道没见过世面的二人组竟然一看到剑就吓得屁滚尿流、抱头鼠窜。

“啊？那是……白家的祖传宝剑？”上次和白马良人一起吃饭的时候的确是有见过，可看他把那剑丢在一边，完全不像眼前的白无忧一般宝贝地捧在手里，她还以为是她弄错了呢。没想到，竟然是同一把。

“正是，在下这儿还有一封少主亲书的帖子交给龙小姐亲启。”说完，白无忧从胸口摸出一张帖子。

龙小花狐疑地抽动了几下鼻子，朝他勾了勾手，他却愣愣地站在门口，不明所以。

龙小花大叹一口气，嚷道：“你不把帖子给我，我怎么启呀，你没瞧见我正被卡着吗！”

“……”

白无忧上前两步，将那帖子递给龙小花，她一把将那帖子拽到手里，正反一看，说这是张“帖子”不如说这是张纸条，而他又是托人送到她手里的，白马良人这是在同她传纸条吗?

唔！好浪漫哇！

展开纸条，一行似乎怕她看不懂收敛了些狂放气魄的龙飞凤舞的字跃然于纸上。

沉默。

静默。

冷场。

突然——

“小姐，你怎么一下就跳起来了？不卡了？”

“有期待就有动力，我走了，小丁，考验我们姐妹友谊的时刻到了，那个，继母那儿你就帮我顶一下啦！”

第47节：ACT·20吾家有女待人采(4)

“什么？你要去哪里哇？小姐，小姐！”

“穿一身黑的白大侠，我家的围墙对你来说根本就等于没有，对吧？”

“话虽如此……”

“你果然是来救我的大鸟，咱们快飞出墙去展枝吧！”

“……”

“小姐，你怎么能就这样抛下我，大当家和‘零内涵’怎么办啊？”

“我家良人在墙头等我呢，你们几个加起来也没有我的良人来得有魅力，谁要理你们！哈哈哈哈！”

半晌后，小丁垂着脑袋站在龙小花的房间里，看着眼睛微眯的龙大当家。

“……然后，小姐就哈哈哈哈地笑完，跟着那姓白的黑衣大侠跳出窗户消失了。大当家，我一个字也没有少说，全部汇报了。”

“哼，笑得真嚣张。”

“唔，小姐向来笑起来都那么嚣张的。”大当家对他们仨加一起也没有超过白少的魅力这句话好像尤其不爽耶，她刚刚汇报这句话的时候，还以为会被大当家抽飞出窗户。

“那是什么玩意儿？”龙晓乙看着地上的一张纸问道。

“啊？那……那是……白家少主托人传来的纸条。”小姐这笨东西，要爬墙也要善后嘛，这玩意儿也能随便乱丢吗？这回完了啦！

“……”捡起，展开。

“小姐就是看了那个，然后突然撕了裙子逃跑了。”

“一轮明月闺窗外，红杏墙边待人采。夜半若想展枝来，小白已在墙外待。”沉下声音缓缓念出那纸条上的字，字迹相当眼熟。

“……”这白家少主怎么跟小姐一样，尽喜欢这等淫诗艳词？虽然用词上比小姐风雅不少，但不得不说……他们俩还真是好下流、好绝

配啊！呃，可是大当家的脸色好像一点儿也没有称赞他们绝配的意思。

“……哼，果然还是想揍他！”

“啊？”大当家想要揍谁？小姐吗？唔，小姐的确蛮欠揍的，她完全同意！

第48节：ACT。22红杏出墙！成功～(1)

ACT。22红杏出墙！成功～

事实上，龙小花的阅读范围是相当广泛的，除了被龙大当家列为禁书的男女纠缠类的艳本，她也有涉猎讲述所谓武林纠葛、江湖恩怨的话本，但是这些纠葛恩怨不能太过讲述帮派，太过男人味，要有十足的男女亲亲爱爱缠缠绵绵的感情戏她才有兴趣，有床戏？那当然更好啦，啊哈哈！

拜此所赐，她对一些武林绝学也是颇有所闻，相当崇拜，但是，大概她没料想到有生之年她也有机会用“飞”出自家的围墙，尝了一把大鹏展翅的感觉。

可是……

“这位白大侠，你的意思是，你要用丢的？把我丢过围墙去？”

站在自家围墙边，她单手叉腰，看着面前不动声色的黑衣白大侠。他是没看到她家围墙比寻常人家家修的要高吗？都是那个变态继母在第一次罚她举着红杏站在墙边之后找人给加高的。

“龙小姐，在下的意思是，用内力推送小姐过墙，在下绝不能乘人之危，毁小姐清白。”

“我的清白早就被人毁得差不多了，随便啦，快点儿抱我飞过去啦！”这个人是木鱼脑袋吗？用内力推她过去和被丢过去有什么区别啊？有武功了不起吗？哼！

“龙小姐，男女授受不亲，在下……”

“我不把你当男人，你也别把我当女人，不就好了？快啦！”她伸着爪子就要往别人身上扑，为了出墙，她也顾不得这些如浮云一般的性别差异了。

“……”

白无忧轻轻一侧身，让她扑了个空，随后举起右掌，蓄力，往她背脊上一推。龙小花被他突然的举动吓得一惊，几乎同时就感觉到一

股热热的力道游走她整个背，然后脚下被人不着力地一踢，身子骤然被提高了好几寸，顿时失了平衡，一阵强劲的风刮起，再一回神，却发现自己正在半空中。一身薄纱裙随风乱飞，那繁复的发型也随风寿终正寝，钗子、簪子纷纷天女散花般往下掉。

仿佛要在夜空中划出一道完美的抛物线，龙小花越过了龙家的高墙，达到空中最高点后，开始屁股朝下地呼啦啦往下掉，速度快得只能让她捂着眼睛哇哇乱叫。

“哇！令堂的，你竟然真的丢我，救命哇，我不要飞上天当散财童女啦！”跟着头簪发钗一起摔在地上不会有什么特别的快感好不好。

龙小花的废话显然并不能与伟大的地心引力相抗衡，她的身体依旧往下坠落，吞食着出墙的恶果。

“啪”的一声，她着陆了。

咦？怎么屁股不太痛？她已经做好一个月屁股朝天睡的心理准备了。

“我就知道无忧那家伙定会让你用飞的出来。睁眼了，我接着你呢。”

白风宁的调笑声飘进了龙小花的耳朵，她把紧紧捂在双眼上的手打开了一条细细的指缝，从那细细的缝隙里看见一小片雪白的布料，随着晚风扬起一阵淡香飘扬在鼻间，微微一抬头，便撞上了一对笑意正深的灰眸。

完美的着陆，小可怜儿掉进了白马良人的怀里。老天其实还是待她龙小花不薄的。

“手放下来吧，几日不见，你难道不想见我吗？”该不会有人完全忘记他们已经亲密到一定程度了吧？

她咽下一口唾沫，继续从指缝里打量着有点儿熟悉又好像有点儿陌生的白风宁。唔，少女情怀总是诗，她要矜持。

“还捂着？嗯，莫非你做了什么对不起我的事，所以没脸见我了？”他完全没有男女授受不亲的概念，将怀里的物体举高了些，直接

用额头抵上她的，然后眼观眼，鼻观鼻。

“我……我没有！”虽然她的清白是没有了，但是对良人的一颗真心还在胸膛里扑通扑通地乱跳。鲜活的、没被染指的、完美无瑕的真心哇！

“没有吗？那为什么龙兄送了张帖子给我，说我的前嫂夫人今日要给我介绍闺中密友？”真是让他好生伤心的一张帖子。

“……”好个继母，竟然假借她的名义发帖，而且还离间她和白马良人的关系。呸呸呸！真是阴毒。

“这几日对我避而不见，现下还拿手挡着脸，看来当真是完全不曾想过我啊。”哀怨的话语配上白风宁式的微笑。

“……唔……唔……你可不可以先把头转过去？”怎么办？这台词、这剧本简直就是她梦寐以求的。可是，她完全没有想过有一天真有人对她说这样的话，她要怎么接台词？

“不要。”赌气的时候依然保持着白风宁式的微笑。他蹭了蹭她垂在脖子附近的头发，眼眸儿还透过指缝盯住她，“你若心里真没我，就看到你心里有我为止。”

“转过去一下啦。”老天爷，莫非他接受过什么专业训练，为什么可以把这样肉麻兮兮的台词说得这么优雅自然，让她心花怒放到了极点，可是——“我的裙子撕破了，头发散了，刚刚掉下来的时候，眼泪鼻涕都出来了，这副德行很丑哇，怎么有脸见你嘛！”

“扑哧！你怎么想出来这般可爱的理由，是在诱惑我吗？嗯？”他轻笑出声，看着她那张被手捂得严严实实?脸。不过他还是顺了她的意，不再保持浪漫却很消耗臂力的姿势，将她放到地上。女为悦己者容，怎么听都是一个很可爱的理由。

双脚着陆，她立刻提着裙子蹲到墙角，背对着他，把身上罩的薄纱一扯，在脸上一阵乱擦，接着摆弄起那头怎么挽救都还是乱七八糟的头发……出墙还出得如此没格调，她事后会好好唾弃自己的。

她正在地上摸着刚才掉下来的头簪发钗，却被白风宁拉起身，转过她那还处在塌陷状态的脑袋，长指轻柔地抚过，“不用理了，你这般挺好的。”

“这还挺好的？”她指着自己的鼻子。他是在讽刺她吗？

“挺好的，我看着好就成。怎么？难不成你觉得我该去喜欢那些精通琴棋书画的女子？”那等女子绝对不会同他来玩红杏出墙吧？

“……”唔，好窝心的话，她已经多久没有听过这等有理性有思想有品位的真心话了。不会琴棋书画，她龙小花还是有人欣赏的，就说一无是处是种传统美德吧，至少她和白马良人就此已经达成了共识，比起屋里头那个没事就恐吓调教她的继母，白马良人简直就是天人下凡嘛。唔，还这么自然地牵她的手，一边配合她的步子，一边走得如此优雅。

第49节：ACT·22红杏出墙！成功～(2)

咦？他们这是要去哪里？不管怎么说，他们才见过两三次面，虽然她很大无畏地跟他啾过，也很英勇地当了一朵越墙小红杏，可是，他还是有把她卖掉的可能呀。

“我们这是要去哪里呀？”

“带你去吃好吃的东西。”

“唔？吃的？”眼睛一亮，糟糕，她的弱点是不是在他面前太过暴露了？为什么他收买她的东西都那么不偏不倚地砸中她脆弱的小心脏呢？

“你应该很久没有吃过汤圆了吧？”

“啊？你、你、你怎么知道？”

“也很久没有吃过糖葫芦了，嗯？”

“咦？”

“还有梅子茶？”

“耶……”

他转过头来，朝她暧昧一笑，“今儿晚上，我带你从街头吃到街尾。”

“……”

难道这就是老天排除万难后赐给她的良人？他怎么知道她已经好久没有碰过那些可爱又圆滚滚的食物了？只因那个邪恶的继母对一切圆滚滚的食物皆避如蛇蝎，她家的饭桌上从此不再出现圆球状的食物，连带她这发育中的小宝宝跟着营养不良，汤圆、糖葫芦，唔，还有冰三颗酸梅子在水里的茶，唔……一提到那些她曾经爱得要死，却因为多年折磨已经忘记味道的食物，她的口水就快速分泌，连最后一点儿理智也跟着叛变了被继母逼着背过无数遍的《女诫》。

“茶蛋！”

“嗯？”他看着她困难地吞着分泌出的口水，不明所以。

“我说，还要加颗茶蛋！”

“好。”他抿唇一笑。

“核桃！”

“成。”

“西瓜！”

“他连西瓜也不给你吃？”这也忒惨了点儿吧，他那恐圆症是越见严重了。

“有是有，但是都是在府门外被劈成片儿送来的，那么小小方方的一片，吃起来很没快感呀！”

“那依着你要怎么吃？”

“当然是一个圆劈两半，抱着半圆拿勺挖呀！”她也有向龙晓乙提议这个豪迈的吃法，但却换来他嗤之以鼻的冷哼，说她敢用这等没教养的吃法，他就让她头戴着她挖空的西瓜皮去墙边罚站。

“总之，今儿晚上，咱们非圆不吃，可好？”

“万岁！”这就是解放，肉体和胃袋的双重解放，“对了，那位黑衣白大侠呢？我们不带他一起去吗？”

“你这贪心的家伙，竟然还想多带个男人一起去？”胃口很大哦！

“不……我只是想，他那么大费周折地把我弄出来，我现在就过河拆桥不太厚道吧。”

“放心，他没大费周折。若是他想，皇帝老儿头上那顶冠帽的珍珠他都能摘下来。只是带那把剑太过碍事，我请他先行一步而已。”

“那把剑？传家之宝？”

“要是让某人知道，我带着那专招杀身之祸的玩意儿拉你一起逛街，怕是会被吊起来鞭打呢。”

“啊？”某人？谁哇？

“走快些，我迫不及待要喂饱你了。”他没回答她的疑惑，径自加快了速度。不过，拿人手短，吃人嘴软。被他收买了，她就不能继续问了。

第50节：ACT。23红杏出墙？哼哼，这可是要具备专业知识的高难度事情哦～(1)

ACT。23红杏出墙？哼哼，这可是要具备专业知识的高难度事情哦～

摒弃了琴棋书画那些有涵养的事，抛弃了龙府里那些鸡鸭鱼肉，夏日的小吃街才是返璞归真的最佳地点，蝉鸣声、叫卖声、娃娃得不到零食的哭闹声，声声入耳。

所以说，大小姐真不是人当的，这么好一片景致就在离她家不远的地方，她却在闺房里窝了十八个春秋，何等悲壮的历史。没想到人间的夜生活这么美好，难怪她家继母从来不让她上晚班，老是晚膳时间刚过就被420掌柜踢回家继续发霉，捧着色彩斑斓的艳本看成了她唯一的精神寄托，他肯定是怕她发现这个世界还这么丰富多彩！

“好烫好软好绵好甜好好吃。”她两手在嘴巴前扇着，那颗圆滚滚的软乎乎的白白的糯米团子在舌头上滚动，最后一合嘴，相当满足地将那团子咽进去，大叹了一口气，“好幸福！好爽哦！”

“一颗汤圆也能把你幸福成这样？”坐在她对面的白风宁抓起自己那雪白的袖子一角，毫不吝啬地给她擦拭嘴巴。她顿时被这爱怜的动作惊到，举起调羹刚要喂到嘴边的团子就这么滚落了下来。白风宁左手一动，举筷轻轻夹住那软软的团子，收回到自己面前，启唇微微一吹，那热气随着夏风直接扑到她的脸上。她看着他嘴唇微动，接着发出一个好暧昧的升调音：“啊……”

“……啊……”她呆呆地张了口，然后被喂进了一颗不烫不冷的糯米团子。同样是被喂食，白马良人的技巧明显比继母好上几百万倍。唔，好幸福哦！

不过……他莫非有经常喂别人食的经验？这个身经百战就不太好了吧？

“为什么这样看着我？怎么，被喂傻了？还张着嘴做什么？”

“哦……哦哦！”使劲儿咀嚼。唔，还是不要在浪漫的时候怀疑男人的贞操观比较好，这样会很倒大家的胃口，嗯嗯嗯。

搁下筷子，白风宁单手托腮，笑颜不改，状似随口一提：“你刚刚说，龙兄的卖身契不是你给签的？”

“呼呼……对哇……谁要买那么大谱的奴才嘛？你又不是不知道他是怎么欺负我的，呜！”要把团子吹凉，要讲话，还要假哭，好忙哦。

“那他的卖身契是？”

“呼呼……是我娘啦……逼着他签的……我娘也是的，看到个会算账的就像见了神仙似的，硬把他拽进我家大门，什么破烂条件都答应，害得我小姐不像小姐，丫头不像丫头地过了这么多年……呜呜……”

“这么说，你并不知晓那张契约在哪儿？”

“啊？在哪儿？不都在龙晓乙他自己那儿藏着吗？他是老大他说了算嘛，哼……呼呼……”再咬下一个团子。圆滚滚，软绵绵，好幸福。

“没有。”他让无忧四下找过了，龙晓乙的书房里谁的卖身契都在，却唯独缺了他自个儿的。所以，唯一可以推测的，就是那张卖身契还在这位龙家大小姐身上。

“啊？”

“我是说……若是龙兄自己有了那张卖身契，他不早就……造反了，嗯？”

龙小花一惊，随即翻了个白眼，“对哦，我也在奇怪，他为什么一直都没把我赶出龙家大门？明明老嫌弃我很丢脸的样子，难道……”

白风宁一副孺子可教的样子点了点头。

“可是……我真的没有他的卖身契耶，会不会是跟着我娘一起被埋了呢？”她推测完后，无所谓地耸了耸肩，对那张破纸显然毫无热情可言，只捧起那碗白面汤，呼啦啦地喝了起来。

“那你娘临终前就没交代你什么？”

“临终前？我当时盖着红盖头被人押着拜堂呢，我连她是哭是笑都不知道。”想起那天的惨痛经历，她的心就开始滴血，唔，童年阴影哇，“啊，我想起来了，我娘嘱咐我说，如果算盘和算账都不会，想要活命就得跟龙晓乙拜堂！”

“于是，你们就……”

“对啊，你看嘛，完全是没有爱的悲惨婚姻嘛，而且他连红盖头都没揭，就把我休回家吃自己了，嗤！”现在想起来还觉得不爽。什么嘛，好歹顾及一下她小女人的面子啊！

“龙儿。”

“嗯？”

“莫非你……很讨厌管账和打算盘？”白风宁惊讶地眨了眨眼，一副苦恼的样子。

“没人会喜欢那种东西吧？”那简直就是仅次于被继母虐待的酷刑耶。

“那倒也是，想那家伙也是打小就被逼得学珠算学到最后看见圆珠子就想吐，呵呵呵。”可没办法，谁叫某些人就是这算盘命，就连到了龙家还是得靠算盘过活，他龙晓乙大概这辈子都别想逃开算盘了。

“对啊，你看他会不会是被虐待到有点儿心理扭曲，所以才这样欺负我呀？”

“那你想不想快些脱离苦海呢？”他不动声色地端起搁在一边的梅子茶，喝下一口。

“啊？我……我可以吗？”

“当然，我会救你的，龙儿。”他毫不避讳地用那灰色的眸子直视她的双瞳，“但是……有一道难关你?自己过。”

“什么难关？”

“你婆婆……我娘那关。”

“噗！”他们的关系会不会进步得太快了？这么快就开始讨论婆媳关系，好刺激哦，“婆……婆婆她怎么了？”

“你瞧我这瞳色就该知晓你婆婆我娘她是外域人，对算账和算盘根本就是一窍不通，现如今这白家的账目被她打理得一塌糊涂，家父又是武林人士，对账目这玩意儿更是摸不着头脑，我嘛，轻功以外武功平平，而且只看闲书，账本是一窍不通，所以……”他很抱歉地看她了一眼。

第51节：ACT。23红杏出墙？哼哼，这可是要具备专业知识的高难度事情哦～(2)

“所以？”

“她说，我如果娶媳妇儿，什么要求都没有，只除了一件——”他突然笑得很灿烂地盯住她，“就是会管账目能打算盘。”

“噗——”这位婆婆是什么意思，一脚踩上她的死门，那她不是一点希望都没有了吗？白马良人啊，今生相遇却不能相守，龙儿深感悲伤，请不要阻止我掩面哭泣离去。

她身上一个子儿都没有，丢下碗，她要赶快逃。他一开始是不知晓她有多恨算盘珠子，多不学无术，这才跟她亲亲爱爱，这下明白她一无是处，浪费了他激情的相亲机会，万一他很残忍地翻脸不认人，把她抛在这小摊边，那她要洗多久的盘子才能回家啊？刚开始还觉得他叫很多东西给她吃是多么幸福的事，瞬间，幸福的事变得好残忍。

赶快掩面泪奔！不要追她，忘记她吧！啊啊啊啊啊，会管账目打算盘的儿媳妇，杀了她她也当不来的！

刚踩出去两步，她的手肘就被人猛地一扯，然后她便以绝对经典的“言情”姿势躺倒在白风宁的腿上，看着他垂下眼帘来笑颜如花地看着自己。

“龙儿，你怎么能撩拨了我之后，就一跑了之呢？”

“可……可是我……我虽然没有发展到恐圆的程度，可看到算盘，还是蛮想剁碎它当柴烧耶，我……我不行啦！”虽然很不甘心，但是他不得不另请高就了。

“我也知晓你不爱那玩意儿，可我不想要别人，只想要你，怎么办呢？”

“噗！”不要对她说这种让她毫无招架之力的经典对白呀，她会中招的呀，还有，让她起来啦，她这样仰躺在他腿上，很容易脑子充血就随口答应自己做不到的事耶。

完全不顾周遭已经有人开始对他们行注目礼，白风宁将她的身子用力往长腿上拖，就是不想让她有思考时间，径自幽幽地叹道：“龙儿，难道你还想待在龙兄身边吗？你莫非是舍不下他，这才拒绝我的？嗯？”

“谁、谁、谁说的，你这么说简直就是在鄙视我没有操守，脚踩两只船嘛，我巴不得离开龙晓乙身边，跟他老死不相往来，而且临走前再踩他两脚，用所有圆形的食物砸在他的脑门上，恶心死他！”

“然后跟我厮守，嗯？”他提醒她，她忘记了说最后的完美结局。

“对对对，还要跟你……但是，我不行哇，我会被你娘我婆婆鄙视的……因为我对数字一窍不通！”

她不是她家那个变态继母呀，白马良人他娘的选亲条件怎么比白马良人自己的更变态？那条件一摆出来，除了龙晓乙最合适，根本就没有第二个人选了嘛！不要再用那种好哀怨的眼神看着她了，她真的没有对不起他嘛，只是她没有那个先天遗传后天兴趣，她这辈子注定要待在继母身边被虐待死了。

“龙儿。”

“……”呜，他又来这招，不要这么柔柔地叫她娇弱的名字嘛，她真的很容易中招的。

“为了我，学学，好吗？”

“……”这不是可以商量的事情啊，就算他用那种柔得滴出水来的表情，配上优雅上扬的嗓音对她说，她也……她也……呜，怎么办？她好想答应哦。救命哇！要出人命啦！哪有人用柔情似水来逼疯人的嘛！

“不要眼神乱瞟看旁边，看着我，我在问你呢。”

“我……”

“好不好？”

“……”

“同我说‘好’。”

“……”

“好。”他加重了音，只要他想要的那个答案。

“好……”

呜……好个屁啦！拒绝美男其实不是多有难度的事，为什么她龙小花就做不到呢?

“乖。”他的笑容在得到她的许诺后扩大了几分，随即嘴唇在她的面颊落下一记浅吻。

哇，她又被啾了！但是，代价好大哦，呜……管账目、摸算盘，老天！谁来告诉她，这年头为什么出墙偷个情还要具备这么高的专业技术啊?

第52节：ACT。24白少的秘密？(1)

ACT。24白少的秘密？

摸着良心说，白风宁真的是个棒到仿佛从言情话本里走出来的白马良人，举手投足都让她龙小花爱到骨头里。他会在她流口水前喂饱她，在她被耍把戏的勾走前拖住她的手，在她鼻尖薄汗密布前举袖替她拭去，在叫卖绢花的小童走过时叫住那甜笑的娃儿帮她买一枝，在她腿走累前贡献出他的背部。

体贴入微、风度翩翩、甜言蜜语，拒绝跟这样的男人结为连理，简直就是天理不容。

可是这么极品的男人为什么品位会那么奇怪呢？喜欢被虐待的小可怜儿也就罢了，找老婆还要会管账目摸算盘的，就连送花儿都坚持要送她红杏一枝，唔，似乎他总有办法让她心儿上蹿下跳，脸儿哭笑不得。

这大概就是话本里的女角儿对白马良人那种忐忑不安、羞涩矜持的心情吧。唔，果然是一种很高深莫测的情绪。

“龙儿，真的送你到这里便可以吗？不用我进去同龙兄解释？”

白风宁笑逐颜开地转过头来，回望着被他一路拖到龙府门口的小可怜儿，她正若有所思地把玩着手里的那枝红杏，听见他的话，惊得猛地抬起头来。

“不、不、不用了，我自己进去就好。”解释？红杏出墙这种只会越描越黑的事有什么好解释的，怎么解释都是一个字——死！

“我是怕你一看到龙兄就忘记我，临时反悔呢。”

“啊？反、反悔？我……”

“你难道不是在想‘反正偷一辈子情也蛮不错的，管账目摸算盘的事还是交给别人好了’，嗯？”

“……”她的想法就这么没前途地暴露了吗？

一根白玉长指伸到她的鼻前微微一摇。

“龙儿，用偷一辈子的情来回应我对你的感情，你认为好吗？”

“……”不要利用她很容易扩散的同情心啦，“可是，我早就忘光了娘小时候教的东西了，从头开始学，很辛苦耶。”

“那就找人教啊。”

“找人教？”

“你身边不是有个最顶级的师父吗？把他会的全部学过来，不好吗？”

“你是说……龙晓乙？”龙小花瞪大一双眼。不是吧？

“他是上上之选，不是吗？”

“不可能啦，他才不屑教我哩。他从小就鄙视我对数字完全没有感觉，还吊着眉毛跟我说——”她一边说着，一边把红杏插在自己的腰带下，然后腾出两手去吊起自己的眉头，学着某人一脸不屑的模样，沉声道，“‘你只要知道什么是琴棋书画，当一个乱七八糟的淑女，少来碍我眼就好！’”

“扑哧——你可知他为何对女子这般挑剔？”

“谁知道？美人多怪癖吧，他除了那张脸，真的很难找到第二个优点耶。其实我蛮担心他最后会孤独到老的，那种怪脾气，谁受得了他呀？”

“美人怪癖？也对。不过，你可有想过，龙兄出落得这般标致，他爹娘该是何等人物？”

“啊？”这一点她还真没想过，她总觉得龙晓乙是她捡回来的，就跟石头缝里蹦出来的猴子一样，他的爹娘，从来没听他提过啊，“难道，你有见过他的爹娘吗？”

“不曾见过。”他摇头，淡淡说道，随即又展开一抹深笑，“不过以龙兄的相貌来看，他的娘亲该是倾国倾城才对。”

“倾国倾城啊……”龙晓乙的娘？一个能制造地震的女人？真是有其母必有其子，娘亲倾国倾城，儿子在她家一手遮天。

白风宁略有所思地看着正低头思索什么的龙小花，突地微微一侧身，视线向后轻轻一扫，感到一个黑影风一般地掠过身后，便抿唇一笑，轻推龙小花的肩头道：“好了，你该回去了，我们来日方长，记得你允我的话哦，这儿我可染指过，且不可对我说假话，嗯？”

他说罢，指腹在她的下唇轻轻一刷，不待她反应便技巧地揽过她，脚尖一点地，轻松越过高墙，将她放下，只略微一笑，交代了一句：“我送你的红杏可要好生保管着，跟龙兄学账目可以，可不许背着我玩红杏归墙哦。”话音一落，他翩然飞出墙外，只留某个腰插红杏一枝、呆若木鸡地站在原地的龙小花。

要她别归墙，那他干吗先送小可怜儿回牢笼啊，接下来她要怎样坦然面对自己悲惨的人生呢？放纵过后的代价好痛苦好痛苦哦。

白风宁越过墙头，轻轻扫了扫白衫上的尘土，随着动作，额前的头发微微晃动，露出他一双精亮的灰眸，在月夜里显得格外灰白，一道斜影被拖得老长，还映上了龙府的高墙。随后他勾唇朝站在墙角暗处的人淡淡开口道：“无忧，怎么，出事了？”

第53节：ACT·24白少的秘密？(2)

“少主，京城来报，当今圣上病了。”

“哼，病了，好消息，多逍遥了好些年，也是该病了。”

“听闻圣上仍然不肯立太子，几位皇子都很焦急。”

“那么恋位，他怎肯轻易立下太子？不过，我要的就是他的贪恋，最好能在他归天前，太子之位一直都虚悬着，这样才方便我拥立新主。毕竟动刀动枪地抢太麻烦，何况打架这玩意儿我实在不在行，还是耍阴招比较合我口味。”

“少主，你当真不回家继承武林盟主之位，非要去混那肮脏的官场吗？”

“武林盟主？就我这身三脚猫功夫？那位置我不是说留给你了吗？这白家剑也是你的。再说了，都什么朝代了，武林盟主还用继承制度，太落后了。你做了武林盟主后要……”

“可少主14岁就中了举人，为何进士之考却故意缺席？”白无忧打断白风宁的话。少主次次考试必拔头筹，却在最后一场考试时放弃，别人进考场，他逛粉楼；别人答题，他吟酒作乐。连一直看好他的主考官都叹气摇头，差点儿奏报当今圣上，取消他今后为官的资格。

“无忧，你觉得当今的皇帝老儿惹人喜欢吗？”

“……”

“虚无浮夸，国库混乱，只知安享太平，这种主子我着实没兴趣。我要效忠的主子，还是自个儿选的比较放心。”

“……”

“啊，我又没说我将来要当贪官，你做什么用一副如此悲壮的表情瞅着我？”

“……”自然是因为他的思考方式太过奇怪了。

“棋局都摆好了，这下一步怎么走，还要仰仗那朵不知道会不会听我话的小红杏呢。”

“少主，出门前夫人要我带句话给你。”

“嗯，娘亲有话留给我？你怎么不早说？”

“她说，得在少主想欺负姑娘家的时候才能说。”

“欺负？你觉得我现下是在欺负人？”

“……”反正一点儿也不像是要对人好。

“娘亲说什么？”

“夫人说：‘你如果不想将来白家无后，就给老娘离名花有主的女人远一点儿。’”夫人的原话，他只是照搬而已。

“嗤，娘亲似乎把我的定力太过高看了。难不成我会栽在那朵小红杏身上，从此守身如玉、洁身自好一辈子？”

“夫人讲话一向很准。”

“守身如玉倒是不难，但是守上一辈子，我可不敢苟同。放心，赶明儿说不定就有女人抱着娃娃跑去敲白家大门，要求认祖归宗。”书中自有颜如玉，风花雪月最销魂。这是他十三岁时就了解的事，他娘绝对是多虑了。

“……少主，你知道别人都说你什么吗？”

“什么？”

“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看似纯净无比，肚子里却全是坏水。

“呀，是在夸我长得还不赖吗？呵呵呵。”

“……”他还真是会捡他想听的部分听。

手持红杏，蹑手蹑脚，龙小花贴着墙根儿向自己的闺房挪动去，可是通往她的闺房势必要经过那灯火通明的主厅……四周好安静，冷飕飕的风一直往她的脖子里灌，她破碎的小裙子也被吹得飘飘荡荡的……她怀疑周遭的一切都有问题，应该是她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吧……

但以继母变态的性格来说，她当然会以为他会命人在墙边挖一个深坑，让她一爬回来就直接掉进去，摔个四仰八叉再饿她几顿饭。或者叫一排家丁站在墙边等着她自投罗网，把她架去主厅背一个晚上

《女诫》。又或者他会兴致昂扬地把她抓住就地按倒在他的长腿上，对她的小屁股一顿乱拍。

不管是哪个她都做好身心的准备了，可眼下她怎么能如此安全地从墙头滚动到主厅门口，还没有被什么陷阱什么坑什么大洞给摔得满地找牙呢？她家继母转性了？

她正疑惑着，却听见一阵对话声从主厅里飘出来：

“今日受爹爹之命前来龙府拜访，内涵以为小花会同大当家一起相迎，却不想……看来她不想见我……”

是“零内涵”的声音，她怎么还在龙府没走？白马良人已经成了她的囊中之物了，莫非……她根本搞错了“零内涵”的目标，难道“零内涵”根本就是冲着她头上唯一的光环——继母来的？

第54节：ACT·24白少的秘密？(3)

她立刻贴身趴在纸窗上，那大门虽是为了避嫌大开着，但她还是选择保险的地方偷窥比较好。

她的继母并未答腔，只是若有所思地朝有些哀怨的“零内涵”深看了一眼，那“零内涵”被这由头到脚的专注打量给弄得有些羞涩，头不安地一低，粉唇微微动了动，“龙大当家何故这般望着内涵？”

龙晓乙依旧沉默着，沉默得让窗外的龙小花皱了皱眉头。哼，怪不得他没功夫挖陷阱用变态方法教训她，原来……根本就是从上次就有猫腻了嘛，现在居然还看人家看到呆，嗤，他就是这么很没格调的人，就知道拿琴棋书画来当评价女人的唯一标准。对哦，那她干吗还因为红杏出墙觉得理亏地躲藏在这里？大家根本就是两只没有贞操观的禽兽动物，要背《女诫》也应该要算他一份。

沉默半晌，龙晓乙突然开了口，一句话，问得坐在椅子上的林内涵莫名其妙，听得窗外的龙小花瞠目结舌。

“林小姐，你年幼时，令尊是如何调教你的？”

哈？他盯着人家打量了半天，就是在思考人家家里的淑女养成史吗？

第55节：ACT。25口是心非？嗯，两个人玩才有趣～(1)

ACT。25口是心非？嗯，两个人玩才有趣～

一直以来，在龙晓乙的心中压着一个深刻又令人费解的问题，他自觉别人家该教的他绝对没少教，别人家该做的他绝对也没少做，虽然没有动之以情，但肯定没有少了晓之以理，可为什么人家家里培养出来的是气质淑女，而他的手里就调教出那么一个活蹦乱跳的猴子呢？

说她不学无术，淫诗艳词她背得比谁都溜。

说她无才无能，可她闯祸闹事的本领却是谁人也学不来的。

说她没胆没识，可厚颜无耻起来她可以六亲不认。

琴棋书画学不上手，偷鸡摸狗倒是一点就通。他就不明白了，难道琴棋书画会比偷鸡摸狗更有难度吗？

林内涵稍稍颔首，把声音的调子放得更为轻柔些，答道："内涵自幼跟着爹爹请来的师傅学艺，琴棋书画皆是师傅精心安排课程辅导的，从早到晚，无一日休息。"

无一日休息？那个弹一天琴敢跟他要价休息三天的家伙是怎么回事？

"琴不拨弄到手指发红，便一直练到日落。"

那个将他买给她的琴横在胸口，踩在凉亭的石桌子上，豪迈地乱弹琴还一脸陶醉状，并逼着小丁带着一众丫头鼓掌，最后从石桌子上掉下来，直接摔断了他精心挑得的一把好琴的家伙是怎么回事？

"棋谱更是隔天便要默写一次，和师傅对杀时，若是比前一日少吃了师傅的子儿，便要打手心。"

背棋谱？哼，套着棋谱的封皮实际上是艳本，那个家伙还以为他不知道，哼！她会看棋谱？他根本不做任何奢望。

"内涵看的书，全是爹爹和师傅们选的，就连逛书舍，有些柜子爹爹嘱咐过内涵不准去看。"

那些她爹爹嘱咐过不准看的书，恰巧是某人的最爱，那家伙永远有办法拿那些书跟他躲迷藏，枕头下、床铺下，最后一次他发现那些烂书的地方是哪儿？对，是她放肚兜儿的小柜子，丢开一条条肚兜儿，下面刺眼地躺着几本什么……《一女二夫》？她简直是反了！

他一口气撕光了那些她所谓的“现实没有目标所以在里面找点儿寄托好过日子”的精神粮食，任由她用那种“这玩意儿好贵的，你好浪费，我宁愿你撕光我的肚兜，不过我身上那件除外”的眼神看着自己。

“林小姐的父亲倒是用心良苦。”他也没少用心，可是收获与付出严重不成比例，只能怪对象太不配合。

“其实内涵一直觉得小花应该好好学点儿东西，若不然如何对得起龙大当家这些年来的照顾，她实在不太有小姐该有的样子。”林内涵抬了抬头，看向正想起什么不爽回忆的龙晓乙。

“……”虽然当着他的面批评他多年亲自培育出的残次品太不给他面子，但这句话他完全没有立场反驳，“拙荆的确是不太成体统。”

“这也怪不得龙大当家，听闻小花小时候也曾学琴棋书画，怪只怪已故的龙夫人太过宠溺她了，总是舍不得罚她，什么都由着她去。”

“林小姐觉得拙荆是年幼时被宠溺过头了？”龙晓乙微微一怔，抿了抿唇。

“我与小花同年，开始学琴棋书画之时，龙大当家也已经来到龙府了，难道你不觉得龙夫人对小花她……”

“龙夫人从不宠那家伙。”龙夫人每天逼着她学着管账目打算盘，但是对琴棋书画这些女人该会的事，却从没打算教给自己的女儿过。那个逼着她学琴棋书画、培养她的女人味的人是他这个吃饱了撑着的……

“龙夫人不宠小花？那是谁把小花给宠到这般无法无天的地步？”

“……”是他。

是他这个训也训，罚也罚，打也打，却总是任由她想着歪点子脱离自己的掌控，胡闹一番后又把她逮回来一顿乱罚的家伙；是他这个

曾经很吃她假哭那套伎俩的家伙；是他这个看她笑得没心没肺，就暂且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家伙。

如果这就是传说中的宠溺，那么那个把她宠到这般跟教养无缘、跟气质无分的罪魁祸首……就是他自己没错了。

“小丙！”他皱着眉，一握拳，撑着茶几站起身，朝堂外一唤，只见龙小丙立刻现身。他不等小丙开口，便开口向林内涵说道：“今日爽约之事，改天龙某会亲自向林员外交代。”转身，他看向龙小丙，吩咐道，“小丙，派人送林小姐回府，再让丁丫头去看看那臭丫头回来了没，回来了就把她给我押到这儿来。如若还没回来，就让人牵着狼狗出去逮她，就算用叼的，也要把她给我拖回来！”她的确是太过享受他的“疼爱”，只要给她一丝机会，她势必就有跳到你头上为所欲为的胆量。所以，他对这种对得寸进尺、不知好歹的东西根本就不应该心慈手软。

“……回大当家的话，小姐她已经出墙完，满足地回来了，正趴在窗台那儿，偷听你和林小姐的讲话已经好一阵了。”

“咣当！”

窗外传来一阵印证龙小花存在的花盆碎裂声。

“哼！看来还知道自己的家在哪儿，没有野在外□乐不思蜀。”龙晓乙的声音加了几分寒意从喉头跳出来，“小丙，先送林小姐回去，至于外面的那个家伙，如果跳墙出又跳墙进的活儿没累闪了你，麻烦你给我进来好吗？”

看来今晚，他是该给这株红杏修剪修剪乱展的枝条了。

龙小花讨厌会打小报告的人，不管是眼前暴露她行迹的龙小丙，还是那参了自己一本的林内涵。而且明明是她接下来会很惨，林内涵干吗还用那种好像她占了多大便宜的眼神看着她？瞥了一眼被龙小丙引领着走向龙府大门的林内涵，她感到自己的脑门处正射来一股很销魂的视线，转头一瞧，可不正是自家继母那邪恶又威慑的眼神。

一个踉跄，她急匆匆滚进大厅，拍拍自己一身的花泥，尽量保持无辜而友善的微笑看向龙晓乙。

“好玩吗？”他问得很随意，随意到这次她完全辨不出他的喜怒，更不知该点头说“和白马良人幽会很是销魂啊”，还是使劲儿摇头大声否认“绝对没有这回事，其实我是被绑架出去的，你一定要相信我的清白”。唔，为什么这次不给她答案提示哇？平时他好歹还会留给她条活路走的。

完蛋了，她似乎真的把他惹火了，这回又被“零内涵”给添了把柴，唯今之计只有……

“我已经准备好了。我现在就自己爬过去罚站，你不用费心。”她举起手里白马良人送给她的红杏绢花，认罪态度良好地申请惩罚。白马良人果然很有先见之明，连惩罚道具都替他准备好了。

她正要转身奔去墙边，却听见背后传来他嗤之以鼻的声音：“你是到发情期了吗？”

“我到了什么？”她转过身来，手指指住自己的鼻子。他说她什么？发情期？他的意思是，她跟他那匹奔放整个通宵的破马一样等着随时被配种吗？

“既是到了发情期，也好，你要发情，我便依了你。”

“你要做什么？”她双手抱住胸口，这种很适合禽兽男配角的台词从她继母的口里听到，真不是一般的扭曲恐怖耶！

“你要出墙，便索性光明正大，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对像，我来替你选。”

第56节：ACT。25口是心非？嗯，两个人玩才有趣～(2)

“噗——”“媒妁之言”她可以理解啦，但是那个“父母之命”是怎么回事？她的高堂老早就驾鹤西归了呀，这天下难道会有人把前夫当高堂的吗？话说回来，为什么现在出墙偷个情不仅技术含量提高了，而且居然还要开辟光明正大的路线吗？难度系数越来越大了啊。

“你、你、你不是说不打扰我红杏出墙吗？那场赌约可是我赢了，你怎么可以讲话不算数？”

“我没有打扰你啊，我不是正打算帮你吗？”他的眼神带着几分揶揄，眉头一挑。

“这算什么帮我呀？如果你要帮我，就……”就教她管账目打算盘，这样她就可以快乐地把墙来出，最后还把红杏根儿都移到白家去。但……继母帮助小可怜儿找到幸福，怎么看都是一幅很恐怖的画面，关键是她才不相信他会有这么好心呢。

“你给我离姓白的远一点儿。”

“为什么？”果然继母还是一心想拆散她和心爱的白马良人。

“因为我想揍他！”

这算什么破烂理由哇？“为什么要离他远一点儿？如果我只要他呢？”

“只要他？”冰冷的眼神一扫，龙晓乙冷哼一声。你还真敢乱吠！

“对啊，我就是只要……”我难得当着你的面吠一次，你就成全了我吧。

“我不准！谁都可以，只有白风宁，我不准！”成全你？做梦！

什么叫谁都可以哇？我哪有那么人尽可夫嘛，“我难道就没有选择的权利吗？”难得有机会体现一下我的专一，我不想浪费呀。

“我替你选，你有什么不放心的，嗯？”专一？去你的专一！在我面前你还敢吠你的专一？把你手里的那枝红杏丢了再来跟我吠！

“就是你选，我才不放心呀！”呜，你这样逼我，我会崩溃给你看的。

“那你便提着那颗不值钱的心，好好反省吧。”崩溃给我看吧，我就喜欢瞧你崩溃的样子。

“变态……”你绝对是变态啦！哇哇哇！

这次，她心口合一了。

“哼。”哼！

这次，他也不再口是心非了。

第57节：ACT。26逛粉楼？小心前妻身后跟～(1)

ACT。26逛粉楼？小心前妻身后跟～

经过一夜红杏出墙，龙家名义上和实际上的两位主子同时疯了。虽然不知他俩究竟是谁逼疯了谁，但是他们却默契地一致地把龙府的下人都给逼疯了。

贾管家看着龙晓乙书房的案头上多出了一叠记载着方圆百里未婚男子名单和身家资料的卷宗，顿时老泪纵横、万念俱灰。而小丁则从自家小姐的枕头下搜出了一本极其不可思议的书，随即发出了一声凄厉的惨叫。

龙府人人自危，个个惶恐，大家恨不得抱头鼠窜，离一直虐待自家小姐却突然要替她披嫁衣、送她去寻找幸福小家园的龙大当家，以及那个从小到大为了逃避管账目摸算盘上蹿下跳而没少挨龙夫人抽打的猴子小姐远一点儿，远一点儿，再远一点儿。

而完全不受两位突变的诡异行为所扰的人仅有一个，那便是龙小丙。

他很欢乐地捧着一叠叠从各家媒婆那儿新抄来的未婚男子的卷宗，殷勤地往龙大当家的书房里一次次地送。这会子，他又捧了一叠卷宗正要塞进大当家的书房，却被站在书房一旁一直朝他使眼色的贾管家给拽到角落。

“一大清早忙到现在也没见你消停过，你就这么热心帮小姐拉红线吗？”

“我这是在帮大当家脱离苦海。”

“什么苦海?

“小姐啊，小姐就是大当家的苦海。既然大当家终于想开，决定苦海无边回头是岸了，就早该把这等祸害给嫁到别人家去。哼，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以后她就算是闯祸也是别人家的事了。”这就是真正的“嫁祸他人”。

“大当家找到合意的了？”

“倒是还没有。”他已经被差去搬了好几趟卷宗了，有合意的就不用在这大热天奴役他了。大当家什么都好，就是做事挑剔，账目精打细算、锱铢必较。龙大小姐的夫婿嘛，随便选选就好了，都是二婚了，大当家犯得着这般没日没夜地折腾吗？尤其大当家久久地坐在书桌前不动，只皱着眉头瞪着这些卷宗，一卷翻完再换下卷，下卷翻完再换下下卷，好像他龙小丙搬来的是多让人讨厌的东西似的，“不过有这么多对象可供挑选，总有那么一个倒霉鬼被大当家看上吧。”

“什么叫倒霉鬼？小姐已经觉悟了，你没听丁丫头今天早上到处疯叫‘小姐开始看《珠算入门》了’吗？”

“哼，你信她？包着书皮看艳本，她还少在大当家面前丢人现眼过？”

难怪大当家听了小丁的喊声仍然纹丝不动，完全没有因为自家小姐开始有所长进而感动。

“我不同你站在这儿闲扯，大当家待会儿要出门去前街的茶楼巡视，我还得跟去伺候着。”

真不知道大当家是怎么想的，前些年急着把产业向外域扩展，这回又突然打了回马枪，急着在这城里多购些宅子、多添置些产业。而且每次谈生意，明明有钱有能力，却拒绝做东家，只是闲散地凑个分子，悠哉地坐在一边等分红。这着实不太像大当家的性子，大概又被小姐给气糊涂了吧！这龙大小姐别的能力没有，但是论到惹火大当家，她简直就是首屈一指。

龙小丙叹了口气，摇着脑袋，捧着胸前的卷宗，推开了书房的门，跨过门槛走了进去。

放下手里正在看的卷宗，龙晓乙抬头瞅着龙小丙抱来的那一叠，眉头紧锁。该死的，怎么还有这么多？都没有一个是他满意的，他本来以为替她挑个对象根本不是什么难事，毕竟她自己也就那德行了，能有人要她，便是不幸中的大幸，他应该没有什么可挑的余地。可

是，当卷宗一翻开来，这些条件或高或低、性格或柔或刚的家伙竟没有一个看起来顺眼的，秀才无用、武夫莽撞，好了，他现在算是彻底体会到林员外说的“怎么挑都不过眼，怎么看都不踏实”这话了。咳……关键是他不仅瞧着不踏实，而且怎么看怎么碍眼。

“先搁着吧。”龙晓乙揉着太阳穴，将手里的卷宗往书桌上一扔，站起身，抬手伸展了一下坐得太久不动的筋骨，看了一眼外面的日头，随口问道，“什么时辰了？”

“回大当家的话，是时候该去茶馆了，要小丙一同跟着去吗？”

“不用，我另约了人一同前去，你待在府里吧。”他说罢，推开门就要往外走，却又突地想起什么，折返了回来朝小丙吩咐道，“不准龙小花出门。”

“大当家是指哪个门？”

“龙家大门，不，前庭的门也别让她出，不，她最好就给我待在房门里，哪儿也不准去！”这才是足不出户的大小姐，他早些年怎么就没狠下心来？对这只猴子搞什么晓之以理，直接关禁闭才是上上之选！

“是！”他龙小丙会去好好看着小姐闺房的门的。

龙晓乙交代完毕，随即转身出门，只随手招了个小厮同他一起前去，经过前庭，直向大门外走去，却不经意地瞥见那枝昨个儿夜里在她手里攥得死死的红杏绢花，这会儿正插在龙府大门边墙角的土壤里，吸收阳光雨露、天地灵气、日月精华，一副要茁壮成长修炼成精、大展枝条游戏墙外的模样。

他眉一挑，踱着方步走向那枝被龙小花寄予厚望的生命象征，毫不留情地抬脚一踩，脚落地时脚跟用力一旋，顿时一枝极有可能修炼成红杏小妖精的绢花就这样夭折在他的墨色布鞋下。

“嘶！”一声仿佛被恶狠狠地踩了一脚的痛苦吸气声从前庭的石柱后传出来，龙小花浑身打着恶寒的冷战，探头看了一眼那枝被龙晓乙一脚毙命的娇艳小红杏，顿时心疼连连，想起昨日她殷切地将小红杏插在泥土里，轻轻拍着那即使知道自己不是真花也依然坚强地挺立着

的小红杏喃喃自语："你就是我改头换面、洗心革面的见证，为了白马良人，我要当一个出得厅堂进得厨房入得账房上得闺床的完美女人！"

结果才一个晚上，她那伟大的见证人就被黑心的继母辣脚摧花，驾鹤归西了。

见证人挂了没关系，她的决心还像星星之火一般在胸口燎原、燎原、燎原！

用脚指头想也知道，那个喜欢看她崩溃模样的变态怎么可能会因为她想嫁人想疯了这种动机不纯良的理由，而大发慈悲地教她管账目打算盘呢？而他又那么千方百计阻碍她与白马良人的姻缘，真不知道白马良人哪里得罪他了？不过像龙晓乙那种小心眼儿的男人，会得罪他就像言情话本里男女角儿最后都要滚上床，武侠话本中掉下万丈悬崖照样四肢完好一样——这叫必然趋势。

第58节：ACT·26逛粉楼？小心前妻身后跟～(2)

既然他不肯教，她就偷学，不就是管账做生意嘛，想她如此冰雪聪明、善解人意，又有多年耳濡目染的商贾气息，自学成材对她来说根本不成问题。她以往学不好只是没有兴趣而已，如今有了动力，这城里就等着出一位铁腕女强人吧！

“哎呀，想太多，人都跑了！”

她一见那红杏尸体旁边早已空无一人，立刻飞身出去，哼，大门不让她出，她翻墙出去。她就知道这围墙旁边不备架梯子是不行的，还好她昨夜早有准备，简直是太有先见之明了。

踩着梯子，她正在为自己的智慧沾沾自喜，可是刚爬上墙头，她才惊觉自己有多白痴，墙内有梯子，可墙外没人给她备梯子啊……这样降落下去，那还不把她的脸摔成张大饼？可是她才刚夸完自己的智慧呀，就这样返回墙内会很没出息耶。

“人家跳悬崖都摔不死，没道理我跳个墙就死了，对吧？没道理我就会摔个四仰八叉、惨绝人寰，对吧？没道理没道理没道理啊啊啊啊啊！”

于是她理直气壮、义无反顾地跳下了围墙，好半晌……

“令堂的，回去我就把那些武侠话本给撕了，真是太不讲道理了！”

摸着疼痛阵阵的屁股，她来不及多做停留便立刻一瘸一拐地躲向门口的大树后，只因她的咒骂声引得前方正要转过街角的龙晓乙突然回头看了过来。

“你有没有听见什么？”龙晓乙问自己身边的小厮。

“啊？小的什么也没听见啊。”就听见小姐“啊啊啊”从墙上掉下来的声音，可他刚进府的时候，贾管家交代过，小姐的事都要听不见、看不到，不可给大当家乱打小报告。

“那许是我听错了，哼，只有蠢货才会放着大门不走，从那么高的墙上摔下来。”

令堂的！要不是你把我关禁闭，我会变成“蠢货”吗？你还想教什么淑女出来，你就只能教出“蠢货”！可恶可恶可恶，我咬死你！

“蠢货”在大树背后咬住树干泄愤，发挥她骂人时总是一不小心把自己也给骂进去的“蠢货”伎俩，并暗自发誓，要把龙晓乙的经商之道剽窃个乱七八糟，然后风光大嫁，让他知道“蠢货”也是有人要的，哼！哎哟，屁股还是好痛。

所以说，做白日梦还是挑屁股不痛的时候比较好，要不然一下子就跌回悲惨的现实，真的很让人丧气。

迈开一瘸一拐的步伐，龙小花急忙往龙晓乙的方向跟去。其实，她一直在懊恼一个很棘手的问题，一般话本里头说男人谈生意喜欢去粉楼。如果龙晓乙也是去粉楼连找姑娘带谈生意，她是不是换男装比较好？

可是，不是换不换男装的问题，真正大条的问题是，她要到哪里去找张纸画张一万两面额的银票呢？她真的很穷耶，被他天天克扣工资，根本没有任何私房钱可存。所以拜托了，就当是考虑下前妻的心情好了，他千万不要当着她这个前妻的面丧尽天良地去亵玩那些好贵的姑娘，她会很伤心、很心碎、很酸楚的！

话说回来，不当着她的面的时候，他找过姑娘吗？

喂，她现在是去学生意经的，干什么突然摆出一张怨妇脸，就算她现在这样猥琐地跟踪前夫，他找不找很贵的姑娘关她什么事？嗤！

“大当家，有什么不对吗？”小厮看向突然止步，再次回望了一眼身后的龙大当家。

龙晓乙转过身，“没事，只是突然觉得很冷。”那个对生意和算盘厌恶、恐慌、避如蛇蝎的人，是不可能有兴趣跟着他出门谈生意的，不可能！

“……”晌午刚过的当头觉得冷？其实，大当家的身体该是挺虚的吧，大概都是他们身后的小姐给操弄的。

第59节：ACT。27武松打虎？那是什么东西？(1)

ACT。27武松打虎？那是什么东西？

事实证明，男人这个群体，是个又要虚无面子又好风花雪月的禽兽团体，他们谈生意可以不必每次都去粉楼那种阴盛阳衰的地方，他们也可以上茶楼这种听起来好像格调非凡，能凸显他们高风亮节的地方，然后——叫上几个看起来就不便宜的姑娘，继续做和在粉楼里一样伤风败俗的事。

亏她还因龙晓乙过粉楼门口而未进的举动而深深感动了一下，以为他在关键时刻抛弃了他的禽兽想法，操守比他那匹奔放马好上许多。本来嘛，好歹也曾是有妇之夫，好歹也是个有家室的成年男子，进那种地方也要考虑一下很多很多很多很多的后果，对吧？顺带提一句，那些觊觎她前夫色相，在粉楼楼上丢手绢下来的姑娘很讨厌啊！不知道女人的心眼都是很小的吗？她的男人，就算已经是过去式，也不能这么没前途地在前妻面前被粉楼的姑娘们调戏啊！

一转眼，龙晓乙进了前街的茶馆，看着他转身直接上了二楼的阁间，龙小花赶紧藏身在附近的一株生长茂盛的盆栽后面。只见龙晓乙笑着同几位员外爷寒暄过后，从容地落座在方桌边，连茶水都还没端上来，几个吹拉弹唱、醉翁之意不在酒的姑娘娉婷袅袅地出现了。

令堂的，这是茶楼，凭什么上姑娘比上茶的速度还快？简直是挂着羊头卖狗肉，不要怪她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也不要说那几个姑娘只卖艺不卖身，因为那个刚刚在粉楼上对她前夫丢手绢的姑娘之一已经粘到某人身边去了，脚程倒是挺快的，这边一下单，那边立刻就上菜了！难不成现在粉楼已经衍生出外带服务了？送货的速度还如此惊人，实在令人费解。

“龙大当家，你有多久没来看人家了？”手绢女将抱来的琴往旁边一搁，伸手揽向一直看着一楼大厅的大戏台而未注意周遭状况的龙晓

乙，看来她卖艺的兴趣果然不是很浓厚！看来某人的确经常去粉楼！看来贞操观是个不值钱的破东西！

龙晓乙好半晌不言语，直到自己的袖口被一只手给扯住，力道不大不小却刚好勾魂似的拽了拽。他瞥眼看向坐在自己身边的女人，再看到同坐的几位员外一个人手边挂着一个，想也知道是哪般状况，于是转过笑颜看向自己身边的女人，问道："你贵姓？"等会儿要周旋好一阵子，不知道姓名不好称呼啊。

"……"

手绢女瞬间脸色变白，几乎快要挂不住颜面，直到旁边的林员外起身解释道："啊，龙大当家是'百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何时留意过谁？你这小丫头也敢在龙大当家面前提名道姓，哈哈，是吧？龙大当家。"

还百花丛中过，这种不正经的死男人你也敢把女儿给嫁给他？世界上就是有你们这种不负责任的爹娘，才会有像她这种被人休了，只能惨兮兮跟在幸福屁股后面摔得四仰八叉的小可怜儿。令堂的，险些做了翁婿的两个男人居然一起喝花酒，这是何等变态的世界！

龙小花咬住藏身的盆栽的枝叶，愤愤地从叶丛中瞪向那几个乌合之众，玩什么姑娘，快谈生意才是正道，她对继母的私生活一点儿兴趣都没有。

龙晓乙对林员外的解释并不多言，径自抬头扫了一眼这家茶楼，淡淡道："这家茶楼并不新啊，林员外让我出的价是不是太高了些？"

一提到生意，林员外立刻将手边的姑娘拨了开去，正了正身，笑道："龙大当家是多日没回城里，故有所不知，我这家茶楼可不光是卖茶，你瞧那戏台，还有这些吹拉弹唱的姑娘，每日这儿可都是爆满场，不是我事先特意留下这间阁间来恭迎几位，怕还腾不出地方呢。若不是我最近周转不太灵光，我也舍不得让几位来分这一杯甜头啊。"

"是不是甜头得尝过才知。"龙晓乙笑了笑，模棱两可地说道。可那话听在盆栽后的龙小花耳朵里却下流无比。手上挂着个姑娘，还说

什么尝过才知呢，无耻！

“龙大当家这话说得，我就算糊弄别人，还敢糊弄你吗？前些日我劝你去京城开分店，你没答应，我就知道这里肯定有文章，这几日京里传来消息，说是京里的赋税突地加了很多，多少商贾叫苦连天，都巴不得关门大吉。还是龙大当家有眼光，及时把我给劝了下来，否则，便不是周转不灵的问题了，唉！”

龙晓乙脸色稍敛，并不搭腔，任由林员外径自说下去。

“其实本想把这店直接过给龙大当家，凑些银子把问题给解决了，可龙大当家不想乘人之危，帮我想了个凑份子的办法，我怎可能恩将仇报，让你吃亏嘛。如果龙大当家对小女有意，婚事我们也可以再……”

“林员外，你把契约书拿给我看看。”

“啊？”刚说到他女儿的问题，怎么就被……

“契约书。”

“哦哦哦！”生意要紧啊，掏出随身携带的契约书递上，“龙大当家，你真的要如契约书里所言，什么都不插手，只是现下过银两给我，待到每月底分红便可吗？”

“我并非什么都不管，你每个月的账目我要查对的。”他一边看着契约书，一边答道。

第60节：ACT·27武松打虎？那是什么东西？(2)

“只是这样就好吗？这经营方面的事……”

“经营方面我一概不管，林员外只需同以往一般便可，每月底的分红就根据收益来抽成，如有亏损我也不再多投任何银两，如果最后因亏损我拿不回底金，便照城里钱庄的利息一分不少地补给我。”

“是是是，这些不成问题，只要过了眼前这关，亏损是不可能的事。我只是好奇龙大当家怎么突然喜欢享清闲，只拿些分红便好？听闻龙大当家已经这样添置了好些产业了……”

“以备不时之需而已。”他并不多做解释，朝挂在自己手臂上看着自己谈生意而一脸迷茫的女人有礼地淡淡说道，“姑娘可否先把手拿开？龙某要拿东西。”

“咦？哦。”手绢女立刻松开了手，看着他探手从袖袋里掏出一枚小巧的印章，就着林员外差人端上来的红印盒，深深一按，然后撩袖在过目后的契约书上按下印章。

“哈哈，龙大当家果然爽快！对了，戏台准备得差不多了，待会儿会上演一出最有彩头最叫座的戏，你一定要留下来看看。”林员外一边张罗着，一边将那契约书拿回来一看，却发现那上头的印章有些不对，“啊？龙大当家……这……不对啊！”

“怎么不对？”

“这儿、这儿怎么印的不是你的名字？这龙小花……不是……不是……”

“是拙荆的名字，有什么不对吗？”

“可她不是……”不是有名无实、毫无说话分量、根本等于完全架空的一个空壳子小姐吗？

“龙某只是用拙荆的名字购置些产业，并无他意，况且这银两是一次性过入林员外的户头，不管同你签下契约的是何人，都无差异，你不用担心龙某会赖账。”

“这……话是没错，那分红的银两不就……”

“没关系，都是要进龙府的银两，没什么区别。”

“呵……呵呵，你高兴就好。”

“只求林员外以后不要趁龙某不在，糊弄拙荆便好。”

“呃……这绝对不会，绝对不会，呵呵呵呵……”

“如此最好，但是……”

“龙大当家还有指教？”

“能不能让你找来的不知名姑娘自己站一会儿。”

“啊？”

“她一直挂着我在手臂上，很累人。”

“……”

吐出嘴里的叶子，龙小花表情扭曲。她不敢相信自己刚刚听到了什么，龙晓乙用她的名字购置产业？不不不，他才不是知道她不懂管账目不懂算账不懂经营，怕别人欺负她才帮她购置些闲散的产业，让她将来坐着混吃等死也不会饿肚皮。他一定是因为不想负责任，所以才把这等祸事推到她身上，盈了利他兜着，出了事就由她的大名扛着，对！他一定是这样别有目的、别有居心、别有……

什么？不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那他干吗要用她的名义来买东西？她的名字很好听吗？还把她的印章随便地带在身上？不要显得他们俩好像关系匪浅的样子好不好？她还要再嫁人的，他这样子，将来大家怎么才能各自婚嫁互不相干呀？

而且，他还说什么他不在了之类的屁话，他要去哪里呀？他要一直欺负到她嫁给白马良人才可以呀，否则白马良人会看不到她这个毫无光环的小可怜儿啊！

对哦！他这是在“疼爱”她！

她怎么忘记了，对！这肯定又是他想拆散她和白马良人的什么毒辣手段而已而已而已！以为把她变成一个虚有其表的小富婆就可以蒙

蔽白马良人那双漂亮的灰眸了吗？哼哼哼，她小泼妇的本质是不会改变的。

“1227，你做什么蹲在地上，一脸感动、心动、悲愤地扭头又假哭啊？”一个手上端着托盘的丫头弯下身看着某个蹲在盆栽后面行为诡异的家伙。

龙小花被吓得一抬头，瞪大了眼睛，说道：“8、813，你怎么在这里？”

“当然是打零工呀。你看我像好命到有闲钱来喝茶听曲儿的吗？”813将手里满是小茶壶和茶盏的托盘送到她面前证实她说的话，然后顺着她刚才探头探脑的方向看去，咧嘴笑道，“你来查大当家的岗哦？呀，你真的很死相耶！男人在外面应酬一下你也要吃醋。”

第61节：ACT·27武松打虎？那是什么东西？(3)

“813，我问你一个问题，你一定要实话告诉我。”

“什么问题？”

“我借你看的所有的艳本里，有没有继母会对小可怜儿……稍微不那么坏的？”

“没有呀，都很坏呀。不过再坏也没关系，反正最后都会被白马良人抱上床疼爱呀。”

“……我问的不是床上那部分啊。”

“可是你每次给我介绍艳本的时候，只会很兴奋地说这本的荤料很精彩，看得出你根本都不在乎剧情只挑荤段子看呀。”

“……”好啦，她今天回去把不荤的那部分补看一遍可以吗？

“1227，我好像看到龙大当家起身要出来了耶，你要不要回避一下？”

“咻！”倒抽一口凉气，龙小花立刻像跳蚤似的蹦跶起来。

“天啊，藏哪里藏哪里？813快把我藏起来，我不能被他抓到我偷跟着他跑来看他和姑娘拉扯不清的事，会被杀掉，会被丢去跟“奔放整个通宵”睡觉，会被罚跪在爬墙的梯子上一个晚上的。”

“哦，是吗？可好像跟我没什么关系耶。”

“你觉得我死了还有人给你艳本看吗？”

“……”

突然，龙晓乙走出来，唇儿微微一抿，看着旁边那生长茂盛的盆栽，只见一部分枝叶被啃得七零八落，碎叶子枝干渣儿落了一地。他轻哼一声，并不多言，只是从容地朝楼梯走去，刚走两步，无意中看到楼梯下面两个獐头鼠目的人影正迅速窜逃。他虽看不真切，却也多少能猜到几分。

他索性停下脚步，站在楼梯上，扶住木把手，俯视整个观众云集的茶楼大厅，戏台子已经开始布置，马上就要开唱了，那两个窜逃的

身影正朝后台挤去。

“他有没有看过来？有没有？有没有？”一边颤抖一边想回头又不敢回，龙小花只觉得自己头皮发麻，身边挤再多人也没有安全感，直觉有道灼热但和激情完全挂不上钩的恐怖眼神正在打量着自己。

“应该没有吧……大当家站在楼梯那儿看着戏台呢，居高临下的样子好美哦！对了，1227，你有没有发现其实大当家很有与生俱来的威严耶，我看京城里的王孙公子也就这气势吧！”又贵气又霸气，话本里的形容词她总算找到主角给一股脑儿安上去了。

“他那是与生俱来的邪恶气质，就算给他一副再好皮相也藏不住他的本质。”

“糟糕，大当家好像走下来了，1227，你钻到后台里去，随便找样什么东西把自己藏起来！”813说着，将龙小花往后台的门口一推，急忙将帘子放了下来。

找东西藏……找东西藏……这种时候她要去哪里找东西藏啊？龙小花抓着脑袋，看着后台里挂满刀枪剑戟、斧刖钩叉的墙壁，再扫了一眼正忙着化装的演员们，他们竟完全没察觉到从哪里滚来了一个惊慌失措的小可怜儿。

身后传来一阵沉稳的脚步声，龙小花额头上的汗珠子开始乱冒，眼角一扫，看到一身虎形装正摊在大箱子上，她急忙将那身虎形装从箱子上拽下来，撕开了领口直接就往里头钻，然后急急忙忙将扣子扣好，再把搁在地上的虎形头套往脑袋上一扣。

这下没人认得她了吧，哼哼哼！

那脚步声走近了，然后听到撩帘声，随后不认识的男音嚷了起来：

“喂，该准备的都准备好了吧？林员外说今日有重要的客人，武戏可得卖力演！武松该上台前准备了，谁扮虎形啊？还不准备准备？”

“班主，这大热的天，还没开场谁肯钻虎形里头啊？”

“都同你一般懒，哟，这虎形不是已经扮好了吗？不错不错！”

猛地，她的肩头被人拍了好几掌。

“今儿个好好演，叫座了，下来就让员外爷打赏你！”

“……”打什么赏，她现在只觉得头重脚轻好热啊。

“班主，是时候开戏了！”前台传来催促的声音，“武松已经准备好了，叫虎形赶快上去啊！”

“好勒！喂，你还站着干吗？轮到你上台了！”

谁上台？她？龙小花？

老虎爪儿指向自己，然后使劲儿摇摆。

不行不行！她只是路人甲。虽然她平时经常吠吠吠，可是对扮母老虎这种高难度角色还是相当陌生的，而且还是一只要被武松打死的母老虎，她没有这个实力，不要不要不要推她啊，会出人命的！

“你还磨蹭什么？快上台，去去去！”

一阵卖力的掌声和叫好声如雷般响起来，即使她戴了虎形头套依然听得那么清楚。老天哇，她完全没有表演天赋啦，即便戴着虎形头套，她也会害羞怯场啦！

可似乎没人在乎她的感受。

帘幕一拉，势必被武松打死的老虎粉墨登场了。

扮演者——龙小花！

第62节：ACT。28武松打虎？错，武松打小花～呜……(1)

ACT。28武松打虎？错，武松打小花～呜……

当当当当！

一阵伴奏的锣声响过，一只老虎蹦上戏台，脚步不着调儿，完全没找着节奏，晃晃悠悠的，还同手同脚，老虎的脑袋更是左顾右盼，好像生怕另外蹦出一只把自己给啃了……这些糟糕的德行观众基本还可以忍受，最最不能让人忍受的是——

“那是嘛玩意？”前排的一位观众揉了揉眼，推了推坐在一边喝茶的友人。

“《武松打虎》，穿着虎形上台的，当然是老虎啊。”

“你家的老虎站着两条腿儿蹦出来的啊？”

“啥？噗——”抬眼往台上一望，瞬间一口茶水喷出。

“哈哈哈哈哈哈哈！”

台下突地爆出一阵雷动的笑声。

楼台上，林员外看着那台完全走样的《武松打虎》，脸色气得发白，却又不能发作，只能讨好地搓着手掌看向从开场就一直噙着一抹诡异笑容负手立在楼台边、眼睛眨也不眨地直视着那戏台的龙大当家。

“龙大当家，这……今儿看来是出了点儿差错，平时，绝对不是……绝对不是这个样子的，我保证……”

“林员外想让龙某看的就是这出戏吗？倒的确是出好戏。”龙晓乙唇角挂出好看的弧度，瞥眼看向一边急出一头冷汗的林员外，然后抬起脚就往楼下不紧不慢地走去。

“这都什么乱七八糟的，我这就下去收拾那个扮老虎的。”林员外以为龙晓乙不再看好自己的茶楼，急忙赶在龙晓乙前一步跑下楼梯，直奔后台，一掀帘布就冲了进去，正要破口大骂，却见那个正摘下虎

形头套的家伙正在擦被捂出来的满头大汗。不待那颗貌似晕晕乎乎的头转过来，林员外先抬手对着那颗脑袋就狠狠地敲下一记。

“你这个该死的东西，要是坏了我的生意，我让你吃不了兜着走。”

刚一下台就遭到暴力对待的龙小花抱着脑袋转过身来，不明就里地看着砸自己脑袋的林员外，迷茫地眨了眨眼，“你干吗打我？”

“啊？怎么是你？你不是……”林员外愣住了，却听背后传来一阵略显低沉的男音：“拙荆平时也有在家小唱几出的习惯，可能今日到了林员外的宝地，觉得戏台漂亮，戏瘾就犯了，无意间闹了林员外的场子，还请林员外海涵。”

龙晓乙不知何时已跟在林员外身后，正撩起帘子，略微低头走进后台。他的视线越过林员外那有些发福的身躯，盯住那个抱着脑袋完全不敢看向自己家伙。

“这……原来……是龙……前夫人啊，哈哈哈哈，呃，原来尊前夫人还有唱戏的爱好，这……闻所未闻，所以……”

“你还不给我过来？”龙晓乙朝那个一身虎形衣的家伙抬起手。她委屈地看了他一眼，只好抬起爪子搁在他的手心上。龙晓乙一皱眉，拍掉她的爪子，直接揽过她的肩头，把她拎到自己身边来，按住她的后脑勺使之低下头去，“同人家道歉。”

“……我……对不起嘛。”切！虚伪的死商贾。没听到外面还有人在给她鼓掌啊，她现在好歹也是有崇拜者的人，这样对待别人的偶像，小心出去会被人用鸡蛋砸得一身恶黄！

“既然是龙大当家的……前……夫人，呵呵，那我也没什么好追究的了。”

“是龙某管教无方。”龙晓乙轻笑着作了个揖，抬眼打量了一番某人的装扮，突然扬唇一笑，“有件事，还请林员外成全。”

“龙大当家但说无妨。”

第63节：ACT·28武松打虎？错，武松打小花～呜……(2)

“这身虎形衣，可否卖给龙某？”

“啊？”

“因为拙荆看来很是喜欢，龙某想买来送她。”

“……龙……龙大当家喜欢的话，便送……送给尊前夫人了……呵……呵呵……”

“多谢林员外，那么，龙某今日便告辞了。”龙晓乙说罢，拍了拍那正不爽的虎脑袋，“同人家告辞。”

“……”

龙小花郁闷地抬头看了自己的前夫一眼，露出咬牙切齿的表情。什么叫她很喜欢这身衣服？什么叫买来送给她？除了故意害她，他平时都不肯买新衣服给她，现在居然这样说，绝对就是在拐着弯儿来骂她，借口讽刺她跟踪他还闹了个天大的笑话而已。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邪恶的人？害她被人又捶又打最后还要精神上折磨她，呜，好坏！

“告……辞！”

打完招呼，被武松打败的老虎又落入了继母的魔掌，爪子被继母拖住，跨着步子朝外走，外头的观众还在替她鼓掌，她却完全不觉得多有面子，好丢人啊，呜……

“这身衣服的确挺适合你的。”龙晓乙牵着她朝外头走，微微一回头，眼睛微眯，不咸不淡地说道。

“……”拐着弯儿骂人的话，说一次就好了，“我能一个人先回家吗？”她真的很想快点儿遁回家里，抱着被子痛哭一场，啊……还要先洗个澡……呜……

“不成。”

“啊？”她就知道他还要虐待她，呜……

“先去大夫那儿一趟。”

“去大夫那儿干吗？”

“……”他白了她一眼，并不再说话，只是从头到脚打量了她一番。刚才被人又踹又踢了好一阵，谁知道碰伤了哪儿？再说，去大夫那儿自然是看病，难不成还去给大夫送药材吗？虎皮，还是虎骨？

是要带她看大夫哦，她还以为他要把她送去当药材呢。跟老虎扯上关系的药材，她只能想到虎鞭……但是母老虎身上应该不存在这个玩意儿吧？

“……”瞧她那副不正经的表情，龙晓乙忍不住抬起手来想给她一个爆栗。

龙小花一见他抬手，立刻眯眼缩脑袋，却半天没等到那要砸在她脑袋上的爆栗，微微睁眼瞧了瞧他，只见他的手轻轻地落下来，抚在她后脑勺上，带着点儿力道地按压着。

“右边一点啦。”

“这儿？”他皱起眉头，手上加了些力道。

“哎哟哟，轻点儿轻点儿，呜……被林老头儿刚刚敲那一下，好痛！”

“活该。”边骂边揉，

“呜……全身都好痛。”她要散架了。

他再白了她一眼，却也不说什么，只是牵起她走到门口，拿出一点儿碎银塞给自己带来的小厮。

过了不久，一辆马车徐徐驶过来，某只腰酸背痛的老虎被龙大当家扔上了马车。

“少主，人都走了，你还盯着看什么？”白无忧站在茶馆二楼的小隔间里，看着起身走到窗边俯视的白风宁。难得少主因为京城的好消息有兴致上茶楼来听戏，撞上龙大当家在隔壁间谈生意也就罢了，还碰上这么一等一的好戏码。

“无忧，我还真没见过这等活宝……”想到刚刚那场好戏，他还能从胸腔里泛出阵阵笑意。

“我好些年没瞧见少主你笑得这等开怀了。”笑得茶水都打翻了，还得去差人换上一壶新的。话说回来，那龙家大小姐来听个曲儿都能闹出这等场面，难怪龙大当家要一年到头避在外头。

“怎么，我平时不够开怀吗？”

“笑得很假。”中肯评价。

“那方才呢？”那只好玩的小花虎实在是让他觉得很是可爱啊，不好生逗上一逗怎么行？竟然会因为他的一句话，就真的跟着晓乙跑来学谈生意，还闹了这么一出。她这么喜欢听他的话吗？呵……

“少主，夫人让你离名花有主的女人远一点儿，否则你会无后的。”少主刚刚笑得很危险，心花怒放得有点儿出格了。

“……”娘亲只有说坏话时才会灵验，出了名的乌鸦嘴。

白风宁收了视线，落座回小桌边，抬手拿起一盏香茶，深深一闻，淡淡说道：“名花有主是指嫁做人妇的女子，她现在可是下堂之妻，这也算有主？”

“你没瞧她刚刚是被饲养她的主人给牵走的吗？”夫人的意思应该不是指嫁做人妇的女子，而是指有人翻土除虫看管调教的小花一朵吧。养什么不好，养只连武松都打的老虎，不得不说龙大当家的品位很独到，比少主更加独到。

白风宁淡笑一声，没有应话，只是抬手饮下一口香茶，香茶在口，他却眉心突地一皱。

“少主，怎么了？莫非有人暗害，这茶里有毒？”

“……”

“少主？”白无忧一惊，急忙从腰间抽出银针想要探毒。

白风宁将口里的茶水咽下，摇了摇手，示意他不用惊慌，“不是毒，但是……”

“怎么了？”

“叫他们换一壶茶。”

“这茶有什么问题吗？少主？”

“酸的。”白风宁微微拢起眉心，丢开茶盏。
“啊？”
“这茶是酸的，如何能喝？”
“……”他自己心里给茶添什么酸料了吧？
夫人的乌鸦嘴就不能不要那么灵验吗？

第64节：ACT。29啊！被啾了？谁啾的？(1)

ACT。29啊！被啾了？谁啾的？

颠颠儿的马车上气氛诡异，龙小花穿着一身还没来得及换下的虎形衣，翘着虎尾巴，坐在马车窗边。她实在不想在自己的前夫面前奔放地更衣，大家清白的关系正因为他过分又多此一举的“疼爱”在摇摇欲坠，要是再谣传出她在马车里对着龙大当家宽衣解带，这个美好的世界就彻底崩溃了。

她正要抬爪抓抓脑门，却被身旁的人一掌将爪子拍下来。

“别乱动。”

龙晓乙皱了皱眉，看着她那颗刚被大夫好生料理过的脑袋，一颗脑袋被硬生生撞出了几个包，因为她头发太厚给掩住了，差点儿没发现后脑勺还微微渗出些血，结果这不知死活的东西还吠吠着不肯包扎，还是他把她按在腿上，让大夫蹲着身给她的脑袋好好上了些药，包上了止血的布条。

血才刚止住，这会儿她的多动症又来了，那爪子就跟她那颗破心似的一刻也耐不住闲，总要给他闯点儿祸出来才算安生。

“你让那个蒙古大夫用绷条在我脑袋上扎这么大个蝴蝶结是什么意思？”嫌她还不够怪异吗？她都说她没事了，他还要显示他多余的爱心。她穿着件虎形衣被押进医馆已经很丢脸了，还被他押在腿上，示意大夫手脚快点儿，结果那大夫为了图快，胡乱给她扎了一通，最后等她站到镜子前，就发现自己脑袋右半边多出好大一朵白色的蝴蝶结，随风摇曳了一阵，最后蔫在她的脑袋上。

“这个样子好丑呀，怎么见人嘛？我要拆掉。”

“你若知道难看，就不会穿成这德行窜到我面前来。”龙晓乙凉凉地斜了她一眼，毫不留情地戳穿她审美观存在偏差的事实，“过些日子就好了，你别伸手去挠。”他见她极其不爽脑袋上多出来的装饰品，又出声安抚道。

“还要过些日子？难道我这几天都得顶着这玩意儿到处走？”

“嗯。”

“嗯什么啦？这样子我要怎么去……”见她的白马良人呀。

“你什么德行我没瞧过？你又看不着你自己，我都没嫌你碍眼，激动什么？”父不嫌女丑。从小看到大，他都不介意了。

“你……”果然是故意把她弄得很丑，借此来阻挠她和白马良人的偷情约会吧？

“过来。”他将她那不安分的爪子抓在手里，扯过她，让她跪坐在他身边。

她正要反抗，只觉他把手伸进她的发丝里，平缓的声音从她头顶飘下来：“你别挠那伤口，哪儿痒告诉我，嗯？”

好……好恐怖、好……好吓人、好……好诡异……白马良人又不在，他突然对她那么好做什么？她现在不是伤口在痒，而是整个头皮都在发麻啊！他耶，龙晓乙耶，一个连件新衣都不曾心甘情愿地替她买过的前夫耶，一个连洞房都懒得完成直接休妻的陈世美耶，一个逼着自己前妻跑堂还克扣工钱的死商贾耶。

脑后的伤口被他一压一按，倍觉舒服，她把下巴搁在他腿上，盯着他墨袍上的灰竹纹发呆。马车颠颠儿的，让她昏昏欲睡，戏台上的一番折腾着实把她不多的体力给全数耗尽，现在她又被伺候得眼儿眯眯，就这么倒在前夫的大腿上直接睡死了。

第65节：ACT。29啊！被啾了？谁啾的？(2)

龙晓乙正撩帘看着窗外掠过的街景，忽而感觉腿上一沉，低头瞥见某个顶着白色大蝴蝶结抱着自己的大腿睡得酣畅的家伙，叹了口气，正要抬手将她抱上椅子，那小身板儿却抗拒地扭动着，还不满地发出呓语："你对我不好，你才不会对我好，你是别有居心的……唔，我才不会上你的当。"

"……"

"要不然，你就不会逼我去跑堂还扣我工钱……"

"……"让她养成花钱大手大脚的习惯还得了，若他不在了，她上哪儿去弄银子?

"要不然你就不会连新衣服都不买给我穿，唔，其他小姐穿得都比我漂亮……"

"……"他长年不在家，她穿那么好看干吗？穿给谁看？嗤！万一被什么莫名其妙品位怪异的坏人给看上怎么办？有两件衣服穿穿就好了，讲究那么多。

"要不然你就不会把我休掉，还不肯洞房。"

"鬼才要跟一个十一岁的小鬼洞房！"这句话他毫不遮掩地爆出口来。他又不是禽兽，不管果子多青涩都吃得下口，而且到底是谁十一岁还在尿床啊，还敢大言不惭地跟他提洞房？简直无耻，如果一早起来发现自己身下湿了一片，她觉得他该拿什么表情对她呢？"你到底是不是睡着了？"平时就咋咋呼呼的，好容易睡着了，废话还那么多！

"不罚你、给你买新衣服穿、跟你洞房，你找相公的要求就这么简单吗？"是很简单的要求，不过他一条都不在列罢了。他淡笑着低头看了一眼睡得晕晕乎乎、随着车子晃动还会摇两下脑袋的龙小花，按着她脑袋的手绕过她的脖子移上她的额心，微微一点，"你这家伙才不像你说的那般好打发，我看还得天天给你欺负、给你买艳本看、和你一

样讨厌算盘管账琴棋书画、有时间同你胡闹那些肉麻戏码的家伙才好吧？”

“自己条件不咋的，却只知道苛求别人！”

“我若不在，就没人欺负你了，开心吗？嗯？”

他指尖一曲，轻轻一弹她的额间，换来她的咕哝抗议声。他弯下身子，两手捧过她的脖子，直起她趴在自个儿大腿上的脸，打量了一番。那蝴蝶结因为他的动作而耷拉了下来，有点儿滑稽地遮住了她的眼，他抬手将那白条从她闭着的眼前挪开，看着那张他自己一手养大的脸说道：“哪里丑了，不是挺好看的吗？我看着顺眼便好。”

马车在龙府门前停了下来，龙小丙撩开帘幕正要请大当家下马车，却被里头的景象吓得瞳孔放大，倒抽凉气。

他绝对是看错了，大当家不可能一脸柔和地看住小姐，还小心翼翼地捧着小姐的脖子，俯下身子，把自个儿姣好的唇瓣搁在小姐那总是说讨厌话的嘴巴上。

那微垂下的发丝遮了他的眼帘，让龙小丙看不见他真切的表情，只觉得四片唇相贴的亲密画面太过刺激，让他的脸刷地红了个通透，也不知道是该张口出声，还是放下帘子去让大当家完成好事。可是，这真的是好事吗？一定是小姐又听了贾管家的话在马车上狐媚大当家，所以才……

一听见背后的动静，龙晓乙抿了抿唇角，与她刚刚被自己宠幸过的唇拉开一道细小又暧昧的缝儿，然后视线稍挪，看到自己的贴身小厮眼珠子都快要滚出来了。

“大、大、大当家……我、我……我是……”

“嘘——”

看着龙小丙结巴的样子，他淡笑着举起食指搁在唇边，眯了眯眼，指了指靠着自己的肩头还在睡的家伙，发出一声轻轻的噤声信号，示意这是他们男人间的秘密，别让某个不知好歹的女人知道她被前夫轻薄过。

龙小丙立刻会意，捂住自己的嘴巴，涨红了脸，使劲儿点着头。他不会说的，死都不会说“大当家趁小姐睡着的时候好柔情似水、饥不择食、六亲不认地咬了小姐嘴巴”的事的，为了大当家的终身幸福，他龙小丙会把这个秘密一直带进坟墓里！

这只是一场误会、巧合、事故、灾难、噩梦！

龙小花的身子被人腾空抱起，下了马车，跨过大门，穿过庭院，被送进她房间里，然后几乎算得上轻柔地被搁在闺床上。小丁被召唤来替她换下一身狼狈的装束，然后她就那样被丢在床上任由摆弄，直到一阵沉稳的脚步声随着开门再关门的声音响过，她才把眼睛睁开一条很细的缝儿，头微微地向床边转动，确定周遭除小丁外并无他人，接着——

第66节：ACT。29啊！被啾了？谁啾的？(3)

她从床上猛地弹跳了起来，顾不上把小丁吓得一屁股坐在地上，径自捂着嘴巴跳到梳妆台前，移开爪子，视线盯着那张半开的嘴巴。

“小姐，你没睡着啊？”小丁从地上爬起来，走到她身边。

“……”

“那大当家刚刚抱你进来，你是在撒娇哦？”

“……”

“小姐，你干吗又摸嘴巴又脸红的啊？”

“小丁，如果不小心和两个男人啾过，是不是很淫荡啊？”

“是蛮淫荡的啊，烈女不侍二夫嘛。”

“……”

“你干吗这样看着我？我又没在骂你淫荡。”

“我是说不小心不小心啊，如果不是那个女人自愿的……”

“女人啊，最喜欢欲迎还拒，即使心里想得要死，表面上还是要拒绝两下，喜欢玩什么故作惊讶、不知道男人的心思、后知后觉啦，又喜欢故意摔倒在男人的怀里楚楚可怜啦，还有，最最讨厌的就是装睡着等人家来偷亲的……”小丁义愤填膺地说完，看了一眼一脸抽搐的龙小花，“这些不都是小姐告诉小丁的吗？”

“原来我说过这么欠抽的话。”

“小丁觉得小姐说得很对啊，这种女人的确很讨厌啊！”

“……呜……拜托你，不要讨厌这种女人好不好？”一不小心变成自己讨厌的人的感觉真的很憋屈耶，她就是这种淫荡又无耻做作的女人啦。

“先不要管那种淫荡无耻的女人啦，小姐，你不是偷偷跟着大当家去学做生意了吗？怎么变成这德行回来了？”

“别提了。”她抬了抬手，对自己头顶白色大蝴蝶结、身穿虎形衣、屁股后面还翘着根尾巴的造型不想做多余又丢脸的解释，只是继

续抬手摸着唇瓣看着镜子。

要命了，事情怎么会发展成这样呢？她不应该觉得舒服安心就靠在他腿上睡着了，应该在有黑影靠向她的时候就睁开眼睛，但是，睁开眼后她要说什么呢？

“你是想要啾我吗？”

“你是继母，你不能啾我啦，你不是只负责欺负我虐待我的吗？”

“我现在好丑，不要啾啦！等我洗完澡，换件衣服，扎个头发再……”

啊啊啊啊啊，这不是重点啊！令堂的，这些台词怎么听怎么像她最厌恶的欲拒还迎路线，有没有哪本话本可以解释一下她现在的情况呀？小可怜儿被长期虐待自己的继母啾过后该有什么样的反应啊？他到底安了什么心？难道就是为了让她自我唾弃，所以才绵绵地啾了她一下吗？

“小姐，你趴在床头找什么啊？”

“怎么正当处理不正常男女变态关系的答案。”

“可是床头上只有你堆起来的艳本呀。”

“艳本里才有我想要的答案。”她抓起面上那本开始随意地翻，随即眉头一皱，“这是什么啊？《珠算大全》？小丁，我的宝贝艳本呢？唉，怎么这本也是……什么《经商百通道》？这什么跟什么呀？”

“呃……小姐，你不记得你今天让我趁大当家不在家里，去他的书房里摸几本经商类的书好帮助你变成一通百通的女强人吗？”

“哦，是我让你搬来的哦。”她抓了抓头，看了一眼手里的书本，呕，好没劲的书，没什么想看的欲望，“那我的艳本呢？”

“……大当家的书房很整齐。”

“嗯，我知道哇。”那个人有洁癖嘛，喜欢把什么东西都放得井然有序，稍微给他弄乱了点，他就皱眉头瞪眼睛发脾气。

“书柜也很整齐。”

“说重点啦！”

“重点就是，我从书架上抽了几本书来又没有别的书填回去，太明显了会被抓包耶！我就很聪明地从小姐这里抓了几本艳本去填那几个空缺嘛，这样大当家绝对不会看出来他有少了书的！”

“哦哦！小丁，你好聪明哇！不错不错，要是少了书，他一定立刻就会眼尖地发现，然后乱发飙的。”她房间里反正有很多继母堆来的她看也不想看一眼的《女诫》类的书，刚好废物回收利用，塞回继母的书房，让他去享受他喜欢的烈女吧。

“对吧？我也觉得我灵机一动很厉害呢，就是可惜了那本新艳本，我都还没看完就一起塞进去了，早知道应该换一本的。”

第67节：ACT。29啊！被啾了？谁啾的？(4)

“噗！”

“小姐？”

“你是说你把我昨天看的那本养父对养女恋爱养成的艳本也塞进那个继母的书房里了？”

“有、有什么不对吗？”

“……”真的很想用眼神杀死你啊，小丁，你那聪明过分的脑子到底是由什么迟钝神经构成的啊?

“小姐，小丁再透露一个情报给你呀，大当家好像真的在帮你挑选夫婿哦，我看到好多好多未婚男子的资料卷宗搁在大当家的书桌上。”

“……”现在比起研究小丁这丫头的脑子构造，她比较想知道自家继母的脑子里在想什么。一边准备把自己嫁出去一边啾她?

有闲杂人等进过他的书房，这是龙晓乙回到书房的第一感觉。他习惯性地扫视书房，眯眼打量着摆放整齐的书架，手指在一排排竖立的书脊上扫动，最后定格在一本很陌生的书上，指节一曲，将那本书从架子上抽下来，搁在自己左手上，随意扫过书名，猛地皱起眉头，抿紧了唇，迈着步踱到书桌边，挥手扫开书案上的未婚男子卷宗，摆出兴致盎然的研究状，挑眉开始研究这本他书房里多出来的艳本。

再次皱着眉头盯住那个书名，眉头动了动，他大概从来没见过一本书的名字能难听、另类且含义丰富到这般田地，而且让他莫名其妙地冒出一股罪恶感——

《爹爹，太胡来》！

去！

不就是亲一下吗，这也算胡来？自己养大的家伙自己不可以亲一下吗？为什么有种被这书名指着鼻子骂的感觉？不过，他这算不算监守自盗啊?

冷哼一声，抬袖翻开蓝色的书皮，他倒要先瞧瞧别人的爹能胡来到什么地步。

第68节：ACT·30《爹爹，太胡来》！(1)

ACT·30《爹爹，太胡来》！

他从来不知道自己一手养大的香肤雪肌是这般撩人，从袖口探出的一截藕臂似在催促他不必同她客气，管她是不是自己收养一手带大的女儿，管自己是不是她一直敬重的爹爹……

“爹爹，人家觉得好奇怪哦。”

“哪里奇怪了？”

“爹爹为何吃人家的嘴儿？”

“不喜欢爹爹这般待你吗？你好甜啊。”

“呜……爹爹……人家……人家……”

“嘘，别乱动，再动爹爹就只能把你给绑起来了。”

“嗯……爹爹，别胡来嘛……”

看不下去了，究竟是怎样一个疯癫的人才能写出此等让人忍无可忍、惊世骇俗的破书？龙晓乙按了按有些抽痛的太阳穴，拢起眉头，几乎用尽了全身的自制力才把书本重重地合上，而不是一把将这本在龙小花的闺房里不知逗留了多久的艳本给摔到墙上、砸在地上‘踩上几脚。

《爹爹，太胡来》？

哼，的确是个贴合内容的好名儿，简直是胡来透了，这种连犹豫都没有就把自己养女这般那般的禽兽哪点儿像人家的爹爹了？前后思想挣扎不过百来字，剩下的段子不是对自己养女的肖想，就是真真实实的这般那般。

他完全否定掉看前半本时的心惊肉跳、做贼心虚，也拒绝和这等禽兽爹爹心有灵犀，那段禽兽爹爹“也”想要揍她未婚夫婿的桥段绝对只是巧合相似，他绝对不承认他有什么所谓做爹的独占欲，也没动过要把那家伙压在床上这般那般的禽兽念头。对一个十一岁还会尿床的家伙，他能有什么多余的想法？而且要欺负那个家伙不懂这般那般？

哼，简直是天方夜谭，她整个脑子劈开，一半装的是吃的，另外一半大概就是这些艳本了。

他如果同书里一样这般那般待她，她大概会张着嘴巴瞪着眼睛问他是不是被奔宵给踩了脑袋。

这些都不足以让他火大，最最让他不可忍耐的就是那个该死的家伙在最后一页上标注了一排很是丑陋的毛笔字：

“下个月初，《爹爹，太胡来》的后续《爹爹，人家要》就要到货了，记得去买记得去买哦！龙小花，不准忘记！顺便说，人家好喜欢这个霸道的爹爹哦，又死相又可爱，明明喜欢死人家还不肯说，口是心非得好性感呀，啾一个！最后感想：伦是用来乱的！嗯！哈哈哈哈哈！”

他几乎能听到她写下这些话时那嚣张刺耳的诡异笑声，深吸的一口气压在胸口。她就是这般趁他不在家，每天窝在房里咀嚼这些个艳本，还敢当着他的面喜欢这种禽兽？什么叫口是心非得好性感？什么叫死相又可爱？什么叫伦是用来乱的？他除了没有把她这般那般外，哪点比不上这等禽兽爹爹了？继白马之后又是禽兽，她怎么就是对正常人类没兴趣呢？牲口似的男人比较对她的胃口吗？

看来今天晚饭她是不用吃了，应该叫她去跪祠堂，在她娘的灵位前好好忏悔。

“你说你要买《爹爹，人家要》来送给我？”

他这厢心中正打算惩罚措施，门外却传来龙小花那不知死活满是期待的声音，口中还直接爆出让他很想捏死她的书名。

“龙儿，若是你能背下珠算加法口诀表，莫说一套，十套我也帮你买来。”

白风宁欠揍又调侃的声音响在他的耳边，他几乎是立刻起身迈着步子就朝书房门外走去。

“你真能弄到《爹爹，太胡来》的作者亲笔签名版给我吗？”

“龙儿，我何时诳过你？”

“太棒了，小如意的签名呀！我好喜欢他写的书，还有他上次那本《狼骑白马来》我也好喜欢啊。”

“龙儿选书的品位倒和我有几分相似。我比较钟情那本《娘子不守寡》。”

“对对，那本我也好喜欢呀，那个男角儿对小寡妇娘子好闷骚好体贴啊。原来我们俩都喜欢小如意写的书，实在是好有缘……”

“吱呀！”

龙晓乙的开门声截断了后面的话，顺便帮在他眼皮底下贴近到男女兽兽相亲距离的两人闪电般拉开，而龙小花更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扯回险些要被白风宁抓在手里的爪子。

看来他们俩本想来个知音大相会的感动场面，却因为他猛地开门而赶紧双双抽回身去欲盖弥彰，尤其白风宁的动作更是欠抽——神态自若地翩然一笑，手因在空中没及时抓住小红杏伸出来的手扑了个空，他也不尴尬，手臂弧度一拉，手指一滑，“刷”地展开纸扇，悠闲自若地在胸口扑扇了两下，轻易地化解不怎么名正言顺的尴尬立场，并且毫无被人当场抓住勾搭他人物品自觉地朝龙晓乙一躬身，“龙兄。”

兄他个头，兄弟妻不可戏的基本准则都没有的人。

眼前人太过刻意的遮掩让龙晓乙冷笑连连。在他的眼皮底下偷情，还偷得这般明显，摆明了就是要让他瞧见，哼，不愧都是喜好艳本的二人组。

“你来做什么？”

毫不欢迎的口气，配上他此刻的表情，可以直接将这句话解读为：“识相的就快滚！”

“今日拜访实有不情之请。”可白风宁向来是个不知道“识相”二字怎么写的家伙。

“……”“不情之请”和“厚颜无耻”在他龙晓乙的字典里没什么分别。

“听闻龙兄想妥善安置前嫂夫人的后半辈子，白某自觉还能担当，家中又无妻室，便想来毛遂自荐，还望龙兄……”

白风宁话未说完，却见龙晓乙显然对他的话兴趣缺缺，倒是瞪向立在一边被某人带到龙兄书房门口鬼鬼祟祟的小红杏，双手一环胸，怒道：

“谁准你站在这里的？很闲是吗？”

“我……我……”小红杏被吼，开始往白马良人的身边挪了挪脚步，只求继母那冰冷的视线不要再砸向无辜的自己。

“站好，不准动！”

“唔！”

“现在给我向后转，滚回你的房间去，把《女诫》拿出来，给我抄到你明白什么叫纲理伦常，什么叫礼义廉耻，什么叫一女不侍二夫为止！”

“啊？”那她不是要抄上一辈子？她都被两个男人给啾过了。而且，害她不能一女侍一夫的人就是他耶！难道他啾她的目的就在于此？不要吧，这个虐待方式对她来说实在残忍了点儿。

“还不快去？”啾过她的嘴唇丢出来的冷声命令还是一样很严酷。

“……唔……”哀怨地看了一眼白马良人，这次他看清楚了吧？他不在的时候，小可怜儿就是这般被虐待的。还有，不能忘记她的签名版艳本哦，眨个眼睛递出暗号。

白风宁嘴唇一勾应下她抛来的暗号，略微颔首，示意她好好玩算盘，等着他来娶她过门。

小可怜儿蹦蹦跳跳地跑回房里去接受《女诫》对她的肉体折磨，但依旧保持着高度解放的思想。

白风宁淡笑不语，只是看着那绑在脑袋上的超大蝴蝶结在弹跳着，嗯，一谈艳本她似乎完全忘记了自己脑袋上还有伤口，也毫不在意在他面前顶着个蝴蝶结的奔放来去。太过超然了吧，还是……完全

不在意他？这枝红杏不好摘啊，枝头探出来根却深扎在龙府土里不肯跟他走，真是坏心眼儿。

第69节：ACT·30《爹爹，太胡来》！(2)

“看够了吗？”龙晓乙靠在门边，语气低沉地发话，警告那个打人家前妻主意的家伙，警告那个龌龊却不自知的家伙，把狼子野心藏一藏，不要那么明目张胆那么赤裸裸地盯着别人家里的东西打量。

“肥水不流外人‘甜’，既是要替她找婆家，为何却把我排在外头？你这般行事，让人好生寒心啊。”白风宁边笑边摇扇，音落在某个字眼上，强调此“甜”非彼“田”。

“你心里怎么想的，你我都有数。”龙晓乙横他一眼，对他轻佻的态度嗤之以鼻。他还真是不忘处处张显他“人不下流枉少年”的座右铭，只是那“甜”字，同那艳本里的混账话异曲同工，听着刺耳极了，“我说过不用你多事！”

“你这般拖泥带水，我看不过眼而已。”

“那你索性便把眼给闭了。”省得在他面前同她眉来眼去的，看着他心烦。

“让她跟着我不好吗？这样即便你日后有变，至少也能见得着面。”

他斜白风宁一眼，“跟谁也不能跟着你，居心叵测。”说罢，他转身回书房，任由白风宁跟着走了进来，合上了房门。

“嗤，你这老丈人架势倒是十足。”白风宁若有所指地瞥了一眼他书桌上合上的那本书，肩头轻耸，“只是这看的书让人——”倍感担忧啊。

“……”

“别的话我不便多说，你给我一句实话，你还要我等多久？”白风宁敛了笑，直接丢出问题。

“……”

“京里的情况，我同你知会过，若你不甘心，这是唯一的机会。”

“我没有不甘心。”

“这么说，你是甘愿背个莫须有的罪名被赶出皇城的？”

“……”

“他老了，昏庸了，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赖在那个位置上吊着最后一口气，国库空着，兵权霸着，朝廷把持着，京城赋税一加再加……你当真不怕人造反，翻了那座皇城吗？”

“哼，若能轻易翻动那座皇城，你又何必来找我，自己动手便是。”

“你倒真是对那皇城毫无留恋。没错，我是从小读圣贤书读傻了，脑子里就有根不屑当反臣的愚忠筋在那儿，没有犯上的打算，我来找你，只为一句话，“忠臣不侍二主”，但我对那老皇帝没兴趣，我有兴趣的、想共谋盛世的，只有你龙晓乙。”

“那你又怎知我想要造出个盛世呢？”

“你若甘心，便不会年年往邻国跑。”

“……”

“当初你怎么被赶下台的，就该怎么回去。趁他还未立储君，我们回京城去。”

“我早同你说过，我契约在身，走不开。”他别开眼，只是摸着搁在桌上的方粒玉算盘。

“卖身契？”白风宁冷笑一声，扇儿一合，“你若真在乎，我就替你拿回来，但我要你一句话，你甘心吗？不为别的，你娘亲……”

“该讨还的，我自会问他要回！”他丢开算盘急急地打断白风宁的话，推开窗，抬眼看着渐渐暗下来的天色，回身淡淡说道，“你说你不想当反臣？”

“我没兴趣当皇帝呀。”白风宁耸肩一笑。

“那如果，我要改朝换代呢？”

“……”

“如果，我偏要当反臣贼子呢？”

“……”

“你不会以为我会愿意回去讨好那人，接他丢来的东西吧？”

“……”

“他丢来的我不要，若我要，便要自己动手抢。如此这般，你还要怂恿我回京去？”

“既然我选了你，若是你要反，我只得回去把那些圣贤书暂且塞到床底下了。”

第70节：ACT。31王孙公子的特权！(1)

ACT。31王孙公子的特权！

一本被精心收藏的《爹爹，太胡来》在龙晓乙的书房里转了一圈便同龙小花天人永隔了，她甚至连它的小尸体都没看到，只在吃饭时分被狠心的继母告之——

“艳本，没收。”

一句话让正在扒饭的她彻底没了胃口，坐在继母身边的小板凳上嘟起嘴巴，把碗筷往地上一搁，打算搞个绝食抗议。在她头痛的时候还残忍地给她添一记心痛，他真的好狠毒哇，哼，他又不看艳本，没收去做什么嘛？这样暴殄天物艳本也会生气的。

“这几日你不用去客栈了。”

“啊？”她被开除了吗？说到客栈，813还在等着《爹爹，太胡来》呢，要不是小丁笨，《爹爹，太胡来》应该还能保留住它的小尸体的。

“把头上的伤养好，”他夹起一些素菜丢进她的碗里，并不管她吃或不吃，“过几日，我要带你去见客。”

“接客？”她的嘴巴突然张成“O”型，不敢相信地盯住他，他、他、他终于打算和所有话本里的继母一样，把小可怜儿卖进粉楼，等着白马良人来英雄救美吗？不要吧……虽然这桥段她还蛮喜欢的，但是一般被卖到粉楼去都要先被老鸨欺负得遍体鳞伤耶，呜，这个太高难度了，还是换一个欺凌方法好不好？“你要卖我去接客？”

“丁丫头，等会儿把你主子房间里的书全部给搜出来，一本也不准少！”龙晓乙冷声命令道，随即瞪着比自己坐着矮几分的家伙道，“见客和接客有什么不同，过几日你便知晓了。”

“难道是一个卖艺，一个——卖身？”

“你有艺可卖吗？龙大小姐。”冷笑。

“……”当众背诵艳本如果能算是一项才艺的话，她其实还是……呃……有一技之长的。

“身段也是索然无味。”嘲弄。

“你又没尝过，你怎么知道？”龙小花小声抗议。

“你说什么？”

“我说，我想吃红烧鲤鱼。”绝食抗议显然不太适合她龙小花，而且“饱暖才能思淫欲”嘛，她不能为了一本艳本而饿肚子，这样太本末倒置了，她相信填饱了肚子才能“艳本散尽还复来”！

“不准。”继母出声打断她饱暖思淫欲的放荡计划。

“啊？”举筷子的手僵住。

“伤好之前，你只准吃我夹进你碗里的菜。”

“可你只让我吃青菜豆腐哇？”她捧着只有那些他丢来的素菜的碗，哭丧着脸。她好讨厌他夹来的菜哦，从小到大都那么讨厌，这才是正宗的索然无味呢，索然无味的男人夹来索然无味的菜，呜，既然大家都那么索然无味，他有什么资格嫌弃她呀？

“大鱼大肉喂你太浪费了。”看来大夫说的话，她是一句也没听进去，受伤了自然要忌口，吃什么大鱼大肉？龙晓乙白她一眼，却见她正使劲儿对贾管家和丁丫头使眼色，绑着的大蝴蝶结在她头上不安分地摇动，完全没有伤患的自觉，他随即冷哼一声，眯眼补充道：“谁也不准给她开小灶，否则我家法伺候。”

“咕噜！”

好响的咽唾沫声告诉他，他的威胁成功了。

贾管家嘿嘿一笑，立刻转移了话题：“大当家要带小姐去见什么客人啊？”不会是真的要把小姐这旧货出清吧？

“几个生意上的朋友而已。”他淡笑着答道，转身，变脸，甩下一筷子素菜，没好气地说道，“你还不动筷子吃饭，莫不是还要我拿勺子把饭塞进你的嘴里？”

“……”谁被威胁了还有胃口吃饭呀，真想吃大鱼大肉啊。

“大当家要带小姐去见生意上的朋友？”贾管家眨了眨眼，觉得这里头大有文章，却又猜度不透。

“前几日便收了几张拜帖，但当时琐事缠身没能及时答复，都得一一应酬回来。有一场是别人的家宴，该带着内人去应酬，所以……”

“所以？”贾管家很是兴奋地捏紧了拳头，仿佛面前就是一副大当家和小姐双宿双栖举案齐眉的幸福画面。

龙晓乙看了一眼正吃得很无奈的龙小花，再将视线挪回过分期待的贾管家那儿，薄唇一弯，吐出来的话让贾管家立刻蔫了，“反正家里有个吃闲饭的现成货，索性带去一用。”

吃闲饭的现成货嚼着青菜，像啃草根似的机械地动着嘴巴，由于对食物不满意，她很消极地接受继母安排给她的命运，反正他就是这样一个不讲道理、索然无味、连吃闲饭的现成货也不肯放过、对她身心俱虐的坏心眼儿男人。

可贾管家显然没有体会到她的消极情绪，兀自激动无比地揣摩道：“大当家说得也是，是时候带小姐出去见见世面了，呃，最起码让她瞧瞧人家的夫人是怎么当的。”

第71节：ACT·31王孙公子的特权！(2)

知道夫人怎么当又如何，她现在是“前”夫人，有人能指教她怎样当好一个“前”夫人吗?

“哼，贾管家倒是提醒我了，她的确是该看看别人家的夫人是怎么当的。”龙晓乙略显嘲弄地复述了这句话，抬脚踢了踢她的小板凳，一边催促她吃饭，一边再夹了一筷子“草根”供她生无可恋地咀嚼。哼，这别人家的夫人可不会看艳本，不会红杏出墙，不会扮成老虎跟在相公身后被打得头绑蝴蝶结。

可人家的相公也不会拜堂第一天就休妻，不会把娘子按在腿上任大夫蹂躏，更不会让娘子坐在小板凳上吃青菜豆腐！其实他们俩根本很般配……不，是半斤八两呀！

呜，她突然好想念白马良人给她张罗的圆圆宵夜哦，可白马良人竟然没有留下来吃晚饭，她还以为可以和他在餐桌上眉来眼去一下呢。再低头看看碗里这些继母丢来的草根，人生为何总是这样跌宕起伏得让人不知所措啊。

不过，能去看继母应酬也是好的，趁机把生意经学通透，然后她就可以带着她一屋子的艳本当嫁妆，和白马良人在艳本的世界里举案齐眉、共效于飞……至于继母那个啾就当作她一生忏悔的秘密，她绝对不能让白马良人知道她，而且……

她斜眼看看正在同贾管家闲聊的龙晓乙，暗自叹气，反正他似乎完全没有想要负责任的意思，那她也不要在意，单恋这种事情，她一点儿兴趣也没有哇！

几日过后，龙小花被折磨得不成人形、形如槁木，就连白马良人偶尔来串门子，送几本有关珠算的书给她时，都会摸着她没卸下蝴蝶结的脑袋，一脸心痛地喃喃道：“龙兄究竟把你给怎么了？瞧把你给折腾的。”

每当这个时候，她就脸色一羞，双手捂脸，做出一副欲语还休的模样，她已经肖想这个动作好多年了，偶尔还会在镜子面前练习一下这套动作，今日终于有了用武之地，所以其实她还是有点儿小开心的。只是如果她的理由是相思成灾、忧虑成疾，那会再添几分无谓的美感。

可偏偏她的理由是——继母给的菜不合口，她吃不下东西，饿得有点儿体虚。

这等搬不上台面的理由，她要如何向白马良人倾诉嘛。所以她只能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欲语还休得好痛苦。

最最糟糕的就是趁着继母不在家，白马良人想要弯身对她啾一下的偷情关键时候，她的肚子就会发出一阵很煞风景的声音，江海变色，来势汹汹，惹得他翩然一笑，这嘴唇不知是该点下去呢，还是收回来，悬在半空中有些无奈地瞅着头顶蝴蝶结的她，“不要用想偷吃的眼神看着我，龙兄可警告过我现在不能随便喂你，你要忌口，嗯？听话。”

她不爽地撇撇嘴巴，吃点儿肉又不会变傻，虽说小可怜儿被继母欺负是应该的，她也没啥怨言，但是白马良人应该无条件地站在小可怜儿这边呀，她都快要飘飘成仙、早登极乐了，他还把继母的胡话当金科玉律。饿死了她这女角儿，看他们俩怎么把戏唱下去？哼！

“龙儿，来，加法口诀表，背给我听吧。”

“啊？”

“啊什么，你忘记我们的约定了？加法口诀表换签名版。”

“……三下五除二……”

“这句你刚才背过了。”

“三七二十一……”

“这不是珠算加法表，是九九乘法表。”

“呜，肚子好饿，你还要我用脑子，我现在满脑子只有鸡鸭鱼肉哇，呜哇！你好坏呀！”

“龙儿，背书的时候不要撒娇。”

“……”

这就是她的白马良人……好不梦幻、好不浪漫的一个人哦。拿起书本的样子，和继母的架势一样恐怖，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害她想起原先被继母逼着背书打手心的画面。唔，如果不是那句龙儿叫得那么魅惑兮兮的，老实说，她有点儿想换白马良人耶。他是比较爱算盘，还是比较爱她嘛？

青菜豆腐一日复一日，算盘珠子一天加一天。双重折磨下，龙小花几乎以为自己堕入了人间地狱，终于熬到把绷带给拆掉的那天。蝴蝶结终于从她脑袋上移走，她正准备冲上饭桌大开杀戒，什么鸡鸭鱼肉，什么猪牛羊狗，什么虾蟹贝鲍，一律照杀。

第72节：ACT·31王孙公子的特权！(3)

正当她抛却了美人的娇弱形象、少女的甜美姿态，卷起袖子就冲上饭桌，举起筷子正要荼毒生灵、鱼肉穿肠时，却被人拽住了后衣领子，一路拖出龙府大门。

“住手住手住手哇，我已经当了几天尼姑了，我要吃肉吃肉吃肉哇。”她手里的筷子还在空中挣扎着发出“啪啪”声，“哦，红烧肉，红烧肉端上来了，放开我呀，你要拽我去哪里呀？”

“大当家，你看是不是让小姐先吃点儿东西再陪你去应酬？”贾管家端着那碗红烧肉，看着龙小花几乎变绿的眼睛，小姐从来没有露出过这么灵动的眼神，好欣慰耶。

龙晓乙直接打断道：“不必，本来就是带她出去吃饭，不会饿着她。”

“你明明饿了我好几天了，小甲不要相信他呀，他把我带出去肯定又是青菜豆腐虐待我，给我一块肉，快快快！”

“可、可是，小姐她……”

“把马车架好，我们早去早回。”龙晓乙完全不理会面前上演的凄凄别离，“走吧，夫人。”他径自吐出两个好过时好没时效性的字眼。

“我不要当夫人，我要当屠夫呀！我要吃肉呀！谁也不能阻止我，人挡杀人，佛挡杀佛呀！”

“我不姓屠，你这辈子也当不了屠夫人，走！”

“小甲……呜……”

几日没沾着肉味的人被丢进了马车，那阵势就像是被甩上了砧板任前夫鱼肉了去，只见那双可怜巴巴的爪子还伸出帘布来挣扎了一下，又被人给拽进了车里。紧接着，马车上便是一阵很让人遐想联翩的暧昧抖动，似在猫鼠大战，但谁是猫谁是鼠答案太过明显，最后一切归于平静，龙大当家撩开帘布，神态自若地扬了扬手，吩咐道：

“走吧。”

小可怜儿在帘布旁的一个角落里蜷缩着哭泣，眼睁睁地看着前夫悠闲地将帘布放下，那张饥渴小脸上的神情分明显示出她还在肖想着那碗与她有缘无分的红烧肉。

猫鼠大战胜负很明显，于是，马车颠颠儿地上了路。

“贾管家，你别再泪眼巴巴地看着马车了。”小丁捧着饭碗正要开吃，却觉得贾管家的造型有点儿倒她胃口。

“我哭我的，你吃你的，臭丫头，少啰唆。”

“不是，我只是觉得……”

“觉得什么？”

“你这样子，会让我觉得大当家像是冲进人家家里强抢别人闺女回去当压床小妾，还喜欢说‘叫啊叫啊，你就是叫破喉咙也不会有人来救你’的王孙公子耶。”

“……”

“话本里都这么写的，强抢民女、强欺纯真少女、强娶良家闺女都是王孙公子的特权啊。”就是没几个王孙公子是在饭桌上把人截走的。

“你说大当家是王孙公子？”

“不是挺像的吗？气质卓尔不凡，眼神不怒自威，身段窈窕翩然，面色如花似玉。”

“……丁丫头，你还是少跟着小姐瞎闹为好。”后面那两个词，怎么听都不适合用在男人身上，都是艳本惹的祸。

“为啥？”

“小姐好歹也算是嫁出去了，你还没找着婆家呢。”

“……”看艳本就嫁不出去吗？谁规定的？

第73节：ACT。32爹爹，人家要……猥亵你！(1)

ACT。32爹爹，人家要……猥亵你！

俗话说得好，民以食为天。

古语又有云，人为财死，鸟为食亡。

龙小花的座右铭，不浪费每一分赚回来的钱，不嫌弃每一块到嘴的肥肉，此乃鸟人是也。

她曾经以为自己可以因为买艳本和填饱肚子变得毫无理性地热血沸腾，尤其是在她被迫当了几天尼姑以后，她现在的状态是为了吃肉可以遇神杀神，遇佛砍佛，但不知道为什么眼前的情景就是能让她斋戒了几天的胃变得毫无食欲，离鸟人的境界也远了一些。

摆在她面前的正是一桌上好的鸡鸭鱼肉、猪牛羊狗、虾蟹贝鲍，在正前方还有一只被一圈龟蛋围得很壮烈的脑袋正对着她的甲鱼，眼睛闭上，寿终正寝，一脸圆满完成人间任务的安详样子，而它张开的嘴巴上还插着一朵很有喜感的西兰花，好像在对她说：

“你……忍心吃我吗？”

“啪”地丢掉筷子，龙小花一脸惊恐地看着面前那只王八，使劲儿往肚子里吞咽着唾沫。

“菜色不合龙夫人的胃口？”

一个绝对贤惠的声音从右侧传来，她转头看着正朝她微笑比自己年岁稍大一些的王家少奶奶，那端庄的笑脸端庄的发式端庄的举止，而如此端庄的她正端庄地替自己的相公布菜，并边端庄地征询她对菜色的意见。

“不，我……”

“拙荆很少出席这等场合，礼数不周的地方还请各位海涵，龙某先敬各位一杯。”

解围的声音从她的身边传来，她吁了一口气，急忙弯身下去捡筷子，斜眼看着桌下连脚都很端庄的几位夫人，她突然明白了继母大人

的用意。他不是带她来见识世面的，他是带她来看看什么叫真正的女人，那种会帮自己相公夹菜、优雅浅笑、连脚都放得很端庄的才是他龙晓乙心中的女人。

她只是会直立行走的动物而已。

眼前一点儿也不像龙府里大家吃成一团、斗筷抢食的场面，陌生得让她有点儿倒胃，再回想起那只针对她的王八，她更是一点儿食欲都没有了。

她正在桌子下叹着气，桌面上却风云变幻。那王家少奶奶娉婷袅袅地站起身，两指提起酒杯，柔柔缓缓地说道："平日里听相公提到龙大当家，奴家是女流不懂生意上的事，一杯水酒只代我家相公多谢龙大当家往日的照抚，大当家你随意，奴家先干为敬，请。"

"夫人见外了，王兄长龙某几岁，按道理该我敬嫂夫人才是。龙某平日不在城里，很多生意都是王兄给照拂着，这次也多谢王兄割爱，肯让龙某散些闲钱在王兄的产业里，坐享其成。"

龙小花歪着脑袋抬头看正仰头喝酒的龙晓乙，完全不明白这所谓生意场上的酒中学问。怎么喝一杯酒要说那么多废话哇？从刚才时便是如此，一桌人围着几十道看起来不错的菜，却没人肯动筷子，都在废话。而且自进门后，龙晓乙领着她到位置上坐好，她就不知道站起身几次，又是点头又是鞠躬地认识他指着的王家少爷和他夫人、徐家员外和他夫人、张家老板和他夫人……

龙小花撇撇嘴，捡起筷子，然后在位置上坐好。这些跟她生活毫无交集的人认识来干吗啦？根本记不清楚他们谁是谁嘛！她的眼睛从刚刚开始就盯着丫环端上来的红烧肉上，结果等她认识完这些少爷员外夫人的，再看一眼，那碗红烧肉已经放到离她最远的位置上，可是它面前的夫人完全不懂欣赏它的美感，忙着帮她相公应酬，任它由热腾腾放到冰冰凉，而她也只能和面前的王八面面相觑。好没劲哦，好想回家跟小丁抢吃的，就算是跟小丙吵嘴也好啊。

她两手托着下巴正意兴阑珊地拨弄了一下空碗，突然一块红烧肉从左边丢进她的碗里，她怔怔地看着正一边自然地帮她夹菜一边同一位员外攀谈的龙晓乙。他由始至终都没有看向她，应酬的话很自然地从他的嘴巴里跳出来，夹杂了好些她听不懂的词……算了！她捧着碗抿了抿唇，夹起肉来正要吃——

“龙大当家看来很疼弟妹啊，一直把她藏在家里，也不带她出来见客，是怕咱们把她给灌醉了不成？”那位王家少爷调侃地开了口。

龙晓乙搁下筷子，笑意不减，从容地对道：“我哪敢带她出来见你们，各位夫人都是八面玲珑、千杯不醉，我家这个搬不上台面，只得把她放在家里。”

“那如今怎又舍得带出来了？”王家少爷说着，使了一个眼色，王夫人立刻会意地替他斟上酒，“哦，我知道了，那些契约上皆是弟妹的名字，你可是把这投钱的正主儿带来让我们瞧瞧，怕我们以后给钱给错了门？”

“王兄说笑了，龙某这次带她出来，是担心日后龙某若出远门，家里有个什么事，还请大家帮着照顾照顾拙荆而已。”

“这照顾二字言重了，现今各地赋税都重得让人头大，也只有龙大当家有财力敢在这时候砸钱下来，若说照顾也该是我说，来来来，第一次见你家夫人，这酒是不可不喝的，我敬龙夫人一杯可好？”

“啊？”

龙小花完全搞不懂这太?拳怎么突然就打到自己身上来了，看着身边的丫环急忙会意地给她的空酒杯斟上了酒，她有点儿傻眼。起先斟酒时，龙晓乙都不着痕迹地支开了倒酒的丫环，但这回她好像是躲不掉了。

第74节：ACT·32爹爹，人家要……猥亵你！(2)

龙晓乙抿了抿唇，看着那被倒满酒水的杯子皱了皱眉，再深深看了她一眼。

她被他莫名其妙皱起的眉头惹得有点儿窝火，不爽地撇了撇嘴，反正人家的夫人是八面玲珑、千杯不醉，能帮相公圆滑应酬，她这个什么都不懂，就知道翻艳本的前妻是比不上了，但是一杯酒还不至于喝死人吧？喝就喝呗，连杯酒都矫情地不喝，那不是更显得她这前妻太不咋的了嘛。

抓起酒杯，她正要豪饮下去，手却被龙晓乙一把按在桌上。他重重地挥开了她的手，仿佛嫌她多事般瞪了她一眼，转眼又笑着对王家公子说道：

“拙荆顽劣，前几日同我闹脾气不小心摔了，身上的伤怕是还没好透，这酒暂时沾不得，王兄的好意，龙某替她领了，请。”说罢，他端起杯子示意了一下，正要喝下，却被那王家少爷给抬手打断。

“龙兄啊，这就是你的不对了，老把夫人藏在家里，今日好不容易能见面，第一次同她喝酒，你就如此不爽快，这生意场上是酒不到位人情不到位啊。再说了，这同我签约的可是你家夫人，这酒你怎好代劳呢？”

“看来王兄今日是要特意为难龙某了。”

“哈哈，不瞒你说，我跟几位员外爷之前就说好，今日你是主角，定要把你灌醉的。”

“怪不得把你千杯不醉的贤内助都带来了。好吧，今日龙某任罚，王兄说这酒怎么喝便怎么喝。”

“既然龙兄要替尊夫人喝，这是夫妻感情，我也不好说个不字，但是龙兄自己的酒却也不能少喝。”

“我两杯，你一杯？”

“如此可好？”

“请。”

……

“啪啪！”

两个空杯子搁在龙小花面前，她讶意地看了一眼正在她头顶上与人拼酒的龙晓乙。他在家里几乎从不喝酒，更别提像这般豪饮法，他这么做，不是越发显得她没什么用处了吗？她又没有拜托他护她，要不是他把她带到这种铜锈生意场上来，她也不至于沦落到要他护着呀。先陷害她，再救她，这种行为没什么让人好感动的，不能感动，不能不能不能……

“龙大当家海量，不知在下可否敬龙夫人一杯？”

“两杯。”

他二话不说，径自仰头又是两杯酒。

“龙夫人真是会选相公，夫君护得滴水不漏，奴家敬你一杯。”

“我……”

她正要冲上去抓酒杯，却被他一手扯开杯子，索性不再说话，仰头两杯。

几个连番的狂轰乱炸，大家像约好了似的不再像之前那样互相敬来敬去，而是像找到了酒桌上最容易被突破的口，纷纷向她敬酒。而她就像个拖油瓶似的挂在他身上，看着人家夫妻共效于飞地双双举起酒杯来发扬酒桌文化的潜规则。

渐渐的，她明白了，一桌酒席总要放倒一两个被重点攻击的对象才叫圆满结束，前半段的敬酒只是大家四处打探敌情，在最关键的时刻抱成一团儿攻击那个被选出来的靶子，这无所谓好或坏，只是商场上的酒桌习惯，而她却傻傻地暴露目标给人家看，像个菜鸟似的连应付都不会。以为自己不会喝酒就不会被人逼着喝，以为自己还是坐在家里的千金大小姐不用和人周旋，以为只要不出声不被人注意不被人想起还有她这个人，便可以安然过关。结果显而易见，她被抓到了弱点，被拖出来重点轰炸。

第一次在生意场上应酬，她被人选出来做为灌醉的对象，但是被放倒的人却不是她。

当龙小花扶着步履有点儿踉跄的龙晓乙走出王家大门时，天色已经完全暗下来，她努力堆起笑脸同出来相送的王家夫妇道了别，很假惺惺地叫他们不要在意把她前夫给灌醉的事，遣开了要来多事的小厮，坚持一个人困难地把那个挂在她肩膀上俏脸满布红云的龙晓乙扶下阶梯，送上马车。她把窗帘撩了开来，朝驾车的小厮摇了摇手，吩咐他可以走了。

回头看了一眼靠坐在位置上的龙晓乙，他正抬手遮着皱起的眉眼，只留下红润的嘴唇微微张开，用力地吐纳呼吸。

酒精的味道在四周盘旋发酵，喝下去的酒压在他的胸口，让他感到一阵烦闷。他从来没醉成这样过，醉得这样昏昏沉沉又飘飘浮浮，好似不知今夕是何夕。

第75节：ACT·32爹爹，人家要……猥亵你！(3)

她伸手到他额前，迟疑了一下，决定还是摸下去，这个动作在平日里杀了她也不敢对他随便做。

“很难受吗？你想不想吐？”

其实大概真的要吐他也吐不出什么东西来，那一桌子菜几乎没怎么被人动过，现在他的肚子里的大概只有压得他难受的酒而已。

他摇了摇头，抿了抿唇，显然不太舒服。

“你想不想说话？他们说喝醉的人都很喜欢讲胡话，要不要我陪你讲胡话？”

他沉默了半晌，把手从眼眉上稍微拉开，露出一条缝儿，看向正探着他额头的她，“讲什么胡话？”

“随便啊，你要讲什么，我都……可以陪你讲嘛。”

“好啊，那你陪我。”

“可以啊，你想说什么都可以。”

“就说你的胡话好了。”

“什么？”

她瞪大了眼睛，下一刻便被他捞进怀里，在她还没反应过来的情况下就被他咬住了嘴巴，一股子钻心的酒味从他的口里窜进她的嘴巴，她的舌头还来不及阻挡就被他纠缠了去，毫无招架之力地任由那抹酒味在她的唇舌间飘荡。

他稍稍离了她的唇，看着她只是怔怔地看着自己，有点儿不满地拿额头抵着她的，轻斥道：“你怎么不说好奇怪？”

“啊？我……我……我是有点儿奇怪，你……为什么要……”

“不喜欢我这般待你吗？”

“不……我是……唔……”

又被吃下一口，她快要被他灌醉了，他不能不让别人灌她，却拿自己嘴巴里的酒精毒害她呀！唔，有什么东西在她的胸口爬，她离开

了他的唇，低头却见到他的手掌正爬上她的胸口。她瞠目结舌地看着那只如入无人之境的手，正略带挑逗意味地在她的胸口蠢蠢欲动。

“你怎么不说不要碰你？”他的手稍微使了些力道，再次不满意她的不配合。

“我……我……对、对哦！你不要……”

“你整个人都是我的，有哪里是我不能碰的？”

“我……”这个对白……她好崩溃好熟悉……

“嘘，别乱动，再动我就只能把你绑起来了。”他的手往下移，扣上她的腰。

“……”天啊，他到底记住了多少句让她崩溃的对白啊。

“不要红杏出墙，待在我身边好不好？”他的唇移上她的脖子磨蹭着。

“啊？这句对白话本里没有呀。”她猛地抬起眼来看向他，却对上一双深得让她望不着底的黑眸。

“说——好！”

“可是……”她把脑袋低下去……如果前面都是胡话，那这句算什么啊？

“不许可是，说好。”他把她的脑袋给捧起来，看住她，继续逼她在自己的黑眸里艰难地凫水，不准她轻易上岸，仿佛巴不得瞬间就淹死她似的把眸色变得越来越深邃。

“……好……”

“乖。”

得到一个字的赞扬后，她的嘴巴便被再次堵上，整个人傻在他怀里。原来男人喝醉会变禽兽是真的呀！否则他干吗要用《爹爹，太胡来》里的对白来调戏她？他难道没看到她在最后面写她很喜欢那个男角儿吗？他这样随便勾引她，她会把持不住自己的呀，她会想要发疯似的跑去买一本《爹爹，人家要》也不小心地塞进他的书房，再把他灌醉呀！

怎么办？她越来越龌龊了，竟然有猥亵继母的想法，虽然她曾说过伦是用来乱的，可是也不是这么个乱法啊，和继母……救命哇哇哇哇！

第76节：ACT。33诡异的洞房！(1)

ACT。33诡异的洞房！

旭日东升，鸟鸣枝头。

龙大当家的房间没关紧窗户，一丝阳光从缝间探入，顺势落在软榻的薄被上。墨色长袍的身影微微一动，抬手遮了遮被阳光照着的眼眉，左膝一曲，似乎撞上了什么软绵绵的东西。

龙晓乙眉头一皱，抬手一摸自己身边那散发出温热的东西——像只肉包子般蜷缩在一起。，他嫌弃它碍事似的抬手推拒它，一个简单的动作却引得欲裂的头痛从脑里奔涌而来，他叹出一口气，手肘撑住想要从床上起身，喉头突然翻涌上来的苦涩让他发出一声哑然的闷哼。

“呜……你放过我……我不行了……让我睡……让我睡睡……”

越来越小的暧昧梦呓声从他的身边飘出来，好像在控诉他做了一晚上多么不人道的禽兽事情，害得她没有时间睡觉。他猛地撑开双目看着自己床榻上多出来的东西，倒抽了一口凉气，差点儿抬起一脚将她踹下床去。

“龙小花，你在这儿做什么？”

面前的景象很残酷，很不清白，一名衣衫不整、裙衣半褪、胸口露出半截肚兜儿绳、似乎要一次性把她的女人味散发光的龙小花正睡在他的床上，不……准确地说，她是被绑在他的床上，两只手被吊高着绑在他床头的木柱上，她的脑袋搁在自己的手臂上打着瞌睡，似乎在进行无言的抗议。

她见身边的人有了动静，勉强地撑起精神，眼神涣散得完全对不上焦距，嘴巴自动动起来：

“妇行第四……女有四行，一曰妇德，二曰妇……言，三曰妇容，四曰……呜，让我睡觉……”

“四曰妇功！什么叫让你睡觉？”

他坐起身子，却还不忘纠正她背诵的错误。

“呜，爹爹让我先睡一觉好不好？醒了我再继续陪你胡来，胡来……胡来……”龙小花头一歪，口水横流。

“……”难道他昨天晚上真的学着艳本上那样对她胡来了？“不准睡，你说我昨天晚上……”眼前的放荡景象说明，原来他骨子里就是个酒后乱性的牲口？

“呜，我好累，爹爹，你放过我……放过我……”

他抿唇不语，先把她从床头给解下来，定睛一看那根绑着她的带子，竟然是她的腰带。她一被放开，顺势向前一趴，整个人成大字形趴在床上，蹭着他的枕头露出一脸欣慰的表情，马上就要入梦。

“谁让你叫我爹爹的？”这个称呼，真是不知所谓。

“是你昨晚说不叫你爹爹就要把我绑起来呀……”气若游丝的控诉声。是他自己昨天晚上兴致盎然，非要照着那艳本拉着她玩角色扮演游戏，丝毫不怜惜她，还把她绑在床头百般蹂躏。

“……”他竟然说了这么牲口的话？都怪那本该死的艳本，“我把你绑起来以后呢？”可恶，变身成牲口也就罢了，竟然连点儿印象都没留下。他只记得他在马车上颠簸得头晕，便索性闭上眼一路睡回龙府，自己怎么下的马车，怎么进的府，怎么上的床，怎么绑的她，他是半分印象也没有。

“绑起来以后？呜，你就好变态地对我……我……”

“喂！谁准你在这个时候睡觉？龙小花，你给我起来！起来！”

“你要对我做什么变态事都可以，但是先让我睡一觉。”

“我到底对你做了什么事？”

“你要我这般又那般，那般又这般，弄完了一遍还不够，要我重来一遍……呜……小甲、小丁他们都在门外看，你还要那般……我……我……我恨你哇……呼……”控诉完，睡着。

“……”

龙晓乙深锁住眉头，低头看了一眼胸膛大开的墨袍，而凌乱的发丝从松散的发带下调皮地垂在胸口。越过龙小花已经睡死的身体，下床穿鞋，用一身跳进黄河也洗不清的魅惑造型打开了门，因为他实在不能忍了……

“我昨天晚上到底做了什么？”

小丁正端住一盆热水要进房伺候两位主子起身，一抬头却见到大当家胸口大开地放豆腐招待早起的鸟儿。那细白滑嫩的肌肤就这么暴露在早晨的空气中，带着一阵起伏在她的眼前若隐若现，她顿时乱了章法，开口就答：

“大当家昨天晚上跟小姐洞房了。”

“……”他抓住门闩的手下意识地收紧，咬紧了牙根，发出一声意义不明的冷哼。

“大当家，你是在难过清白被毁还是在高兴禽兽得逞呢？”

“……”斜了一眼面前的丫头，龙晓乙绷紧了唇部线条，侧了身示意她进房伺候床上那个家伙起身，“再烧些热水来，她怕是要沐浴。”

“贾管家早就差人把热水给烧好了，小姐辛苦了一个晚上，大概已经快累死了，大当家又一直不肯放过小姐，她哭叫了一个晚上，眼泪一把鼻涕一把的，好可怜呢。”洞房花烛和她想像的差好远哦，好像一点儿也没话本里写的有快感耶。

第77节：ACT。33诡异的洞房！(2)

“我以后会轻柔些。”第一次自然不会太舒服，女子都是如此，这有什么好哭叫的，真是不经事。

“啊？还有以后？可是小姐嚷着说，死也不要跟大当家再洞房了耶。”

“我说有便有！这个家何时轮到她说话了？”

“哦……”大当家好似发火了，还是别惹他比较好，端水替小姐擦把脸吧，昨晚哭得真可怜啊，可是碍于大当家的淫威谁也不敢进房间救她，“小姐，下次把《女诫》背熟点儿吧，洞房的时候就不会那么痛苦了。”她一边擦着龙小花皱成一团的脸，一边说道。

“这关《女诫》什么事？”龙晓乙感觉蹊跷地挑了挑眉。

“啊？大当家你忘记你昨天喝醉后回到府门口，从马车上跳下来，还没站稳脚跟，就搂着小姐很豪迈很不正经地嚷道：咱们去洞房接着胡来！然后，你把吓傻的小姐一路拖回你房里，绑在床头上，逼她背了一个晚上《女诫》，你都忘记了吗？”

“……”

“大当家？”他那个很失望的表情是什么意思？对自己很强悍的洞房表现不满意吗？她很少听说洞房时能把娘子给弄得泣不成声的人耶。

“你是说，我把她绑在床头，让她背了一个晚上的《女诫》？”这算什么胡来？

“对……对啊……”贾管家听到那声洞房，几乎要激动得昏过去，当看过大当家强悍的洞房后，他终于还是昏了，今天早晨才醒过来。

“……”

背《女诫》这等破事固然重要，让她明白什么红杏出墙、什么一女二夫都是天理不容的事，但什么时候做不好，他为何要……他就知

晓他果然没有胡来，该死！那她还软绵绵地叫他爹爹做什么？清白的关系加上个艳本的称呼，要来何用？嗤！

人家都说，只要男女上过床，关系立刻不正常，就算没有瞎胡闹，心里也会小鹿跳。

这话不准，完全不准。至少放在龙家两位神经迟钝的主子身上完全不准。

一夜风流后，龙小花抓着头发松散的脑袋飘进了饭厅准备吃晚饭，她从清晨窝在继母的房间一路飘逸地睡到傍晚，终于补充好了她失去的睡眠。而龙大当家则从清晨开始待在书房里，半步也没有出来过，不知道这算不算是变相的闭门思过？但是晚饭时分出现在饭桌旁时，他那副泰然自若的样子完全显示自己半点悔过之心也没有。

小板凳依旧为前妻准备着，搁在自己身边，而龙小花也完全不含糊，基本对清白已经没概念地往小板凳上一坐，拿起碗筷来就喃喃道：

“要吃肉。”

“……”

龙晓乙侧头看着那张由下往上看的脸，没睡醒的成分居多，眼里闪烁着几分期待。他的心头被软绵绵地一撞，等自己反应过来，身体已经先行一步……只见那家伙已经满足地啃着他亲手夹的排骨，吃得豪放不已，颇有一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的架势。

“以后记着，酒桌上要懂得巧妙推拒，不是别人让你喝你就得抓起杯子来豪饮。”他一边教训，一边收回自己的筷子，努力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很威严。

“那人家叫我喝，我能说不会喝吗？”

“有我在，你大胆说你不会喝便是。否则一旦破了例，往后你再推说你不会喝就没人相信了，而且你那几杯就倒的酒量不能被人随便就探出来，不然日后就有得你受的了，明白了吗？”

“那反正有你在嘛，我会不会喝又没差。”她理所应当地啃着排骨答道。

“那……若我不在了呢？”

“你不在，我也不会被人叫去应酬啊。”她敷衍地答道。

“你到底能不能懂事点儿？不要事事都只知道依赖别人。”

“啪！”他把筷子拍子桌上，声音让所有吃饭的人都住了口，一双双眼睛都盯向突然很火大的龙大当家。只见他眉头一皱，直直地盯住那个一直窝在他羽翼下混吃等死的家伙。

“我不求你能看顾生意，有什么发展前途，只是让你照顾好自己都这么难吗？”

她愣了愣，不懂他为什么突然冲着自己发火，迷迷糊糊的脑袋突然像被撞了一下，顿时清醒过来。

第78节：ACT。33诡异的洞房！(3)

“你突然这么大声做什么？我哪里没有照顾好我自己了？你不在家我不知道多自在多开心多舒爽，我是很失败很让你丢脸很让你没面子！我是没人家的夫人好，不会喝酒不会应酬不会世故！是你非要拉我出去丢脸的呀，再说又不是我求你帮我喝酒的，我喝醉是我自己的事呀，你把我搬回来不就好了，是你自己要端起杯子使劲儿灌。而且我的酒品才没有你的那么烂，喝醉了就拉着别人喊什么‘我不甘心，我不甘心，我要讨还回来’的话呢！”

一大段的话没过大脑就直接飞出她的嘴巴，哇哇嚷嚷的声音听在她自己的耳朵里都觉得刺耳，大概是她从来没有这等风光过，只听见几声筷子落地声，让她顿时回神，头皮一阵发麻，抬起眼小心翼翼地看着他。

龙晓乙良久没有说话，只是看着面前的桌沿发了好一阵呆，半晌，他默默地将饭碗用修长的指背稍稍推了推。似乎不想再多看她一眼，他把头撇向另一边，拉紧的唇部线条很僵硬，推开椅子，站起身，背对着她，他砸下冷冰冰的话语：

“那你便继续自在开心舒爽吧，我不打扰你。”

他撩开饭厅与前厅的门帘，踱步出去，不想去理会那一屋子又是掉筷子又是摔碗的兵荒马乱，只是走到前庭的大门前，撩起衣袍，很随性地坐在前庭的石阶上撑着下巴看着满天星斗。

原来，他还是会不甘心……他真的以为他已经忘记那些乱七八糟的感觉，认命地决定待在这里任她依赖了，就算是用他从小到大最讨厌的算盘算他最厌恶的账目他也认了，今晨当丁丫头跟他说他们刚洞房过时他就是这么打算的，可是，他竟然对她说他不甘心……他的确是不甘心被那样赶出皇城，他要去向那个人讨还的东西太多，他不可以忘记，也没法忘记。

离开了他，她若真能自在开心舒爽，那他还在这里磨蹭的理由是什么？那他还放心不下什么？那他还在这里婆婆妈妈对白风宁左推右挡些什么？她都说她不要依赖他了，当初的卖身契上也不过是答应她娘照顾她到能自己独立便好。如果她不再需要他，他更乐得轻松，随时能离开了。

第79节：ACT。34一碗诱惑的面条～(1)

ACT。34一碗诱惑的面条～

小可怜儿打败了继母，把他逼退出饭厅一个人可怜兮兮地坐在地上看星星。但是她的胃口完全没有因此就好一点儿，胡乱扒了两口饭填了填饿了一天的肚子后，她在贾管家的努嘴、小丁的嘟唇和小丙的皱眉的指示下，心不甘情不愿地甩开门帘，走到前庭，四下环顾了一圈，最后在石阶前找到了正坐在上面望天的某人。

某人的背影看起来很落寞孤寂。

尽管他只是悠闲地坐在石阶上，身边放着家丁替他沏的一壶茶，他正边端着茶盏有一口没一口地啜饮着。

她挪了挪脚步，想靠近他点儿，却因为他身上散发出的生人勿近的气息止了脚步。事实上，她也很火大，尤其是昨晚他喝醉后在马车上死搂着她说“我不甘心，总有一天我要讨还回来”的时候。比不上别人的夫人，她已经够呕了，他还这样落井下石。

不就是喝酒嘛，不就是圆滑嘛，不就是应酬嘛，有什么可骄傲的？人各有志，她不是那块料，他又不是不知道，现在这样痛心疾首地嫌弃她算什么意思嘛。

说什么要她懂事一点儿，不要依赖他。又不是她愿意的，非逼着她坐在他身边，帮她夹些她不喜欢的菜，还偷偷摸摸地去张罗什么生意，用她的名义到处买东西，莫名其妙地要帮她选相公却又不准她红杏出墙，他根本就是在玩她。

她会不会照顾自己关他什么事？他吠得那么大声，好像是短少了他的银子一样。她就是被他照顾成这样乱七八糟的样子，没志气没出息就知道依赖别人，少了人照顾就会被人欺负死。《女诫》上的每一条她都会背，但是没一条是她擅长的，不会帮忙只会捣乱，所以到现在还嫁不出去呀。

都是他把自己弄得像个拖油瓶的，她才不需要他哩！哼！

转身走人，让他一个人去郁闷吧，她自己一肚子火还没处撒呢！回房间看艳本去，还是里面的男角儿好，什么都依着女角儿，才不会像某人一样心情不好就拿前妻撒气，一点儿不温柔不体贴不讨人喜欢！

无视其他人的眼色和手势，她索性奔回房间，插上门闩，窝在里面看艳本。踢开了那些有关算盘、账目的书，一直放纵到深夜，气消了一大半，结果因为晚饭没吃饱现在肚子饿得咕咕叫，只能溜去厨房找东西吃。她发誓她绝对没有特意去看那前庭的石阶，却发现那个人影一直坐在那里没动弹过。

手里捧着的茶已经冒不出热气，他那思绪万千的表情让她觉得没必要跟小心眼儿的男人计较，于是她去厨房张罗吃的时候，随手就多下了一碗面。

“喏。”

将一碗飘着两片青菜叶，连汤汁也白得很干净的清汤挂面搁在地上，她尽量让自己摆出一副丢给他嗟来之食的德行。

他看着那碗突然进入自己视线的清汤挂面，怔了好一阵，这才缓缓地抬起头来看她。

她的视线左飘右移，心不在焉地看着天空，“气消了就吃吧，没见过生气到不要吃东西的。”

“又是清汤挂面？”他幽幽地问她，似乎对她老用这种搬不上台面的食物勾搭他很不满意。

“我就只会煮这个呀，水一烧面丢进去撒点盐丢点青菜，蛮方便的啦，能填饱肚子就好，你不要又说我不会照顾自己啦，我不会把自己饿死的，饿死很丢脸呐。”

第一次见面她就用这玩意儿勾搭他，这一次她又故技重施，他如果还吃这套，那不是蠢透了？他不能因为她随意的举动就又任她撒娇耍赖，不能纵容她混吃等死，不能因为她耽搁了自己前进的脚步。

“你还在火大啊？大半夜一个人坐在这里吹冷风很诗情画意吗？哎呀，反正我以后会学着不要那么依赖别人，你别气了啦！”她信誓旦旦地说道。不想管他是不是还在火大，因为她的气已经消了，不需要吹冷风降火气。

话一说完，她转身就想跑路，却被猛地起身的龙晓乙揽回怀里，她整个人淹没进他密不透风的拥抱里，被他紧扣的腰身几乎感到一阵微痛。

“不用学太快。”他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不要太快，虽然是他逼她去学，但是她信誓旦旦地说要马上独立不要依赖他的话在他听来分外刺耳。她可以慢、可以缓、可以不要急，他知道他又输给了一碗面。夜半时分，只有这个家伙会帮他端一碗不怎么好吃的面到他面前，说些他不爱听的混账话，但是他却很买她的账，真是蠢透了。

“那你又会嫌我没出息，嫌我丢脸呀。”

他沉默着没有立刻接话，只是把她往怀里压了压。他何时嫌她没出息又丢脸了？总好过她嫌弃他多余吧？每回见到他，都是躲躲藏藏的，见他回家来就垂头丧气，见他离开就欢舞跳跃。

“我还在，你可以尽量依赖我没关系。”

“面要凉了，你还不吃吗？”依赖他也要他有力气给她依赖才行，饿晕了怎么办？

“再抱一下。”他深叹了一口气，低下头来埋在她的肩窝，发丝弄得她的脸颊微微发痒。

“哦。”她反身搂住他。夏天的夜晚也还蛮冷的，她又只穿着中衣披着外套就溜了出来。

他对她的热情大方不以为然，“你做什么抱着我？”

“你抱我，我就不可以抱你了吗？”

“我早就想问你了，你怎么一点儿男女之别也没有？”眯眼，昨日被他这般那般也不见她有点儿女儿家该有的反应，太理所应当了吧？

她眨了眨眼，实在不想跟他讨论这个早就不见得清白的问题，敷衍道：“你是爹爹嘛！”好一个隐晦的解释。

他突地皱起眉头，抬头看住她，“谁是你爹爹？”这个暧昧的称呼越听越不顺耳，意思就是跟他不需要有男女之别就对了，因为他是爹爹？

“不叫你爹爹也可以，那你把《爹爹，太胡来》还给我。”他昨晚自己要求从继母升级到爹爹的呀。

“你做梦！”

“那不给你抱了，走开！”她都给他随便乱抱了，他竟然还这么不讲情面！

“这岂是你能做主的？”手再扣紧些，鼻子里霸道地飞出一声“哼”！

“……”他的继母模式真的很煞风景啊。

拥抱过后，自然还得填饱肚子，于是，“天上繁星点点，地上挂面两碗。两人碰着瓷碗，吃得不太腼腆”的画面就这样诞生了，他不满她给她自己煮的那碗面里青菜比较多，总是时不时探出筷子搅乱她的一碗面汤，她觉得被搅乱一池春水不甘心，于是反搅回去，最后两人吃得一身油腻腻的，只得各回各屋弄干净。

第80节：ACT·34一碗诱惑的面条～(2)

临走前，他深深看了她一眼，她读不透那眸里的讯息，不是轻佻不是戏谑不是嫌弃，只是蔓延出一种再简单不过的邀约，邀请她勾引她诱惑她继续在他深暗的眸里凫水，最好沉下去，不要爬出来。她意会到他的意图，赶紧收住视线，她还没有准备好，不能这么快就奔放地跳进爹爹的眼睛里随便洗澡的，最起码也要让她先弄清楚这种又想凫水又怕湿身而且还快喘不过气的感觉是怎么回事她才能有回应啊，于是眼一闭，她捧着两个瓷碗摸黑去了厨房。

结果很明显，五步以后，瓷碗应声变成碎片，身后传来他毫无同情心的一声嗤笑。

第二天天明，龙小花还没来得及回味昨天晚上那碗很有滋味的清汤挂面，小丁就一头冲进她的房间。

“小姐！你解放了！”

“唔？”明显还没睡醒的某人在床上揉着眼睛，迷茫道，“什么东西解放？解放人生？哦，你怎么知道我想要尿尿……”龙小花的字典里，尿尿就是解放一下人生的意思。

“小姐，不是尿尿那个解放啦！我是来告诉你，大当家走了！”

“你说什么？”一骨碌爬起身，她这下完全醒了，“你说他……走了？走去哪里了？”

“大、大当家他今天一早就和贾管家说要出远门，好像是生意上的事，这会儿他骑着奔宵都出城了吧。反正大当家往年也是回来几日便走人的，今年提前回来，巡视过城里的生意，他还不就该走了，大概过年也不会回来了吧。”

“……”

“小姐，你呆着干吗？你要起床还是继续多睡一下？我是想你听到会全身心大解放，所以提前来告诉你，嘿嘿，我是不是很贴心的小丫头呀？”

“你……最好趁我还没下去踹你前走开点儿，我还要睡一下，不，我今天都不要起床了！”

“小姐，大当家一不在，你就放风哦，竟然赖床不起来。”

“反正他都走了，我当然要自在地过我的日子，管他呢！嗤，过河拆桥的王八蛋一个！”亏她昨天晚上还对他有一面之恩。令堂的，走之前和她打个招呼会死哦！她是有多微不足道多容易让人忽视啊，竟然连走人都懒得同她说一声！往年好歹还是大家一起送他出门，今年他用溜的，行，算他狠！

“可是，小姐，你不能睡那么久哦。”

“为什么？那个继母都走了，还有谁管我嘛！”

“大当家是走了，但是临走前，他向我交代，要陪你去参加那个……”

“那个？”

“哎呀，就是西街那边的红娘馆办的鹊桥汇嘛！”

“那是什么东西呀？”听起来就很不正经的名字。

“哎呀，就是还没成亲又想要成亲大家一起见见面出去玩玩的地方嘛！”

“他要我去相亲？”

“大当家很贴心耶，也顺便帮我报了名，说我也可以跟过去找相公。小姐，如果小丁遇到命中注定的‘他’的话，不就要和你分别了吗？哎呀，好难抉择呀！小姐……你好像心情不是很好？”

“你还真聪明，在我把板凳举起来准备砸你的时候才发现我心情不好。”

“呀！小姐要砸人了！”

小丁抱着脑袋一溜烟地冲出了龙小花的房间，而龙小花则在放下板凳后突然像泄了气的皮球似的倒回床上，搂住被子缩成一团，嘴巴里念念有词地咒骂着某个没良心的前夫。

第81节：ACT。35被“主上”绑架了！(1)

ACT。35被“主上”绑架了！

龙晓乙走的第一天，龙小花窝在床上没起来。

龙晓乙走的第二天，龙小花窝在厨房大吃特吃。

龙晓乙走的第三天，龙小花终于有了动静——

她爬进了床铺底下，搬出了自己布满灰尘的私房钱小盒，这里头装着的是娘亲临终前丢给她的一些家当，包括她的嫁妆。本来娘亲是让她洞房夜的时候，羞答答地交给自己的相公，把买一送一的附赠感发挥到极致，生怕她少了陪嫁就嫁不出去，可那个黑心继母连洞房都没进就把她休了，她正好捡了个大便宜，昧着良心黑下了这个小盒，用里头的银子保证她这几年的艳本无忧。

她匍匐在床铺下，吹掉盒子上的一层灰后，艰难地掏出脖子上的红绳，把上面挂着的那把小钥匙插进盒子的钥匙孔里。“啪嗒”一声打开盒子，摸出了一些碎银，然后直奔艳本坊。

她要以最快的速度恢复自己的自在开心舒爽，摆脱掉小丁所说“茶不思，饭不想，睡不着”的失恋形象，谁都不能阻止她！

一进艳本坊，银子往柜台上一拍，书舍老板一见她，立刻会色，嘴巴一撇，用嘴角指示她。照老规矩艳本都放在最隐蔽的角落里，她二话不说，一个闪身，直接飘到书舍中角落里最隐蔽的那个柜子前，挑得兴致勃勃。

“小如意的新书还没来，你现在这么豪爽地丢银子，等他的书来了，你别哭着叫人家赊给你的说。”

老板一边摆出一副姑娘拿扇扑蝶的架势拿苍蝇拍扑着苍蝇，一边向她招呼道。

她歪着脑袋，看了一眼粉味很重的男老板，打着马虎眼道：“我们何等交情，几两银子的事你也要跟我计较？”

“啊，一码归一码，你跟人家套近乎。前些年托你要龙大当家的墨宝，你也推三阻四的，现在跟人家套交情？”书舍老板嫌弃地瞥了她一眼。对女人，他向来没什么好脸色，倒是对美男兴趣非凡。也只有这个时候，龙小花才觉得自己是发育健全该有的器官都有的女人味十足的雌性动物。

“后来不是给你了吗……”她很委屈地辩解道。

“也看看你给人家带来的是什么字啊！”老板白眼一翻。

“可是他只写了那个字给我啊。”她已经拿出浑身解数去求前夫的墨宝了耶，还被他很嫌弃地用手指顶住额头推出书房，随手丢出一张很随便的墨宝施舍给她。

“是啊，你要人家贴个‘滚’字在床头，昭告天下，这是我们城里第一美男写给人家的字吗？”

“……你不觉得滚字的笔画蛮多的吗？很赚耶！总好过他写十几个一字给你吧？”

“哼！”老板眼一翻，不想多看她一眼，径自去打量自己新买的月牙色长袍，对着手边的镜子摆弄自己一头乌黑的青丝。

“……”这家书舍完全没有顾客至上的精神，老板更因为她身为所谓第一美男的前妻，对她倍加鄙视。她早就跟老板强调过她没占过那美男半分便宜，奈何老板总是不相信她的定力，觉得她肯定已经把美男给这般那般掉了。唉！谁让这里是方圆百里唯一卖艳本的书舍呢，忍忍吧。

选好几本艳本来到柜台前，老板意兴阑珊地将她买好的书全部用细绳扎好，不着痕迹地看了她一眼，状似随口地问道：“听说那外地来选亲、长相很是标致的白公子是龙大当家的旧识，最近经常上你家坐坐？”

“你想要他的墨宝？”生意上门啦！她抬起精光闪闪的眼睛，折扣就在眼前，艳本好贵的！

“谁还要你弄什么墨宝啊！”

“那你要什么？”

“你去帮人家问问。”

“问问？”

“男子也可以参加选亲吗？”

“噗！”

“你做什么呀？脏兮兮地乱喷口水！”

“……”

“事成之后，人家给你办张贵宾卡，以后买艳本一律八五折优惠给你。”

“八折。”这种问题，就算对着温柔的白马良人她也要承担好大的风险啊！

“女人就是这么讨厌，讨价还价的，哼！好啦好啦！买好就滚出去啦，看到你这霸占美男的女人就好讨厌的！”

“……”

他翘兰花指来赶她的形象才很让人讨厌好不好，嗤，死相！

收到任务，她应该直接去找她多日不见的白马良人，借口、理由、动机都很充足了，她应该勇往直前、不顾一切地去找白马良人。而且继母不在家，偷情好时辰她已经浪费了三天，不能再这样荒废偷情大业了。

出了书舍大门，左拐左拐再左拐就是城门口了，风和日丽，没人管她，没人逼着她骑着蠢白马去约会，乃天时地利人和。她提着艳本上门，与白马良人泡一壶茶，坐下来大家互相讨教切磋，怎么想都很爽快，可是……

“令堂的！我为什么突然觉得很对不起继母？我为什么要有当乖女儿在家等爹爹回来的自觉？最最可恶的是，我怎么突然有‘我男人在外面做生意?我应该在家好好守妇道’这种恐怖的想法啊？令堂的，都是他逼我背《女诫》的错呀！把我那为数不多的良家妇女因子勾引出来后他立刻又跑走了是什么意思啊？”

第82节：ACT。35被“主上”绑架了！(2)

她正发泄似的抱头蹲地纠结大喊着，突然听见身后传来一阵猥琐的讨论声。

“主上说的是这个女人吗？她看起来很疯啊！”

“你管她是不是疯的，主上说绑回去就绑回去！她一大早从龙府里滚出来，买了艳本在这里蹲着大叫，龙家喜欢看艳本的小姐，就是她没错了！”

“白家少主的品位也太奇怪了吧，中意这种女人？他真的肯拿白家祖传的宝剑来换这女人吗？”

“我怎么知道？主上说会便会吧。不过那种人家考试他逛粉楼的世家子弟的脑子肯定不太正常……废话那么多，绑人要紧，主上还在等着呢！”

“咦，人呢？”低头一看，角落已空无一人。

“还不都是你废话那么多，再蠢的女人听到你要绑她也会想逃跑吧！”

“可是再蠢的女人也知道逃命要紧吧？你瞧她手里还抱着那叠很重的艳本不肯放啊！”

“所以，追上去，绑了她！”这么蠢的东西还让她逃了，岂不是丢脸丢大了？

“救命哇！光天化日唔唔唔唔……”

一阵骚乱后，龙小花眼前一黑，意识到自己成了肉票。

歹徒的目标很明确，绑了她去换白马良人的祖传宝剑……

歹徒是谁很明显，就是那天她在河边遇见白无忧的时候见到的那群江湖渣滓。

白马良人，考验感情的时刻到来了，请快点儿带着那把家传宝剑来赎她这个小可怜儿吧，然后玉树临风地对这些人说道：什么都比不上我家龙儿的安全重要！

唔，他们把什么破东西塞进她嘴巴里啦？呸呸呸，唔，竟然还把她丢进麻袋里，没必要这么敬业吧？这道具是不是太过专业了一点儿？他们只是增加她和白马良人患难之后见真情的配角而已，只是帮助白马良人英雄救花的配角而已，只是让她能顺利偷情成功的配角而已……竟然敢这么对待女主角儿，简直是反了！

第83节：ACT。36白马良人也是有脾气的！(1)

ACT。36白马良人也是有脾气的！

一个脏兮兮的麻袋从头上套下来，一阵晃动，然后她被狠狠地丢在地上，龙小花发出吃痛的呜咽声，不甘心地蹭着地板向前蠕动了好一段距离，直到脑袋撞上一个温热的不明物体。

她努了努鼻子，看不到，摸不到，她打算用嗅的来搞清楚面前的物体是个什么玩意儿。艰难地撑起身子，她咬着嘴巴里的布条，鼻子向前使劲儿抽搐着。突然，她的脸上“啪”地被一个软软的平面贴上了，软软地在她的脸上一阵摩挲轻薄，紧接着，麻袋外传来一个傲慢无比、不可一世的男音：

“这就是白风宁中意的女人？哼！看起来真不咋的，也只有他会喜欢。”

“唔唔唔！”她裹着麻袋滚动。她的脸根本没被他瞧见，他凭什么说她不咋的？

“主上，人是抓来了，可那白家少主如此狡猾，会不会这女人根本就是障眼法啊？”

“宁可错杀一千，也绝不放过一个。那等无赖的家伙，对付他自然也不需要什么光明磊落的手段。”傲慢的声音凉飕飕地说道。

“主上，那白风宁若是耍赖，不肯兑现赌约呢？”

“不肯？哼，岂是他能说了算的，当初约定，我若夺到白家剑，他便归于我麾下，唯我马首是瞻，如果他敢不兑现赌约，小王定让他白家上下鸡犬不宁。”声音突收住，龙小花感觉到那个主上正透过麻袋细细打量她，好像终是看不出什么究竟，那个主上随即命令道，“去白风宁的别庄送信，就说小王我在此等候多时了，叫他心甘情愿地带着剑亲自送到小王手上来换他的黑粉知己！哼！”

什么叫黑粉知己？是他把她丢进麻袋里变成一团黑的，竟然还敢幸灾乐祸？她一个不爽，使出了吃奶的力气将嘴巴里的布条喷掉，张

开嘴就对着贴在她脸颊上轻薄她的物体大口咬去。

“主上！该死的女人，竟敢咬主上的脚！”

“噗！呸呸呸！”她急忙将咬在嘴里的东西松开。他竟然敢用脚底板踩她这张光洁可人儿的小脸，她还以为他在用手调戏她，没想到竟然是靴子

“给我把麻袋打开，小王要好好调教一下属下的女人，这等既看艳本又不谦恭的顽劣货色难保将来不会扯小王的后腿，丢小王的人。”

“是！”

几个随从猛地拥上来，抬手就要解那麻袋。龙小花一惊，立刻不合作地满地乱打滚，她一点儿也不想被拖出去教训调教虐待呀，这等美好的麻布乌龟壳她决定再多呆一阵子，谁都不要阻止她呀！

“哼，体力倒是不错。这女人一无贤德二无人品，若是连体力也没有，小王倒要重新考虑那姓白的是不是有资格跟着小王。若是脑子被门夹过的，小王才不稀罕……哦，买了这些个艳本，啧啧啧，你倒是好兴致啊。”

那人每拿起一本艳本就轻蔑地哼一声，转而从高位上把她的宝贝书丢下来，很巧不巧地砸在她的脑门上。

龙小花的怒火被层层叠叠地勾引出来，她不知哪儿来的勇气从地上扑腾着站了起来，像根黑柱子似的杵在那里，对着那拽到天上去的家伙大嚷道：“我警告你这个猪上小王八蛋哦，敢侮辱我的艳本，看我不咬死你！”

纵身一跳，她循着声音对着那主上扑上去，那主上一动不动地接住她，将她按在胸前，摸索着黑麻袋找着她的下巴，捏住，轻松地阻止了利牙的攻击，轻蔑道：

“声音倒还算不错，听起来还算销魂。怎么着？这么快就想对小王投怀送抱，攀着高枝往上爬了？可惜啊，小王绝不碰属下的女人，谁让你被白风宁瞧上了，就算你想当离间主仆的红颜祸水，也得看小王给不给你机会。不过，小王最讨厌牙尖嘴利的碎嘴女人了。”

“可我瞧着却不是这么回事呢，宫家大少爷，白某可一点也不觉得你搂着我的女人、捏着她的脸、夸她叫起来很销魂的画面是没给她机会呢。”

白马良人轻扬的声音从黑麻袋的后面传来，即使被麻袋挡住了视线，但龙小花仍立即有恃无恐地推开了面前的坏配角的胸膛，跳着调转方向，就要往白马良人那里蹦。却不想被那坏配角伸手一捞，将她重新捞进怀里，还惺惺作态地勾起她的下颏。

“你的脚程倒是很快，看来轻功又有长进了。”

“没办法，谁让宫家大少爷连掳我女人这等高段数的法子都使出来了，白某只得飞身来救她。”

“哦，看不出，这女人对你如此重要。”

“视若珍宝，还请宫家大少爷高抬贵手，放了我家龙儿。”

“那我们的赌约？”

“白家剑，谁拿着我便为谁奔走效命，白某绝不反悔。”

“当！”一把家传银剑被白风宁毫无所谓地丢在地上。

一名随从急忙捡起剑细细打量，禀道：“主上，是真品。”

“好！这东西还你。”

那人毫不留恋地一把将黑麻袋抛开，龙小花跟着麻袋就飞了出去，直到撞进一个怀里，这才惊魂微定。她正打算拜托白马良人帮她把麻袋给解开，让她呼吸期盼了好久的新鲜空气，却只听他笑得很是阴冷，对着那主上淡淡说道：

“白家剑在谁手里白某就是他的人。所以，宫家大少爷，你可要好好保住这把剑，若是它易了主，白某可就要跟着易主了。”

“白风宁，你到底意欲何为？放眼皇城还有谁比我宫曜凰更适合那位置？我若一朝飞升定要整顿整个朝野，造个盛世出来，不会让你失望便是！”

“放眼整个皇城的确没人比你适合那位置，但是皇城以外呢？”

“你莫非是指十年前……”

“整顿朝野你要从何着手？不巧白某就刚好认识一位比你适合那么一点儿的人，整顿朝野非他莫属！告辞！”

白风宁旋而将那黑麻袋往肩头一丢，飞身出门，却在片刻后又笑着窜回大门。

“你又回来做什么？”

“呀，刚才说太多正经事，差点忘记了我家龙儿的艳本。如果不顺着她，她又要同我闹了。”白风宁的视线在屋内搜寻，眼角扫到宫曜凰手上拿着的一本，“那本是极品，我就代龙儿送做见面礼了，宫家大少爷若闲来无事可以一看。”

说罢，他脚尖点地，几个回身将散落一地的艳本收在手上，如入无人之境地一手扛着黑麻袋，一手端着一叠艳本飞身而出。

还是白马良人体贴入微，知道她心疼那几本艳本，竟然不顾危险地将它们拿回来。唔，不过，这么温柔的他为什么不把她解放开来，非要扛着个麻袋到处乱跑呢？她听着耳边呼啸而过很没安全感的风，觉得自己还是比较中意在地上行走。

第84节：ACT·36白马良人也是有脾气的！(2)

“我好像有点儿晕了，放我下来好吗？”

“嗯。”

他轻应一声，并不多话，将她轻放在地上，这才解开了系麻袋口的绳子，让她从里面钻出来。龙小花伸着懒腰，第一件事就是去扑她的宝贝艳本，见到它们完好无损，这才四下打量这是哪儿。

城外溪边？

白马良人带她来这很有奸情的地方做什么呀？

“我先走了。告辞。”他将手里的艳本推进她怀里，转身就准备走，仿佛跟她说一句话都嫌多。

“啊？你……你就走哦？”她捧着艳本腾不出手同他打招呼。糟糕，他好像在生气，其实也对哦，他们俩非亲非故的，只是有那么一点儿小暧昧就逼着人家把家传宝剑拿来赎她，还要答应卖身，换了谁都会很不爽哦。

“对……对不起哦，是我太废柴了才被那个猪上小王八蛋抓到，那个剑，等龙晓乙回来，我求他帮你拿回来吧，那个家伙很强大的，什么都能弄到手，你先安心啦……”

“龙儿，你还真是能说让人火大的话啊。”白风宁轻轻一笑，摇了摇头，“不用去管那把剑了，它今天晚上就会回到我手里的。”

“咦？那把剑不是……”

“偷回来便是。”

“哦……真的不用管吗？我看你好像很火大的样子耶。”

“嗯，我是很火大。”

“因为剑？”

“你。”

“我让你火大？”指着自己，她立刻会意，“哦哦，我就……难得放松一下嘛，算盘书我每天都有看的，你相信我呀！”只是看算盘书和看

艳本的比例严重不对等就是了。

“龙儿，你做什么要躲我？”

“啊……我没……”

“我在问你理由，没问你是不是。”意思就是，他已经认定了，她就是在躲着他。龙晓乙走的第一天，他前去龙府却听到家丁通报她在睡觉，第二天是身体不舒服，第三天是不在家。怎么听都是很推脱的借口，让他有些错愕，然后……严重不舒服！

“我……加法口诀表没背好，所以我就……”

“所以你就跑出来买艳本？”怎么看都构不成因果关系。

“……”

“龙兄不在，所以你就觉得没见我的必要了？还是龙兄不在，所以你就觉得不想要与我偷情了？”

“……”

“变心了，嗯？”

“……”

“你的表情真是让人火大。”

他深叹出一口气，发出一声轻轻的嗤笑，转身走开，留下一个还站在黑麻袋上捧着艳本做思考状的摇摆不定的三心二意的小红杏，任由她的妇道因子发着酵。

红杏若想归墙去，他也无心苦强求。

第85节：ACT。37白马良人的别扭～(1)

ACT。37白马良人的别扭～

正所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

就像她1227能和813打得火热是因为对艳本那炽热的爱，可那温文尔雅的白马良人为何能和脾气秉性都有着天壤之别、别扭闷骚又纠结的黑心继母攀上交情？龙小花一直没有闹明白。

龙晓乙不爽起来，眉头一皱，眼一眯，全身上下立刻自动散发出冰冷气息，站在他身边哪怕是只猫也会被他冻得尾巴僵直四脚朝天。而当身边的人知道他在发脾气时，便立刻与他保持一定安全距离，以免自己一个不小心踩到他大爷的痛脚，而她这个经常惹火他的家伙，往往不仅不能置身事外，还经常会遭到他夹私的报复，毫不遮掩的语言暴力，外加很有创造性的虐人手段。

但是屡屡试过后，龙小花摸出某人的脾气底线，总是能很好地控制火山爆发的临界点，在最关键的时候泼下降火冷水，因此，龙晓乙发火虽然可怕，但至少在她小手腕的控制范围内，好对付。

但是，白马良人的邪火怒气就完全超出她能控制的范围了……

“嫂夫人，幸会。”

噗！嫂夫人。

是的，自从那日溪边一别，不知道她踩到了白风宁的哪根神经，他开始很恭维地叫她嫂夫人，很有爱但很没奸情的称呼，并且他还擅自把那个“前”字给去掉了。

微笑依旧，唇角弧度依旧，他没有不跟她讲话，没有皱眉头眯眼睛对她施展语言暴力，他对每个人都谈笑风生，包括她这个很没前途的“嫂夫人”，但她就是知道他在不爽，而且是很不爽，因为他不再拿着算盘书讨好似的同她背一个口诀换一个零食，没有再上龙家同她偷情，而大龙门客栈里孤苦的姑娘也增加了好几个诡异的百分点。

每每他又被“小可怜儿”姑娘踩了脚，撞了胸口，不小心被他见义勇为后，他就势必要出现在大龙门客栈一次，好生安顿人家姑娘受伤的心灵，身体方面的服务不知道他有没有涉及，只是有好几个“偏巧”脚受伤的姑娘是被他横抱着送进二楼的厢房的，还过了好半晌才见他整着白衣白袖从楼梯上翩然而下，朝跑堂的她绽放出一个毫不吝啬的微笑，抬手作揖道：

“嫂夫人，兴会。”

而每每到了这个时候，她才明白为什么白风宁能和龙晓乙厮混在一起。这两个男人别扭起来都很要人命，他白风宁闷骚的指数一点儿也不比她家继母低，搞不好还是齐头并进、分庭抗礼，只是他比龙晓乙稍微有点儿职业道德，因为他发脾气绝对不牵连任何无辜人口和猫咪，只针对她一个人而来，强度密度浓度都很可观，且绝不手软。

“嫂夫人，今日气色不错。”

“嫂夫人，龙兄离城办事之前特拜托白某照顾嫂夫人，若家中有事要帮忙，千万不要客气，同白某说一声便好。”

“嫂夫人，你这样对着白某翻白眼是不合礼数的，龙兄没说过让你不要直勾勾地盯着别的男人吗？”

“嫂夫人……”

啊啊啊啊啊！够了够了够了！不要再叫她嫂夫人了，她会控制不住掀翻客栈里的每张桌子，两手拽上他的衣领口，把他按到旁边的墙上去威胁恐吓：“嫂你的夫人，你那天在溪水里咬我嘴巴的时候怎么不叫我嫂夫人？你叫我跟你偷情的时候怎么不叫我嫂夫人？你逼我背加法口诀表的时候怎么不叫我嫂夫人？等我男人，不，等我继母出城了，你开始装什么纯情，搞什么大家关系很清白的德行，叫什么嫂夫人呀？我难得妇道一下不行吗？你干什么立刻跳出来跟我唱反调呀，还鄙视我变心，人家书里的白马良人不都是很听女角儿的话，顺着女角儿的脾气来，你只要说一句台词“好，你说什么都好”不就完了那？

你不来安慰我诱惑我勾搭我，施展你的魅力让我神魂颠倒也就罢了，竟然带着别的女人跑来跟我闹脾气，你算什么白马良人呀？”

“1227，你没事吧？你的眼珠子都要鼓出来了耶，鼻子还直喘粗气。”

813一边擦着桌子一边担心地向她看来。

“没事啊，我爽得很啊！从来没这么爽过，哈哈哈哈！”仰天长笑！

“嫂夫人看起来气色的确不差，这样龙兄在外办事也能放心才是。对了，楼上那位姑娘崴了脚，方才安顿下来，得拜托嫂夫人费心照顾了。”白风宁淡笑以对。

“……”他最好不要再惹她了，送完他包养的小可怜儿们就赶快滚回家去吃自己，楼上鹣鲽情深完了，跑到楼下来关心嫂夫人，这是什么坏习惯？嗤，想气她？也不想想她是谁，她可是“艳本破万卷”的龙小花耶，这以退为进，勾起女角儿嫉妒心理的破招还想在她面前显摆，哼！看她反将一军。

“喂，813呀，我明天要请假耶！”她故意调高了声音，越过白风宁，将声音传达给正在前厅擦桌子的813。

“你请假跟我说干吗？去跟420掌柜说，1227。”

“……你为什么不问我干吗要请假？”真不懂看人眼色，顺话接话呀，笨蛋813。

“关我什么事啊？”

“你就问一下会怎样嘛！”

“为什么我要……不要瞪我嘛，唔，哪有逼别人窥探自己隐私的。”

“我就是要你窥探！”

“可是……我没有那种癖好耶……”就算有，也要看对像是谁吧，如果是白公子的话……嘿嘿嘿嘿……

“我就是要告诉你！”

“好好好，你鼻子不要喘粗气了，那……你就告诉我好了，我勉强听一下。”女儿家听女儿家的隐私哪有什么快感可言嘛！

“人家我哦……”嗲音上飘。

“你不用正常声音跟我讲话，我不要听哦。唉，白公子在那边，他人很好的，对每个人都笑眯眯的，你去说给他听，他肯定很乐意的，哎哟，你干吗踩我？”

“我就是要告诉你一个人！”

“你这么大声，是人都听见了啦！啊，白公子都不想听你闲扯，准备走了耶，你去送下客招呼一下嘛，你不去？那我去了哟，嘻嘻，白公子……唔，你拽着我做什么？”813狐疑地回头看着被1227拽住的袖子纳闷道。那边白公子都轻笑着跨出门去了，唔，1227，走开啦，甩袖子，赶苍蝇！

第86节：ACT·37白马良人的别扭～(2)

“令堂的，你让我说完明天要去干吗会死哦。”

“你要说就快说啊，婆婆妈妈的女人很讨厌耶！”

“令堂的，我就是要告诉你一个人，我明天要去鹊桥汇相亲，按照前夫的意思把自己丢给媒婆找个正常的好相公给嫁了——”超大分贝环绕立体声。

“……”813拿开塞住耳朵的手，“你要说的就是这个哦？”

“嗯！”她气愤地点头道。

“还是不关我什么事嘛。”813嘟着小嘴屁颠屁颠地跑了开去。

“……”还不都是被她害的，她刚酝酿出来的微酸挑逗嫉妒的气氛这下全部扫光光了，连点儿渣都没剩下，可恶，还害所有人都对她行很白痴的注目礼，好讨厌哦。呜，臭813，她别想看到《爹爹，太胡来》了！

她很无力地叹了一口气，转过身去，却见白风宁站在门口并没有走开，好半天都没有动静，最后只听他微微深吸一口气，眼眉微挑地侧过脸来，毫不避讳地朝她刺来两道包含深意而笑意不减的目光，唇角依旧上扬到完美的弧度，几乎没人能察觉到他的情绪，就连屁颠屁颠地跑去送客的813也只惦念着他的柔笑，没发现其中的文章。

只有她猛地吞下一口唾沫，赶紧心虚地低下头去。

因为他的眼神正在对她说：

“嫂夫人，哼，你还真是好样的！”

转身离了大龙门客栈，白风宁不确定自己的胸口在郁结些什么东西，所谓勾心不成的大男子自尊，所谓百花丛中过没曾被人摆过一道的郁闷，所谓计划被一朵小红杏给搅乱的不甘心，似乎都成不了他拿这等无聊幼稚愚蠢的招术来试探她的借口。那等艳本里男角儿用的烂招，他虽不会同龙晓乙一样不齿到极点，却从没用过，如今用过以后，才发现自己的这德行很是难看。

拿嫉妒心去试探女人？谁说这破招屡试不爽的？为何那朵小红杏不乖乖地和女角儿一样脸色发白，咬住下唇，动作明显地别开眼，一副不忍见的模样？她倒好，大剌剌地打量完他后，很大声地宣布她要去相亲。

将他的军？很好。

他早该想到，能被龙晓乙从小折腾大的小鬼怎么可能真的纯净无比傻乎乎地咬他的鱼饵。

如果她有一点点决心，要为他改变品行，好好学账目算盘，至少说明那家伙还有点儿良心，知道把他放在心上。那样，假戏真做的戏码他并不介意陪她演一遭，可目前看来，她对登台唱戏的兴趣似乎比他浓烈许多，而且一点儿也没有想谢幕的意思。

“自己挖个坑，自己跳进去，再把自己给埋了，真蠢。”

“你说什么？”一句指桑骂槐的话让白风宁抬起眸看向坐在凉亭对面手里拿着艳本翻得随意的白无忧。

白无忧举起手里的艳本朝主子示意，他只是很真诚地评价这本虐恋情深书系中的一本。那个男角儿在最后跪着求女角儿原谅……而前九章他还对人家的肉体精神进行双层虐待，居然妄想在最后一章用猛虎落地博取同情。

白风宁皱眉，将白无忧手里的艳本抽来一看，随即凉笑一声，将之搁在膝头，一手端杯一手翻书页，细心读了起来，随口问道：

“剑拿回来？”

“嗯，昨儿个晚上就拿回来了。”

“那小子怕是又气得跳脚了吧？”

“少主，若龙大当家根本无心同你回京，在下倒认为那宫曜凰是个好皇帝的人选。”

“年轻气盛、锋芒毕露，的确和当年的晓乙有几分相似，他该庆幸他生得逢时，他的皇帝爷爷现在老了，斗不动了，躺在床上奄奄一息

着，否则，他的下场只会比当年的晓乙更惨。”说罢，再翻过一页书去。

“少主既然也认为他有所锋芒，何必非迁就龙晓乙？”

“国库的乱账，除了晓乙我想不出有谁能理顺它。”

“就算龙大当家精通商道珠算，却也不见得……”

“那家伙是背着算盘长大的，从小就只为管理国库被精心培养起来。”白风宁抿唇一笑，微微抬了抬头，“况且那些陈芝麻烂谷子的糊涂账是怎么拧成如今这样的，这世上没人比他更清楚。要不然，十年前十九皇子又怎会因亏空国库被逐出皇城贬为庶民永不还朝呢？害得老皇帝为求邻国救济还损失爱妃一名，以妃换粮。无忧，你觉得这本书的男角儿很蠢？”

第87节：ACT·37白马良人的别扭～(3)

“啊？”

怎么前一刻还在谈国家大事，下一刻就跳到这艳本上了？少主的思维模式也太跳跃了吧。

“可我觉得还算情有可原，连女角儿都原谅他了。”

“那不是作者急着收尾，草草圆满了吗？”

“……”

“少主，你起身要去哪儿？不是说今天绝不出庄吗？”

“心情不好，去逛粉楼。”

“……”这桥段他似乎刚在那本艳本上读到过。

又是要引起女角儿的注意？这粉楼什么时候从男人的销魂窝变成引领男女角儿走向美满大结局的必经之地了？可是少主现在就是把粉楼给包下来也不见得能让女角儿注意到，“少主，你昨日让我‘顺便’探访的事情也有眉目了。龙小姐今日是真的要去相亲，这会儿应该在鹊桥汇里了。”

“她真的去了？”

“嗯。”

“她果然是好样的！”

“少主，粉楼还去吗？”

“去！干吗不去？带上银票，咱们这就去男人的销魂窝。”

“也好，夫人修书给我询问你的状况，我偶然提到你最近没逛粉楼的事，听说把她给吓着了，她很担心你的身体近况，这下，在下可以好好回信了。”

“无忧，你同我娘亲打小报告非要知会我吗？之前是为红杏展枝委曲求全而已，这招看来行不通了。”他对守身如玉这等事很不在行。

“少主的下一招是……”

“俗招！”他亮了亮那本虐恋情深书系中的代表作，“看来这世道还是男人不坏女人不爱的话实在，白马良人靠边站去。”

“……”反正少主就是要找借口堕落就对了。他这坑反正是越挖越深了，摔进去估计会很痛，而且想爬出来的指望也越见渺小。

“少主，逛粉楼不用带上艳本吧？”拿着本艳本去逛粉楼？他要对着姑娘研究吗？何其变态。

“我看这艳本名字不错，很是风雅，带着带着。碰上心仪的姑娘也好推荐一番。”他懒懒地打着哈欠，悠闲地踱步走出凉亭。

“……”

《上床假戏真做情》，怎么瞧都个风雅的甜名儿。

不过，戏就是戏，永远会有演完的一天，先不说那情爱能不能成功，既然局已开，总不能说不玩就不玩，而既然要玩，那风度气度可不能被人小看了去。他就是有这般死要面子的爱赌气的男人的坏脾气，小红杏要将他的军，他们就来比比，这场他俩玩得都很尽兴的假戏，到底先喊“停”低头服输的人是谁，呵。

第88节：ACT。38抓奸在床(1)

ACT。38抓奸在床

要说城里成功率最高的红娘馆，自然非“鹊桥汇”莫属，无论被归为多大难题的闺女，她们都能给推销出去。

贾管家有口无心的一句话听在龙晓乙的耳朵里，惦记在心里，于是他推翻了书桌上所有未婚男子的卷宗，省却了烦心，把这烫手山芋丢出去用银子解决。

可是，他龙晓乙多年在外经商，经营范围完全扯不上牵红线这档，他当然不知道这鹊桥汇是有名的剩女委员会，一群无良媒婆扩大经营范围，把自己乱牵鸳鸯红线的魔爪从未婚正常男女衍生到更大层面，专门针对困难户解决婚姻大事。

举凡寡妇想二嫁、鳏夫想续弦、大龄女青年要找婆家，以及像她这种被夫家给休回的赔钱货，一入此门就和正常黄花闺女划清了界线，因为那就意味着，想找好男人，你是没指望了，随便和能称为雄性的动物凑合着过下半辈子吧。

“他是故意的！那个黑心继母绝对是故意讽刺我嫁不出去！鹊桥汇，亏他想得出来！”

龙小花一路上都在咒骂那个黑心王八蛋继母，竟然把她随随便便清仓出货。

“小姐，能嫁出去就好了啦。相公嘛，过门之后可以自己调教的。”她的丁丫头真的是个很好讲话的孩子，竟然一点儿也不记仇，还对龙大当家“恩赐”的这次机会甚为感激，“男人就像一锅汤，越熬越香嘛。”

“对，男人就像一锅汤，但是你永远不知道你最后会熬出个啥玩意儿来，搞不好就是乌龟王八汤！”而且自产自销，难喝也得喝下去。

“小姐，你这个态度很糟糕啊，对了，昨天媒婆送来的表格你填了吗？”

“什么表格？”

“就是鹊桥汇的入门表格嘛，姓名啦，性格啦，特长啦，这些那些的，找相公要用的嘛！”

“唔，填好了。”她敷衍地应了一声。

“媒婆说要保证真实性哦。”

“我知道啦！婚姻状况那栏里，我是‘被休’！”她啃了一口包子，泄愤。

“可是媒婆也说要保证资料的完美性啊！”小姐填得也太直接了吧。

“唔，所以，我打了括号，备注了一下。”

“备注？”

“清白之躯！”这点她一定要不分时间场合地高度强调。

“那特长你填的是什么？”

“你……你管那么多做什么？填好你自己的，把你自己嫁出去就是了。走啦走啦，要迟到了，那家的媒婆看起来蛮不好讲话的，每讲一句话都要强调‘我们是很专业的’，还不让别人叫她们媒婆，非要叫什么红娘。”她把包子咬在嘴里，推着小丁的背，试图拉开一些她的注意力。

“小姐，把你的表格给小丁看一下。”察觉到某人的不对劲，小丁皱了皱眉头，“大当家说，为了防止小姐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相亲的时候小姐的一举一动都要记录在案，等他回来向他汇报。”

“你……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狗腿了？竟然沦落为继母的爪牙，对我如此……呀呀呀，好痒呀，你在摸我哪里？那是我的表格，你不要看，个人隐私呀，为什么我不要别人窥探我个人隐私的时候，你却那么不配合我啊？”

小丁将从她身搜来的表格一展，从上往下一扫，顿时白眼一翻……

署名：龙氏小花(备注：不叫我龙儿的靠边！)

性别：据目测好像是母的(备注：可能生不出儿子，要找种母猪的靠边！)

家庭住址：城西大街某号(备注：和前夫同住，想要入赘的靠边！)

婚姻状况：被休(备注：清白之躯哦，我就爱越描越黑，你来打我呀！再备注：喜欢口味重，非青涩小果子的靠边！)

经济状况：跑堂中，没钱(备注：肖想嫁妆的靠边！)

特长：混吃等死(备注：和我有同等兴趣爱好的靠边！)

兴趣爱好：对艳本爱无止境，最爱小如意，小如意万岁，爹爹乱伦系列万岁！(备注：跟我没有同等爱好的靠边！)

……

“喂，小丁，我警告你不要再用一脸‘难怪你会嫁不出去’的表情看着我哦！”

“……”

“‘难怪没人肯娶你’的表情也不行！”

“……”

“什么叫‘怪不得大当家要拜托鹊桥汇推销我’？我嫁不嫁得出去关他屁事，就算他要当爹爹，也要看看我喜欢什么样的爹爹吧！”他明明知道她的口味有多重！

龙小花嘟着嘴，将自己为之骄傲的征婚条件丢到了那几个有些岁数的红娘面前，得到了集体嘴角抽搐的回应，她们专业地保持了风度，回馈了一些多年的经验给她。

“龙小姐，你这样不合作怕是找不到婆家的，专业如我们也会很为难啊。”

“我就是这德行啊，难道要我把自己写得美轮美奂，把自己塞进花轿里，把自己嫁过去，最后等别人发现不对劲了又来退货吗？我又被休了谁给负责啊，你们给负吗？”

?“……”你就这德行才会被人退货好不好，还不改改，“可是……你也可以专业地把自己修饰一下，比如这个看艳本，完全可以写成闲暇时喜欢阅读书籍，不是挺好的吗？”

“那混吃等死怎么改？生活乐观向上不主观又顺从，妇德恭顺的完美体现？备注：你娶小妾我也不会反对哦！这样？”

“……”你确定你是来相亲，不是来抬杠的？

一群专业媒婆被龙大小姐惹怒了，把她晾在一边的椅子上让她继续混吃等死。龙小花就这么坐在鹊桥汇的大厅里嗑着瓜子喝着茶，看着同坐一排的姑娘被几家或要续弦或是元配无所出要纳妾的公子上门来挑走了，每个人看了她的资料后都对她斜视一眼表示鄙视和唾弃。看来太过暴露真性情反而倒顾客的胃口，唉，也罢也罢。

第89节：ACT·38抓奸在床(2)

不过经此她才知晓，原来卖相好看真的很重要，只不过资料写得比她漂亮一点儿就有男人问津，难怪琴棋书画端庄贤淑的女人味那么重要，难怪她会被继母从小逼着学。

过了午后，一看连小丁也攀上个公子在闲聊着，她急忙顶风作案，先把脚搭到旁边的椅子上，再将藏在衣服里的艳本抽出，开始专注地看起来。

一连几天，来找龙小花搭讪的男人为零，她带出来的艳本倒是越来越多，最后连媒婆也很唾弃地看着她，纷纷打赌她这货色会滞销到什么时候。

直到有一天，她正看艳本看到兴头上，一道影子遮住了光线，她不爽地一簇眉，身子微微一挪，把书搁到旁边，然后抬头，一席浅灰滚边的白袍映入眼帘……休息下眼睛，捧高艳本继续看。

“白少爷，哎哟，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你这是打哪儿来？”一名专业媒婆喜滋滋地上前来搭讪。

“粉楼。”

“这……呵呵……听说你在选亲，咱们这儿有什么可以帮你的？”

“帮我找个姑娘。”

“白少爷想在咱们这儿找个姑娘？不知道白少爷中意什么样的姑娘啊？呃，不瞒你说，我们这儿的姑娘，怕是配不上了你，不过我们尽量专业地帮你找到合适的，你说说你要什么条件的闺女？”

“我不要闺女，我要被休的。”

“啊，被休的？”果然是很可怕的品味，“有……有、有、有，我们这里被休的小媳妇儿应有尽有。”

“没嫁妆的。”

“有！绝对有！”

“混吃等死的。”

“这个……有！绝对有！”混吃等死谁不会。

“喜看艳本的。”

“这……”

“最最钟爱小如意的。”

“……”

“搞不好，除我以外，还在心里藏了个别人的。这种姑娘，有吗？”

“……”

“……”龙小花放下手里捧高的艳本，脑袋抬起来，视觉听觉嗅觉全面回归。

面前的白风宁衣襟微敞，香粉扑鼻，薄汗还蔓延在脖间，唇角挂的微笑弧度完美温度却冰凉，往日眸里常带的笑意此刻褪得一点儿不剩，大剌剌地瞪着她，好像一副和她有经济纠葛的模样。她不记得她有富有到可以借人钱的地步啊。

“我有借你钱去粉楼吗？”她小心翼翼地问道。

“我是用自己的银两去的。”

“几天几夜？”

“和你一样，三天两夜。”

“这里不是粉楼好不好？”这里可是很正经的场所啊，虽然弄的排场是有点儿像买女人出场，但是人家买卖的是终生场，凡事加上个一辈子就会变得好浪漫的，“你进去后没有找姑娘吧？”

“什么？”他挑起眉头来，挑衅反问。

“艳本里的男角儿绝对不会真的找姑娘的，我赌你没有！”就算他不够白马良人的资质，但好歹也算有型有款，不会那么没品吧？

“我找了。”

“……”

“三天两夜，你待了多久，我就找了多久的姑娘。”他强调自己绝对没有隐疾，对那种半路刹车的坚持梦幻主义的艳本里的男角儿行为

更是没啥好感。就算是赌气出招，也该出实的，虚的不算本事，可是胜负就……“你赢了，开心吗？”他问得大度风度加气度，却惹来她翻着白眼，以及一阵拉长的沉默。

“……”爽了三天两夜的人是他，被人鄙视了三天两夜的人是她，他干吗好像多痛苦一样还问她开心不开心？赢，她到底赢了什么啊？这种根本没有任何快感只有一肚子气的胜利果实，有什么好嚼头，嗤！

他抬手拭了拭脖间的香汗，脂粉味在她的鼻间微酸地蔓延开来。她合上艳本，把他彻底逐出白马良人的位置，好了，大家以后形同陌路。

他默不做声地拎住正要走人的她，随手掏出一张银票丢给媒婆，说道：“这货物我领走了。”随即带着她很梦幻地飞身闪人。

“你是来炫耀你体力很好吗？现在还能到处乱飞？”

“待会儿你会觉得我体力更好。”他撇唇一笑，放肆得很。

“你要对我做什么呀？”

第90节：ACT·38抓奸在床(3)

“艳本里说什么来着？抱别的女人和抱真命天女感觉会不一样。”

“那又怎样？”

“我想试下到底有何不同。”抱别的女人是逢场作戏，抱真命天女才是幸福的终点，搞不好最后还能看见什么绚烂的彩虹在天边荡漾。花心久了，他突然对瑰丽的景象有所觊觎。

“噗！你、你、你、你、你拿我当实验品？”

“相亲过后就该洞房，这也天经地义不是？”

“那万一和抱别的女人一样呢？”

“龙儿，你要对自己有信心才是。”

“这根本不是信心不信心的问题，我怎么知道会有什么一样不一样，我又不和你一样没节操……”

“嘘，你声音太大，会让人知道我们要洞房的，我家山别庄离这儿太远，我们就近去你闺房可好？”（校对）

“你到底是哪里跑来的流氓哇？你是谁哇？你算什么白马良人哇？你……唔唔唔！”

她惊觉自己随着他翩然落到自己房间前的地面，小丁正从房间里走出来，与他俩面面相觑了好一阵。

“白公子，你怎么会和我家小姐在一块儿？”

“我……他是……”

“白某的扣子掉了。”他泰然自若地指了指自己衣领的领扣，翩然一笑，“白某这件衫子的玉扣不太易配，可巧嫂夫人说她曾有见过，于是想到嫂夫人房内一找。”好破的谎话。

“哦，白玉扣哇，对对对，小姐的确是有这么颗玩意儿，小丁有看到过，只是不记得小姐放到哪里去了耶。要我帮着一起找吗？”

“不用，找小东西人多反倒乱，嫂夫人会有个印象的，我们俩找便够了。”好敷衍地要人回避。

“哦，好吧，我也刚好有事要忙，那小姐你自己招呼白公子哦。”小丁说罢，蹦蹦跳跳地跑开了去，将闺房腾出来供人娱乐。

“小丁你……”这么破的谎话你也信？你没看见他衣衫半露，一脸猥琐相吗？你就算不相信她龙小花能引起男人的胃口，但是总有那么一两个不长眼睛又很饥不择食的兽欲动物吧？叔嫂关系混乱的艳本不是有借给你看过吗？难道你就没半分印象？

她算明白了，敢情“嫂夫人”是他要赌气和掩人耳目的时候给她安的专署称呼。

嘴巴被人捂住拽进闺房，房门被人一脚反踢上。

“我……我不玩了，不玩了好不好？”她决定向他承认错误，白马良人这个游戏一点儿也不好玩，她彻底认输了，她认输还不行吗？

“不好。”现在才喊停，晚了。

“要是让他知道我在出嫁前乱来，会被杀掉的。”

“你很在意他？”

“……我……”

“那要不要我？”

“你非要问得这么直接吗？”

“不直接你会装傻。”

“……”很好，非常了解她惯用的伎俩，“是你说要去见你娘亲，我先得学会账目和算盘……”拖延政策。

“那可以缓，因为我娘也说过，到女人心窝最好的办法就是欢好，”他瞥了一眼她的左胸口，淡淡说道，“现在这儿有两个人，等我们欢好后，你这儿就只剩下我了。”女人就是这样认死理的动物。

“那只是理论上的说法，万一不是真的呢？”

“是不是真的，试一下就知道了。”

“你试完了，我怎么办啊？”

“给我，好吗？龙儿。”询问的语句配上已经不请自来的手。

“……”他明知道她对白马良人的模式没辙，为了达到目的竟然对她耍阴招。不要柔软兮兮地叫她的名字啦，叫她嫂夫人嫂夫人嫂夫人呀呀呀呀！

“给我，嗯？”他抵住她的额头问道。

“……”她的自制力，自制……唔，她的外衫怎么滑到腰下去了？为什么他脱衣服的速度这么快的？

她热得有点儿不想思考，只觉得全部思绪渐渐被压得蜷缩在一起。那个刚刚挡住她看艳本的黑影这下整个儿笼罩住她，是不是该这样放弃挣扎？她也弄不清楚，心里还有一团乱麻没扯开，但是如果心会跟着肉体跑，其实逆来顺受一下也没什么损失。

……连她自己都觉得自己的心蛮拥挤的，一边想出墙，一边又觉得自己不太厚道。

第91节：ACT·38抓奸在床(4)

现在她是坐在墙头上，到底是爬出去还是摔回来？也许挣扎完这一次，她就豁然开朗了。就当帮他娘亲印证一下那句“到女人心窝最好的办法就是欢好”是不是真的，如果失败了，全当给未来的姐妹们一个教训。哇，她真是太有牺牲奉献精神了。

“喂，你这样视死如归的表情是什么意思啊？”白风宁轻笑了一声。

“都说很痛，我先做好准备。”她握紧双拳，深呼吸道。

“我轻柔些就是，收起你那上刑场的表情。”

白马良人和小可怜儿要欢好了，大家欢呼！她在心里如是说道，却听见门外一阵紧促的脚步声……

“小姐！小姐！小姐！纽扣待会儿再找，大当家……大当家他回来了！”

“噗！”

“砰！”

“劈里啪啦！”

“咣当！”

“哎哟我的娘亲，呜，你干吗不接着我？让我摔下床铺。”

“……”

“我的衣服，我的衣服呢？哇，你还愣着做什么？快点起来穿衣服啊！”

“……”

“这次被他看到就不是拿着一枝红杏罚站了，他会把我种到土里去的！”

“……”

“看得出来吗？看得出来我刚刚和男人乱来过吗？”

“你这些台词能不能等我得逞以后再说？”

白风宁一个人姿态放荡地盘坐在床沿，手撑着下巴，郁闷地看着那个因为龙晓乙提前回来就把他一脚踢开、扑腾起来慌忙整理衣服和头发的小红杏。

他突然又很想叫她“嫂夫人”了，用恶狠狠的口气！

第92节：ACT。39“爹爹”，好沦丧！(1)

ACT。39“爹爹”，好沦丧！

衣衫不整，头发散乱，连滚带爬，欲盖弥彰。

龙小花勒住挂在腰间摇摇欲坠的裤腰带，任裙摆在地上做着大扫除的动作，没想到在行进过程中被脚上穿反的绣花鞋结实地一脚踩上，她便以一记相当完美的翻滚姿势完成五体投地然后匍匐在一双黑靴旁。她想过千百种迎接龙晓乙再归的场景，有她白着双眼从他面前不带走一片浮云地走过，有很不当一回事儿地拍着他说“哟，好久不见了，这次准备待多久哇？”更有甚者，她可以学着书里的气质美人发出一声冰冷的哼声，淡淡说道：“哼，你野在外面还知道回来？”

可是没有一种场景是这样的：衣衫凌乱，绣花鞋反穿，整个人还趴地不起，在他面前活似一个标准的做贼心虚的贼人，红杏出墙的妇人，众人得而诛之的千古罪人，只能抱住他的大腿献媚道：“大当家万岁万岁万万岁”。

不过还好，至少这次没有再滚到他的嘴上去，算有进步。

“哟，龙大小姐怎对我行如此大礼，这真是愧不敢当啊。”

啊？她家男人的声线什么时候变得这么不魅惑不挑衅不挑逗了？还如此彬彬有礼地叫她龙大小姐？

她一眨眼，抬起头来看向面前的人。

“林员外？”

这是哪里窜出来的路人甲，竟然冒顶继母的威名对她抓奸在床，害她这般连滚带爬还跪在地上对他无比膜拜。又来推销女儿了？好烦啊，他家女儿就不能和她一样找个人随便嫁了再来等白马良人吗？

她趴在地上瞪向站在一边的小丁，对面前的情况表示迷茫，后者摇了摇头，指了指站在一边事不关己般看向窗外的贾管家，小声蹲下在她耳边喃喃道：“贾管家说孤男寡女干柴烈火……我有给你留穿衣服的时间哦，对得起你了。”

“所以，根本不是那个死鬼回来了，而是来了一个路人甲？”

“贾管家说，这样可以试探你的真心，失落吗？”

“……”用眼神杀死你。

“不过我看贾管家弄错了，你这副造型……”红杏造型十足哦，“大概完全不知道‘失落’两个字怎么写吧？”

“龙大小姐，快快请起。好歹你现在也是我的资助人，怎好让你趴在地上呢？”这时，林员外急忙抬了抬手，看着两个正在低声细语的女孩不好意思地干笑道。

龙小花一撇嘴，立刻从地上扑腾起来，本来嘛，她又没有对不起林员外，还趴在地上一副可怜相博取谁同情啊？

“龙晓乙他不在家。你们的契约是他签的，出了任何问题都不要找我啊！”她立刻摇手摆头证明自己和那份不知道葫芦里卖什么药的契约是没关系的。

“我这趟不是来找龙大当家，是来找你的。”

“找我？他是不是在契约里把我给卖了，等他一走你就来领人？我不管呀，我不卖身的呀！”

“那卖艺如何？”

林员外摩拳擦掌地朝她上下打量，一脸肉欲的样子让她很难不想歪，立刻双手抱胸向后退。这个时候，英雄救美的白马良人怎么还不出现？对……对了，白马良人现在正一副意兴阑珊的样子坐在她的床头嘟着嘴发脾气呢，真是个指望不上的货色。

“你要我去你的茶馆说艳本吗？”她真的只有这项勉强能算才艺的技能，如果他不介意他的茶馆被官府以“公众场合荼毒群众思想，防止美好社会纯洁发展”的罪名被查封的话，她是可以为了自保去牺牲一下她的清白形象啦。

“我想请龙大小姐去茶馆唱戏！”

“唱戏？”她调高了嗓音，用一种吃了一只王八的表情看着林员外，咽下一口唾沫道，“唱哪出？”

“《武松打虎》！”

“噗！”虽然这出戏有两个角儿，她当然不会以为林员外是请她回去唱威武的武松哥哥……

“哎呀，你是不知道，自从上回你客串了一把老虎后，那出戏现下大受欢迎，可客人们却纷纷抗议说那戏少了你这只老虎唱不出味儿，已经跟我叫了好几天板了，所以，我只能跑一趟来求才了。”

原来母老虎也是大受欢迎的，这些看戏的观众怎么比她这艳本爱好者的口味还要重?

“嗤，没想到还有人同我一般能赏识嫂夫人的好。”

白风宁那听来飘然出尘，尾音却风尘味浓重的嗓音随着他跨过前庭的门槛传进大厅里，龙小花转头看向正翩然而至的白风宁，他的衣衫依旧敞开着襟口，梳好的发现在也有一半凌乱地散开，发丝披散在右肩上轻搭着，眼角欲求不满的媚态仿佛在昭告天下他刚刚做了“朋友妻不客气”的好事。很好，看来他是一点儿也没有出墙完后要清理的职业道德，就白马良人的操守行为准则来说，鉴定为不合格产品！

“白家少主，你怎么……”这副德行？剩下的四个字被咽下林员外的肚子，明眼人都知道非礼无视，非礼勿听，只是好在自己没把女儿的终身赔在这等有不良嗜好的男人身上。

“林员外，兴□兴会，白某受龙兄交托特来龙府看望嫂夫人，适才正在房里纯聊天，听到通报，还以为是龙兄回来了，不想却是……”白风宁斜睨了一眼门边赶紧低头的贾管家，“这龙兄府上的人倒是挺爱游戏人生的。”

“纯聊天啊……”

“方才听到林员外要请我家嫂夫人登台？”他笑睨了一眼刚从地上爬起来正在整理裙带的龙小花，不着痕迹地朝她行近两步，将她隔在自己身后。哪有站在大厅当着客人的面打理自己腰带的？豪放也该看对着谁吧?

“我是有此打算，只是怕龙大当家会不高兴让龙大小姐抛头露面，所以才想先来让龙大小姐应承了，我才好……”

“龙兄再跋扈也不至于限制前妻的自由，况且，林员外忘了，我的龙儿嫂夫人可是跑堂的好手呢！龙兄若是有所顾及，舍不得她抛头露面，又怎会让她去跑堂？”言下之意，她是名副其实的下堂妻，别说婚嫁各不相干，她要去哪儿做啥也压根不关某人的事，他最多就算她上工地方的大当家而已，他们也太爱看某人的脸色了。

他说罢，回头若有似无地看了龙小花一眼，却见她稍稍停下了手上的动作，歪了歪嘴巴，随即探下身去拍裙上的灰，真是有够讨厌的一脸若无其事，加一副明显很在意的样子。

那德行让他突然很想欺负她，明明被他抱着一脸为难的样子，明明听到丫头跑来打扰松了一口气的样子，明明听到某人回来连多待一刻也没有便使劲儿往前庭冲的样子，还敢大言不惭地对他说什么满院春色关不住。

“对啊，白家少主所言极是，那龙大小姐意思如何？”

第93节：ACT·39“爹爹”，好沦丧！(2)

“我……”她有吃有喝跑堂生活丰富多彩干吗要辛苦兮兮地跑出去登台扮只老虎给人打呀？嗤，才不要呢。

“龙儿，你莫非还想被折腾一次吗？被丢进鹊桥汇里任人挑拣？”白风宁微低下身，旋起的音在她的耳朵边盘绕着，“凡事都让龙兄替你做主，也未必是好事。”言下之意，任人宰割也该有个限度才是。

“……”她怔怔地抬起头看着白风宁，有点儿惶恐他一脚踩中她的小心脏，脑海里盘旋着某人临走前对她吼道的那句“你能不能懂事点，不要事事都依赖别人”。老实说，她的怨气还没有消干净，就算她一无是处，混吃等死的形象异常坚固，但最后一点儿小脸皮还贴在身上的，她没动手，不代表别人可以乱撕。

因为她没出息所以他嫌弃她，所以才用跑堂来害她丢脸；因为厌恶她依赖他，所以才把她丢到鹊桥汇去给人挑拣；因为她混吃等死，所以才用这方法让她知晓她这样的女子是没有人愿意要的。

她懂了。

不就是不要依赖别人，要自己独立吗？赚银子，才没有那么难呢，她只是没有认真去做。只要她想要做，话本里的女角儿都是做啥成啥的，就好比她不成气候的老虎扮相，不是也有人愿意捧场吗？独立，根本不是件多难的事，她也可以不靠着他过活的！

转机就在今天！

“我要做！”

颇有气势的话语从她嘴里飘出来，这是第一次，她的动机和立意都很正义！

她要证明，她不是拖油瓶，她是可以不需要他的。

白风宁不语，只是扬着唇看着她手握双拳，一脸下定决心的模样。这步棋本不在他的局面，却无心插柳地让他侥幸得胜，虽是进了

一步，却是把将帅的心镂空而放，若是明眼的对手岂不是一眼就能看透，随心所欲地在他的大本营攻城略地？可偏巧他的对手只忙着在乎他的士相马炮，就是不肯瞅一眼他的心房。

他这傻瓜，对付这种家伙，本就该把心房给拿出局才有十拿九稳的胜算，这回可好，逼着他走一步算一步。只希望这家伙能在晓乙回来前独立给他白风宁看吧。

龙晓乙负手立在一个书架前，皱着眉，抿着唇。

他在挣扎，盯住那排内容绝对劲爆好料的书名在挣扎。

直到小丙的声音由远及近地传进这家书舍，他才转过身，忽略掉那排和天理伦常背道而驰的艳本，沉声问道："都处理完了？"

"是，按大当家的意思都交代给各个店铺了，大当家真的不再多待些时日？照以往，咱们该是过年才回总店巡视一次就成吧？"

"府里还有事没处理完，得回去。"他并不多言，准备走人，走出两步，又顿了脚步，回头瞥了一眼那排书架，深叹了一口气，抬手对小丙轻挥，说道，"你先到外头候着。"

"啊？哦……"小丙狐疑地看了一眼自家大当家局促却又想尽量自然的表情，觉得有些怪异，但是对上头的意思只做不问的道德操守在他心里扎了根，他只得挪了脚步，跑出了书舍，站在门外。

龙晓乙转过身，厌恶地扫视过那排书架，手指在每本书的书脊上略微一点又挪了开去，最后定在一本他看来有几分眼熟的上面，指尖一拨，抽出了那本，大步走到柜台前，盖住书名对掌柜淡淡说道："麻烦，结账。"

"好勒。"

那掌柜客气地拿过书就去找价目，他有些不自在地站在柜台前抬手理了理自己的墨衣袖口，看着几个刚进书舍的小姑娘窃窃私语红着脸庞地打量自己，然后拥向那排艳本书架，拿着书挡着脸庞继续直瞅他。他随即皱起眉头，将"生人勿近，后果自负"的信息暴露给妄图向他搭讪的每一个家伙。

“客……客官。”那掌柜明显也被他的气势波及，吓得有些呆。

“一共是这个数目。”为了保持距离，掌柜指了指算盘上的数字，可那算盘珠子却惹来他更加厌恶的鄙视。

伸手一推那破算盘，他根本不愿多看一眼那圆滚滚的算盘珠子，随手丢下一锭银两，“帮我把这些包起来，包扎实点儿，多包几层。”

第94节：ACT·39“爹爹”，好沦丧！(3)

“啊？”

“叫你包你就包，别啰嗦。”

“哦，好好好，客官，这银两可够买这书的签名版了，我让人给你去库房里换一本吧？”那掌柜好心地介绍，不待他阻止就转身朝库房大声嚷道，“二子，帮我拿一本小如意的签名本过来！”

“咻！”

几道倒抽气声猛然传来，龙晓乙抬手扶了扶自己有些抽痛的额头，突然很有对那掌柜施加暴力的冲动，几声让他捏紧拳头的议论声接踵而来：

“原来那么美的男人也喜欢看艳本呀。”

“去跟他讲句话吧，他也喜欢小如意耶。”

“还是最有爱的爹爹系列啊，简直是我们的知音。”

“要是有个这么美的爹爹就好了……”

“对对对，被他怜爱就更更好了……”

“……离我远点儿。”这是他唯一能发出的声音。

几刻钟后，龙小丙看着自己主子脸色微红皱眉撇唇地从书舍里走出来，手里拿着一本被捆得有些惨的书，里三层外三层地被包着，厚度实在有点儿可观。

“大……大当家……你这书该不会是……”大当家他是不是有点儿过分了？宠人不能到这份上的，竟然堕落到给小姐买艳本？听着掌柜嚷出来的那个名字，简直让他很为大当家的前途担忧啊，不不不，大当家他绝对不是对小姐有非分之想，他也不是意有所图，他更不是指望小姐真学习这艳本上的龌龊的举动对他这般那般，也不是买给自己方便当参照物好对她那般这般，他只是顺路经过这家书舍，顺路看到这本艳本，顺路买回去而已。刚好没有捎带什么东西回去给小姐，刚

好这书比较轻便，刚好小姐又很想要，于是大当家顺便捎带回去，顺便当礼物，顺便丢给她而已。

“明日启程回府。”龙晓乙毫无悔意地顾左右而言他。

“是，可是那艳……”

“今儿把奔宵给喂饱了。”他走得步履飞快，完全不顾身后的人能不能跟上，只想散了这全身的热燥。

“知道了，可是那艳……”

“俸银加五两。”他并不回头，只是突然举起手，伸开五指，对身后的小丙说道。

“啊？”

“买你闭嘴。”

“……”是，大当家，他小丙绝对不会告诉任何人，大当家在外地的书舍帮小姐买小如意的……只是，这算是生辰礼物吗？不对呀，过几日要过生辰的不是大当家自己吗？哪有过生辰的人给别人送东西的。好想问，可是又不想短少银两，想问又不想少钱，想问……

“府里传来消息没？我不在府的时候，那家伙有没有闯祸？”龙晓乙因小丙的沉默渐渐放慢了脚步，稍稍回头问道。

小丙指了指自己的嘴巴，他现在被银子塞满口不方便说话呀。

“现在你可以开口说话了。”他白了小丙一眼，叹道。

“回大当家的话，前几日小姐都有乖乖去鹊桥汇相亲，然后如你所料地没人要，被抛弃回家了。”

“然后呢？”舒心地哼道。

“其实，也有人传是被白家少主给截回家的。”

“……然后？”不爽地冷哼。

“然后，林员外就上府拜访了。”

“他来做什么？”他顿下脚步。

“听说是求小姐登台表演。大当家，小姐终于有一项让人赞叹的才艺……大、大当家？”

“回府！今晚就启程！”

“啊？”

大当家是怎么回事？这种令人甚感欣慰，小姐终于有出息、被人赏识的感动时刻，他干吗一副要被人抢了自己家金银珠宝祖辈财产的表情，还心急火燎地要提前启程回家？呼，他这个当跟班的快要跟不上了！

第95节：ACT。40“爹爹”归来(1)

ACT。40“爹爹”归来

白风宁坐在茶馆二楼的露台上，双腿交叠，脚尖轻佻地颠着，指尖在冒着水气的茶杯上轻轻滑动着。戏台上正闹哄哄地演着，那只小花虎在戏台上被追打得走投无路却还卖命地从戏台上爬起来，用两条腿加速了虎儿的进化，顺便引来台下观众的起哄。嘈杂的声音刺进他的耳朵有些微微的痛，视线一瞥，他索性看向背后的窗外。

阴沉沉的天空快要挤出雨，铺天盖地的闷沉重地压下来。

他看着天空发出一声轻微得连自己都几乎听不见的嘲弄，直到戏台上的戏班收了工，这才撩了垂帘走出露台，他放慢了步子走下楼梯，直到那个跟往日一般领着一吊工钱的家伙揉着肩膀从后台钻出来。她似乎和这里的跑堂小妹很熟悉，下工之前都要和她窝在角落里讲些细碎的悄悄话。

他虽不君子，却也没听女儿家体己话的兴趣，于是站在一边看着她说完悄悄话后从人群里艰难地钻出来。

事实证明，他赌对了，龙晓乙那家伙从头到尾都是在找借口推托，而她只是他的借口，她不是龙晓乙口中那种离了龙晓乙就会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人，她不是赖在龙晓乙身边拖住龙晓乙脚步的人，她只是压根没意识到她能离了龙晓乙过活，不必仰仗他人鼻息。龙晓乙到底是何原因不肯回京城，他心里多少有底，只是这刻，他倒是对自己没起底来。

其实，他不确定自己是在试探她、戏弄她，还是惩罚她，莫名其妙地出言怂恿她应承了林员外的邀约，他当自己是在安置她，只是让她不要再依赖龙晓乙而已。四天来，他看着她在戏台上跳脱的模样，挣扎着从人群往外钻的模样，在门口看到他等在门边咧开嘴的模样，最后越过所有人只奔向他的模样，让他感到有些怪异的懊恼、沉溺、

满足，那感觉完全不同于第一次瞅见她在台上被逗弄的快意和逗趣，只沉甸甸地挂住他的胸口。

他的胸口告诉他，那儿正有些不知名的东西要满溢出来，涨得让他有些难受，随着她越跑近他就越涨痛几分，总是直到她站自己跟前，他才能压下那胸口的异样，朝她弯唇一笑。

一阵香粉气息缠绕而来，几张巧言笑脸挡在他面前，若干声娇嗔从他身边环绕开：

“哟，这不是白家少主吗？好些时日不见了，回去后就把贱妾给忘记了吧？”

说罢，他的手肘被贱妾轻撞了一下。

“白少什么时候再上咱们店里来坐坐，奴家还巴望着能再伺候你一次呢，上次你……”

奴家的娇语被欲盖弥彰地隐下，一条手帕搭上他的肩，再从胸口上滑落下来。

“白家少主，上回你略加指点的琴律，小女子刚刚练好，什么时候赏脸来小女子房里一叙可好？不过……”

这位小女子还算有点儿涵养，没有大剌剌地陷他于不义。

“各位姐姐饶了白某可好？否则白某可难交代了。”白风宁挑眉一笑，抬手不着痕迹地拦下几招脂粉拳，若有所指地向那几位拉揽生意的姐姐们瞥去一眼，示意她们闻闻身后的酸醋坛子味。

那几位红尘知己会意地回头一眼，只见一身大汗头发散乱翻着白眼的龙家大小姐正朝这里边射来很是恐怖的视线，边迈着沉沉的步子走到他们身边，抽搐着嘴角，发出一声凉凉的充满鬼气的笑声，“白家少主，你好兴致啊？”

白风宁淡定地一笑，根本不见慌忙，假意轻咳了一声，在她耳边低语道：“龙儿，我可以解释。”

她横他一眼，用一种看牲口的眼光打量着他，再看了一眼他身后站立的那一排还在迷茫状态的女人，嘟唇发出一声不屑的轻嗤：“谁是

龙儿？叫嫂夫人！”说罢，她转身就走，嫂夫人这么有爱的称呼，不是他一个人可以用的。哼，谁发脾气谁老大！

他在原地一怔，随即爆出一声压不下的闷笑，看着那朝前走得视死如归的身影。原来嫂夫人是个这么有爱的称呼，尤其他俩闹脾气时。他回头朝几位红粉佳人抱拳道：“今日多有得罪，白某担心我家嫂夫人的脾气，以后在路上不方便招呼各位了，请。”

他轻快地离开，三步两步追上那个上了一天工，就算在闹脾气也走不快的身影，抬起右手非常充满兄弟友爱地揽过她的脖子，恶人先告状地扬了扬唇道：“以后没事别乱去相亲了，否则……看到没，这就是下场。”所以说，人最大的美德就是能控制自己，只要她能控制自己，他绝对能配合到底，配合得很完美。

“我去相亲是被逼的，你去粉楼是谁逼的呢？”

第96节：ACT·40“爹爹”归来(2)

“你啊。”是谁那天用很假很嗲的声音告诉他，她要去相亲的呀？

“你还真能不要脸的，栽赃到我头上来。走开点儿，你揽着嫂夫人做什么？”而且还是这种很没爱的兄弟般的揽法，哪家的白马良人是这样对待自己的心上人，像招呼自家小弟一样。

“不是装傻就是口是心非，你这张嘴巴就不会说实话吗？嗯？”

“我说的每句都是实话！”

“是哦？那说句‘我在吃醋’来听听。”

“我才没……”

他松了松手，侧过脸来看着她，那淡灰色的眸子直射进她的眼睛里，盯得她咽下一口唾沫，脖子下意识拉离他几分，却被他揽住她脖子的手给阻止了，硬逼着她再靠近了几分，整个人都笼罩在他的势力范围之下。

“说啊。”

“我……”他那种“不说就很狗血地强吻你”的表情是什么意思？这个姿势真的对她很不利耶，他只要唇一嘟就能碰到她的嘴巴了。大街上要注意影响啊！

“看了那么多艳本，没理由不懂什么是吃醋的哦。所谓吃醋，就是你看到自己在意的人跟别的动物有染，就会从这里……”他的手指正要点上她的胸口，遭到她护胸一拦，“泛出一种酸不溜丢、涩涩苦苦闷闷的感觉，然后口是心非地否定，对当事人，也就是我，横眉冷对。来，说你在吃醋。”

“……”他解释得这么详细做什么？好像很了解似的。

“还不说？”他期待似的用额头抵住她的，看着她死闭着嘴，淡淡一笑，“你不说，那我可说了。”

“啊？”

“我吃醋，我不喜欢你在台上演戏给别人看；我吃醋，我不喜欢看见你去相亲；我吃醋，我不喜欢你背着我偷偷在意你的前夫。你摆出那副想要独立起来，让他刮目相看的样子，让我觉得很碍眼。你知道吗？还有，你知道我最讨厌你什么吗？”

“……”

“脚很痛也不肯同我撒娇，跟我撒娇就这么不习惯吗？”他只记得第一天扮花虎之后，她缠着龙晓乙半步也不肯多走的模样，皱了皱眉。

她呆立在街道上，听着头顶轰隆一声，细小的雨点开始从天上滴开来。他说的分明是悦耳的情话，却让她听得分外委屈……她的胸口有一个缺口。

“谁知道撒娇算不算依赖别人。”她看着被渐渐洒下来的雨点儿给弄湿的街道，咕哝道。

她学了几年琴棋书画却一事无成，她躲了几年看账算盘可最后却害她十一岁就当陪嫁，嫁一个莫名其妙当场把她休掉的人。她那时候小，不懂事，理所当然般没人在乎她这个家伙的感受，

大小姐当跑堂的八卦由新鲜热门变成大家习惯的话题持续了几年，那个本该是她很亲近的人天天在外忙生意，忙到一年只见一次，最后却对她吼道，说是讨厌她事事都要他顾全，凡事都依赖他。

“我不是故意要依赖别人的，没人跟我说依赖别人会惹人嫌弃，没人跟我说原来相亲那么让人讨厌，也没人跟我说做工原来这么辛苦。”原来世界上有这么多事情是她不知道的，没人教过她这个世界上最难攒的是银子，最难处的是人心，这些道理那个逼着她琴棋书画的人从来没教过她，那他干吗要嫌弃她不懂这些道理？

她的雄心壮志在第一天就被磨灭了，钻进虎形衣里好热好闷，被人欺负好辛苦，她的脚磨出了几个很恐怖的水疱，身上摔得青一块紫一块，可换到的银两还不够她买一本《爹爹，我还要》，难怪813那么爱看艳本也从不掏钱去买，难怪她每次都羡慕兮兮地看着她拿出一本

又一本的奢侈品。她一直以为自己很可怜，不像别的那些大小姐衣服有行头，出门有派头，自己却什么都没有，只有吃有喝不许干重活，偷偷懒也没人管，时不时摸些银两去买些一般人家望尘莫及的奢侈品……原来她曾经的生活那么奢侈又糜烂，她骨子里还是个大小姐，一个没有气质少了品位的大小姐。

“我以为他在欺负我，他霸占了我的家业，让我去跑堂，逼我学不喜欢的东西，用我的名目去谈生意，我一直以为他在欺负我……”

第97节：ACT·40“爹爹”归来(3)

“现在明白他在对你好了，所以偷偷惦记他？”白风宁低下音接下她要说的话。

“……”

他听不到她的否定，于是转身准备走开，却觉得衣袖被她扯住了。

“干什么？”他问她。

“你去哪里？”她微低着头，却抬起眼来看向他。

“去哪里也比站在这里听你惦记别人的话强。”

“……”她咬住了下唇，手从他的白袖上滑下来。

他迈着步子走出几步，只听背后那家伙厚颜无耻地喊道：“去哪里也不许去粉楼。”对于他吃醋的反应，她不得不提前预备。

“……”他被她的警告一怔，往前迈的脚步缓缓停了下来，再也迈不出去，站在街道上呆立了好一阵，深深吐出一口气，突地转过身来，大踏步地走到她跟前，将那个无耻的脑袋扣进了胸口，发出一声嘲弄的笑，响在她有些发热的耳边，“心里惦记着别人还能把醋吃得这么顺理成章，你怎么能混蛋到这地步？嗯？”

她也不说话，索性顺理成章地反抱回去，她的胸口上有一个缺口，如果不被填补起来，会一直钻心的痛。

第二天，下了一夜的雨没有减小的趋势，茶馆的生意因天气关系有点儿冷清，只听门外传来一声长啸的马嘶声随着几声沉重的落蹄声传进茶馆里。

随后，龙晓乙带着一身湿气，闷声不啃地走进茶馆里。他撩起湿透的额发，身上的墨袍喝足了雨水，颜色更加沉上加沉，与他此刻的脸色异曲同工，眉眼若有似无地微眯，扫视过几个因为他进入而忘记赏戏的客人。然后，他的视线转向台上那只趴在地上不知还站不站得

起来的小花虎，眉头一皱，迈起步子走到台前，不容拒绝地对着万兽之王伸出手，丢出两个字：“下来。”

那虎儿不知是睡着了还是被打死了，一动不动地趴在那儿，屁股一拱，正要作势往后缩逃。

龙晓乙并不着急，只是随手扯过一个跑堂的小弟冷哼一声，凉凉说道：“替我向你家主子传个话，龙某不在家的时日，多谢他替龙某照顾拙荆。不过，龙某心思窄小，豁达不开，容不得自家内人抛头露面，还请林员外另寻贤才，告辞。”

说罢，他还不等那只还在研究逃跑路线的花虎有任何反应，众目睽睽之下，一手撑着跳上台，只手逮虎，将花虎整个儿从地上揪了起来，扛在肩上，惹得所有看戏的观众情不自禁地发出雷动的掌声。

谁说打虎英雄是武松，以他们看来，龙府大当家可比那武松厉害多了，三拳两脚算什么，龙大当家三言两语愣是把那虎儿给当场吓趴下，然后只手擒虎，扛了就走，所以说，打虎最重要的不是拳脚，是气势！

这城里的《武松打虎》又出新花样了，不如改个名儿叫《龙门内乱》算了。

第98节：ACT。40“爹爹”归来(4)

ACT。41小花虎的怒吼！嗷！

事实上，当龙晓乙伸出手将她从戏台上拖下来的时候，她几乎快要伸手拽住他衣袍的衣摆跪地感谢他，无奈全身气力已经散尽，再也没办法当一只从地上扑腾起来的老虎，只能趴在地上使劲儿喘着气。其实她几乎快要用爬的朝他靠拢过去，她被折腾得全身好痛，软绵绵的没有力气，只剩下一听见他的声音就开始扩散的撒娇因子。她是娇生惯养的，她是没出息的，她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她不要做工，不要被武松哥哥欺负，不要被别人嘲笑。好辛苦哦，她要跟他回家。

她的独立计划听起来很不够伟大，做起来却比听起来更加失败，她被他从台上揪了起来，丢上马，奔宵还是很排斥主人以外的物体骑到自己身上，不满地发出几声嫌弃的粗喘。她有些恐惧地急忙去抱马脖子，生怕自己被它摔下身去，却感觉他利索地翻身上马，两手越过她扯住马缰绳，不着痕迹地将她圈在自己的势力范围里，伸手温柔地拍了拍自己的爱马，耐性地安抚它，同它打了个商量。最后，奔宵勉为其难让某个瘫软了一身骨头的家伙坐在它的身上，甩了甩被淋湿的鬃毛，因龙大当家的抚慰而停止了骚动。

她整个人虽躲在虎形衣里，却能感觉到身后的人的每一个动作。奔宵可以日行千里，载着他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比起她这个不知所谓的家伙不知好多少倍，所以他宁可对牲口耐性安抚，也不肯对她说些好听的话，因为她只是一个刚好活在他的势力范围里不能不要的东西罢了。

她突得僵直了腰，不再晃晃悠悠地把身体的重量往后靠，她不知道如果她靠上他会不会被他认为她是在依赖，只得与背后的胸膛拉开了好长一段距离。背后的人对这段距离并没有发表任何言论，也并不打算夸奖她至少有“独立”这个心思，只是任由她以很艰难很别扭的姿势坐在他面前，耷拉着脑袋。

龙晓乙知道自己在隐忍，隐忍她所有的胡作非为、无理取闹，以及幼稚地闹别扭。他糟糕的心情被这烦躁的雨天雪上加霜，索性任由她继续幼稚的坚持，只轻夹了下马肚示意奔宵抬脚走人。

“把这个家伙弄干净了，再丢给我。”

这是龙晓乙踏进龙府的第一句话，他发挥了自己的特长，让每个人都知道这位大当家心情不好在发脾气，于是，所有人都自动退散，跟他保持一定的距离，就连接受命令的小丁也只是一句废话也没有地迅速去完成大当家的交托，把龙小花从内到外地洗刷了一遍，再将龙小花丢回大厅里。

龙晓乙并没有去沐浴，任由自己身上湿透的袍子滴着水，嫌弃地抬脚踢了踢那套从她身上扒下来的虎形衣，然后终于忍不住抬靴一脚将它踢出了大厅。随后他冷声命令道：“给我把它烧了。”当初就不该因一时好玩，看着她也喜欢，便留下这玩意儿送给她，在家给他闹闹也就算了，谁准她闹到外头去给别人看的?

“你烧了它明天我穿什么？”正被押进大厅的龙小花发出抗议，对那身陪了她好一阵的戏服似乎产生了依依不舍之情，弯身一把将被他踢飞出大厅的脏脏的虎形衣抱在怀里，走进了大厅，刚净完身后换上的衣服立刻又蹭上了黑灰。

“明天？你还有脸给我提明天？谁准你去那地方做工的？”仿佛觉得她说了多可笑的笑话，龙晓乙发出一声嘲弄。

她被那抹嘲弄刺了一下，鼻头一酸，嘴巴一撇：“不就是你吗？”

“我何时让你去做工了？”

“不就是你说不要事事依赖别人，不就是你说要照顾好自己，不就是你说我是一事无成的！”

“你就是这般照顾你自己的？”他上下打量了她一番，不知该对她这番雄心壮志做出什么评价，“你去做工，无非也就是想多换些闲钱去买艳本而已，你以为这就算懂事，这就算独立了吗？”

“……”

“我已不求你学会琴棋书画了，但现在你连女儿家该有的样子也省了，是吧？”

“是啊，我就是这么没出息，做工换来银子无非就是要多买两本艳本，我不懂事，我依赖人，反正我这辈子都变不成你欣赏的那种会琴棋书画、端庄大方的神经病，你做什么一直刁难我？我又没拜托你帮我找相公，你不用愁我嫁不出去，急着把我转手给别人！不就不依赖人吗？我今天学不来，我明天学，我明天学不来，还有后天……我迟早有一天可以自己一个人的！”

“……”

“自己说讨厌我依赖你，自己说嫌弃我什么都不懂，那你就不要管我呀！你没看到我一个人也可以过得很好吗？你根本什么都不知道，凭什么要帮我做主？我找什么样的相公，过什么样的日子，那是我的事！反正你早就把我休掉了，我们两个根本没有关系呀！”

“……”

“我一个人被城里人嘲笑的时候你不在，我一个人被那些千金小姐嫌弃的时候你不在，我一个人可怜巴巴想人陪我过节的时候你也不在，你算什么爹爹呀？以为会帮人找相公就可以当爹爹了吗？不要一直一直一直苛求我呀！我已经好辛苦了，我不是不知道自己不如人家，那追不上去，你叫我赖地地上哭鼻子吗？”

也许是拜这几天扮演花虎的气势所影响，连她都不知道原来她吼出来的声音可以大到这地步。看着那个被吼得抿唇不语，垂下视线看着自己泥泞不堪的黑靴子的人。只见他身上黑色的袍子还在滴着水，她吼完后大厅里呈现一片不安的安静，安静得让她刺耳地听到听到滴答滴答的声音。

其实她一直在埋怨他，埋怨他休掉自己，导致了她小时候没面子，长大后被人耻笑；其实她一直在埋怨他给她订立的一条条规矩，高不可攀，望尘莫及，她只能抬着脑袋干着急；其实她一直在埋怨他，埋怨他跑出去就忙到不记得回家来，一年里不只有除夕的，重阳

端午七夕好多好多节好多好多她一个人可怜兮兮过的节，她的身边有人陪，但是她不介意他也回来加入一下。

第99节：ACT·40“爹爹”归来(5)

如果他没有偷偷碰她的嘴唇，她就不会用连小丁都觉得很怪的眼神开始期待他的下一步行动，结果他是行动了，叫她不要再依赖他，然后他走人。

她一点儿也不想承认她看的他的眼神有什么所谓的不一样，就像她不想承认自己不如别人一样，换个方式，她照样还是能活下来。

她不明白他为什么不准她依赖他了，却又拦着她要一个人过活的脚步，她被他拉扯得好辛苦，反身想逃离他的身边。她反身冲了出去，却迎面撞上了贾管家，他正干笑着拿着一个被捆得很结实的东西塞进她的手里，规劝道：“好了，小姐，不要再闹脾气了，大当家回来连口水都没喝就去茶馆接你回家，你看，这是大当家从外地给你带的礼物……”

她一把拽过那本包着油纸的包儿，泄愤似的用指甲一刮，一边抽噎着一边撕得爽快，“谁稀罕他的东西，我才不要他的破东西，我才不要拿人手短，我才不要依赖他，我才不要惹他嫌弃！”

油纸撕裂的声音伴着雨落地的声音嘈杂地窜进龙晓乙的耳朵里，他只是端坐在圆木椅上，闷声不吭，任由那些乱七八糟的声音一起拥进他的耳朵，扯痛他的每条神经。她压根儿没看他买给她的是什么，也不在乎他在外地是有惦念着她。她的喜好、她的脾气、她的秉性，他其实很清楚，只是忍不住苛求她，希望她能更好点儿，不为别的，只为以后如果没了他，她也能一个人过得很好。他常年不在家，如此这般她便能习惯少了他这个人。再说，家大业大需要管理，不把根基扎牢了，不把手边的人都带会了，留几个称心的家伙给她用，他安不下心来。他想要给她铺好所有的后路，原来，她并不领情。

“啪！”

厚重的书本摔落在被雨水打湿的地上，发出刺耳的声音，他只是看着那本被她撕得遍体鳞伤的艳本被甩在庭院的地上，雨往上一浇，

那湿便开始无限扩散，从第一页开始慢慢往下浸，每透几页，他便多抿紧一分唇。

可她还嫌他的唇绷得不够紧，抬起一脚就将那艳本连着油纸一并踢进了庭院边花圃的泥土里，白透的纸滚上黄色泥土再难还原，他皱了皱眉，僵硬地挪开了视线，看向别处，只要不看那玩意儿，看哪里都好……

“小姐，小姐！你跑去哪里？”

“哐！”

大门被甩上的声音溜进他的耳朵，他突地站起身，向外走了两步，视线一碰那本被砸进土里的艳本，又停下了脚步，转身走进书房，轻合上了房门。

如果可以什么都不管，那便好了。

雨还在哗哗地下，龙小花漫无目的地走在街道上，她不知道她这样算不算无家可归了，一身的狼狈无非就引来一些无端的是非议论，有人猜测她是终于被龙大当家扫地出门了，有人猜测她被龙大当家抓回家去虐待了一番自己逃了出来，大概谁也想不到她是对着那个手握龙家大权的男人一通乱吼，然后潇洒地离家出走了吧。

她走得累了，本就一身的酸痛让她懒得继续向前挪动，索性随地坐在一家杂货店铺前的台阶上。时至傍晚，那家店铺刚刚打烊，收了工的伙计从店铺里走出来，一见她坐在门口，便欢喜道：“正想着明天送货到你府上去呢，没想到你就来取货了。”

她回过头看了一眼同她说话的伙计，站起了身，抬起脏袖擦了一把脸，掩饰了一下神情，正要开口问话，却见他已经率先将一把木制的算盘递到她的面前，继续说道：“依着你要的，把珠子都磨成方的了，龙大当家那把玉算盘用了那么些年，也是该换了，不过，木头的，他用得惯吗？”

“我赚的钱不够买玉的，有木头的就不错了。”她捧住那把算盘，却突然觉得一阵委屈，真是够了，她多此一举做这种无聊的事做什

么？知道银子难赚后，她赚来的辛苦钱根本舍不得花，却无端端跑来订了这么个东西。反正在他认为，她也就是个赚了银子就去买艳本的废物，才不会去记他的生辰记他的喜好记他的需要什么的。她好气好恼好烦躁，他怎么可以把她看得这么扁？于是她才会跳起脚来跟他争跟他闹。

明明已经知道他是对她好，明明已经知道他有多护她周全，明明已经知道她从小到大都因为有他而没有吃过苦，所以她也想送他点儿什么，显得自己不是那么没心没肺，可是为什么全走样了？她的嘴巴怎么就这么不听使唤？她明明在盼他回来，想扯着他的衣角撒娇，跟他说她不要独立，她还想待在他身边混吃等死，他不可以在宠了她这么久后，突然跟她宣布福利用尽。

现在倒好，花钱买了这么个送不出去的破玩意儿，她才刚刚把他送的东西丢掉，他肯定会以牙还牙的，为了避免跟他那不知道什么东西的破礼物一起被毁尸灭迹，还是先藏起来吧。

“不要生我的气好不好？我不是故意说那些我们俩没关系、叫你不要管我的混账话，我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办……”

她说得很小声，小声到被雨声一盖就再也没有第二人听到……

第100节：ACT·42说你要我！(1)

ACT·42说你要我！

龙小花的离家出走历经一个时辰零三刻，她不得不承认，在这个世界上，唯一能称为家的只有那个龙府，而她的家人只剩下那个把她从戏台上揪起来，替她打理一切的继母和那群生活在龙府里的人，如果离开那里，她会变得什么也不是，不是小姐，也不是小可怜儿，只是一个连龙小花这么难听的名字都没人愿意唤的家伙。

她似乎注定了要依附着别人才能存活下来，每日下工的路线是那么固定，她的脚步会老马识途般往龙府的方向走，似乎除了这条路，剩下的路看起来都那么陌生没有安全感。她不确定这算不算没出息，只是当自己捧着那把方算盘站在龙府门口时，她决定把这玩意儿送出去。后天就是龙晓乙的生辰了，她难得有心化干戈为玉帛，他就不能浪费她和平爱好者的感情。

但是，当她的脚一跨越过门槛，突然听见从前厅里传出来一个很陌生的嗓音：

“圣旨到。跪听，接旨。”

圣旨？那是什么远在天边的东西？怎么会莫名其妙跑到她的家来？

她狐疑地皱了皱眉，手抓着算盘忍不住藏在身后，小心地挪了挪步子，越过了庭院，靠向前庭，只见所有人齐刷刷地跪了一地，只留一个穿着藏青色镶银边衣袍的矮个子男人，他头上戴着考究的冠帽，手里展着一则明黄的卷轴，正要朗生宣读，却稍一停顿，看着那丝毫没有跪意，只是淡淡地将视线挪向其他地方的龙晓乙，有些尴尬地提高声音道：

“殿下，请跪听接旨，臣这就要宣读旨意了。”

正趴跪在地上的另一位官员模样的人急忙起身，在那宣读圣旨的人耳边嘟囔了几句，那人立刻会意，干笑道：“皇上有旨，殿下可不必

跪听圣旨。”

龙晓乙斜睨了那交头接耳的官员一眼，并不搭话，表情里看不出喜怒。只见他索性撩起袍子坐在椅子上，伸手摸过桌上的茶盏，有一口没一口的啜饮着。

那宣读圣旨的人窒了窒，却并没再多说什么，只展开圣旨大声宣读道：“奉天承运，皇帝昭曰，朕之十九皇子，十年前，因亏空国库之罪被贬出京，朕甚感忧心，十年惩戒已足，特昭十九皇子于生辰之际回京还朝。钦此，谢恩。”

十九皇子，十年前，亏空国库，惩戒已足，回京还朝……什么乱七八糟的，报圣旨还能报错门，皇帝老糊涂了吗？她家八辈儿贫农，五辈儿商贾，成分很纯粹很纯正很朴素，皇帝认儿子认到她家来了，有病吗？还十九皇子，这老皇帝生得真够多，大概自己都弄不清楚谁是谁了，所以才认错儿子到别人家来了吧……

她缩在一边，眼神下意识地去看龙晓乙的反应，他身上那套浸湿的墨袍没有换，风干过后变得有些褶皱，只是坐在前庭的椅子上继续啜饮着茶，不顾那些官员有些局促地站在前庭外的台阶上疑云纷纷，过了良久，他张口问道：

“他身体可安好？”

“殿下是问圣上？圣上龙体康健，万民之福……”

那官员答的话她听不清楚，只觉得龙晓乙那句承认了什么的话在她脑子里盘旋放大。

“你可想过，龙兄出落的这般标志，他的爹娘是何等人物？”

第101节：ACT·42说你要我！(2)

白风宁曾经这样问过她，她摇头装作不知。

“对了，1227，其实你有没有发现大当家很有与身居来的威严气势耶，我看京城里的王孙公子也就这味道。”

813不止一次提醒她，她们的大当家气质太过贵气，只要性子再邪恶上几分，艳本上的男角儿非他莫属。

可是，她现在一点儿也不想知道他爹娘是谁，也不想管他是否符合艳本上男角儿非凡的身份，她只是觉得胸口的空档越变越大。回京还朝是什么意思？她从来没出过远门，在他的顾全下，她似乎只要安分地待在这座城里，便能丰衣足食，快乐无比。京城在哪里？离这儿有多远？他若回去那个地方，是不是意味着，以后连每年除夕他都不会出现在她面前了？

她从来不知道说错话的惩罚来得这么快，口无遮拦的报应会这么严重，可就算是惩罚她说错话，也不能应验得这么快吧？她都后悔过了，怎么可以这么快就报复她？她不是故意说他们没有关系、不需要他的话，他不要用那种犹豫不定的目光坐在那里什么都不说呀，快跟那些莫名其妙的人说，他们认错人了，他不是什么十九皇子，他是龙晓乙，是她十年前从街角边捡回来的讨厌算盘的龙晓乙，是娘亲说的能顾她周全的龙大当家，是把她休掉又不准她红杏出墙的坏心继母。

看，他们不是没有关系的，他们有好多新仇旧恨还没有解决掉，他不能这样一走了之，剩她一个小可怜儿怎么把戏唱完？她总说戏没了女角儿演不下去，可是如果没有了他，她就真的是个没有光环，没有人要，丢在人堆里也被人发现不了的家伙了。

不能这样的，他不能走，就算他是从天上掉下来的皇子也不能说走就走。对，他有卖身契，他的卖身契在哪里？他是有签卖身契的！只要她找到他的卖身契，白纸黑字，他就不能走了。就算是皇帝，也要讲道理吧，他的儿子已经卖给她了，她不还，说什么都不还，她不

要一个人，她要过年时有人陪她吃年夜饭，受伤了有人拉她看大夫，应酬时有人帮她挡酒。是那个皇帝当初自己不要他的，还把他赶出了皇城，现在她要了，就算是皇帝也不能说反悔就反悔地来跟她抢！

她想罢，转身就往自己的房间跑，一路跌跌撞撞，引来几位站成一排的官员的注意，自然也免不了被龙晓乙看个正着。他并不多言，只是难得任由她手里死搂着一个他看不清的玩意儿，很没礼貌地推开来客跑了。

“殿下，请问咱们什么时候可以启程回京？圣上已经开恩，不计较你当年的所为了。”

“当年的所为……是指我亏空国库的事？”他抬眼看着那位不算年轻的官员，“莫非他还嘱咐你，等我谢恩？”

“圣上……圣上交代，往事无须再提，只希望你即刻回京，他很思念你。”

“他现在享受天伦，不缺我这个被赶出皇城的儿子来给他尽孝道。我虽不知我下面还有多少个弟弟，但至少我上面还有十八个哥哥。除非……国库又出了什么状况，所以急着昭我回去——背黑锅？”

那官员被他大逆不道的言论吓得冷汗涔涔，只得缩了缩脖子。倒是另一位看起来年轻气盛的官员站定了身子，拱拳道：“殿下，臣入朝虽晚，但当年之事也略有耳闻。若是殿下还在为当年圣上将你的母妃另嫁他国、以妃换粮之事不平，臣以为，圣上是为民做主，不忍万民受饥，又因你母妃美名广播，惹来邻国皇室之人的觊觎，趁机以此要挟。圣上也是万分不舍，但为了国家万民，这才忍痛割爱。”

“你是哪年入朝的？”龙晓乙斜睨了那人一眼，绷紧下颚。

“回殿下的话，臣入朝六年。”

“那你可知，我母妃一人换了多少石粮，多少斗金，多少匹绫罗绸缎？”

“当然知晓，一共是十万石粮……”

“那你又可知，她是以什么名目改嫁他国的？”他突地打断那官员的话语，勾出一抹好深的笑意，却不包含任何温度。

“这……”

“先被休，再另嫁。你觉得这是忍痛割爱？”

第102节：ACT·42说你要我！(3)

“圣上是为了……”

“保护他皇帝的尊严，我明白，我能不比你明白他的心思吗？”

“可若不是当年殿下年少管理国库不济，也不至于落到那般田地。”

龙晓乙并不开口，只是再次打量了这位官员，再看了一眼四下皆把头低垂着并不接话的官员，突地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臣姓余，名忠君。”

“哼，愚忠君？难怪这般忠君爱国。”他略带嘲讽地站起身，不置可否，从一众官员中走过，留他们在那里等着，等着他的答案。

回，不回?

他知道自己不会若无其事地回到那个他曾经称呼为皇父的人身边，他不会在再那么心甘情愿地替他打理国库，他更不会再把他视为父亲。他若回京，他定要向那个男人讨还公道，为母妃为自己讨还公道。十年前，他刚被赶出京城时，他是这样想的，他无时无刻不想回去，无时无刻不想报复，而他会来到这座城，只是因为它靠近边境，容易找到机会去邻国。可是这些年来，不管他如何奔走，还是无法见到母妃一面。

他用了多长时间来消化自己已经不是一个呼风唤雨的皇子，从此每走一步都要靠自己的辛苦努力。十六年的宫廷生活，只让他明白自己除了一身傲气和一手算盘什么也没有，所以，他才自愿被人连哄带骗地签下了卖身契，再自愿被勉勉强强地塞下一个不成气的小包袱。他曾经看着这个包袱叹气焦躁，只希望她快点儿成气候，然后他就可以摆脱了她，可以去做自己的大事。

哪知道这个家伙完全不体会他的苦衷，还非要与他作对，咿咿呀呀地尽知道给他添乱，拖住他的脚步让他前进不得，却又让他丢不下她，舍不下她，怕他不在了，这蠢家伙被人骗被人欺；怕他不在了，

没人陪她过年，没人吃她煮得很难吃的清汤挂面；怕他不在了，她会彻底被艳本给埋没了，找不到相公，没人要，可怜巴巴的一个人过下半辈子。时间飞逝，十年眨眼便过，他竟这般心甘情愿地任她赖在身边什么也不去做，只是同她生活着。

他一次又一次说服自己，只因那张卖身契，契约上所列的条件他并未完成，所以他不能走，他得待在她身边，任由她依赖也好，撒娇也好，同他作对也好……他只是渐渐把离她的时间加长些，只求将来他悄然走了，她也没有多少知觉，最好就当从来没有他这个人般，继续过她没心没肺的日子。

可是想到她若是没有了自己也能过得很开心很舒爽很自由，压根儿没盼过他，他又觉得不甘心，他把十年的时间都给了她，她怎能真的当作没他这个人？他讨厌她不需要他、不记得他、忽视他，于是，即便再忙，他也赶着回家过年；即便她根本不再盼望他回家，他也坚持用些莫名其妙的规矩告诉她，他还在她身边没走远，她要捣乱还得看他脸色挑好时辰；即便她再嫌弃，他还是偶尔替她捎带些什么，被她故意扯烂的罗裙也好，丢在一边看也不多看一眼的胭脂水粉也好，还有那至今被丢在土里喝饱了雨水的艳本也好……

回，不回？

这个已是连他都回答不了的答案，他只得让别人来替他拿捏。

倘若她留他，他大概会再慢些脚步吧，他还没有甘心，但还是想为她停留片刻；他还没有甘心，所以他才会喝醉后搂着她说那些要讨还的话；他还没有甘心，所以才替她铺好所有的后路，做好一切要离开的准备。只是他觉得后怕，他的步伐再这样慢下去，他的不甘心会不会有一天终究被她给彻底磨平了？

他站在她的房门口，嘴张了张，却没有说话，抿了抿唇角，最后轻声道：“蠢东西，再给你一次机会，若再说不要我，我真的会发脾气走给你看的，知道了吗？”

雨声正大，让他的声音变得那般似有若无，自然传不进隔着一扇门的房间里。

第103节：ACT·43十九皇子返京(1)

ACT·43十九皇子返京

外面的雨声很吵人，滴答滴答地昭示着时间和她胸口的东西都在渐渐流失，龙小花的心跟着那节奏烦躁起来，继续寻找她最后的筹码——

龙晓乙的卖身契。

她终于想起她十一岁时成亲前娘亲亲手交给她的盒子，里面是她的嫁妆——一些还算丰厚的银两，几件她从没稀罕过的首饰。娘亲嘱咐她，好人家的姑娘要把嫁妆连同整个人在洞房花烛夜羞答答地交给相公保管。结果，她只把自己这个麻烦丢给龙晓乙这个前夫保管，偷拿着嫁妆的银两买艳本看，她知道他不是不知道那个小盒子是属于他这个前夫的嫁妆，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由着她，从未问她索要过。艳本也好，零食也好，他纵容着她像搬仓鼠一样把自己的嫁妆散尽了。

她哆哆嗦嗦地搬出那个盒子，困难地扯着自己脖子上的小钥匙想去对那钥匙孔，平时做得很麻利的动作却因为她不听使唤的抽噎变得艰难了许多，直到把自己的脖子扯出一条明显的红印她才把那钥匙送进钥匙孔里，开了小盒，将那只剩下些碎银的盒子翻倒过来，一张折得方正的纸条从盒底飘下来。

她庆幸着自己的智慧在关键时刻发挥了作用，随即抓起那张纸条，摸了一把模糊掉视线的液体，慌慌张张地展了开来，从右往左，从上往下地仔细看着。

每越过一个字她嘴角的笑就僵一分，鼻子跟着节奏抽噎一声，膝也往下弯几分，直到把那张龙晓乙的卖身契给读完，她整个人已经蹲下了身，脑袋重重地向后一仰，看着屋顶的房梁发愣。

为什么她总能把事情想得那么简单，忘记这终究不是她看的艳本里世界，单纯得整个世界只围着女角儿一个人，她只要懂得幸福就

好，不用努力不用争取。艳本里的幸福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她只需要张开手就好，她喜欢的人不会不喜欢她，她想要的东西不会到不了手，她要留的人也永远不会想要走。

可是她——

即便手里有卖身契，却怎么也留不下想要留下的人。

原来，他只需要教导她到她懂事为止。

原来，他只需要照顾她到她能独立自主为止。

原来，他只需要陪着她到她不需要他为止

这些都是他自由离开的条件，所以，他逼她学习琴棋书画，把她休掉，送她去跑堂，逼她找相公，把财产归到她的名下，带她去见世面，叫她懂事点儿，厌恶她的依赖，嫌弃她的不成器。她一直以为他只是看不起她，原来他没有，原来他不是看不起她，他只是……讨厌她像个拖油瓶一样拖着他要离开的步子。

从头到尾，从里到外，从上到下，他龙晓乙就没有想过要留在她身边。

他只是信守承诺，奉行所谓君子一诺千金的道义，不得不接受她这个莫名其妙多出来的麻烦。而丢开她这个麻烦，他还是十九皇子，皇帝的儿子，回到那个离这座城很遥远的京城去。他的确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只是没有摔进她的手心里，所以才会随时从她身边溜走，因为她没本事留住他。

琴棋书画不会，算盘账目不懂，天天闯祸，同他作对，红杏出墙……连女儿家的基本样子都没有，这样的她，不是他中意的大家闺秀，这样的她，弹不出林内涵那首《凤凰泣》，这样的她，那么丢脸，这样的她，连她自己都好厌恶。这要她拿什么跟皇帝抢，拿什么去留住他呀……

他想走，无时无刻不想，每时每刻都想，只要她稍微懂事一点儿，独立一点儿，成气候一点儿，他就不需要被禁锢在这里了，对她来说是家的地方，对他而言未必有同等意义。

木门被龙晓乙“吱呀”一声推了开来，她警戒地缩了缩身子，把脚拖近自己几分，抱住，脑袋也跟着深埋进膝盖间。可这一套小可怜儿的动作才完成她又厌恶起自己这副懦弱的样子来，随即撒开了腿，从地上站起身来，若无其事地拍了拍罗裙，手不着痕迹地一抹脸，侧过身去整床铺，稳着声音问身后的人：

“你前庭不是有客人吗，怎么还跑来我这里呀？是不是要我去奉茶？我现在好邋遢，见不得客的。”

背后久久没有声音，直到她鼻子的酸气浓重得超过了她的负荷，她才听到他脚下的步子朝她挪近了，一只手攀上她的肩膀，扳过她的身子。

第104节：ACT·43十九皇子返京(2)

她被他的动作一惊，急忙把头埋得低低的，看着他墨色的靴子上那从外地赶回来的泥斑还点点地悬着，她突地忍不住从喉头里翻涌出的酸，一口呜咽不争气地从喉咙里变形似的扭出来。他是怕她吃不了苦，所以急着从外地回来阻拦她吗？他不是应该庆幸没出息的她终于也有点儿独立意识了吗？他为什么不夸奖她几句，却把她的虎形衣丢掉，就连最后的最后，她也不能得到他一丁点儿的认同和夸奖吗？

她咬紧了牙根，伸手抓住他的袖子，顺着袖口摸到他的掌心，迫使他的手张开，将手里那张被她捏得有点儿皱，还沾着几分湿的纸塞进他的掌心里。

“还给你。”

“什么东西？”

“你的卖身契。”

“……”他静默了好一阵，任由那只手悬在空中，并没有合拢掌心，那张薄得几乎让他忘记的纸现在正静静地躺在他的掌心里，他一直以来的借口此刻正沉甸甸地躺在他的掌心里，讽刺的是他竟早就忘记了它，他突的嗤笑一声，问道：“你这算是在赶我走吗？”

“反正你也从来没有想过要留下呀！”她头低着看着地面，却大声地嚷道。两滴水珠垂直落在他的靴子上。

“……”

他既不承认也不否认地沉默着。

“要是我早把这张卖身契还给你，你早就走了，反正你迟早要走的，反正我迟早都得一个人，你不用假好心地多留几天可怜我，我才不稀罕！”

“……”

“我不是没了你就活不下去的家伙，我以后会懂事，会学管账会学算盘会学应酬，我可以自己照顾好我自己，你不用再嫌弃我这个拖油

瓶拖着你的步子了，你可以打哪儿来回哪儿去了！”

“……”

不要一句话都不讲呀，就算是道别也该有话要交代她吧，做什么一直用沉默压着人？每次都是这样，她不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啦，如果想要自由，想要离开的话，为什么不早点儿跟她说呢，她有那么死皮赖脸地赖着他吗？

不知道是不是察觉了她的心思，龙晓乙开了口，声音平缓而嘶哑：

“你……不需要我了，是吗？”

她意义不明却仿佛泄愤般甩了甩脑袋。

“我不要看你甩脑袋，用嘴巴说给我听。”他紧绷着声音对她说道。

“不要不要不要不要不要不要不要！我不要你，不要你，不要不要不要不要呀！”为什么不能心甘情愿地陪着她？为什么要留一个期限让人提心吊胆？为什么替她安排好一切，一副随时都要抽身离开消失的模样？她不要这样提心吊胆地过日子，如果迟早都要走，不如现在就消失好了，至少不要让她有期待。

“……我知晓了。”他终于动了动那盛着卖身契的手，垂下，靴子在她面前一旋，踏着不知返的步子，跨过门槛。突然，步子一顿，他停身在门槛边，没有回身，只是淡淡开口道：“以后行事不可任性，好生照顾自己。”

一句爹爹式的嘱咐让她险些冲上去抱着他的腿撒娇耍赖，她捏紧了自己拳头，用指甲虐待着自己掌心的嫩肉，看着他转身离开。

龙晓乙从没想过自己会来不及换下一身湿衣就被迫踏上了另一段征途，他垂下眼帘回到了前庭，那跪在庭院里的一众官员还依旧等着他这位殿下。他突然觉得现在这刻自己变得什么都不是，不是什么十九皇子，不是什么龙大当家，甚至不是龙晓乙，那个唯一给他定位的人都说不要他了，他是谁又有什么关系呢？

可是，爹爹式的神经还在他的脑海里根深蒂固着，他忍不住对贾管家嘱咐上几句，又对小丙交代上几句，所谓操心是操不完的，除非亲力亲为，可他已没有亲力亲为的借口了，于是不免变得有些啰嗦。

总算交代完毕，舒了心，他这才对那些官员宣布回京还朝，众官员急忙起了身，外面的马匹车队都是早已准备好的。他的皇父依旧是那般不讲道理，永远是用商量的口气命令别人，好在那家伙在关键的时刻聪明了一回，否则，要一同拉着他抵抗圣旨，罪过可是不小。

“殿下，车马已经备齐，可以起驾回京了。”

第105节：ACT·43十九皇子返京(3)

“愚忠君？”他挑起眉头来，唤那位官员的名字。

“殿下，有何吩咐？”

“让让好吗？”

“啊？”

“你踩着我的东西了。”

“这……”那余忠君低下头来，只见自己的朝靴正踩着一本被扯破淋湿的书，他立刻移开了靴子。

龙晓乙单膝一弯，两手摸向那本已经破烂的书本，将它从泥土里拿了出来，毫不嫌脏地抬袖擦了擦书面，书名模糊了，小如意的签名晕开了，随手一翻，书页好多粘在了一起，而且上面还留下了被一只小虎爪毫不怜惜撕裂的痕迹，这是他第一次买让她满意的礼物，却遭到了最悲惨的对待。

这是他最不屑的艳本，他却被她传染了似的，有些心疼它现在的样子。

他将书本压平了些许，返回厅中，重新搁回桌子上。

“启程回京。”

他听到自己的声音如是说道。明明不再是十年前那稚气未脱的声音，却再次简单地端回了他皇子该有的架子，仿佛与身俱来，不允他忘记。走出府外，翻身上马，骑着的依然是奔宵，他却不知道这骑在奔宵上的人究竟是谁。

他的皇父说，往事无须再提。可若他真对当年发生的一切甘心了，他应该会留在这里继续当龙门晓乙。

朝廷的马队惹来一众观摩，他的脑袋里却静得像什么都不存在，马队一拐弯，他瞥见了城门口边上一个不起眼的角落……十年前，他就是在那儿被某个家伙骗掉了十年，十年后，他被那个家伙赶出了家门，她说她不要他了，于是，他再次来到了这个角落边。以往多少次

进出这座城，他都忽略掉了这个角落，此刻却让他清楚地意识到他已经当了多久的龙晓乙……而若不是她的否定，他也许还会继续当下去。

难道不知不觉间他已经甘心了？真的甘心了，若不是多次进入邻国也无法见到母妃一面，若不是因母妃的委屈，他真的甘心了。就这样待在那个家伙身边，一辈子也好，他会把那座恼人的京城忘记，略掉前仇旧恨，亏空国库的千古罪人便亏空国库的千古罪人，反正他已经不是十九皇子了。

可是，有很多事是龙晓乙做不到的，必须得用十九皇子的名义才能完成。

“奔宵，再跑快点儿，别停下来，咱们得一口气冲回京城。”

她不要他，他自由了。

但是……原来，他很难高兴得起来。

第106节：ACT·44小白的坦白～(1)

ACT·44小白的坦白～

雨过天晴，在龙晓乙离开的十天后。

龙家的马厩里少了一匹奔宵，归期不定。龙家前厅的桌上多了一本烂书，没人敢翻。龙小丙抱着账目在对贾管家发牢骚，指着龙家大小姐禁闭的房门指指点点地数落着什么，站在一边的小丁上来一边拦阻着要冲进小姐房间的小丙一边竖起手指示意他小声点儿。

“我做什么要小声些？若不是大当家临走前交代我，我才不想留在这儿替那个败家小姐打点账目呢，谁让她把大当家赶走的，她真以为她自己有多能耐了，这么多账目她是看也没看过，那么多事儿她也管都不管，整天躲在房里头看艳本，大当家不在，根本没人能治得了她了。”

小丁为难地看了一眼贾管家，撇了撇着唇角，顺着小丙上上下下的手指看向小姐禁闭的房门。两天了，她家那个把足不出户解释为把鞋子丢在房间人跑出去的小姐躲在房间里窝了两天，她没锁门，吃喝照旧，只是趴在床上把以前买的艳本全部翻了出来，看得很是投入。

因为不用担心会有人突然半路回来查岗，翻箱倒柜地搜她的艳本，于是，那些艳本都放风似的大刺刺地摊在床上、地板上。她看着房间脏乱，要伸手去收，却被小姐拦下了。

“吱呀”一声木门轻开，惹来站在房门前的三人的注意。

龙小花散乱着头发从房间里探出头来，揉了揉惺忪的睡眼，小声道：“小丁，肚子好饿哦，我要吃东西。”

小丙看着她那副睡到傍晚才刚醒的德行，没来由地提起一口气，怒声吼道：“你哪里有一点儿当家作主的德行？除了睡觉就知道看艳本，一点儿出息都没有，把大当家赶走的时候你不是还嚷着要学账目料理生意吗？你除了讲大话还会做什么？你这种德行凭啥把大当家赶走啊？”

她被吼得一窒，向后缩了缩脖子，似乎才从梦里醒过来，挠了挠还乱着的头发，垂下脑袋去。

“大当家真是没看错你，除了好吃懒做、闯祸丢脸。你还会什么？还大言不惭地说能照顾自己，你哪里能照顾你自己啊？茶来伸手，饭来张口，离开了大当家，你根本就是烂泥一团！”

“小丙，小姐她还在伤心嘛……”贾管家想伸手去拦住小丙那张口无遮拦的嘴巴，却被小丙一把挥开。

“你们就继续惯着她好了，她这种没出息的德行，难怪大当家不想管她的烂摊子了，我也不要替这样的主子管账！”

小丙“啪”地丢下那叠厚厚的账目，转身就走。

她不说话，只是蹲下身把那叠很厚的账本抱起来，转身回了房间，关上了房门。

随后，从房门里传来很细微的呜咽声。

贾管家叹了一口气，转头问小丁：“那白家少主今天也有来吗？”

“今天还没来，前两天一直都有来。”

“丁丫头，你给我说说，是不是我老了，看不懂这年轻男女的事儿了？那白家少主是对咱家小姐那个啥的？唉，没想到大当家竟是那般尊贵的身份，这下小姐可是再攀不上人家了，让小姐趁早死了心转移目标也是好的。”

“贾管家，你别问我，大当家的心思兴趣我还能摸着个尾巴，但是那白家少主，我可半分也弄不明白。自从大当家走后，他每日都有来咱们府里，却只是叫我给倒壶茶，坐在前厅，也不让我叫小姐出去见他，也不让我告诉小姐他来了，就这么喝完一壶茶就走人……咱们府里的茶水有这么好喝吗？”

“大当家好茶，咱们府里的茶可都是上品，当然好喝啦！”

“……贾管家，咱们的代沟还挺深的。”

“现下怎么办？大当家一直都把小丙当左右手带在身边学管账，可他偏同小姐闹脾气，撒手不管了。”贾管家叹一口气，对眼前烂到极点

的摊子束手无策，这虽比不得几年前夫人撒手人寰时那般，却也相去无多——一大笔产业没人打理，再加上一个还不懂事的小姐。他这才体会到大当家当年一肩挑起的担子是这般压人啊。

“这好办，交给白某便成。”

熟悉的声音突地从一老一少的身后响起，一老一少同时回头，只见白风宁白衣依旧，笑脸依旧，不知什么时候来到了他们的身后。他朝他们比出一个噤声的手势，抬手摸上有些潮湿的木门，指尖稍一使力，推门而入。

闺床上的白色包子应声一动，又恢复了平静。

白风宁转身正要掩上门，却见贾管家一脸焦虑地朝小丁眨眼，示意她也跟着进去，防止孤男寡女干柴烈火局面的再次诞生。

白风宁淡然一笑，对自己的信誉度毁于一旦并不介怀，“贾管家莫慌，白某只是来找龙儿坦白的。况且她现在这德行，白某是下不去手的。请！”他喧宾夺主地做出送客的动作，将房门一关。

随即他收起笑颜，看着满屋子的艳本凌乱地扔着，几乎让他没了落脚的地方。他弯下身拾了几本，随手拉过一张椅子，坐下，索性架起腿开始看龙小花昔日的收藏，再也不向那床上的白色包子多看一眼，只是机械□开口说道：

“圣上大赦十九皇子十年前亏空国库之罪，复其郡王爵位，不计前嫌，收归朝用，掌管户部。”

床上的白色包子一动，开始瑟瑟发抖。

“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

“……”

“他不会再回来了，你摊一屋子的艳本也好，糜烂也好，不管账目也好，被人嬉笑欺负嫌弃也好，他都不会回来了。”

“……”

“他有自己的事情要做，没空再来为你多费心了。”

“……你是故意的。”

那白色包子哆嗦着发出一声细弱的指控，透过层层的棉花传进白风宁的耳朵里，丝毫没有软绵绵的感觉，那每一个音节听在他的耳朵里都变得硬邦邦、紧绷绷的。

“你设计我……”

他想立刻应声一口承认下来，话到唇边又莫名地咽了下去。他不愿承认他从头到尾都在设计她，也不想听那硬邦邦的声音再加几分紧绷的线条。

第107节：ACT·44小白的坦白?(2)

“你做什么要设计我……”小声的呜咽从薄被里别别扭扭地透出来。

她不是笨蛋，近几日将事情仔细一回想，她便知道了他那若有似无的挑逗中为何总带着几分试探，也知道了他故意在她面前提起龙晓乙的卖身契，只是等着她在最后关头拿出来，更知道他借口他娘亲，激她去学账目算盘兼做工，只是希望她能稍微长进不要拖龙晓乙的后腿……

不，她还是笨蛋，笨到现在才发现她被人耍着玩儿，笨到相信什么破烂白马良人的屁话，笨到把唯一能依靠的人赶走了却连后悔都不敢说。

“因为龙晓乙是能创盛世的一国之君，因为忠臣不侍二主，因为……如果只留在这儿，留在你身边一辈子，他会后悔。”

最后一句很伤人的话让白色包子掀开了白皮儿，露出龙小花这个肉馅。她被白风宁的话刺得从床上弹跳起来，跳下床，扬起手就想对着那张娇好的容颜打下去。说什么龙晓乙留在她身边会后悔，难道每个人都觉得她在拖后腿？给他一耳光，给他一巴掌，抽他一嘴巴，她肯定会好泄愤，肯定会好快感，肯定会把累积到快爆发的委屈一并爆发了。

他看着她气势汹汹地朝他扑来，头发散乱，衣衫不整，抓狂的架势很足，可慌忙中她的脚踩到了拖在地上的被子一角，一个不稳，他急忙抬手将她一捞，省去了她脑门硬碰地板的惨剧。然后她却不领情地推开他，扬手就对上那张本该笑得很无德的脸孔，却见他此刻只是幽幽地看住她，

“你要打我？”他的薄唇轻轻地开合着，带出一声意义不明的叹息。

“看动作就知道了吧！我要抽你呀！”

“左边还是右边。”

“什么？”

“我问你想抽我左边脸还是右边脸。”

“……”

“要不，我让你正手一巴掌扫过去，再反手一巴掌扫回来？嗯？”

“……”

“都让你打了，怎么还哭，哭了十天了还不够吗？”

她也知道自己很无理取闹。是她自己够笨才会上当，所以龙晓乙才对她说，谁都可以，除了白风宁不行。因为她会被他骗被他欺。她这副德行的女人怎么可能有人想要嘛，不是他把自己看低，而是她把自己看得太高了。她收回了爪子，放在裙边磨蹭着，突然蹲下身去抱住膝盖，哇啦啦地扯开嗓子哭得惊天动地。

她憋屈了好多天，他走掉了，她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她不是没有想努力过，她有偷偷到他房间拿账本回来看，可是一进他房间的门就开始哭，拿到账本后哭得更惨，那上面全是他写的字。最糟糕的是，她完全看不明白，那些收入余额，搞得她一个脑袋两个大，她不是那块料，好想什么都不用管，不要负责任地躲起来。

她把艳本抛了一屋子，没人管她。颠倒黑夜白昼的活着，没人睬她。她想什么时候吃东西，要吃什么，没人限制她。她不去上工，也没人克扣她工钱。原来，这些她曾经想要的离开他后的自由，尝过后味道并不好，她突然很怀念有人罚她去墙边举红杏，有人逼她伺候茶水，有人命令她坐在小板凳上却夹菜给她吃，还教训她不准挑食。

“你哭得很吵人呢。我知道有个东西能让你少哭些，本来不想拿给你瞧的，看来不拿给你是不成了。喏。”

她红着眼睛抬了抬眼眉，只见白风宁的手里正拿着一本眼熟得有些过分的破书，那些被撕裂的痕迹，每一道都出自她的爪子。她抖着手将那破书接过手来，看着那被雨水和泥浆弄糊的书名，突然收起了哇啦啦的哭音，只是咬紧了嘴唇，发出一些小声的抽噎。

原来她亲手撕掉的东西，却是她一直以来最想要的东西，原来她窝在房间里苦闷的情绪，是在后悔，后悔她口是心非闹别扭，后悔她任性妄为假独立，后悔她亲手撕掉了自己最想要的东西，后悔她以为会被一直纵容就拒绝长大懂事。

“爹爹都走了，还拿什么要啊，嗤。”她苦笑着随手翻了翻书，一张纸条从已经泛起褶皱的书页里飘出来，她捡起来一瞥——

卖身契。

第108节：ACT·44小白的坦白～(3)

龙晓乙的卖身契。

她以为他最最在意的卖身契，他竟然没有带走。

她突然间模糊掉的视线再难看清楚那纸上写的是什么，只觉得有水珠儿不时地砸在那张纸上，这可能不是承诺也并非契约，只是他不要的东西，却让她突然觉得好安心。也许他可能真的不会再回来了，不过，至少她不是什么都没有的，她有一张未来皇帝的卖身契，不是也很强大吗?

“皇帝的卖身契，是不是不用认账的？”她抬起头来呆呆地问白风宁。

“大概要看他想不想认账了吧。”白风宁有些怅然地一笑，却也并不多说什么，只抬起手揉揉她那颗好似想通了什么的脑袋。这下糟糕了，娘亲的乌鸦嘴要是灵验的话，守身如玉也便罢了，但他很难对列祖列宗交代呢。

名花有主的女人，真是碍眼啊。

ACT.45艳本里的生意经

盛历五十五年夏末，当今圣上赦免十九皇子十年前亏空之罪，四下寻迹后，最终在离边境百里之遥的城池——桐溪城，访获其踪迹，故特派礼部官员从京都临阳城行至边境城池，迎回十九皇子，并任其重新执掌户部，管理国库。十九皇子返京惹来众臣非议，若说此举为当今圣上钦点下界储君并不为过，可十年前，有后宫第一佳人美誉的十九皇子之母妃远嫁番帮邻国，及十九皇子自身被逐出皇城后，继位可说是毫无所望，圣上更因此女之容貌带来“倾国之患”而视其为耻，将其休离。可如今，这母妃被休离再嫁的十九皇子重返朝廷，被圣上不计前嫌地重用。

若说十九皇子返京前，圣上最偏爱的是自己亲手带入宫中抚养成人的嫡亲皇孙宫曜凰，这宫曜凰十六岁便掌管兵部，颇有当年十九皇

子十六岁便横行户部的风范，锋芒毕露，纵横朝野，甚至有人猜测圣上会越过众位皇子，直接传位于皇孙宫曜凰，可就在京中一片认定如今十八岁的宫曜凰就是继承帝位的内定人选时，圣上重用十九皇子的举动却硬生生地打断了所有人的猜想。

户部与兵部，一管粮财，一管兵士，两条握住朝政命脉的要门分别攥在当今圣上的皇子、皇孙手中。

圣上垂暮，然京城中，却被一片疑云笼罩。

“这是什么意思啊？”

龙小花手里拿着一本《当今时事》，眨着眼问那抿着暖茶笑得很没心没肺的白风宁。白风宁只是高深莫测地瞥了一眼她手指点着的书上的段子，揭开盖子吹了吹手里泛出香气的香茶，不太有诚意地回道：

“字面的意思。”

“什么叫做字面的意思啊？”这上面的字她每一个都看得懂，但是合在一起是什么意思有待商榷。除了那位好像很熟又不是那么熟的十九皇子是她“爹爹”、还有她住的桐溪城这两点她不会弄错，剩下的字是什么意思，？指的是谁？她感觉好飘忽啊！什么户部、兵部，听起来感觉土土的，一点儿也不适合她家“爹爹”那超然的贵气，他不会是被发配到京城去挨家挨户地帮人查户口吧？怎么觉得好没前途呀！

“怎么突然对政事有兴趣了？”白风宁巧妙地合上了摊在桌面上的书本，对她拿着书本蹦蹦跳跳地跑来虚心向他请教的行为只是挑眉淡笑。这天都入秋好一阵了，她还拿着夏末的过时消息研究什么啊。

对那上面记载得太过明显的阴谋诡计他不想多加点评，就算他很大方地告诉她，这叫两力相衡、坐山观虎斗，她大概也体会不到那皇帝老儿的心思，更不会了解那皇帝老儿这等做法并不高明，正是所谓的前门拒狼，后门迎虎，自己亲手培养起来的势力让他恼了，便想抓回一股外力来压回去。哼，这世上哪有这等便宜的事，自己已是弱势

却还不认命，妄想耍弄什么手段。他真以为他请回去的龙晓乙，还会如十年前一般听他使唤吗?

哼，小心先被孙子踢下台，再被儿子补一脚。

“你在幸灾乐祸些什么东西啊？笑得这么阴险。”龙小花翻起一个大白眼，却被他合起纸扇轻拍在头上。

“你现在倒是敢对我口没遮拦了，嗯？”还拿着这个东西来问他，还敢在每个十九皇子的字眼下面画上很丑很碍眼的下划线，他很久没叫她“嫂夫人”了，她绝对是皮在痒。

第109节：ACT·44小白的坦白～(4)

“因为你一直耍我呀，你说要教我怎么做生意，结果呢，你把我的算盘账本都拿走，押我来客栈里究竟是什么意思啊？”龙小花抱住脑袋，下巴搁在桌子上。她承认算盘账本已经快把她给弄疯了，但是她现在连疯的时间都没了，小丙要炒她这个主子的鱿鱼，掌柜们纷纷不服她，每月该有的一次报账他们却都懒得出现，她这个主子再不补充点儿专业知识，大概很快就会被丢出去吃自己了。

“我这不是正在教你吗？喏。”白风宁说着，将那桌上的政事书一拨开，丢出一本让龙小花过分眼熟还分外想念的书本。

“艳本？”

“艳本。”他点头承认道。

“你在开什么玩笑啊？我现在要学的是做生意，你拿艳本勾引我做什么呀？”考验人也不能第一招就攻击她最薄弱的环节呀，她被账本和算盘折磨了快两个月，还是毫无进展，唔，禁欲两个多月，是很困难很艰辛很痛苦的过程呀。

白风宁撇起唇角，弯出饱满的弧度，撑着下巴，淡淡说道：“龙儿，你可知什么叫‘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吗？”

“……”眨眼睛，不明白。

“生意经到处都是，并非会打算盘的才能做生意。要当状元，光读书自是不够，书是读不完的，你应该学会如何变通才行。”

“唔？”

“这圣贤书中既然能有颜如玉和黄金屋——”白风宁不紧不慢挑起眉头地启唇道，“那艳本里也能长出生意经。”

“你在说什么天书？”

“只可意会，不可言传，龙儿，去试试吧。”

用艳本做生意，假的吧？

龙小花站在柜台里看向坐在露台上兀自品茶的白风宁，不是他信誉度太低，也不是她疑心太重，可她要怎么用艳本来接待客人呀？难道他的意思是，她要下海牺牲色相？

她正站在柜台前疑惑万分，只见一对神色匆忙的男女赶在傍晚时分走进了店里，那男人伸手要去拖女人的手，却被那女人没好气地一把甩了开来，嘟着嘴站在店门口就说道：

“从今以后我的事都同你没关系了，我的事你都别管。你回去跟你的什么未婚妻成亲好了！”

那男人也不说话，只拖着那耍脾气的女人行到柜台前，对龙小花砸下一锭银，说道：

“要一间上房。”

“谁说的？要两间！两间房，掌柜姑娘，我同他不认识的，我们俩的厢房麻烦隔得远点儿，越远越好！哼！”说罢，女人白了男人一眼。

唔，怎么一个要一间房，一个要两间房啊？从生意的角度上来说，开两间房子就多一倍钱，那她当然是给他们两间房，也免得姑娘家被莫名其妙的男人占了便宜，干柴烈火好容易出事呀……

她想罢，正要张口应道，却被从楼上飞下的小石子弹了脑袋，她一摸脑门，下意识地朝楼上看去，只见白风宁撑着下巴，风华绝代地轻倚在木护栏边，轻笑着朝她摇了摇头，手里拿出那本刚刚展给她看过的艳本——《娘子，莫要跑》在她视线里一晃了事。

他的意思不会是……

她咧着嘴指了指面前争吵的男女，这情景似乎和艳本里的桥段相似得过分了……

他不动声色地点了点头，随即瞟开眼并不多加指示，只是听着龙小花孺子可教地开口道：

“客官，真不巧，我们店里的厢房都满了，只剩下一间上房，可否请两位挤挤？反正两位也认识，如果觉得不方便，我……我可以帮你们搭个多余……呃……不，不是多余，是很有用的地铺！”

“啊？客房都满了？”女人不满地嘟了嘟嘴。

“对……对啊，很巧哦，一不小心就满了。”

男客官很满足地哼了哼，“既是满了，便没办法了，有劳带我们去房间。”

“好好好，这边请！”

她立刻滚出柜台带着男女角儿去了上房，第二天晌午时分，那女人粉着脸儿任由男人牵着手儿走出了房间，一看就知道他们昨晚已经和解了。然后，猛地响起“啪”的一声，只见那男客官甩下了两锭好大银两在柜台上，做打赏。

第110节：ACT·44小白的坦白～(5)

她震惊地抬起头来看着站在楼上笑得一脸淡定的白风宁。原来，艳本里真的有生意经耶！果然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好物呀！

如果一男一女，那男人要一间房，女人要两间房，那只给一间房准没错了，方便男角儿好好跟女角儿沟通沟通，但是情况反之的时候……

“为什么一定要两间房嘛？人家一个人住一间房会很害怕的呀！”姑娘撒娇嗔道。

而公子的态度是……

“男女授受不亲，姑娘自重。”

这种情况，就是死也要腾出两间房来，还要防止坏女角儿往人家饭菜里下春药迷药蒙汗药，就算公子不幸中招，必会有个哭哭啼啼跑来找公子的姑娘跑来，那赶紧放进去救人，完事之后她自然又能被好好地打赏一番了。

白风宁淡笑不语，只是看着楼下那个很懂得举一反三的家伙将艳本经营之道运用得风生水起，很是欣慰地啜饮着热茶，那站在一边的420掌柜从一开始以为这丫头只是碰巧走运，到后来不得不叹服地张大嘴巴，一副受教的样子呆在一边看着她开心地忙乎，但420掌柜总觉得他们这客栈越来越像媒人楼，随随便便破坏人家的行规，抢人家鹊桥汇的生意，不太好吧？大当家如果知晓小姐在城里开这等不正经的情趣客栈，大概会从京城冲回来拍扁小姐的脑袋吧，唉……好歹这也是当朝皇子管理过的客栈，名声很重要呀。

“掌柜莫急，龙儿自有分寸的。”白风宁特意避开了旁人，细声对站在角落里的掌柜劝道，“这银子能赚到手便好，什么方法并不重要。”

“白家少主，你别再教坏小姐了，大当家临走前可嘱咐过我，要我好生看管着小姐，我不想有负主托呀。”

“那你原想如何看管龙儿呢？什么都不让她做，继续跑堂便好？”

“大……大当家是这么交代来着……”

“晓乙真是这般交代的吗？呵，龙儿不是废物，晓乙总以为她吃不得苦，也不能吃苦，但若是他照顾不得她一辈子，就得让她自己懂得苦中作乐。其实，龙儿没有你们想的那么没出息。”没有吃过苦头，又怎知别人在对她好，又怎会明白身在福中不知福的道理？龙晓乙的舍不得只会教出个无法无天的傻姑娘，不懂惜福、只会抱怨的人并不会过得舒爽，“所以，你们也别太为难她才好，该报的账目还烦劳掌柜如数整理出来。”

“给小姐，她也未必看得懂啊……”

“看不看得懂，那是龙儿的事，你们只要做好分内的事，她也自会有个主子的样子，不会让你们失了这份工。我想，晓乙也是让掌柜多多照顾龙儿，并非让你们合起来存心刁难她。”

“这……我、我明白了，我回头就把账目给弄好，交去给小姐。”

“有劳。”白风宁轻应一声，拱拳多礼地朝掌柜作揖。要帮这个没什么威信的丫头立威，可比拱人上皇位还难啊，害他到处给人弯腰作揖打点，她却还没心没肺地向他打听十九皇子的二三事，真是好没良心。

于是，在龙晓乙走后的两个月后，龙小花第一次收齐了总店以及各家分店的账目，虽然只是很没前途的一小步，但是至少掌柜们肯定了她这个破主子。她喜出望外地抱住账本感动得打转，然后，兴致勃勃地将账本一一翻开，最后，她发现了一件很悲惨的事情——

账本，这种比佛经还高深的东西，她还是完全看不懂……

嗤！艳本里总不会也能教人怎么看账本吧？

唉，看来，艳本只是治标不治本，她要什么时候才能变成出得厅堂，入得账房，最好还能琴棋书画都会那么一点点的神经病呢？要不然，她不知道拿什么脸去见那位现在来头很大的户部“爹爹”耶。

ACT.46龙小丙的奢望

龙小花深知自己这辈子与账本无缘，但临时抱佛脚并非聪明人的做法，更不是她的生活准则，她的座右铭就是大路不走拐小道，投机取巧、旁门左道才是她的最终归宿，更何况她的户部“爹爹”临走前帮她铺好了后路一条条，她随便跳上哪条都不会被饿死。

第111节：ACT·44小白的坦白～(6)

她既不会看账本，那就培养亲信来帮她看呀，可是放眼身边所有的人，她发现能算账加信得过的家伙，只有那个把她鄙视到骨子里、正在造她的反并且有严重恋主变态情结的龙小丙。

“有没有最快速让男人对女人死心塌地的办法？”

她把这个问题丢给同样身为男人的白风宁，却换来他别有深意的一抹笑，眼眉一抬，聚焦起来盯住她。

“龙儿，你怎会想到问我这般可爱的问题？让男人对女人死心塌地的方法，自然是有。不过，敢问你是要一时之兴的死心塌地，还是天长地久的死心塌地？”

她摸着下巴仔细思量着，“一时之兴貌似不太够，但是天长地久……也不要那么长吧。”

白风宁的眉微微一拧，却也不动声色，既而淡淡说道：“哪会有女人嫌弃男人对自己死心塌地太久的。”

“我才不要他对我死心塌地那么久呢，那样很恐怖啊，他那么居心叵测又鄙视我，我肯定斗不过他的，有利用价值的时候，才需要他死心塌地，等我不需要他了，我就一脚踹飞他。”

她勾画着怎样虐待小丙的计划，却瞥见白风宁的嘴唇凝了笑，正不爽地朝她瞪来，一脸“这种厚颜无耻的大实话，你也真敢对我说”的表情，随即听他冷哼一声，似笑非笑地扬声道：

“若想男人对你一时兴起，那就投怀送抱，若想长长久久，那便将心比心，献身不够还得加些殷勤，但若你想找个收放自如、呼之即来，挥之即去呼的家伙，也得先掂量自己有几分斤两。”

“收放自如、挥之即来，呵之即去的家伙，啊！对对对，这几个词不错，我就是想能不能把他变成这样的，我也好使唤……”

“啪！”

一盏茶被白风宁沉沉地砸在桌子上，她被他这突然的动作惊得一怔，随即看着他突地站起身，一抚身上飘逸的白袍，眯着眼朝她俯视下来。她被那危险的眼光瞪得缩了缩脖子，唔，她只是看账本看得很头大，所以才想到个好主意，然后来请教他这位阅历深厚的人生老师罢了，他用那副看“无耻之徒”的眼神看着她做什么？她的想法很无耻吗？她会付小丙工钱的，只是不希望他跟着她天长地久而已，他迷恋她家户部“爹爹”的情结真的让她很害怕耶，这很喜欢刺激她幼小的自尊心。

“你还真是雄心壮志啊。”白风宁的声调带着嘲弄，她还真敢应，难道真如娘亲的乌鸦嘴说的那般，她真能把他折腾到那种地步？容着她心里惦记着别人，不稀罕同他天长地久，还要对他“挥之即来，呵之即去”？哼，亏得他还帮她立什么威树什么信，这个家伙根本不需要，因为她已经吃了熊心豹子胆。

“是你说有志者事竟成的呀。”

“我有让你把志气放到玩弄男人身上吗？”

“我没打算玩弄男人呀，我只想要他乖乖听我使唤而已。”

“你觉得这不算玩弄？哼，你还真够胆。”他挑眉笑道，随即抬脚走人，临走前他在她面前顿下脚步，丢下一句让她很熟悉很崩溃的话，“嫂夫人，告辞！”

“啊？”

她又哪里惹到他白大少爷了，做什么又叫她嫂夫人呀？男人的心，真的好难琢磨呀，她还没降伏那一个，怎么这一个先被她气跑了呢？难道她就这么没有收拢人心的魅力吗？

男人心，海底针。搞不定高段数的白家少主，不代表她搞不定自家的龙小丙，可是要她对小丙投怀送抱，这个难度不是一般的大呀，此人贪恋她家前夫“爹爹”的美色已久，别的不说，这个品位就已经上升到很妖孽的境界了，对她这朵不咋的小花一向嗤之以鼻。投怀送抱是没问题啦，但她不确定她会不会被他告到官府，说她骚扰男童。

“小丙比小姐还大两岁，怎会是男童呀？就是瘦弱些，小姐，不要想那么多了，为了大当家上啦！”

“你是哪个府上养出来的色情丫头呀？”龙小花窒了窒，坐在大堂上，手里的账本向旁边的人头上敲去。

“龙府上养出的丁丫头，小姐，上吧！”丁丫头捏紧了双拳，“你的目标不是把咱们客栈开到京城去，然后变成出得厅堂，入得账房的女人，把大当家给勾引回来吗？”

第112节：ACT·44小白的坦白～(7)

“为什么我很有爱的伟大计划，到了你嘴巴里就变得那么龌龊？我是要杀进京城向他证明，我，龙小花也是个不错的女人！”

“然后再进行勾引嘛！”

“……是当一个‘够’得着，吸‘引’得了他的女人！不是勾引！你不要擅自简称呀！”她已经对着那把没送出的方算盘发过誓了。

“对啊，你连小丙都搞不定，怎么能配得上现在掌握好多银子户口，还是皇帝的儿子的大当家嘛！”

“哼，就凭你这德行还想一飞冲天当凤凰？人家大当家可是真龙皇子，可不是一枝小红杏能攀上的，知道差距了就该识相点儿退到一边去哭。嗤。”龙小丙不知何时从前庭的门外走进来，看了一眼摊了一桌子的账本，和那手握着沾了红墨的毛笔却只顾同小丁聊天把红迹弄了满脸的龙小花，“哼，你以为你做出一副刻苦努力的样子，就能骗到我么？哪有人算账还安个丫头在旁边聊天的？你是没瞧见大当家算起账来房门一闭就是三天三夜，就连吃食都是我给送进去。这就是你的办事态度？哼！”

令堂的，翻这账目那么沉闷，找个人来讲讲话也要被嫌弃哦。她正要发作，朝龙小丙顶去，小丁却扯了扯她的衣袖，然后指了指东边——那是京城的方向，意思很明显：小不忍则丢男色，大不忍她就还得跟账本互瞪到天荒地老。要利用人的时候，架子要放低点儿，做人要圆滑点儿，大当家不是教育过她了吗？

龙小花强压下心里的不满，堆起满脸的笑意朝龙小丙咧了咧嘴，“那个，小丙，其实，我觉得我们之间有点点误会，我觉得我们应该好好沟通一下……”

“误会？我对你能有什么误会？我对你虐待欺负蹂躏大当家的恶行恶状都铭记于心，大当家辛辛苦苦帮你操持家业，你说人家霸占你家业；大当家为保你清白，又为让夫人安心，洞房都没入就休了你，你

说人家陈世美；大当家帮你千里迢迢地买艳本，你把书撕得一塌糊涂还踩上几脚……我对你有误会吗？有吗？”

“……”

“大当家尸骨，呸呸，不是尸骨未寒，是才离城不久，你就把那姓白的带进带出，叔嫂暧昧，毫不避嫌，不守妇道，水性杨花，淫荡无耻！哼，你这种女人是我这辈子最、最、最、最、最、最、最讨厌的！”

“……”有那么多“最”吗？而且她刚才已经把那姓白的给气走了，他短时间估计又会恢复良好的小叔形象，不会来找她暧昧的。

“就你破德行，还企图去京城开店？还敢想对我投怀送抱，让我对你死心塌地？呸！”

“咦？”她还有没有一点儿隐私权呀？连还正在想的事情都被他知道了。

“哼，我这就是来知会你一声，我要去别人府里的账房做工了，没空陪你胡闹。”

“啊？你要跳槽？”

“哼，我可没有卖身契押在你那儿，若不是大当家，我早就离你这祸害远远的了。”

“不、不、不要呀，我、我、我，你再给我一次机会呀，我这次真的改过自新了，我已经拟定了好完美的计划，我们可以一起杀上京城去找你最、最、最、最、最、最、最喜欢最、最、最、最、最、最、最渴望最、最、最、最、最、最、最爱恋的龙晓乙呀。”她把他的“最”字三倍不少地奉还给他。

“谁、谁说我爱恋大当家了！”

“你不爱恋你脸红什么呀？”

“我哪里有脸红，我对大当家那只是崇拜仰慕，你懂什么？”

“没见过仰慕别人到脸红心跳的……”小声咕哝。

“跟着你别说上京城，连这个桐溪城都出不去，而且，我已经打算要成亲了，新东家不但让账房给我管理，还要把女儿嫁给我，我会自己闯出一番事业，然后去京城找大当家的！”

“什么东西？”他为了能找到龙晓乙，竟然不惜牺牲自己的肉体？这是何等的情操，反观她……唔……她的牺牲精神似乎还不能上升到小丙的那个程度，她没有小丙思念她家“爹爹”吗？不应该呀，“你不是真的吧？你要娶、娶、娶别的女人？那个女人有你家大当家美吗？”

第113节：ACT·44小白的坦白～(8)

“这世上怎会有女子比大当家还……”他正要一脸膜拜地发表自己对大当家美貌的赞颂，却突然发现自己着了这女人的道，立刻话题一转，“再怎样的女子也比你这德行的好！哼！再说，男人可以三妻四妾，为了能去京城找大当家，娶个妻而已，何足挂齿！”

“你那挂齿的妻也太可怜了点儿吧……”

“哼，你以为这是在你那些破艳本的世界吗？除了欢好就没有别的事可做了。这是现实，男人就是要为事业而奋斗，难道为了个女人窝在一个小地方，不去大展宏图吗？”

“……”好啦，不用拐着弯骂她也是个不足挂齿的被抛弃的下堂妻啦，“你就不能再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吗？”

“我凭什么要放弃一个懂三从四德、将礼义廉耻都铭记于心的娘子和找大当家的机会来帮你这家伙管账啊？”

“就凭这是你心心念念的大当家一手打理出来的家业，你忍心它毁在我爪子里吗？”

“你……”龙小丙一窒，明显被踩中了痛脚，只能愤愤地瞪着她。

龙小花则一脸无耻地笑着，原来“爹爹效应”在小丙的身上也能发挥出很好很强大的作用，她的投怀送抱不及龙晓乙的翩然一回眸，那就不要怪她出下流招数哒。

“好哇你，竟知道拿大当家来压我，行，我就给你这不成气候的主子一次机会，别说我负了大当家的一番心血，哼！”龙小丙对着她翻出一个白眼，皱起眉来想难题刁难她，“这么着吧，这桐溪城的大龙门客栈，虽是咱们的总店，收益却总不如外城分店和其他店铺，年年排行倒数第一……”

“耶？你说我上工的这家客栈收益是倒数第一？”

“哼，你才知晓，若不是大当家念在这是龙家的基业，早就该丢了这赔钱的客栈了，每年不知道赔了多少银子维持供着你上工的这间老

字号！”

“……”

龙小丙撇了撇嘴，不想多泄露大当家顾全她的信息，也不想让她知晓大当家就是既怕她无聊也怕她忙碌，这才留了这间没收益的客栈，既不改造也不翻修，只是留在那儿占着块地，“总之，如果你能在一月之内，让客栈收益增加，也不需要多，只要能不赔银子，收益额爬上倒数第二，我便承认你有心打理客栈，乖乖留下来继续帮你打理账房，但若是你不能达到我的要求……”

“咕噜！”龙小花吞下了一口唾沫，等着龙小丙的条件。

“那我便要带走大当家房间里所有的东西，从你这里消失！”

“耶？”他果然还是在肖想她家“爹爹”，竟然连衣服和摆设都不放过呀！他这根本是要跟她打“爹爹保卫战”嘛！只不过他们俩谁赢了，都得不到“爹爹”的芳心一片和赞许一句，呜，好没前途和经济利益的比赛哦。

于是，“爹爹保卫战”打响。

龙小花第一举动就是去求教与“爹爹”私交甚密，且最短时间内对她因材施教的免费军师白风宁商量对策。

她冲上了白家山庄，砸响了白家的大门，却吃了一记很响的闭门羹。

家丁来报，手里拿着一张很没爱的宣纸对她宣读道：

“我家少主交代如下：男女授受不亲，叔嫂需要保持一定距离，为保嫂夫人与白某所剩无几的清白，从今日起，白某将很不方便很没时间很没空见嫂夫人，还请嫂夫人另去找别的‘挥之即来，呵之即去’的蠢货，不要一出了问题就来对居心叵测又小心眼儿的白某投怀送抱，然后利用完了就一脚踹开，谢谢合作。”

“耶？”

“砰！”

白家山庄的大门在“爹爹保卫战”的第一天把龙小花甩在了外头，背叛了她的信任，让她孤身一人，危机四伏之际对抗肖想“爹爹”的恶势力。小叔果然是好靠不住的物体。

嗤，他这头蠢白马又在闹什么脾气呀！

ACT.47白少杀进艳本坊

天气转凉，夏过初秋，最后一尾夏天的微热也随秋风扫离京都临阳城，可偌大的京城却无人在意天气。天子脚下，他们的天便是那皇宫里的一人，他晴则城晴，他若有闪失，只怕这临阳城也要遮天蔽日好些时候。

第114节：ACT·44小白的坦白～(9)

龙床被明黄的金线帘幕遮住，那轮朝廷的太阳被遮蔽在里，但却掩饰不住几声轻咳。隔着帘幕看向立身在床榻外一定距离、低垂着视线的十九皇子，从获准还朝进京后，十九皇子并没有奏请要见过他这个做父亲的一面，只是住在他赐下的王府里，接下他赐下的职务，对向他这卧病在床的父亲请安一事似乎毫不热衷，直到今日，也终是他宣见了这惹来众臣非议的十九皇子，他才站在自己面前。

“户部的账目查对得如何？”

“敢问皇上是问盛历哪年的账目？”

“近十年的。”

“烂账一团。”他据实以报，言简意赅，也顺便解释他没时间来向他磕头请安的原因。

那帘幕后的人沉默一阵，随即又传出话：“听户部官员奏报，你坚持自己的官印用‘龙晓乙’这个名字，是何道理？”

“十年在外，臣习惯了。”

“……龙晓乙，这个名字比朕给你取的名字还好吗？哼，也罢，听前去迎你的礼部官员探察，你不是在外有娶妻？那龙姓便是她的姓氏，既是如此，为何却是你一人回来？”

龙晓乙微微一簇眉，只是淡然应道：“边境城池女子不懂妇道妇德，又无半分才情，早被臣休离，平日臣奔波在外，同她并无感情。”

“我知你这孩子一向眼高于顶，又怎会屈就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女子。也好，若你随意娶个女人回来，岂不辱没了你，这满朝文武的千金若有入得了你眼的，便告诉朕，既是回京了，也该早日安身立命。”

“……”

“怎么？你是否在想朕是想手里多个人质牵制你，让你有妻有子便好约束你？”

“……”

“呵呵，你若要这样思量，也不无道理，既是你喜欢用龙晓乙这名字，便由着你吧。”

“谢皇上成全。”他谢过恩，想要起身告辞，却又被帘幕后的人叫住了脚步。

“朕还有件差事要交托给你，明年开春的恩科选试，由你来点派官员。”

“回皇上的话，臣执掌户部，选拔官员乃吏部之责，如此越俎代庖，似乎不妥。”

“不妥？有何不妥？你是朕的儿子，别说钦点官员，就是朕要把这江山传位给你，也没人会说不妥的话。”

“……”他抿下唇，只是抬眼一扫站在周围的太监宫女，他们虽皆是头低垂目，像背景似的站着，但并不代表少了耳朵没了嘴巴。他轻轻一撇唇，他的皇父为求胜走起棋子来向来不按章法出牌，这一招是实是虚，他没底，一点儿底都没有。十年前的他大概会接实招，而如今他只能见招拆招，“臣先会同吏部众位大人一起商议后，再交由皇上定夺。”

“哼……如此也好，你跪安吧。”

他躬身行过礼，转身跨过门槛正要离去，却见那宫廷走廊的石柱后靠着个一身华贵朝服的少年模样的家伙，那眼神半是挑衅半是不屑地朝他打量而来，里面的敌意不言而喻。那是当今圣上最宠爱的嫡亲皇孙——宫曜凰。

“十九皇子刚回京城，可还适应这京里的环境？小王在京城混得很熟，上至哪家王公贵族的府邸最气派，下至哪家粉楼的女人最销魂，小王可以一一向十九皇子你介绍介绍的。”

龙晓乙眯眼打量了这小鬼一番，兴许是因这家伙和某人的年龄相仿，又因那从头到脚散发出的懒散劲儿，满口淫话，外加丝毫不懂隐藏自己的情绪和意图，令他眉头一皱，失了刚刚应付那帘幕后的皇上的耐心和戒心，“死小鬼，滚开。”

“你竟敢叫我死小鬼？你这刚被皇爷爷从外头捡回来的不孝子竟敢这么称呼小王？”宫曜凰被一激，跨上前来直接揪住龙晓乙深紫色的朝服。

“十九皇子不是你该叫的称呼，我是你王叔，是谁教你这般和长辈打招呼的？以后见着我，该有的礼节不准少。”龙晓乙淡淡地看了一眼那拽住自己衣领的手，伸手简单地拨了开去。

“你这比我大不了几岁的家伙，竟然敢妄称我的长辈？我和你官职同级，你户部我兵部，为何我要对你行礼，嗤，笑话！”

“就凭我是你叔叔。”别说他这才十八岁的小侄儿，他还有好几个比他这个当叔叔年岁还大的侄儿呢。

第115节：ACT·44小白的坦白～(10)

“你……哼！我今日不过是来告诉你，别仗着皇爷爷顾念旧情让你执掌户部便拽起来，下届官员点派虽归你管，但是——”宫曜凰重重地强调了转折的音，随即眯起眼来警告道，“那白风宁是小王的人，他若来应考，势必要进我兵部任我差遣！你可明了？”

“你要白风宁？”

“对！小王要他！”

“好，尽管拿去吧。”

龙晓乙轻轻地挥了挥手，一副不用同他客气的模样，越过了这在他面前耍赖似的小侄儿。这宫廷的教育是越见失败了，这般大剌剌地冲到自己叔叔面前来警告挑衅，只是为了要同他抢一个男人，嗜好真奇怪。

“你、你竟敢不把小王放在眼里，就算白风宁现在心向着你，但他迟早会知晓小王才是适合他的人！”

“……”他疾步走在宫廷的走廊上，深呼吸，刻意忽略掉身后那把话说得暧昧不明的小侄儿，否则他很难控制住自己不回身给他一顿好打。那小子不要面子便罢，他还要做人呢，他一点儿也不想和那白风宁扯上啥不清白的关系。

“你到底有没有在听小王讲话啊？”

“你说你在京里一切都很熟？”他突然顿下脚步，回身看了一眼对自己紧迫盯人的小侄儿问道，“你知道哪儿有看大戏的茶馆吗？”

“啊？喂！小王在跟你说白风宁！”

“你王叔我想看，哪家茶馆有能看戏？”

“你……”品位怎么这么差劲？

“你到底要不要进去请安？不要去的话，带我去茶馆。”

“我……”是来给你下马威的耶！

“白风宁那家伙最爱干的事就是看戏，而且是越闹腾的戏越好，想笼络他，你最好多跑跑茶馆。”

“……他也喜欢看？”宫曜凰狐疑地瞥了自己的亲叔叔一眼，表情很是诡异。

龙晓乙一怔，视线一转，思量了一阵，嘴唇若有似无地一笑，几分涩然，“大概吧，应该不讨厌才是。”

他在身边都看不住的红杏，相隔遥远，此刻大概早就怒放到墙外去逍遥了吧。

事实上，龙晓乙猜错了，白风宁不喜欢看，他甚至十分厌恶这场戏，尤其是在他对那朵小红杏发表了拒绝接见的通牒后，正如他此刻待在茶馆看着戏台，思虑复杂。喝茶听曲，他承认自己不在兴头上，只因那台下围着一群龙小花的忠实追捧者正议论着缺了龙家大小姐的《武松打虎》着实没有看头，就连武松哥哥也不习惯那只换了人的大猫太过听话，打不出生龙活虎的劲儿。白风宁嘴唇倔强地一撇，指尖不时地敲打在桌面上，手撑着下巴别过头去，索性看向刮着秋风的窗外。

“少主，要不在下陪你去粉楼吧？”白无忧瞥了一眼自家少主无心恋曲，心儿奔放出窗不知又扎根在哪家府墙外等着红杏出墙了。

白风宁古怪地看了一眼白无忧，“我干吗要去粉楼？”

“你心情不好不是都上那儿去吗？莫非……你想守身如玉了？”

“可否烦劳你别在我面前提那四个字？”是，他是很久都没有动过要去粉楼的念头。是，他是心情不好。是，他有绝对的理由可以上粉楼再闹一次脾气，但是一想到某个无耻的东西对他的粉楼之行曾严肃抗议过，脚就不听使唤地自己飘过那片红粉之地，他自己也很无奈啊，有时候脚程太快也未必是好事，自己脑子还没想明白的事，身体提前却给他做好了决定。

“是，那守贞护洁？”

“……京城里可有什么消息？”他赶快转移话题。

“有，听闻皇上钦点十九皇子为下届恩科的主试，那宫曜凰已向十九皇子下了战帖，说是势必要得到你。”

“……那小鬼是越来越不知所谓了，在我面前嚣张便罢了，跑到晓乙面前去叫嚣，还不被他给拍扁了。”被两个男人争来抢去，他丝毫体会不到快感，名誉上还要大受其害。

“少主，你是不是也该准备进京赶考了？”

“也是该准备准备了，碰上晓乙那家伙当主试，定会对我多加刁难的。要不……我就在我的试卷上画一幅红杏墙外遍地开的美妙春景，一定让他爱不释手，百看不厌，想摸不敢碰，想撕舍不得，呵呵呵。”

第116节：ACT·44小白的坦白～(11)

“……少主，追杀你的人已经很多了，请不要无谓地加重在下的工作量。”少主那喜欢笑着脸儿做尽让人厌恶的事的邪恶个性为何就不肯改改呢？明知道自己武功其差却尽惹事，他这个保镖真的很辛苦啊。被龙晓乙追杀还比较好应付，但是要被当朝十九皇子追杀，问题就很大条了。

“以他抱着算盘和敛钱屯粮的脾气，顶多就是判白家多交个百把年的赋税，想追杀我？哈，我的脚程可不是白练的。”白风宁抿一口小玉瓷杯里的香茶，对十九皇子那吝啬脾气简单下了定义，顺带自嘲了一番自己如今已经登峰造极的脚程，那可是已经连他自己的思绪都控制不了的，造孽哦！

“那我们何时动身去京城？”

他若有所想地轻轻启唇，“再等等，不急。”

还不急？一般的举子这时候都提早到京城打点去了。就算少主在京城有两扇后门可以随时开合也没必要这般悠闲自在从容自得吧？莫非在这桐溪城还有放不下的事？

白风宁抿着茶，静默了半晌，状似无心地探问道：“那个没良心的家伙，最近在做什么？”

“你说哪个没良心的家伙？”

“……”

“……龙家大小姐？”

少主那张总是笑得让人厌恶又镇定的嘴脸能换上这么一副憋屈的表情，很难见识到。

“嗯。”

“她很好啊。”

“怎么个好法？”

“能吃能睡。”

“……”你最好把知道的全部说出来，否则我今天晚上就把白家剑丢去良家闺女闺房里的放肚兜儿的柜子里，让你去拿回来。

“……”好恶毒的招数，竟然为了探听情报不惜牺牲清白女儿家的名誉。碍于淫威，白无忧张了口，“前些时日，她频频来找你，都被家丁给打发走了。”

“嗯，然后呢？”对女人，该教育的时候绝不能手软。想对他“挥之即来，呵之即去”？哼，欠教育。

“然后她窝在龙府里好些时候，就开始频频上艳本坊了。”

“她不好好想对策料理客栈留住自己的账房，上那儿去做什么？”若在平日，那朵小红杏几日不上艳本坊就该浑身难受了，可这回子不是她和她家那不服气的家丁龙小丙打赌的重要时刻吗？

果然是又努力不了几天，立刻故态重萌去艳本坊找安慰了吗？

他还以为龙晓乙教育不好的，他因材施教，对症下药肯定应该事半功倍，没想到这朵红杏如此顽劣，把晓乙给气得爆血管远走京城，这回子又要把他气得抓心挠肺地甩袖去京都吗？

“在下不知，只是瞧见她频频地去找那书舍老板，窃窃私语，交头接耳，经常掩上房门来讨论大半天。”

“那书坊老板是男是女？”

“男的。”

“……”

“少主？你起身要去哪儿？”

“突然来兴致了，去买两本艳本看看，小如意的新书也该出了吧？”

“你说《爹爹，人家要》？”

“我讨厌那本书。”他说罢，撩袍下楼，直接飞身奔向艳本坊。

“少主最近的脚程是越来越快了，不过，买艳本而已，用那种逃命的速度奔去做什么？”白无忧摇了摇头，张手叫来小二，“小二，结账。”

如果没有他，少主又吃霸王餐了。

ACT.48我是小如意，专门卖狗血～

一进那艳本坊，白风宁深刻地感觉到他在被一道很炙热的视线挑逗，他转过灰色的眸子，用一种绝对保持距离和毫无杂念的眼光轻笑着打量那个粉味十足的男人。只见那人一头柔亮的青丝扎得十分考究，手指兰花姿势十足，看着他的眼神略带几分羞涩，那摆明当属姑娘家的视线让他头皮有点儿刺麻，只得轻咳一声：

“敢问这家书舍的老板是？”

“人家我就是。”那粉男抿着小唇答道。

“……”一阵拉长的沉默从白风宁略启的唇角飘出来，他任由那股猛然袭来又突然消失不见的酸味在胸口如入无人之境般来去自如，木然地愣在柜台前半晌，突地发出一声连他自己都觉得丢脸的嘲笑。他还以为那家伙真的对他“挥之即来，呵之即去”，毫不迁就，他闹脾气她就去爬别的墙头了呢。唔，这个墙头太粉嫩了，估计她爬不上去。好了，他舒服了，转身准备走人。

第117节：ACT·44小白的坦白～(12)

“白家少主，人家我仰慕你大名已久，给人家我签个名吧？拜托了。”那粉男双手抱拳靠在胸前，一脸期待的样子让他寒意四起。

他转而一笑并不推拒，顺水推舟地接过他递来的毛笔和宣纸，随口问道：“听闻老板与龙家大小姐有交情，敢问你们最近可有商讨什么？”

“龙家大小姐？你说的是那猥琐没出息的龙小花？”

他停下手里的毛笔，突然用一种崇拜的目光朝粉男看去。猥琐又没出息？嗯，好精准的形容词，不愧是书舍老板。

“唔，这是人家我和猥琐没出息的龙小花的商业秘密，不能告诉白家少主，人家我也很难过呀。”说罢，还双手互顶着手指，一脸委屈样。

“商业秘密？呵，想来老板是把白某当外人，这名也不必签了，告辞。”他一看软的不行，立刻换了态度，一丢毛笔，甩袖准备走人，他身子才一转袖子立刻被人拉住了。

“我说我说，唔，美男的要求就是很难拒绝，其实也没什么，就是她在托我找一个人而已。”

“找人？谁？”

“小如意呀。”

“……”

“可是，我托人去问了很多货商，都说那小如意神龙见首不见尾，是男是女都不知道，哪有可能那么简单就被找出来，唉！”

白风宁听罢，不再说话，正在思量间，身边却突然伸出一只手来，拿着一本艳本要老板结账，那声音熟悉得让他动了动眉头。

“老板，结账。”

“等人家我要了白家少主的签名再来给你结账啦。”

“老板，这本卖得好不好呀？”那声音完全不为所动继续问道。

“小如意的书能卖得不好吗？人家那是有口皆碑的。”老板正不耐烦自己和偶像的亲密接触就这样被打断了，一心盼着白风宁在宣纸上签下大名，却见自己的偶像提笔撩袖半天却完全下不去笔，用一脸“完蛋了，你怎么跑来了”的表情看着突然跑出来结账的——女人。

胸丰、腰细、臀儿翘、衣襟很不良家妇女地大开着，露着小半截香肩，一头不似中原人直发的大波浪卷棕发拦腰披下，大卷的刘海下隐秘着一双深灰色的瞳眸，鼻儿高挺，唇儿丰厚，着实一个性感尤物，但是，却完全不是书舍老板的菜，在他眼里看来，这女人怎么看怎么讨厌，除了长相漂亮，根本没气质没涵养没操守到了极点嘛，尤其是她干吗热情如花一脸深情地看着白公子呀？

“我说，小风宁你还要呆到什么时候啊？看到我来你就这么不开心吗？还嘟嘴巴给我看，你那为情所困的小脸儿好可爱喏，快让人家亲亲。”

话音刚落，那女人竟然真的扑上了白家少主那娇好的脸，捧住那因为要签名而微微弯身的低垂的脸孔，响亮又奔放地将自己的红唇印上离白风宁的嘴唇很近的脸颊边，发出很淫荡的一个音节——

“啵！”

“噗！”

咦？怎么多了一个声音，这种特有的嘴巴喷口水的声音似乎只有龙家大小姐才发得出来呀。粉老板还没有承受住自家的偶像被人调戏的打击，转头就见那猥琐没出息的龙小花正瞠目结舌站在自家的书舍门口，看着店里柜台前正搂成一团亲得难分难舍的狗男女。

龙小花稳住气，大口地呼吸着，四下一扫视，看住门口边摆着“新书上架”牌子的柜子上，放着一摞《爹爹，人家要》，她随手操起一本，毫不留情力道十足地朝那被人搂住脖子啃得毫无招架余地的白风宁砸去。

“啪！”

“姓白的，你好狗血，嫂夫人鄙视你！”

她狗喘气地嚷完，然后转身，狗血地奔走了。

艳本在白风宁的脑门上停留不过一刻，随即落下，被砸的人莫名其妙地一愣，垂下视线来看着在自己面前无限放大的美颜，感觉那停留在脸颊边的唇还在蠕动着，顿时明白过来这一砸倒不是白挨，如此画面，那醋桶没有走过来对他一顿狠踢已经很给他面子了。

他急忙推拒开面前那啃完他左脸又打算染指右脸的女人，转身打算狗血又配合地追出去，却在脚尖刚点地就被身后的女人拽住了后衣领。

第118节：ACT·44小白的坦白～(13)

“你今天要是敢狗血地追出去，我立刻跟你断绝母子关系。你明知道老娘最讨厌女人误会跑走，男人急着追出去说‘我可以解释’的破剧情，你还敢当着我的面演？嗯？”

被拽住衣领的白风宁哭笑不得地转过头看住自己空降的娘亲大人，深深叹出一口气，“白池氏，你不在家好好待着，跑出来打扰儿子的狗血情事，很闲哦？”

“喂，你这个不孝子，我都告诉你了，不准叫我那破姓氏，谁是白痴啊？要是早知道你爹姓白，我这姓池的死也不会嫁给他，你也就不会存在在这个世界上了。”

“是是是，白池女士，感谢你的孕育再造之恩，不是你从小拿艳本对我谆谆教诲，便没有我白风宁今日如此风流倜傥玉树临风的德行，但可否先放了儿子，让儿子先去追女人？按照艳本里的规矩，此时不追，儿子将会有好长一段罪要受呢，你何其忍心？”

“好呀，你去追呀，看有哪个女人要听一个脸颊上挂着红唇印的男人的解释。啊哈哈哈哈！”白池氏笑得很是嚣张，对自己印在儿子脸上的红唇印很是满意。她们国家的女子不拘小节，这只是对喜爱的人打招呼的一种礼仪，左边亲亲右边啃啃。这个不孝子，在中原混迹太久了，都忘记自己身上的血统了，竟然敢推拒她如此热情如火的打招呼。

白风宁微微一皱眉，抬起袖就往左脸上擦去，不动声色地回敬道：“同女人解释，那根本是多此一举，这种时候，用嘴巴苦口婆心解释的男人就是蠢货，应该不管三七二十一，搂住强吻上去就好了，这不是你在我十岁的时候就教给我的常识吗？”

“好家伙，现在是把我书里男角儿的伎俩全部学了去，到处毒害良家闺女了？连自己的嫂夫人都不放过？嗯？”白池氏拍了拍高出自己许多的儿子的肩膀，一脸欣慰地叹道，“我不是让无忧警告过你了吗？名

花有主的女人不能惹啊，你要是守身如玉，你娘我会觉得世界很灰暗，而且白家的香火还靠你传递呢。”

“娘，能不能请求你，不要一提香火就怀疑地盯着儿子的上下打量，不需你担心，只要儿子碰到真命天女立刻就帮你延续香火可好？”

“讨厌啦，你讲话怎么还是这么死相？”

“说到毒害良家闺女，你做的可比儿子成功多了，不是吗？”白风宁略微低了低声，在她耳边轻叫道，“小如意，最近又在写什么害人的新艳本？”

“喂，大庭广众之下，不要挑逗自己娘亲啊！”她故作娇羞地推开了他的胸膛，却随即靠上他的耳边小声咕哝道，“人家最近瓶颈了，所以才来让你帮忙找灵感嘛！”

“又瓶颈？”

“对啊，上次写爹爹系列，还是你给我提供那龙家大小姐和晓乙的素材，才能写得那么顺畅，那么受欢迎的。没想到这禁断类的主题这么受欢迎耶，所以，这次再帮娘亲一次嘛，好啦，乖儿子！”

“娘亲。那个爹爹系列是儿子我跟你提供的素材吗？”他笑容可掬地问道，十分期盼一个否定的答案。

“对啊，好几次晓乙在外地做生意，你拉晓乙上咱们家做客，不是还让娘亲我对他盘问吗？他家小女儿出落得如何啦，他有没有想这般那般之类的想法啦……说到这里，晓乙和他的小女儿不是住在这桐溪城吗？快带我去见见他们，你应该见到他家小女儿了吧，是不是跟他形容的一样，还蛮可爱的呀？他们可是我艺术创作高峰点的见证！虽然他总是很不合作地被我问得直瞪眼，但是我……喂，你干吗突然一脸憋屈的表情啊？”她正在眉飞色舞地说得起劲，却见自己儿子突然板起脸孔撩袍就往门外走，她只得朝被他们母子吓得脸色发白的书舍粉老板歉然一笑，提步赶紧跟了上去。

“喂喂，你不去追那位嫂夫人了？还是发现娘亲比较重要对不对？”

“没，我只是越来越有一种搬起石头砸自己脚的感觉。”他无力地看了一眼抱住自己手臂的娘亲。他脸有红印，心情不佳，追女计划暂且作罢了吧。

“搬什么砸什么？哎呀，我们什么时候去拜会晓乙和他的小女儿呀，我要他们给我灵感呀灵感！”

第119节：ACT·44小白的坦白～(14)

“晓乙回京了。”

“他还是回京了，唔，人家的结局可是大团圆呢，现实果然很残酷，那他的小女儿呢？”

“你刚刚不是瞧见她了吗？”

“瞧见……瞧见……”白池如意眨了眨眼，思量着刚刚见过了些什么人，寻思过后……

“啊？你说那个该死的把我的《爹爹，我还要》砸在地上，践踏作者的一片辛苦，还灌着醋儿酸溜溜地嚷着‘嫂夫人鄙视你’的猥琐没气质没水准没涵养的臭丫头是、是、是、是……是晓乙的小女儿？我故事里那风华绝代万人景仰桃花遍地乱开的女角儿？”

“……”白风宁微笑地点头。

“噗！我不承认我不承认我不承认啊！那、那、那、那、那种东西，那……那种货色，那那种……等等……你刚刚一脸急得要死的模样要追出去……你莫非和晓乙在……”

“……”他撇着唇儿，不置可否。

“抢女人？”还是那样一个没风度不咋的女人？

老天啊，这是谁家没出息的清纯儿子啊？她绝对不承认这狗血到家没前途的美貌儿子是她白池如意出产的品种，是生产爱情打造爱情升华爱情叱咤艳本界的小如意教育出来的儿子呀！

“你真的好狗血耶！”

而她，真的好想哭耶，她的乌鸦嘴怎么又灵验了嘛，唔……儿子看上“名花有主的女人”灵验也就算了，“无后”那一条可不可以当她没有说过？阿弥陀佛，就算了吧，要不然她白池氏很难对白家列租列宗交代啊。

秋风凉意阵阵扫，寒意逼人不自知。

桐溪城此处西南边，秋天来意正浓却也不见得有多寒人，可此时坐在白家别庄凉亭里的白池如意听着白无忧报告自家少主近日里的丰功伟绩，却硬生生地被自家儿子那寒意逼人狗血天雷的沦陷故事给冷得鸡皮疙瘩直往手臂上冒，而且是争先恐后地冒。

“无忧，你先等等，让夫人我先整理下故事梗概，”她端起瓷玉茶盏，豪饮下一口，“啪”地砸下，定定地看着平静地报告完少主心路故事的白无忧，“你是说……他……”

她指住那个不动声色、毫无所谓地摇着纸扇欣赏平湖风景的不孝子，“为了帮晓乙甩掉他家小女儿那个包袱，就自作聪明自以为是自作多情地骑着白马去勾搭人家的小女儿，挑逗自己的嫂夫人，利用人家移情别恋少女怀春狗血无比的心理，逼人家管账目学算盘，好让晓乙无后顾之忧回京城去。这回子计谋成功了，人家小女儿也了解了他狼子野心的目的，阴险无比的性格，放荡不羁的肉体，把他给甩了？”

语闭，她用一种“窝囊”的眼神看住坐在一边的“白家少主”。

听到“甩”字，白风宁面色明显一变，抿了抿唇，随即又痞痞地转开了视线，抓起一把瓜子仁丢进平湖里去挑逗那些有了食物就能讨好的小鱼儿，然后小鱼儿们的这种真性情让他深深感受到非人类的可爱，比起女人的口是心非来，简直是讨人喜欢多了。

“夫人，就表面看来，应该是少主甩了人家，因为龙家大小姐多次上山庄来找少主，而少主都差人把她给谴走了……”

“你懂什么呀？避而不见就是心虚，越闹别扭就是越在意，这种浅而易见的道理你都不懂？你家少主，我家不孝子根本就是斗不过人家了，就开始搞自闭自虐自抽，没想到啊没想到，这晓乙自己情商低能到不行，根本搞不清自己小鹿乱撞是怎么回事，一脸单纯迷茫无邪的模样，结果，养出来的小女儿段数竟然如此登峰造极。无忧，你记着，这跟人玩暧昧的最高段就是一面跑来找你、看着你、听着你，但是心里想的完全不是你。若你要一闹别扭，不敢见她，喏喏，就跟你家少主这德行，那就是输了，输得乱七八糟五体投地，还要被人家说

没风度没气度没涵养。人家小女儿眼泪挤两滴，还赚饱了同情悲情分。而明明是被人甩了的一方，还要被人当负心汉唾骂，好毒的招数啊！”

“白池氏，你也稍微装点儿瓶颈的样子给儿子我看看好吗？你哪里看起来像没灵感了？”被数落到一无是处的白风宁微微侧过笑颜。

第120节：ACT·44小白的坦白～(15)

“我这是在教无忧分辨好女人和坏女人，万一让无忧跟你一样想了个这么破烂的主意，掉进自己挖的坑里，那可怎么办？从小娘亲就教你，女人的心啊，有时有容乃大，就算你过尽前帆，只要你最后愿意上她的这条小破船，你那条玉臂就算枕过千人，也是过眼云烟，眨眨眼也就过了，但有时这女人的心儿小得跟针尖一样，最最忌讳的就是男人拿假相故意来戏耍自己宝贵又珍视的小感情，尤其是先对人家好到百依百顺，最后说一句‘其实那个是我玩玩而已’，这种破烂话一旦说出口，你知道意味着什么吗？”

“……”

“……”

“喂，你们俩不要同时翻白眼看着我呀，问我问我问我呀！”

“无忧，劳烦你帮我问她。”白风宁将包袱一丢，继续将湖里的可爱的小东西喂得饱饱的。

无忧领命，叹气问道：“夫人，意味着什么？”

白池如意教育男人的热情完全没有被打击到，拍桌嚷道：“没戏唱了！”

白风宁手里的瓜子仁一把撒进了平湖里，眼睛微微一眯，瞧见那水面跃起的小鱼儿奋力地抢食，那当仁不让的小模样让他发出一声意义不明的嗤笑。

“对女人而言，一句‘我们玩玩而已’比一千句‘我中意你’更有杀伤力啊，从此以后，不管你对她多好多顺多体贴，她都觉得你别有居心用心不纯目的阴险手段毒辣，稳住自己的小情绪绝不上当！”

“那若我任她呼之即来，挥之即去呢？”他看着小鱼儿，却对自己的娘亲进行心理咨询。

“唔，如果你能任由她呼……咦？你要任由晓乙的小女儿对你……”白池氏大挥了两下掌儿，立刻怒道，“不许！开什么玩笑？你

可是我小如意的儿子，不在儿女情长世界所向披靡也就罢了，怎么能任由那么个东西对你这般那般，就算她道行高一点儿，有老娘在这里坐镇，就不能看你堕落下去！”

她说罢，拉起自己那看着鱼儿出神的儿子就向外走。

“去哪儿？”他不解地问道。

“打仗！”她的热血在沸腾，“正所谓情场如战场。避而不战不代表会获得最后的胜利，要想赢就要主动出击，放心，有为娘在，为娘会给你做主的。就算那小丫头段数再高，为娘也要她俯首称臣，啊哈哈哈哈！”

“……儿子倒觉得你们俩挺像一丘之貉，你只要别胳膊肘最后往外拐就好了。”小如意的艳本一向是女权至上，男角儿虽然强势却也拿女角儿毫无办法，他的娘亲根本就是站在女角儿的立场上在欺负男人呢。指望她帮忙？嗤，别越帮越忙才好。

“你怎么能这样想为娘的呢？虽然晓乙一直是为娘幻想的完美男角儿，虽然为娘的一直对他的美色赞叹有加，对他的身段有所夸奖，对他可爱别扭光做不说的闷骚性子有所……”

“白池氏，要儿子念白家家训给你听吗？你夫君尚在，而且他也刚好是光做不说可爱别扭的闷骚性子，小心他收拾你哦。”满嘴被人家的“爹爹”诱惑的调子，竟然还敢说要帮他做主，她不当叛徒身在曹营心在汉就很好了。

“我……我就幻想一下嘛，你别对你那闷葫芦爹打小报告呀！喂，现在为娘是在帮你啊，趁晓乙‘爹爹’还在京城，天要下雨，女要出墙，为娘的就帮你摘下这枝半出墙的小红杏。不管她对你有意没意，先帮白家续香火再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呀！”

“……你打算在哪儿开战？”

“大龙门客栈！”

“你要儿子大庭广众之下延续香火？敬谢不敏。”

“你真当我是白痴哇，带你冲到人家家客栈去延续香火？嗤，我自然有办法让那枝小红杏原形毕露呀，那么爱吃醋的家伙！”

ACT.49小花初次见偶像

世界可以狗血到什么样的地步?

这个问题从昨日在艳本坊与白风宁一别后便在龙小花的脑海里盘旋不去。但当第二日晌午时分，那昨日与白风宁吻得浑然忘我的女人甜甜蜜蜜地抱着那姓白的手臂笑眯眯地挑衅般走进大龙门客栈用饭时，她终于知道这个混蛋世界的狗血是可以毫无止境生生不息源远流长的。

第121节：ACT·44小白的坦白～(16)

“小二，过来点菜。”

那女人自以为风情万种地一手为扇地在脸颊边扇着风，另一只手拍在桌子上豪迈地嚷着。而白风宁只是轻笑不语，一脸纵容地任由身边的人去胡闹，径自喝着茶水，一脸悠然自得的模样让龙小花气得直磨牙。

“1227，你继被大当家抛弃后，又被白少给甩了哟？他偷情的对象又换了耶。”813拿手肘碰了碰她，“不过，真是知人不知心，这位新相好看起来也是嫁作人妇了的，还是番帮人呢，怪不得发色和瞳色都同我们不一般。不过，白少他怎么就这么喜欢有夫之妇呀，特殊癖好吗？没想到白少的口味这么重哦。”

“喀喀喀喀！”

回应她的是一阵诡异的声音。

“1227，我在同你讲话，你不要再咬盘子了啦。”

“喀喀喀喀！”

就是要咬！眼神怒瞪。

“人家在叫你去点菜呀！”

“喀喀喀喀喀喀喀！”

你自己干吗不去？翻一个大白眼。

“人家没叫我呀，人家明显是来找你这个老相好示威的，你去送死啦！”

“喀喀喀喀喀！”

你好没义气！

她被813猛地一推，直接被送上感情的残酷战场，怒视着面前两个纠缠在一起的狗男女，张口问道：

“喀喀喀喀！”要吃什么！

“小风宁，你介绍的这家客栈真有意思啊，小二咬着盘子来帮客人点菜的？”

“龙儿，要点菜还是要咬盘子，选一样。”

龙小花对那句龙儿嗤之以鼻，取出嘴巴里咬得欢腾的盘子，没好气地嘟了嘟嘴，随即眼儿一转，笑意满盈道：“两位客官要尝尝咱们大龙门客栈最近的招牌菜吗？”

白池如意打量了龙小花一番，昨日只记得她的暴力和飚高的声音，人长成咋样，还真没瞧仔细。

眉儿弯弯，眼儿圆圆，唇儿嘟嘟，一身和其他丫头一样的跑堂装，走的还是青春路线——小喇叭裤配着小裙摆，粉色的边透着几分可爱。和她从晓乙嘴巴里逼问拷打出来的模样倒是彻底重叠了，想到晓乙当时手撑着下巴，半遮着脸，一副遮遮掩掩、欲盖弥彰、做贼心虚的样子，憋了老半天，脸儿有些透着微红，只丢出这么一句——

“还勉强算得上可爱，只要性子稍微收敛点儿便好了。”

很中肯的评价，若是把那几分不自觉流露出来的猥琐又没出息的狗腿样收敛点儿，不要露出一耍坏就把窃喜明显挂在脸上的德行，应该还算是个讨人喜欢的小姑娘……

真是糟糕的气质呀！

“招牌菜？什么招牌菜？”

“狗血浓汤。”她把嘴巴弯起的弧度放到最大，服务的热情也升到最高。

“扑哧！”白风宁毫不避讳地嗤笑出声，淡淡加了句，“敢问，那汤里可有加醋？”

“加什么醋？没醋，撒满了辣子、辣油、干辣椒、红辣椒、朝天椒、胡椒、花椒，再配上雄、雌狗的血炖上七七四十九天！”

白风宁忍着笑意，看向那张遍布不满的脸。几日不见，她没想到解救客栈危机的办法也就算了，还有心思去研究毒药的制法，唉，果然走歪门邪道是她的最终归宿吗？

“哼，狗血浓汤，好料啊。”白池如意似笑非笑地一哼，直直地看住那挑衅的小家伙，伸出食指下流兮兮地滑上自家儿子那姣好可人儿的下巴，还以龙小花一个很大的白眼，“听人说，龙家大小姐正托人四处打听小如意的所在，不知可有此事？”

“关、关你什么事？”

“是不关我什么事，只是小风宁没告诉过你，他跟小如意很熟吗？”

“你认识小如意？”龙小花突地瞪大了眼睛，这才想起曾经他还说过要帮她弄来小如意的签名版。小如意常居邻国，这桐溪城根本买不到她的签名版，要不是她的“爹爹”前夫上次出远门帮她捎回来一本……想到那本被她撕得面目全非的书她就头皮发麻，结果小如意的字是龙飞凤舞还是不堪入目，她一概不知，因为那墨迹都被雨水给冲糊了。

“小风宁也真坏心眼儿，他都没告诉你，他的娘亲就是大名鼎鼎的小如意吗？要不然，你以为上哪儿去找这么个从头到脚都那么有男角儿气质的男人呀？这可是从小培育出来的纯天然品种。”说罢，她拿玉指戳了戳那张白玉小脸，得到一阵不明意义的冷瞪，似在警告她，别玩过头，欺负小红杏可以，折腾过头了，他要心疼不说，京城里还有个权势滔天很小心眼不能惹的家伙在罩小红杏，惹怒了那位大人，估计白家的香火会更危险了。

第122节：ACT·44小白的坦白～(17)

“你娘亲是小如意？”龙小花双手一拍桌子，撑着桌面瞪住那正被人挑逗得很是开心的白风宁，“你……你又耍弄我！”

“我何时‘又’耍弄你了？”白风宁哭笑不得。耍弄她？最后还不是他自己难受，那种罪他受一次就好了，还来？不必了。

“你从来没告诉我，你娘亲是小如意呀！”

“你也没问过我呀。”

“我哪里知道小如意会是个母的，我还以为他是……他是……”脸红。

“你的梦中情人还着实不少。”白风宁嘲弄地一笑，先有白马良人后有艳本如意，可是偏巧都破坏了她的美梦。

“那你为什么告诉她？”她一看苗头不对，立刻先发制人地跳起身，指控他吃里爬外，对自家需要小如意救火的嫂夫人守口如瓶，却告诉这么一个……比她还不懂妇道，背地里肯定比她还烂的女人！

白风宁抿了抿唇，正要开口回答，却被一直在旁边看戏的白池氏抬手打断了话语。

只见她勾起娇好的红唇，微微开启，一字一顿地丢出一段很爆料的句子：

“想吃我家儿子的醋也行，晓乙的小女儿，敢问你休书拿到了没有呢？”

回应她的，是很能体现龙家大小姐集迷茫郁闷吃惊崩溃昏迷等一系列情绪的很龙小花特色的声音。

“噗！”

ACT.50告白的灵感啊灵感

龙小花在挣扎，从思想上到肉体上，无一不在挣扎。

因为她完全不知道是该先纠结自己根本没有从离家出走的“爹爹”前夫那里拿到休书，自己从头发到脚趾头根本还是个有夫之妇的

事，还是纠结自己觊觎垂涎仰慕了多年的偶像就站在自己面前，她却和人家的儿子搞了半天醋味儿浓烈的事。另外，她还用偶像的大作殴打了自家小叔，并且在自家偶像的面前露出一张难看的醋脸。其三心二意、毫无妇道、粗暴刁蛮……所有劣根性在自家偶像面前暴露无遗。

“唔，我好纠结……好纠结呀！”

身体做不出任何反应，她索性蹲下身抱住桌腿使劲儿乱蹭，想把自己心窝里那刺麻麻的感觉给蹭掉。

“我说小风宁，你家嫂夫人没事吧？”白池如意看着面前摇晃不已的桌子，不由得问那一脸淡定的儿子。

“没事，她习惯在想不通事情的时候就抱成一团乱蹭，习惯就好。”有晓乙出走时她在床上缩成一团的经验，他对眼前的景象泰然自若，一手拎起快被晃动摔下桌子的茶壶，另一手拿着茶盏，倾倒下一盏清茶，继续品他销魂的茶水。

“真是个不咋的习惯，那咱们还要等她蹭完才能谈延续香火的事吗？”

白池如意抿下一口茶，却听见桌下开始发出阵阵的木屑磨牙声。

“我没有休书，但我喜欢小如意。我没有休书，可我喜欢小如意。我没有休书，我就是喜欢小如意……”

两件毫无关系的事情在龙小花的脑子里打着结，最后她实在憋屈得难以忍受，于是，她发问了：

“没有休书就不能喜欢小如意吗？谁规定的？”这就是她把自己搞昏再“深思熟虑”后得出的答案。

“没有休书是可以喜欢小如意，但没有休书不准吃我家儿子的醋！”白池如意护子心切，拍着桌子对桌下的鼠辈吼道。那鼠辈被吼得一怔，抬起头来可怜兮兮地看着她，再转而去看那喝着香茶，事不关己般的白风宁。

“不……不可以吗？”她喃喃道。

白风宁无辜地苦笑了一声，细长的眼眸停留在那个被娘亲别扭的问题折腾得一个头两个大的家伙身上，显然她的脑袋瓜子在高速运转过后因为容量不够，正在闹罢工，否则怎会问他如此厚颜无耻明知故问却又很有爱的问题？他轻咳了一声，决定不能丧失最后的原则底线，于是，泰然自若地装傻道：“什么不可以？”

她不答话，兀自咬了咬唇，可怜巴巴的眼神，再往摇尾乞怜进化一大步，一脸委屈相地看着他。

他被盯得喉头一紧，转念一想，反正小醋调情，大醋养身，她吃醋也没啥不好，不是挺可爱的吗？于是，不自觉地丢弃了底线，“其实……也不是不可以……”他稍稍弯下身，想去拍拍桌下那颗超负荷运作的脑袋，手却被桌下飞来的一脚踢到一边，紧接着飞出一声愤怒的拍桌声——

第123节：ACT·44小白的坦白～(18)

“啪！”

“当然不可以！”白池如意主持正义的声音插进了两个搞不清楚状况的家伙中间，“男未婚，女已嫁，你们两个到底把神圣的礼教当成了什么？就算你们一个是我儿子，一个是我粉丝，我也不准许你们……”

“白池氏，你觉得你还有说‘礼教’两个字的权利吗？”艳本作者谈礼教？哈……同和尚去粉楼诵经有何区别？

“你真的是小如意？”她龙小花心里的小如意可是把礼教如粪土，把《女诫》当草纸，把纲理伦常当狗屁，把红杏出墙当真理的神一般的人物耶。

“你这个小丫头竟敢怀疑我的身份？哈，你随便节选我书里哪段狗血桥段，我背出来……呸呸呸，这不是重点，重点是，你不准吃我家儿子的醋！”

“为什么？”吃醋和看艳本是她毕生不多的爱好，就算是小如意也不能仗着是自己的偶像就限制自己的人身自由吧？

“因为你是有夫之妇，因为你家夫君的美色身段都不适合戴绿帽子，因为我家小风宁还要延续白家的香火不能被你的醋给耽搁了。”白池如意每说一句就飞下一指，点住某个不开窍的脑袋瓜子。

她被自上而下的戳戳点点顶得一屁股坐在地上，屁股上传来的冰凉直接飞上了脑门心，她光记着吃醋，完全忘记了还有更重要的事要做了，思及此，她眼珠儿一转，立刻接话道：“要我不吃你儿子的醋也行，不过我有个条件！”

白池如意压根儿没想到这完全没气势、一直任由人搓圆揉扁的小女娃儿竟敢同自己谈条件。她轻笑一声，却转眼看见自己的儿子脸色骤然一变，好可怜哦，被人拿来当筹码谈条件了，不过也怪他自己之前也是那般把人家女娃儿当筹码戏耍了一番……自己儿子的醋值个什么价，她很蛮好奇哦，“够胆啊，还敢谈条件？说说看，什么条件？”

“我要你下本新作的第一签名版在大龙门客栈里发售。”

“你……要我……在你这里？”白池如意愣了愣，看向一边似乎也没料到她会有此主意的白风宁。这真的是他和龙晓乙口里那个成天无所事事、无法无天、无章无法的小丫头吗？竟然跟艳本作者谈生意？

“就是下本艳本的签售会呀，我会上艳本坊去进货，你只需要坐在大龙门客栈里帮我给那些艳本签名就好。”

“然后你再高价以签名版连带跟作者亲密接触的广告来兜揽生意对吧？”白风宁凉笑了一声，绷紧的唇拉出一丝很浅的弧度，“好招。”

他淡淡地赞道。先不说小如意从未在人前亮相过，光这个签售会的噱头就能让她赚到饱。而且除了同城的粉丝，相信慕名而来的外地粉丝更是不少，到时候岂不都吃住在她的店里，再加上这么一闹大概谁也忘不了她大龙门客栈的名头了。一石三鸟，果然好招，难怪如此一比，他那醋显得那么不值钱了。

“嘿嘿，很聪明吧？我自己也蛮骄傲我能在抓破脑袋前想到这种奸计啊，连小丁都被我吓傻了呢。”

白风宁淡淡一笑，毫不掩饰地称赞她：“的确是好招，只是你忽略了很重要的一点，那就是……”

“我才不要办什么签售会？我干吗要帮你这个臭丫头做生意啊？真不愧是晓乙的小女儿，一身铜臭味，什么都能跟银子挂上钩！”白池如意一昂头，翻一白眼，对这个小丫头片子的高招丝毫不感兴趣。

而白风宁也接着说他刚刚说到一半被打断的话，指住自己的娘亲淡淡说道：“这家伙她是不敢抛头露面的，如果被她夫君知道她除了看艳本外，还兼职写艳本，估计会被罚跪祠堂跪到腿断。”

“还会被罚抄那个破《白家家训》抄到手抽筋呀！”一回想起那恐怖的经历，白池如意立刻没了那嚣张劲，只想躲进儿子的怀里瑟瑟发抖，呜……

“你说什么？”龙小花不敢相信地盯住白风宁，希望他再解释清楚点儿，小如意说的那个什么什么遭遇她怎么似曾相识？

“听不懂？你的好招所忽略的那一点，就是——你的偶像，小如意，是个夫管严。明白了？”白风宁云淡风轻地补充道，顺便斜视了一眼面前两个没前途的女人，一样的没出息。

第124节：ACT·44小白的坦白～(19)

“噗！”

一瞬间，龙小花突然又对小如意产生了一种难以言表的亲切感，唔，好心心相惜的感觉哟，既然大家都是被相公管得很没地位很憋屈很不自主的小可怜儿，既然她这么能体会她的心境，看在遭遇这么像的分上，她怎么也不帮她一把呢?

在白池如意的教育下，白风宁从小就知道女人是很现实的，而敢三心二意的女人就更为现实，所以，他阅读范围的艳本里男人不是人中龙，就是龙中麒，败絮其中没关系，不会思考不要紧，最重要的就是金玉其外。有了这个条件，就算多当十几年的败絮，也会在最后关头碰上真命天女，然后用他不怎么败絮的臂膀把口是心非的小人儿揽进怀里，偶尔有没钱没粮的男角儿也是拼了命发愤图强敛财集田，总之不混出个人样就连出现在女角儿面前的资格都没有，这大概就是所谓的男人的自觉自尊和自傲。

可是较之比较享受的女角儿，最最悲惨的也不过被金屋后任由自己最爱的男人鱼肉而已，实在不能说是多痛苦的事。

艳本世界的差别待遇就是如此明显，他对女人的现实也了然于心，可是，能现实到龙小花这般狗腿地步的，着实是不多。

自从知道小如意就是他白风宁的娘亲，更了解到他娘亲求孙若渴，吃他的醋就意味有银子挣，她就使足了劲儿把她这辈子的醋桶全部砸在他的身上。有姑娘跟他讲话，她插在中间做茶壶状翻白眼；有姑娘在他面前上演摔跤绝技，他施展不出公主抱，因为她会随身带很多跌打损伤的药膏，甚至袖子一卷，当场摘了人家的绣花鞋要给人家中医推拿，顺便恶狠狠地警告他把脑袋转过去，不准看人家姑娘的小脚……他两手环抱在胸前，摇了摇头，一副很无奈的样子。

“少主，长此以往，白家无后。”白无忧出声提醒道。

“她要这般闹腾，我有何办法。”

“你有脚，逃跑不是你的专长吗？”少主明明一副甘之如饴的模样带着醋桶到处显摆，真不知道这有什么好骄傲的。

“要能逃，我早逃了。你以为我不想逃吗？”他喃喃道。然后出声唤那还蹲在地上非要热心地帮人家姑娘做推拿的家伙，“龙儿，别闹了，好消息，托你这几日酸溜溜的表现，她要见你。”

“谁？”龙小花将手里的跌打药膏一并塞进那跌坐在地的姑娘怀里，转身雀跃地问道，“你娘？小如意？她要见我？真的？她终于肯见我了？不会再像前几日一样把我从大门丢出去，从墙上扔出去，用扫把扫出去，从狗洞塞出去？”

“谁把你塞出狗洞了？”他一听，不悦地看向一旁的白无忧。

无忧无辜地回道：“是夫人说，如果龙大小姐再翻墙偷跑进别庄打扰她写书，她就把她从狗洞塞出去，最好让她卡在狗洞里，免得她卷土重来。不过，这只是计划，还没实行，虽然我看也不远了。”

“好残忍哦，我还没听到后面的内容，小如意都是这么对她的崇拜者的吗？把人卡死在狗洞里……”龙小花为自己悲惨的小命运颤抖一记。

“龙儿，我奉劝你一句，你崇拜的小如意她最近在闭关写作，这段时间最好别惹到她，我一点儿也不想下次见面时，你卡在狗洞里。”所以说初生牛犊不怕虎，白池氏赶稿时的恐怖她是没经历过，那个一碰上瓶颈就会抓狂的艳本作者有多可怕她是没领教过，骂人砸东西咬桌子蹲在院子里使劲儿刨土……总之什么泄愤做什么，上一次她写爹爹系列抓狂时，还是他及时带着晓乙翩然出现，这才阻止她疯狂挖自家墙角的变态行径。把龙小花塞进狗洞里，对赶稿期间的小如意来说，简直太不变态了。

“唔，不是你说她要见我吗？”

“我是在提醒你，等见到她，她说什么，你只能回答‘知道了’便好，剩下的，我来应付。”

“我们是要上山打怪兽吗？”

“……是淫魔。”

“啊？”这样形容自己的娘亲，不太好吧。

站在小如意的书房里，龙小花第一次近距离地接触偶像的创作环境，她扫视了一眼四周，再看了一眼见怪不怪的白风宁，突然她感觉很想逃跑。

第125节：ACT·44小白的坦白～(20)

稿纸漫天飞舞，笔架上的毛笔根根挂得很整齐，只可惜毛笔的毛只剩下零星的两根……桌案上四周散落的笔毛很是触目惊心，墨砚在地上被砸成了几块，再废弃的稿纸全部被揉成一团扔在地上让他们几乎没有立足之地，此起彼伏的“咚咚咚”声从桌案上传来。

她应声望去，只见一个蓬头垢面、满身墨汁、和前几日那衣着光鲜的小如意有天壤之别的女人正在桌案前拿脑袋撞着桌面，嘴巴里喃喃道：

“我完了，我写不出来了，我一个字也写不出来了，我没有灵感没有爱没有才能啊，我江郎才尽啦，他们又要说我越写越难看了，啊啊啊啊，谁来杀了我呀！”说罢，白池如意伸手抓起一支还剩不少毛的毛笔，使劲儿撕咬着。

“娘，你又在咬毛笔了，写不出来就去院子里走走，总窝在屋子里哪能写出东西来？”白风宁熟门熟路地劝说道，伸手就要摘下白池如意嘴里的毛笔。

“小风宁，我是不是好没爱？呜……我完全写不出来，我不知道要怎么让男角儿跟女角儿表白？在什么环境下、用什么姿势好、说什么样肉麻的话、该什么样的表情……这些好像都给爹爹系列用过了嘛，讨厌讨厌讨厌啊！”

“第一次就卡住了？”白风宁单膝跪下身来瞧她，“这倒是稀罕事，你一般不都是到第三次表白才卡住的吗？”

非常具有深度的文学探讨，却让龙小花听得嘴角抽搐不已，她是不是进入了什么奇怪的文学领域了。

“本来一般都是第三次表白时收尾，要做出高潮做出升华才容易卡住嘛，这次……呜，我满脑子都是‘爹爹’呀，怎么写这个小叔嘛，女角儿也好不听话呀，明明已经被人休掉了，还要一直惦记前夫，不肯听人家的表白，我不知道要怎么办啊……她来了没？你叫她来了没？”

白池如意说罢，立刻抬眼四处找那灵感的来源。只见龙小花正用一种“距离产生美”的眼神打量她，她也顾不上那许多，一把就冲上来，抓住龙小花，嚷道：“给我灵感灵感灵感呀！”

“什么东西？”面前的墨汁人好恐怖呀，这真是她的偶像小如意吗？没想到创作的过程完全没有阅读的过程有快感呀？难道她每次阅读到晕陶陶的肉麻表白都是在这么恶劣没有爱的环境下创造出来的吗？

“我答应你的要求，帮你家客栈开签售会，但是与此交换，你要帮我找灵感！”

“你答应在我家客栈发表新作？真的？”

“废话！但是，现在最重要的是，我的新作要是写不出来，你那什么破烂签售会计划就滚到一边去吧！”

“啊！写不出新作？那怎么行？不就是找灵感嘛，你说吧，为了小如意的新作我什么都愿意做！”龙小花一拍胸，保证道。

“好孩子，有志气，我突然开始喜欢你了，为了艳本事业，我们要一起奋斗！”白池如意突然搭上龙小花的爪子，一脸感动道。

“你终于认同我了吗？呜，我好感动，开始找灵感吧，你说什么我做什么！”

“好！”白池如意喘着粗气，抓起毛笔开始酝酿，“你先把外衣给脱了！”

“好，没问题，我脱！”被偶像的魅力冲昏了头脑的家伙开始脱外衣……

“然后站在外边去。”

“好，没问题，我站！”头脑正发热的家伙边脱边往外边走……

“小风宁，去从后面抱住。”

“好，没问题，我抱……噗……等等，你叫谁抱我？”一脚刚跨出门槛，外衣脱到了一半，龙小花终于感觉有点儿不对劲儿了，她在偶像面前奔放地宽衣解带做什么？

“我第一次表白卡了，你们做给我看一次，我有灵感就可以顺着写了呀！”

“……”

“你们俩都傻愣着做什么呀？小风宁，没时间呆了，快抱住啊，你不抱我来帮你……你笑眯眯地瞅着我做什么呀？”

白风宁拨开那只抓住他胳膊的亲娘的手，唇角抿出好看的弧度，问道：“白池氏，敢问你这次写的艳本叫什么名字？”

“我没告诉你吗？《嫂夫人，请享用》呀！”

第126节：ACT·44小白的坦白～(21)

“噗！”龙小花毫无反抗之力地倒下了。

“……”白风宁一挑眉头，看着已然躺在地上的嫂夫人，深叹了一口长气。《嫂夫人，请享用》？他的娘亲还真是写上瘾了，打完了晓乙的主意，这回又把脑筋动到他身上了。

抱与不抱，这是个抉择啊……

ACT.51一失足成千古恨～

白家山庄，白池如意的书房外，男子欲拒还迎地坐在花丛下的石头上，衣衫被拉开了好大襟口，露出勾魂夺魄的锁骨线条，女子抬高男子的下巴，居高临下地瞅住身下的凤眼微眯、桃花含笑的可人儿，一副很是霸道的味道。完美的背景，完美的姿势，只是几声不完美的“咕噜噜”声从龙小花的小肚子里翻腾出来，很是打扰情绪和气氛。

“娘亲，你少待几刻，让人拿些吃的给龙儿好吗？儿子我实在不喜欢被个肚子空空的女人抬着下巴为所欲为。”

白风宁侧了侧脸，看着在一边的石桌前奋笔疾书并不时发出几声“嘿嘿”的满足笑声的娘亲。白池如意连头都没抬，只命令道：“不准动，保持这个姿势，啊，这个姿势太完美了，既然是《嫂夫人，请享用》，男角儿就该柔弱点儿，被女角儿欺负才对，唔唔唔！最后一次表白就用这个姿势升华！我的灵感，灵感涌现出来了……就在此刻，嫂夫人一把摸上那白玉小脸儿，醋意横生，怒道：‘谁让你给别的女人乱摸的？今儿个，我就成全了你’……哈哈哈完美完美……接下来就……”

白池如意已然搞不清楚自己身在何处，深深入戏了，还一边写一边念念有词。

一见自己抗议无效，白风宁只得继续当个孝子，满足自己娘亲的恶劣嗜好，柔弱地继续任人欺压。他笑转了眼眸看向饿成一张苦瓜脸

的龙小花，以完全不适合聊天的姿势同她闲聊道：“你说龙小丙今晨答应帮你打理账目了？”

龙小花就着自己恶霸的姿势点头道：“对啊，他臭着一张脸说，‘从今天开始老子帮你打理账目，你这女人不用吃饭了！’然后，他把我的碗抢走了，呜……我又要被虐待了。”反正龙小丙能把两件没关联的事情放在一起搅和，那她龙小花也可以。而且，恶人先告状，是她龙小花的绝活儿呀。

白风宁倒是习惯了她这套指鹿为马的说法，眼眉一挑，淡淡说道：“他今天和昨天有什么不同吗？”

“不同？没有呀，还不是吊着眉头撇着嘴浪费一张娃娃脸。”

“故意不看你，对你没来由的好，欲语还休，欲盖弥彰，还不准你来我这儿？嗯？”

“耶？你跟小丙玩心有灵犀哟？”

“……”他深深地白了她一眼，用眼神告诉她，他才不想跟有着恋主情结的娃娃脸小童玩什么心有灵犀。反倒是她这个没自觉的家伙又在乱开桃花，跟他相隔这么近的距离，却完全搞不懂他的暗示。白风宁沉下声，继续蔓延慵懒的笑意，仰视着她。如果龙小花仔细观察，不难发现白风宁正在摆黑脸。

“既然你都找到让男人死心塌地的方法了，你还要小如意的签售会做什么？”

“我要赚钱存盘缠上京城呀！”她理所当然地说出这句话，不去管他们现在的姿势有多暧昧，也忽略掉他已经在火大的边缘。

“去京城？”他凉笑了一声，绷紧了唇线。他当然不会呆呆地问她要去京城去做什么，更不会以为龙小花转了性子，开始在乎自己的生意版图有多大。能让她信誓旦旦地踏出这座从小生活的桐溪城的，也只有那个连卖身契都能当礼物送人的龙晓乙，他白风宁还是那转送人呢……哼！

他看了一眼还抬着自己下巴的龙小花，抬起右手很符合书中剧情地在她的脸庞边摩挲了几下，然后冰凉凉阴恻恻地说着不符合柔情动作的台词：“挪开。”

“啊？”

“我叫你从我身前挪开。”

“可是，小如意她……”

“你没瞧见我在发脾气吗？嫂夫人，今儿个突然没有被你‘成全’的兴致了。”他站起身，拎起她的后衣领将她挪离开，再整理整理衣袍，打理好领口，瞅也没瞅一眼被丢在花丛边的女人，抬脚走了。那模样像透了吃干抹净就翻脸不认人的混蛋男人。

第127节：ACT·44小白的坦白～(22)

“对对对，这个台词好！接下来，男角儿翻脸，诱惑道：你没瞧见我在发脾气吗？嫂夫人，今儿个突然没有被你‘成全’的兴致了，因为轮到我成全你了！啊哈哈哈，然后继续……”

白池如意搞不清楚状况地擅自给白风宁的话语加了神秘的解释，写毕，她正要抬起头来指示两位工作人员换个姿势继续配合她工作，却发现两位工作人物一点儿也不像自己那样投入艳本事业。毫不入戏也就算了，等她定睛一看，她家儿子居然不翼而飞，而独留下来的女角儿饿趴在花丛下苟延残喘了。

“男角儿呢？”她迷茫地问龙小花。

“嗤，谁知道他又做什么突然要立贞节牌坊了？我不过是说我要上京城嘛！”

白池如意眨了眨眼，拿着毛笔蘸了蘸墨，“你也要上京城呀？小风宁也快要上京城了。”

“耶？他也要上京城？他去京城做什么？”

“咦？他没告诉你，他要上京赶考了吗？”

“他要上京赶考？”她呆了呆，“他干吗不告诉我？我、我、我也要上京城呀，不过我不认识路，他应该对京城很熟吧？”

“他呀，反正是到处乱逛，应该没什么地方是他不熟的吧？还赶考，嗤，老娘最鄙视当官的货了，真不知道这个儿子怎么尽喜欢玩邪佞耍手段？呀！莫非是我邪佞的男人写多了，所以遭报应吗？”

一听到白风宁也要上京城，龙小花立刻站起身就往门边跑，为了不迷路，结伴同行是最好的办法呀。

出了小如意的书房门，右手边就是平湖旁的凉亭，白风宁正站在那儿有一搭没一搭地喂着湖里的小鱼儿。他左手撑着下巴，右手撒着瓜子仁，湖面因为他的撒食而群鱼跳跃，却没有让他忽略掉身后很重的脚步声。

“你做什么不告诉我，你也要去京城呀？”龙小花小跑上前，很有兄弟架势地狠拍了一下他的背脊。

他视线微微向旁一斜，不做声，继续喂着鱼儿。

“你要什么时候启程啊？”

他抿了一下唇，扯出一句：“如果可以，我巴不得今晚就走。”

“今晚？”她皱了皱眉头。她的银子还没有攒够，听人说去京城开店得投好多好多银子，虽然“爹爹”前夫的后路铺得太过广大，她惊觉自己不知不觉间变成了小富婆，但是要到京城开店的话，估计还是不够吧？“你再宽限几天呀，我、我、我、我攒好银子，跟你一起上京城！”

他一把撒掉所有的瓜子仁，惹来鱼儿抢食扑腾的水声盖住了她的聒噪，一直待到湖面平静下来，他才淡淡说道：“你上京城做什么，去拿休书吗？”他说罢，转过身来看着有点儿呆呆的龙小花，继而又笑道，“其实，就算你没有休书我也无所谓，偷情不是挺有趣的吗？”

“我不同你耍闹了，我在问你正经事。”她被那似曾相识的字眼一刺，咬了咬唇，只觉得他又要在戏弄她了。

“所以，你一直认为无论我做什么都是在闹着你玩，耍弄你，逗你，不会是认真的，就因为我欺过你一次，你就这般小心眼儿地报复我？”

她被他突来的质问给怔住，只得不沉默着，老实说，她的确分不出他哪句话在玩笑，哪句话是认真的，索性全部当作胡闹不是更简单，一句一句去分辨很累人的，本来就是他的错，到头来他却怪她报复他。

他见她不做声，更是扩展了笑意，“那你以为我还留在这桐溪城是为什么？”他留下来，拖着进京的时间陪在她身边，她却只一心想存够钱离开这里。她这是在讽刺他吗？就算他迟了一步，先亏空了她的信任，但他也有在补救，她这般视而不见是什么意思？

“我怎么知道你是不是心有愧疚，觉得对不起我，所以可怜我同情我才顺便帮我一把？我怎么知道你是不是在帮他看住我，怕我捣乱丢脸而已？我怎么知道是不是我身边还有什么你要的东西，你又要把它骗走？”她反正被人同情可怜嫌弃惯了，不多他一个。

她回应的声音很大，把那些吵闹的小鱼儿正争食的声音全部压了下去。白风宁站定在原地，只是看着她低着脑袋对他吼，他不太明白她嚷嚷的意思，只觉得晓乙离开后，她那停在半空中没有甩在他脸上的巴掌，此刻毫不减力道地抽了下来。当初，他应该逼着她打下来的，因为肯定不会像现在这般痛。

第128节：ACT·44小白的坦白～(23)

“原来，你就是这般看我的？”他深吸了一口气，想从她的身边绕开。他不是好脾气的人，听到她那些让人火大的话，他下意识地想避开，脚步一迈，却又停在她身边，伸手想要拉过她。娘说过，女人是要哄的。他已经在尽量哄她回来他身边，所以，赶考不急，离开不急。陪着她打理客栈也好，胡闹一通也罢，她都不看看他在挽回吗？这个他不经意挖大的坑，把他困在桐溪城不能动弹，她怎能在这时候对他说要去京城？

“我要去京城，一定要去。”她看着那只手快要抓上她的手，率先喊出自己的决定。她不要面前的人哄，因为那有可能是假的，他也许只是不想她去扯那位十九皇子的后腿而已，而且她不能让那个一直对她好一直纵容她的人就那样离开，想想她最后对他说的那些没良心的混账话，她没有不要他。她也有做错事，也要挽回，比白风宁还迫不及待。

他的手僵在空中，不动。

他的声音从她头顶上幽幽飘来：

“你若想去，便去吧。”

“……”

“不过，我的话你信也好，当我再欺你一次也罢，容我最后提醒你——不要再去找晓乙，他回京后，他便不再是龙晓乙，龙晓乙会要的东西，十九皇子都不会要，包括你。”

ACT.52小白进京

大龙门客栈被蜂拥而来的人给围了个水泄不通，小如意在二楼的雅间里摆开了阵势，一溜长队排出大龙门客栈的大门，许多小姑娘红着脸捧着艳本从客栈里跑了出来。

白风宁抿了抿唇，大概料到了她的馊点子。她定是逼得娘亲女扮男装，好符合这些小姑娘梦中情人的形象，这样也好，免得被他爹给

知晓了。他轻笑了一声，估摸着她正在数银子数到手软，没闲工夫来送他。当然，他只是因为通往京城的城门在大龙门客栈的北面，不得不从这儿过。

“无忧，咱们动身出城吧。”

“不同夫人知会一声吗？”

“不必了，她知道我今日走。”

“那龙家大小姐呢？”

“……”

“在下好像刚刚看她跑下楼来了，要等等她吗？”

“……她都站在我面前了，我能不等吗？”

看了一眼从人群里挤出来、涨红了脸的龙小花，她站在那高头大马面前显得实在有些微不足道。

白风宁扬着微笑，打着招呼：“这回银子赚够了吧？”里子、面子都给她赢走了，掌柜不会再刁难她，下人不会再不服她，就连那个龙小丙也该是对她忠心耿耿了。她不再是一个小可怜儿了，祖业也回了她的手里，他也算完成了她想要的白马良人分内的任务，该功成身退了……不知道这够不够还欺她的代价？

“你现在就要去京城？”

“嗯，不能带你去，抱歉。”

“……”龙小花沉默了一阵，她鼓了鼓腮帮，想尽量自然些，却听见自己的声音还是多了几分不像她的怅然。

“原来，你一直都不骑白马的。”

白风宁微微一怔，看了一眼自己胯下的坐骑，那是一匹枣红色的马驹，通体没有一丝白毛。这才是他平日里出远门用的坐骑，而那匹有些傻呼呼的白马只是为了逗弄她和晓乙一时兴起买下的，大概此刻仍旧在别庄里啃着它偏爱的草根。

他至今还能想起她第一回见到那白马的表情，仿佛他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骑的是白马。当时他非常得意自己投其所好，现

在……只觉得几分涩然……

“嗯，其实我从来不骑白马。”自然也不会是她的良人，她的梦早该醒了，如今透彻了也好，“好似，我又欺了你一次，呵呵呵。”

“……”她吸了吸鼻子，提起了几分唇角，故作轻松地笑了笑，道，“令堂的，你这个坏性子我是习惯了，以后记得改改，否则，谁受得了你呀！”

“……”嗯，还算她有良心，没说哪家姑娘受得了他，大概是惧了他骑的这匹精壮的马，它可不是那匹小白，惹火了估计会从她身上踏过去。

“这个还你。”她说罢，举高了手，伸向他。

他狐疑着，不觉得自己有什么东西落在她那儿，微一弯身，将手摊平在她面前。

第129节：ACT·44小白的坦白～(24)

一颗白玉的纽扣滚进他的手掌，让他心头一刺，想起当日对她的一句戏言。

“无妨，这是定亲信物，待他日你对他有兴趣了，白某替我家少主恭候你。”

他突然后悔那日没有坚持在她的房间里把这颗白玉纽扣找完再出房门。那时候她心思懵懂，根本不知道自己心里惦记着谁，他又何苦敲醒她？只需稍加诱惑让她糊涂一点儿待在他身边不是挺好吗？如今这定亲的信物回到他的手里，他似乎也失了一个再探闺房的借口。

“原来，你一直留着玩意儿？”他将那颗纽扣把玩在指尖，只是扬着微笑，风度气度一刻也不能输。只不过是赌局玩输了而已，他没那么输不起；只不过是刚巧他惦记的人心里有别的家伙而已，他没那么放不下；只不过被人赶出了那扇房门，他没那么耍赖。

他将那纽扣握在手心里，一勒马缰绳，那枣红色的马从她的身边绕了过去，他淡淡留下一句“告辞”便骑着马出了城门，只留下龙小花站在原地大呼了一口气，用尽全身的力气挤回了客栈，然后她找到了813，把整颗脑袋搁在人家的背上喃喃道：

“813，我好辛苦，给我靠一下。”

“唔，不要靠了啦，都是你兜揽回来的生意，害我变得这么忙，以前都能很轻松赚到银子的。没想到你这么死相，竟然连小如意都找到了，要不是看在偶像的分上，我真的很想咬你耶，突然好怀念大当家在的时候，我们都没这么忙的，呜……”

“晚上不是会开庆功会吗？你还在那儿唧唧歪歪。”

“要是没有庆功会支撑着我，我早就躺平了，1227，白家少主要去哪里呀？骑着马一脸凝重的样子。”

“京城。”

“啊？怎么大家都去京城？”

“我也要去京城，那时就能再见面了，根本没什么好伤心的，嗤！”收起自己伤春悲秋的情绪，继续干活挣钱才更重要。

“唔？你是在为大当家伤心还是……白家少主呀？”

“你觉得呢？”

“我觉得……你好像很花心的两个都有耶！”

“……我没有，我很守妇道的，我的心里只有一个人，就算他不是那么完美无缺，有时候又喜欢虐待人，关键时刻还很喜欢威逼人家做让人不爽的事，口是心非得比我还严重，闷骚纠结，还喜欢搞些琴棋书画让人抓狂，但是……813……你说大当家和十九皇子有什么区别吗？”

“唔？没有区别啊，一样很让人垂涎啊！”

“……没人问你美色那方面，算了，我不该问你这种连我都想不通的高难度的问题的。”

“那你就别靠着我呀，我还要忙啊！走开！”

“啪！”

龙小花被毫无姐妹之情的813无情地推了开，连连哀叹女人间薄弱的友谊。

ACT.53被轻薄的小皇孙

于是大龙门客栈一路红火到夜晚，好容易打了烊，收了班，客栈内正不知离愁别绪地开着庆功会。小如意因为穿了一身男装，刚好不用顾及形象，便抱着酒坛大喝特喝。813看得一阵心悸，大嚷着：“我就爱这么豪爽又美艳的男人！”然后四下找寻1227来共享，却四处都望不到人……

“我家小姐呢？”

与813有同一问题的是半夜来寻自家不听话又没出息的主子的龙小丙，他鄙夷地看了一眼这一片醉鬼，怒瞪了一眼那位妖艳的艳本作者，嗤，都是他，把小姐害成这副下流没气质的德行。

“那个没良心的家伙？”小如意抱着酒坛子明显还在晕陶陶，“对对，那个没良心的把我儿子的小芳心给骗走的龙小花呢？人家要好好敬她一杯啊，没想到能见到这么多可爱的小读者，以前都埋头使劲儿写，没想到有这么多人喜欢人家，好有成就感，呃……”一个酒嗝，“喂，姓龙的臭丫头，还不给我出来，嫁到我家来有什么不好？有吃有喝有美男有艳本，而且我从小教育那个臭小子，只娶一个好，他虽然荒唐了点儿，但是成亲以后绝对会乖乖地守在家里的嘛……唔……你做什么瞪着我？小鬼……”

“我家小姐已经嫁人了，女人要从一而终！”龙小丙自有他的想法。

第130节：ACT·44小白的坦白～(25)

“啊呸，对谁从一而终？晓乙？呃，他要当皇帝，建后宫，变成臭男人了，除了美色，他就……呃，压根儿不是我家儿子的对手，呃……虽然我很喜欢晓乙那张小脸啦，但是胳膊肘还是得向自家儿子拐，喂，龙小花臭丫头，你跑到哪里去了？”

“小丙啊，我刚刚看着小姐抱着酒坛子跟着小如意喝了不少，你快去四下找找吧，指不定跑到哪里去了呢？”唯一一个还算半清醒的420掌柜对龙小丙说道。

龙小丙立刻转身奔出了客栈，四下找那越来越没气质，竟然还像个男人似的抱着酒坛喝的龙家大小姐。

此刻，龙小花正像个流浪汉似的窝在街角边打着酒嗝，不时还用脸蹭蹭怀中的酒坛子，半躺在墙边，发出一阵小声的哼哼，她不知道自己干吗缩到这个小角落来触景伤情？这个十年前拣回龙晓乙的小角落，她早就忘记得差不多了，平日上街也不会因为这里曾经躺着位皇子而多看几眼。

她一直一厢情愿地以为，等她赚足了钱爬到了京城，站到“爹爹”前夫面前，说上一句“对不起”，她没有不要他，一切就该像艳本一样喜剧大结局了。她现在已经在最大的劫难里了，只要撑过去，最后的完美的大结局势必要到来的，但是……

白风宁的话让她的胸口抽痛了一下，但她却是怎么也想不明白了，“爹爹”就是“爹爹”，夫君就是夫君，他是十九皇子也好，不是也好，这十年，他不是一直都待在她身边吗？这是皇帝也不能赖账的事。

“皇帝有什么了不起，反正我有卖身契，我最大！呃！”她一边嚷着，一边泛出一个酒嗝来。

十年前，他就是坐在这个角落里，仿佛在想着什么，没人要他，没人理他，是皇帝把他赶出家门的，却是她把他拣回家去的，所以他

就该是她的人。幼时的记忆已经有点儿模糊了，她记不清那时他是带着什么样的表情跟着她走的，只是觉得那把高傲又寂寞的声音在听到她也被逼着学算盘时，不觉得放柔了些，好像在心疼她。那碗讨好他的清汤挂面是她第一次滚进厨房做出的食物，她还记得上面那煮黄的青菜，没有油水只有面粉味的汤头，为什么那个时候她不再多加一颗蛋下去呢？香喷喷的蛋花，他一定会更加温柔地看着她吧，就像现在……

现在……耶？他在看着她……龙……龙晓乙在看着她？

那个站在她面前正抿着唇角，看不出喜怒，只是淡淡地俯视着她的人是谁？那分明是穿着一身深色贵气长袍的龙晓乙，只是为什么他缩水到十七八岁时的模样了？难道她相思到时光倒回了吗？唔……喝多了酒的头好晕，看什么都朦朦胧胧的，她终于能体会他上次醉酒的感觉了，唔，他……在看着她？他真的从京城回来了吗？还是她在做梦？赶紧掐自己一下……

“哎呀，我的妈，好痛……”她不该掐自己屁股的。

“哼，你以为你在做什么美梦？”那人扯了扯唇角，撩起下袍，单膝一弯，亲近她的身边，却只是皱着眉头地嗅着她浑身闹人的酒味，“抱着个酒坛在这里疯言疯语，真不像个女人！”

“唔……你从京城回来了？”她丢开酒坛子，使劲儿往他身边蹭过去，他却嫌弃似的推开了她几分。她以为他还在生气，更是厚颜无耻地趴上他的肩膀，搂过他的脖子，“呜，我没有不要你，我是蠢材猪头才会说那样的话，虽然这种话比较适合男角儿讲，我讲会好奇怪；虽然你好像缩水得跟十多年前我遇见你时一样了，虽然我有点儿花心肉麻无耻，但是，我还是要说……我要你呀！”

“……你在讲什么鬼扯的话，别搂着小王！脏死了，臭女人，你……唔……”

那严肃拒绝的声音被突然凑上来的嘴唇吓了回去，宫曜凰顿时愣在原地，任由那醉得一塌糊涂的女人搂住了自己的脖子，啃住了自己

的脸蛋，还奋力地要把口水弄得他一脸都是。他皱了皱眉头，只觉得一股热气升上脑门心，正要开口拒绝，却被那爪子搂得更紧了，几乎让他踹不过气来，似乎是怕他给跑了……

她吻得很是销魂，根本不管人家接受不接受，好容易舍得把嘴唇从人家的脸上退开，却嫌不够似的，还在人家的鼻尖，眼睛落下几记酒气冲天的轻吻……

“你心跳得很快耶，很期待哦……嘿嘿……”

“你……你这该死的女人……小王……”才没有在期待什么鬼东西！

“再亲亲……”

“唔！”

“亲……”

“我……”

“……唔……反正你都回来了，明天再亲，我困了……最后亲一下……睡……呼……”

结果龙小花最后的一亲没有成功便已经撑不起脖子，软倒在宫曜凰的怀里，瘫软得像块泥巴一样，还淌出一滩口水……

“主、主上，你还好吧？”一直站在一边的随从不知道该不该出口打扰面前吻得难解难分的两人，只得在一切归于平静后才发出微弱的声音，但如果主上随便挥挥手，他们就会立刻出手把那觊觎主上美色的路人甲的女人从主上身上拖下来，可偏生主上完全呆住地?人吃干抹净了……

宫曜凰抬袖拭了拭脸，泛起一阵火辣辣的烧，似乎完全不能接受自己就这样被一个脏兮兮的女人给啃得这般彻底，还呆若木鸡，任由她为所欲为，甚至让他毫无还手之念，更没回嘴之力。而这个在他面前如此放肆的女人，竟敢放肆完还睡得畅美不已，可恶……

他这才惊觉自己被她扑倒，整个人坐在地上任由她赖在自己怀里，他一撩衣袍，赶紧起了身，却瞥了一眼离了他的依靠就要滚到地

上去的女人。皱了皱眉，他一把拉住她，对随从说道：“准备好马匹，连夜启程回京！”

“那……这个龙晓乙的前妻呢？属下率先准备好了麻布袋了，是不是要把她……”

“……”他看了一眼随从递上来的麻布袋，抿了抿唇，仿佛挣扎了许久，突地将那醉死的人拦腰扛在肩头，挥手道，“不用了，这女人诡计多端，谁知道她又会施什么奸计，小王亲自来看着她便好。启程，咱们即刻回京，哼，就让龙晓乙来同我斗好了，走！”

“是！”

一众马队趁着夜色正浓出了桐溪城，奔向京城。

本书精华已连载完毕，谢谢